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八年一月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8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9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 10.42%，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

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人的股权如被质押，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

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购、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

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郭续长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施鲲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人的股权如被质押，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三）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郭续长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施鲲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

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二、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上述预案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公司及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上述议案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经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前

予以公告。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C、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



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④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或完成公司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在前述两项措施无法实施时，或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 4、终止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3)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 (5) 除外情形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6、其他说明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的重要承诺

###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的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再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 (三)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五）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承诺

### 1、中信证券

本公司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德恒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承诺如下：

德恒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因德恒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德恒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德恒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德恒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3、致同会计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致同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 4、国众联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五、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具体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0% 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由于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未来长期发展等因素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公路货运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数量巨大，储存货物也数量巨大，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数量减少，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的变动对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

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1 年及之前，公司系按照运输费收入的 3%和货运代理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该政策规定，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业务分别适用交通运输业 11%的增值税税率及物流辅助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的增值税税率。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在国家实施“营改增”过程中，各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应的过渡期政策，对“营改增”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有效平衡企业税负。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与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12.82%、7.93%和 0%。随着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 （三）经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用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74.55%、77.54%、81.49%和 82.77%。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用工需求大幅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年均增长率达 31.63%。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11.15 万人，其中从事快递业务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5.92 万人，占比 53.09%。同时，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用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公司全部的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租金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并主动进行内部挖潜，节支增效，控制成本的上涨速度。但若以上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各项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压力，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路货运行业中的公路快运细分子行业和快递行业，其中的主要区别在于，提供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及承运货物的类型和重量不同。但是除了开展快递业务需要行政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二者之间的区分界限已较为模糊，公路快运行业的企业可在取得快递业务资质后从事快递业务，快递行业的企业也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细分行业之间的竞争和渗透愈发明显，从而加剧了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内的竞争。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快递业务。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

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

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部分区域以及部分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并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平均单价、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先生。崔维星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持有和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8.81%。此外，崔维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崔维刚及薛霞通过德邦控股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9%及 0.65%，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2.95%。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全部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计算，崔维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4.76%，崔维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8.47%。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可以利用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实际控制。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德邦控股的部分利益可能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

应商的依赖度较小，因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对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2017年1-9月的经营情况，快运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快递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加强，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00亿元至20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18%至21%；归母净利润为5.5亿元至6.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46%至6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亿元至4.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75%至101%。（上述2017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上述业绩预计合理、谨慎。

### **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目 录

<b>本次发行概况</b> .....	<b>1</b>
<b>声明</b> .....	<b>1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2</b>
<b>目 录</b> .....	<b>40</b>
<b>第一节 释义</b> .....	<b>46</b>
一、基本术语.....	46
二、行业术语.....	49
<b>第二节 概览</b> .....	<b>5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5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	5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5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8
五、募集资金用途.....	58
<b>第三节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b> .....	<b>60</b>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0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6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6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6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65</b>
一、市场风险.....	65
二、政策风险.....	67
三、经营风险.....	69
四、财务风险.....	72
五、管理风险.....	73
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75

七、其他风险.....	75
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7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7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3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3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38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3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251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62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08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311</b>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311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览.....	31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3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42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375
六、与本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2
七、公司的经营资质.....	428
八、本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436
九、公司信息技术和研发情况.....	439
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441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444
十二、环境保护情况.....	44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451</b>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	451
二、同业竞争 .....	46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471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	47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476
六、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486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	486
八、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	490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	49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49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4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5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5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5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5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5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情况 .....	5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5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52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531</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3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3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4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4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46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	548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551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558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55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560</b>
一、财务会计报表.....	5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57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7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85
五、税项.....	59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60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618
八、股东权益.....	622
九、现金流量情况.....	629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33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3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63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63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63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64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640
二、盈利情况分析.....	6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810
四、处置保理及小贷业务备考前后的相关分析.....	813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821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821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822
八、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822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82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83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833</b>
一、本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833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83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	836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836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837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838</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	83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84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85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859</b>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859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	85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86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60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	866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868</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868
二、重大合同 .....	869
三、对外担保情况 .....	878
四、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有关担保情况 .....	881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	88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886</b>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86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8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889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	891
发行人律师声明 .....	8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89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894

验资机构声明.....	89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b>896</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896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89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德邦股份、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邦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后更名，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崔维星
发起人	指	德邦控股、崔维星
广东德邦	指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开发科技	指	上海新开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开发联合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系新开发科技的母公司
福建龙工	指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诚致鑫鼎	指	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钟鼎二号	指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瑞荣	指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平石	指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昆山海峡	指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邦成长	指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成长二期	指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成长三期	指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长青四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宁波维德	指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成长及德邦成长二期合伙人之一
隐山公司	指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宣德	指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钟鼎三号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钟鼎四号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国创开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IBM（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麦肯锡	指	麦肯锡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
埃森哲	指	埃森哲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及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
德勤	指	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天地华宇	指	天地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佳吉快运	指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安能物流	指	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b>圆通速递</b>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b>中通快递</b>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b>韵达股份</b>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Fedex</b>	指	Federal Express, 联邦快递公司,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b>DHL</b>	指	DHL Express,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b>UPS</b>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b>TNT</b>	指	TNT Express,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b>EMC</b>	指	EMC Corporation, 易安信公司, 以提供信息存储及管理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全球知名信息技术公司
<b>Oracle</b>	指	Oracle Corporation,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软件公司之一
<b>公司章程</b>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非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司章程, 是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b>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b>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
<b>国务院</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国家发改委</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财政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交通运输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基金业协会</b>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b>本次发行</b>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b>A 股</b>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所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 2011 年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行业术语

公路快运	指	采用零担运输的承揽运输模式和承运货物标准，以标准时间和班次的运输车辆为客户提供快速化、标准化、网络化的运输服务，是公路运输中的高端化服务模式，具有很强的拓展性，可以利用汽车运输的灵活性和运输网络的规模化特点，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提供快递、整车快运等门到门的服务领域
零担货物	指	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车的货物（即不够整车运输条件）
零担运输	指	按零散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而言，是指把运往一个地方的多家客户的货，通过配载的手段，达到一辆车的基本载运能力，然后运送到该地方，再在当地分发给各个客户的运输方式
整车货物	指	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够装一整车的货物

整车运输	指	根据规定批量按整车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而言，是指由于托运人单次托运的货物重量较大或由于性质、体积、形状等其他原因，无法与其他货主托运的货物共用同一车辆，需要单独一辆汽车进行运输的方式
快递	指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颁布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配送	指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出发货量	指	公司承运的每票运单货物重量的总和
中转货量	指	通过单个分拨中心转运至其它分拨中心的货物（除本分拨中心所辐射营业部的货量）
操作货量	指	分拨中心所有理货员操作的货量之和，等于装卸货量、派送货量、自提货量、集中接货货量、驻地营业部接收货量的总和
吨公里	指	货物运输的计量单位，1 吨货物运输 1 公里为 1 吨公里
分拨中心	指	对货物进行归集、分发，并完成运输过程中的分拣、转运等环节的场地，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及加工等功能。发行人的分拨中心按照功能和规模分为四类，包括枢纽中心、转运外场、集配站、运作部
枢纽中心	指	达到以下 4 项标准的转运外场：月操作货量在 15 万吨以上，中转货量占比 20%以上，拥有 25 条以上的干线出发线路并且直发省份达到 20 个以上
转运外场	指	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货物的中转以及集配站的货物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加工等功能（各省会城市的分拨中心都规定为转运场）
集配站	指	主要负责城市当地货物的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加工等功能
运作部	指	归属于规模较大的营业部，负责营业部出发货装车、到达货卸车、客户自提货物操作等货物装卸搬运工作
运输线路	指	集配站及以上分拨中心之间为实现货物流通而开辟的、可以按照指定车型、固定发车时间和运行时间以及特定的发车频率进行物流经营的路线

<b>理货</b>	指	货物装卸中，对照货物运输票据进行的理（点）数、计量、检查残缺、指导装舱积载、核对标记、检查包装、分票、分标志和现场签证等工作
<b>精准卡航</b>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长距离且限时到达的高端公路快运产品
<b>精准城运</b>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中短距离且限时到达的高端公路快运产品
<b>精准汽运</b>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普通公路快运产品
<b>精准空运</b>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航空货运代理服务
<b>外请车辆</b>	指	通过与公司签订委托运输服务协议，为公司的部分运输线路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外部运输车辆
<b>PDA</b>	指	<b>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b> （个人数字助理），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主要为工业级 PDA，主要包括条形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
<b>POS</b>	指	<b>Point Of Sales</b> （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b>ERP</b>	指	<b>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b> ，是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通过对企业信息的整理及有效传递，使企业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配置与利用，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b>GPS</b>	指	<b>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b> （全球定位系统），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b>RFID</b>	指	<b>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b> （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
<b>SAP</b>	指	<b>Systems Application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b> ，是 SAP 公司一款全球领先的 ERP 软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DEPPO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提供商，是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 315 个城市共拥有营业网点 5,243 个（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拥有各型运输车辆 10,528 台（仅考虑长途车车头而不考虑半挂车的计算口径），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郑州等各区域中心城市有 127 处分拨中心，进行 24 小时的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目前客户类型主要为各类工业及贸易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公路快运业务、快递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仓储供应链业务、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及其他物流相关业务。

## （三）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输网络，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 2、直营网络为主、自有车辆与外请车辆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有力的保障了服务品质；
- 3、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确保“简单复制，快速扩张”模式的成功实施；
- 4、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 5、已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平台，并持续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和营运效率；
- 6、在公路快运行业树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 7、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聚焦高端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服务；
- 8、以物流主业为基础，稳健扩展并延伸服务内容，持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

点。

#### **（四）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经营目标：继续保持在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导地位，加强对服务范围的纵深覆盖，维持网点密度行业领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覆盖区域，依靠高效的信息化与自动化网络经营体系，推动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在时效、货物安全、便利性等物流行业核心竞争能力建设上持续改善，树立行业标杆，提升德邦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打造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利润率水平；继续进行稳健的业务延伸，追求物流服务内容 & 品质的全面领先。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并扩大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 1、持续稳健推进服务覆盖范围扩张，实现公司在东部成熟地区的深入布局 and 中西部地区的广泛覆盖，打造国内领先的直营网络运营体系，实现高效运作；
- 2、强化公路快运业务的领导地位，加快拓展快递及整车的业务规模，并继续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在综合物流领域的业务延伸；
-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 4、持续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实现对业务和管理发展的带动；
- 5、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客户体验；
- 6、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价值；
- 7、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

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829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维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德邦控股系由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6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以自有资金投资。2014 年 12 月，德邦控股合法合规地进行了公司迁址及更名，由广州市迁至目前的注册地址所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投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星光小贷。

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321ZC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邦控股总资产为 12,319.5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028.3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92 万元。根据德邦控股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德邦控股总资产为 30,534.1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761.01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256.39 万元。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

崔维星，男，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7003\*\*\*\*，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517 弄。崔维星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维星先生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承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航空客货运处的业务，2001 年 6 月成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成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与其他 170 名股东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同年 8 月与德邦控股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崔维星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称号”，2011 年 5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被中国中央电视台授予“2011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其弟崔维刚及其配偶薛霞。

崔维刚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 3.49%股份，崔维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崔维刚，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8219760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崔维刚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历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员、营业部经理、汽运专线经理、绩效考核组长等，2004年10月与崔维星共同创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广东德邦监事及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薛霞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其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0.65%股份，薛霞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薛霞，女，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M135\*\*\*。薛霞女士 1971 年 2 月出生，医学专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资金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无业。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2,515.32	362,330.10	215,111.37	149,406.08
非流动资产	245,671.53	209,037.72	151,621.04	157,239.94
资产总额	608,186.85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流动负债	314,026.05	311,840.84	147,973.42	123,993.46
非流动负债	5,915.56	6,935.53	4,164.83	1,819.33
负债总额	319,941.61	318,776.37	152,138.25	125,812.79
股东权益	288,245.24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245.24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64,484.63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营业利润	36,359.96	30,419.14	27,869.08	47,881.69
利润总额	46,647.13	47,624.22	42,710.53	62,760.39
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9.90	20,230.40	20,965.27	32,712.9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5.47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18.93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4.73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25.13	-8,992.36	23,130.00	21,951.2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5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0.76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61%	55.79%	41.48%	41.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54%	0.42%	0.7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1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7.44	2,568.02	2,199.33	1,64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979.23	113,049.19	111,765.48	129,840.842
利息保障倍数	9.86	15.75	21.04	18.6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38	0.11	1.26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0	0.27	0.26
------------	-------	-------	------	------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84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9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42%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	52,000	3,400.00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209,000	19,960.36
3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78,000	5,50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49,000	13,000.00
合计		<b>388,000</b>	<b>41,860.36</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

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 第三节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9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42%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4.84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受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5 元（按照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4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8,4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860.36 万元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539.64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5,188.6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78.44 万元，律师费 246.6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 157.97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电话：021-39288106

传真：021-39288110

联系人：汤先保

互联网网址：[www.deppon.com](http://www.deppon.com)

电子信箱：[ir@deppon.com](mailto:ir@deppon.com)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316

传真：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邓淑芳、孔少锋

项目协办人：厉譞

项目经办人：童育坚、李昊、方堃、于梦尧、吴操健、卢梓栋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项目组成员：黄丰、王琪、陈璟依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程益群、蔚霞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刘维、吴传刚、林开钦

####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275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何鸣、张贺云

###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 （九）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月3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年1月4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年1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的变动对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

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路货运行业中的公路快运细分子行业和快递行业，其中的主要区别在于，提供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及承运货物的类型和重量不同。但是除了开展快递业务需要行政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二者之间的区分界限已较为模糊，公路快运行业的企业可在取得快递业务资质后从事快递业务，快递行业的企业也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细分行业之间的竞争和渗透愈发明显，从而加剧了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内的竞争。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快递业务。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

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部分区域以及部分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并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平均单价、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三）市场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2017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要推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不断迈向深入，努力开创西部发展新局面。未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部分产业往中西部内陆地区迁移的趋势愈加明显，相关物流市场也将向中西部扩展。

市场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的网络布局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相适应的布局，则可能面临失去新增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 （四）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类型客户对货物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要求，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失去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机遇的风

险。

### （五）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公路货运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并快速发展。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公路快运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开始进行积极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分析了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一）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涉及运输、仓储、配送等多个环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并属于《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范围。本公司的快递业务则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

公司在公路快运领域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大的领先优势，但公司快递业务则属于起步初期阶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1 年及之前，公司系按照运输费收入的 3%和货运代理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该政策规定，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业务分别适用交通运输业 11% 的增值税税率及物流辅助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 的增值税税率。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在国家实施“营改增”过程中，各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应的过渡期政策，对“营改增”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有效平衡企业税负。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与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12.82%、7.93% 和 0%。随着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 （三）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工作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强化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主要的运输工具为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本公司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 三、经营风险

#### （一）经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用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74.55%、77.54%、81.49%和 82.77%。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用工需求大幅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年均增长率达 31.63%。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11.15 万人，其中从事快递业务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5.92 万人，占比 53.09%。同时，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用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公司全部的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租金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并主动进行内部挖潜，节支增效，控制成本的上涨速度。但若以上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各项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压力，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新业务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开始经营国内快递业务。作为国内公路快运行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在公路快运业务方面拥有覆盖全国的运输网络、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决定以既有直营运输网络为基础经营快递业务，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目标的重要发展战略。由于经营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的快递业务主要依赖现有的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网络，规模仍然较小，但已表现出良好的迅速增长态势，公司也将不断加大对快递业务的投入。

虽然快递业务与公路快运业务在操作流程上有较多的相同之处，二者也可共

用主要的运输网络，但在终端的揽投环节以及部分细节流程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针对快递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经营和管理，将有可能导致快递业务的发展情况无法达到战略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 （三）租赁场地的经营模式及部分租赁房产权属尚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秉承以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策略，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加快资金运转效率，本公司的全部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均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由于本公司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鉴于此，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各区域分拨中心的重要程度并考虑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与不同的分拨中心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等的租赁协议。同时，对于分拨中心的租赁，本公司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运输路线从而促进分拨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另外，由于部分营业网点或分拨中心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本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可能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租赁房产权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一方面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并由部分出租方出具承诺约定，若因出租方存在产权方面的瑕疵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出租方将承担相应损失。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比例，从而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鉴于本公司已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协议的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原因导致其违反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则本公司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要求。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控股股东德邦控股亦出具承诺承担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因租赁房产

权属不完善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 **（四）车辆运营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不论是否属于意外事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即使本公司已为全部运输经营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当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满足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公司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在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本公司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本公司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为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从降低经营成本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角度出发，公司对部分业务通过委托外请车辆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该部分外请车辆在货物的运输安全及服务质量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尽管本公司针对委托外部车辆运输货物的操作流程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在与外请车辆签订委托运输协议中，对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外请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若由于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及人为情况导致客户要求索赔等，将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 **（六）公司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



续快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公司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渐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根据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统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局部、短暂的网络系统故障，虽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本公司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已与 IBM（中国）签订了合作协议，并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营业网点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收款方式以小额现金交易为主。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分为运费收入和代收货款两部分，客户支付方式包括支付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支票及网上支付等，其中通过 POS 机刷卡及营业部支付现金占多数。

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通过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营业部网点完成。在日常的实际经营中，各银行柜台的对公业务于工作日下午 4 点结束且周末不开展对公业务。受制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收取的部分客户款项无法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经过长期摸索，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公司部分网点存在通过将收取款项先存入收银员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方式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收款流程的情形。由于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的营业资金，资金未能及时汇入公司账户，存在一定的公司资金被挪用、侵占或遗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银员管理制度》、《营业款管理制度》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营业款资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和银行展开合作，并逐步将个人代收账户通过对公账户附属卡银行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收银员个人卡

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款安全问题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况。营业部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与管控流程与防范措施等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 货币资金”之“②货币资金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

### (二)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顺利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完成需要到一定的时间，并且按照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新增运营网点的业务规模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后方能达到预定目标。尽管目前对募投项目收益率的预测已谨慎考虑了上述因素，但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期收益水平仍然面临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因此预计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 应收账款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113.66 万元、57,511.59 万元、120,001.68 万元及 111,186.4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15.68%、21.00%和 18.2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除了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还由于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并争取客户，公司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信用门槛及收款政策，包括放宽月结客户信用门槛及开放双月结算、季度结算等。发行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4%、99.82%、99.67%和 99.40%，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先生。崔维星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持有和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8.81%。此外，崔维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崔维刚及薛霞通过德邦控股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9%及 0.65%，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2.95%。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全部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计算，崔维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4.76%，崔维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8.47%。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可以利用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实际控制。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德邦控股的部分利益可能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二）业务覆盖范围广阔、下属企业和员工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企业员工的构成比较复杂，营业网点覆盖到达的地区较多，因此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以避免的风险。特别是，本公司后续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速度，从覆盖范围到网点及人员数量，都将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加难度。

## （三）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物流行业的情况，我国物流行业尚属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较为缺乏。同时，在公路货运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导致人员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作为在全国范围提供公路快运服务的企业，业务规模大、范围广，员工数量众多，近年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战略规划、营销、运营、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部门业务人员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执行能力，依赖于在各营业部和分拨中心的大量一线员工的熟练操作和优质服务。因此，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如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各层级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以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全国运输网络、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公路快运业务为主，同时以既有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网络为基础进行适当的服务延伸后，正式开展了快递业务的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现状为基础，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而做出的决策。对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主要是依据公司整体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对于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由于公司快递业务尚处于经营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其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快递业务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若未来快递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每年的折旧计提规模将相应上升。若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将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 七、其他风险

###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由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均不同，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程度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即使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可以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但由于本公司业务网络分布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在局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信息及数据来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中与市场及行业相关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及国家邮政总局等政府机构，或知名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及公开信息，公司力争做到在数据披露方面的权威和准确。但由于市场上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此可能存在各类数据和信息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 **（四）媒体报道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刊发本招股说明书起至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市场中可能出现对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各类媒体报道，其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PPO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 39288106

传真：021- 39288110

公司网址：www.deppon.com

电子邮箱：ir@deppon.com

营业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德邦控股与自然人崔维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德邦控股与崔维星两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德邦股份。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出资 4,650 万元，认购股份 4,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崔维星出资 350 万元，认购股份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

发起人首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缴纳 930 万元、70 万元。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发起人完成了第二期出资的缴纳，其中德邦控股与崔维星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认缴了 1,860 万元、14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1 月，发起人完成了第三期出资的缴纳，其中德邦控股与崔维星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认缴了 1,860 万元、14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出资已分别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履行验资程序，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程序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认为上述验资报告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德邦控股和自然人崔维星。其中，德邦控股系由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6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权结构（发起设立时）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2	崔维星	350.00	7.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崔维星的主要资产为广东德邦的股权。广东德邦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快运业务，其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广东德邦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广东德邦的历史沿革”）。

为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权关系，同时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华东地区为管理中心，拓展在全国范围的业务规模，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德邦控股，随后崔维星个人与德邦控股一起发起设立了本公司。（德邦控股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因此，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崔维星的主要资产为广东德邦和德邦控股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快运业务；发起人德邦控股的主要资产为出资人缴付的货币资金。

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崔维星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主要为持有广东德邦（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6 月合法合规地进行了注销）和德邦控股的股权。发起人德邦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拥有本公司的股权。除对本公司及星光小贷进行投资外，德邦控股从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随即对广东德邦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物流业务有关资产进行了收购。2009 年内，本公司完成了对广东德邦全部 36 家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0 年完成了对广东德邦母公司剩余物流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同时，通过与广东德邦签订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实际取得并继

承了广东德邦的全部业务。广东德邦于 2010 年末也已将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转移至本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德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德邦解散，后续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手续。经清算、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一系列程序，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合法合规地完成注销。

在广东德邦注销后，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崔维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和德邦控股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德邦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快运业务。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系发起人投入的认缴股本资金。后续，本公司通过从广东德邦收购 36 家子公司的 100% 股权及全部物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承继了广东德邦的全部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陆续在其他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公路快运业务。本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主要从事公路快运业务。

####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即收购广东德邦的全部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有关资产，并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承接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因此，本公司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与本公司设立前广东德邦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本公司设立后，在继续保持华南地区的业务优势基础上，以华东地区为管理中心，重点向全国范围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流程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模式和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后，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包括广东德邦拥有的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物流业务资产，以及广东德邦拥有的所有商标。上述股权收购及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 2009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时，广东德邦的车辆尚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暂时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在对广东德邦的物流业务资产收购完成之前，为了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约定在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前，广东德邦可以为本公司提供与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相关的以下服务：

### （1）联运服务

本公司将收购广东德邦存在抵押担保情况的车辆，在转让完成前，广东德邦以上述车辆为本公司的物流业务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计算运输费用并应及时结清业务往来款项。

### （2）货运代理服务

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关闭其直属营业部。本公司在此期间可委托广东德邦尚未关闭注销的营业部以本公司的名义开展对社会客户的零担货运代理业务，并参照广东德邦营业部运营成本向其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2010 年度，本公司接受广东德邦提供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本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联运服务	17,007.28	8.49%
接受货运代理服务	245.11	0.12%

通过上述安排，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对外承接业务，2010 年底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后，广东德邦不再经营任何业务，亦不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的关联业务往来。2011 年 6 月 22 日，广东德邦完成合法合规的注销。因此，自 2010 年开始，本公司已经实现独立对外经营。自 2011 年开始，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已无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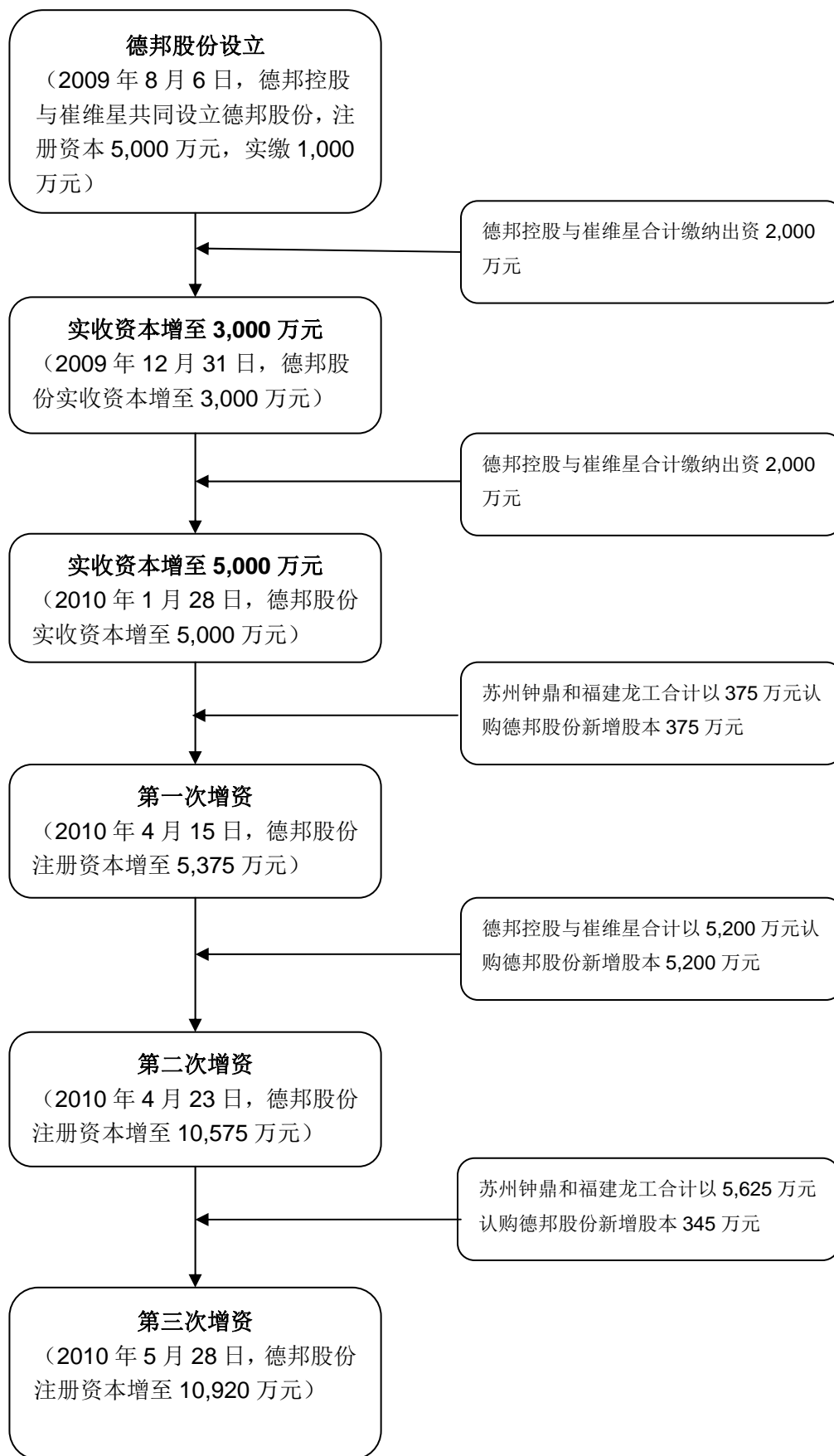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该等现金均已足额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上述现金出资行为已分别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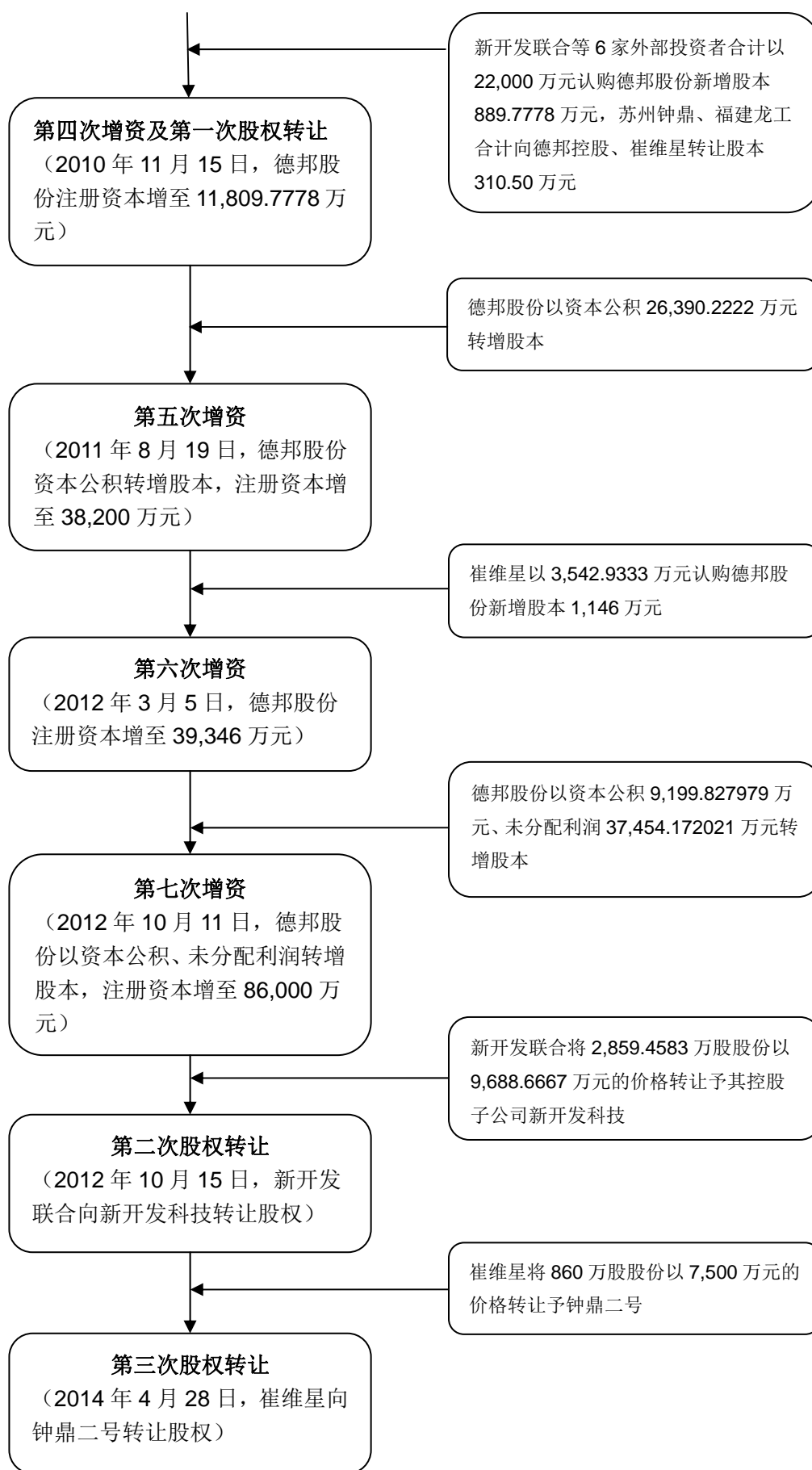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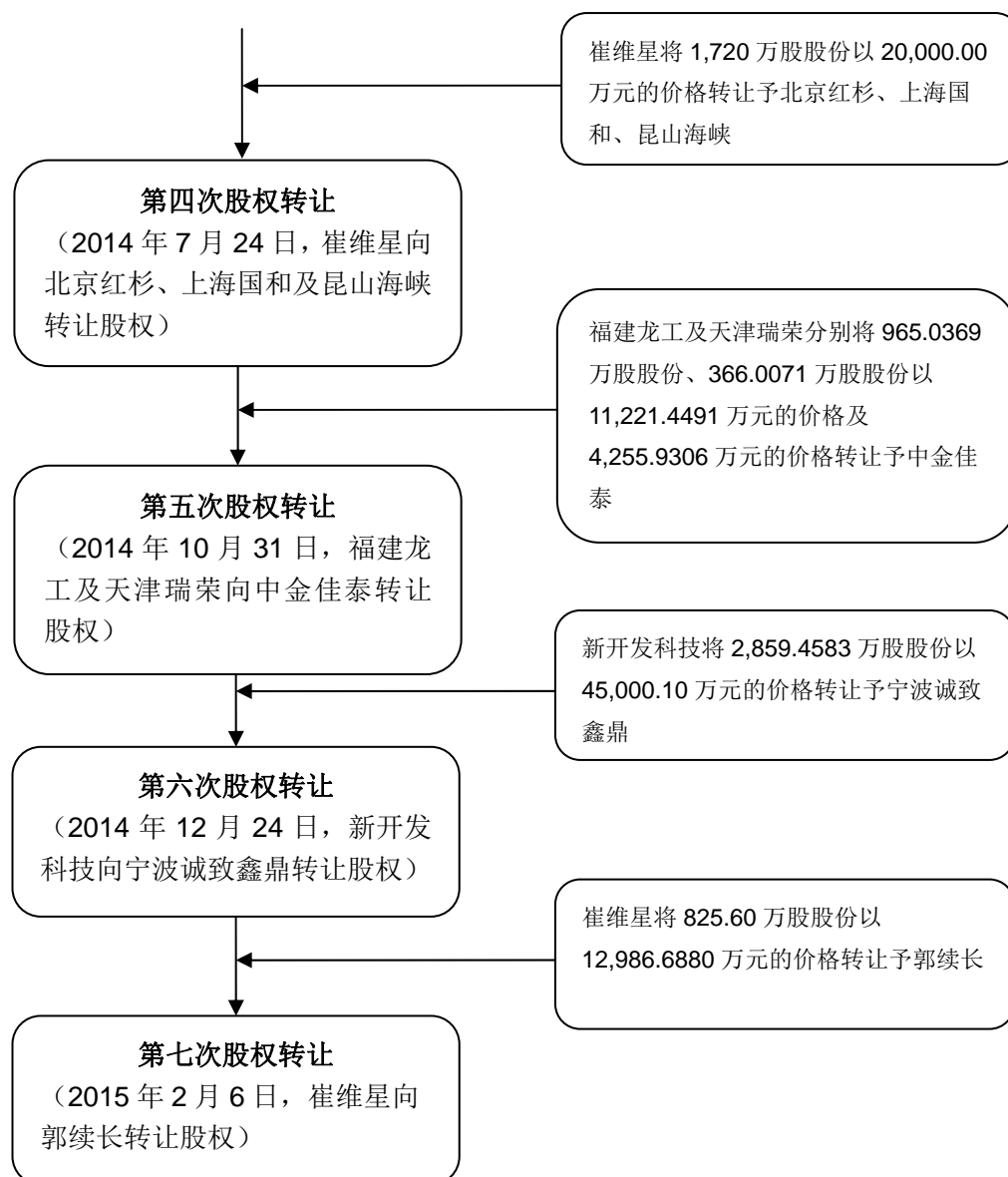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 1、2009年8月，公司设立

2009年7月15日，德邦控股与崔维星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起人将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期进行缴纳。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其中，德邦控股认购4,650万股，持股比例为93%；崔维星以自有资金认购350万股，持股比例为7%。双方应于2009

年 7 月 28 日前以货币认购的方式认购全部股份的 20%，其余部分由双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认购完毕。

7 月 29 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验资报告》，对德邦股份的发起人德邦控股和崔维星的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7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由德邦控股与崔维星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邦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邦股份正式设立。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09 年 8 月德邦股份设立时）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930.00	18.60
2	崔维星	350.00	7.00	70.00	1.4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20.00</b>

##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缴纳出资 1,860 万元、崔维星缴纳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对德邦股份第二期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31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不变。

本次出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2,790.00	55.80
2	崔维星	350.00	7.00	210.00	4.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60.00</b>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缴纳出资 1,860 万元、崔维星缴纳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对德邦股份第三期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 月 28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出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4,650.00	93.00
2	崔维星	350.00	7.00	350.00	7.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4、2010 年 4 月，第一次现金增资至 5,375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75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首次认购协议》”），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向德邦股份认购 250 万股新股、125 万股新股。

同日，各方还签订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对德邦股份本次增资及后续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约定。

《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1）考虑到发行人后续融资需求以及准确反映发行人的估值，苏州钟鼎与福建龙工可对德邦股份进行两次新股认购。第二次认购需满足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其中一项先决条件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75 万元增加至 10,575 万元；（2）在满足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次认购先决条件（但投资者有权根据其自行判断决定放弃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德邦股份将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发行股份 345 万股，由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按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以每股人民币 16.30 元的价格溢价购买。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10,92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920 万元；（3）若第二次认购先决条件已全部完成，但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放弃第二次认购，则德邦控股和崔维星均有权在收到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书面放弃第二次认购的通知后的 1 个月内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总价强制回购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所持有的公司 375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本次及未来增资及股权转让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4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4,650.00	86.51
2	崔维星	350.00	6.51
3	苏州钟鼎	250.00	4.65
4	福建龙工	125.00	2.33
<b>合计</b>		<b>5,375.00</b>	<b>100.00</b>

《投资框架协议》和《首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如下：

**（1）《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首次认购发行人增资并向崔维星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A、发行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发行 2,500,000 股、1,250,000 股新股。新股发行及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53,75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50,000 元，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股比例分别为 4.6512%、2.3256%。首次认购价款应在 2010 年 4 月 6 日前支付；

B、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向崔维星提供 37,500,000 元、18,750,000 元无息借款用于广东德邦的重组，股东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期满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事先书面许可，借款期限可以适当提前或适当延长。德邦控股及广东德邦就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崔维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与股份有关的一切派生权益进行出质作为前述债务履行的担保；

C、自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向公司缴纳首次认购价款并向崔维星提供股东借款之日起（以其中较迟者为准）至发行人首发上市止，苏州钟鼎拥有公司 1 席董事席位，福建龙工拥有公司 1 席监事席位。

②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发行人增资

## A、第二次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先决条件

福建龙工向发行人进行第二次股权投资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广东德邦一期重组的目标实现，具体内容如下：

崔维星、德邦控股及公司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一期重组截止日”）前完成如下一期重组目标。

(a) 广东德邦的所有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均已转入公司成员或公司成员的分公司，广东德邦的所有分公司均已适当注销或正在注销；

(b) 广东德邦所有除车辆及各方约定的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均已转让给公司成员或公司成员的分公司；

(c) 广东德邦大部分员工（除于重组一期截止日前自愿离职或被开除的员工之外）均与广东德邦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重新与公司或公司成员建立劳动关系，于一期重组截止日与广东德邦签署或维持劳动合同的剩余员工人数不超过 100 人；

(d) 广东德邦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仕邦”）就终止或变更广州仕邦向广东德邦派遣员工达成协议，并促使目前派遣至广东德邦的劳务派遣员工经公司指定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公司（除于一期截止日前自愿离职或被开除的员工之外），于一期重组截止日经派遣公司派遣至广东德邦的剩余员工人数不得超过协议所附派遣员工总人数的 30%；

(e) 除在一期重组截止日前到期终止的业务合同外，广东德邦应将其现有的所有业务合同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

(f) 就广东德邦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网络域名）：

i、广东德邦向公司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许可使用授权书，在广东德邦持有广东德邦知识产权期间，许可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广东德邦知识产权，且公司对广东德邦知识产权拥有再许可权；并且

ii、广东德邦已向政府部门递交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获

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理该等转让的通知，同时广东德邦和公司承诺未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书面同意不撤回该等申请；

(g) 崔维星个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且已办理完毕转移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政府登记手续；

(h) 广东德邦与德邦股份签署一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将该等协议之副本提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备案。依据该协议，广东德邦自身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可撤销地独家委托给德邦股份，并且委托管理的费用应相当于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的全部利润所得，委托期限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直至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全部被合法注销之日为止；

(i)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575 万元，且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润滚存形成的净资产以及扣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首次认购价款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6,900 万元。

## B、第二次认购价格

若于一期重组截止日或之前，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则公司应以每股人民币 16.30 元的价格（“第二次认购每股单价”）向苏州钟鼎发行而苏州钟鼎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2,300,000 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37,500,000 元；向福建龙工发行而福建龙工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1,150,000 股新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18,750,000 元。

上述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3,450,000 元作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其余计人民币 52,800,000 元溢价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部分属于公司的资产。

## C、第二次认购后义务

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崔维星、德邦控股及公司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重组截止日”）前促使并确保下述重组事宜（“二期重组目标”）的完成：

(a) 广东德邦及其所有分公司均已适当注销；

(b) 广东德邦除正常报废的所有的车辆外均转让至公司名下，并且办理

完毕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车辆所有权人的机动车登记，且该等车辆上不存在以除公司成员外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c) 终止所有以广东德邦为被担保人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担保人的任何合同；

(d) 终止所有以广东德邦为担保人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任何合同；

(e) 广东德邦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且已办理完毕转移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政府登记手续；

(f) 除在二期重组截止日前到期终止的租赁合同外，广东德邦将以其为承租方的所有租赁合同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

(g) 广东德邦已全额清偿其向广州穗兴所借款项；

(h) 终止与所有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i) 广东德邦、除公司成员外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德邦控股、德邦控股股东等）全额清偿其占用或借用公司成员的款项。

于二期重组截止日，公司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出具书面通知说明二期重组目标所列事项之完成情况并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出示完成二期重组目标的凭证；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审查验证二期重组目标的完成情况。

各方确认并同意，一期重组目标及二期重组目标所有事项全部完成将视为重组完成（“重组完成”）。

D、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德邦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00	86.8681
2	崔维星	7,140,000	6.5385
3	苏州钟鼎	4,800,000	4.3956
4	福建龙工	2,400,000	2.1978

合计	109,200,000	100.0000
----	-------------	----------

### ③下一轮融资承诺

若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首次引入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及第二次认购外的融资（“下一轮融资”），则

A、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背景及全部投资条款，并就下一轮融资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如公司与投资者无法就下一轮融资取得同意，公司及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投资者要求使下一轮投资方以下轮融资的相同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B、若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根据其增资扩股协议或其它任何相关协议或文件拥有超越投资者在本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权利，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自动享有下一轮融资投资方享有的该等权利。

### ④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享有再融资优先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任何时候，除为完成重组、实施股权激励、下一轮融资外，就公司的任何再融资，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有权优先按股份比例，以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届时拟发行的新股。

### ⑤股份转让承诺

崔维星、德邦控股承诺，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至公司实现上市完成之前，除非事先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书面许可，除对公司现有股东对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继承及其它法定原因外，崔维星、德邦控股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崔维星承诺，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至公司实现上市完成之前，除非事先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书面许可，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其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

### ⑥公司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

A、公司最晚应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供一份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制备的截至 2009 年度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且该合并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公司和广东德邦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a) 销售收入：不低于 13.7 亿元（“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5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基准”）。

B、若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上述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未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有权选择行使下述

(a) 款或 (b) 款约定的权利：

(a) 根据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 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的比例，或以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的比例，相应调低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调整后公司估值”）；

(b) 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回购时间及回购股份数的要求，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公示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C、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但前述调整的前提是下一轮融资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下一轮融资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对应等值外币）；

(b) 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应是管理资金超过 10 亿元（或对应等值外币）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下一轮融资完成时调整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股份比例时，公司应按年利率 25% 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支付自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至下一轮融资资金到账日之间（“利息期间”）的利息，同时该笔利息将自动转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的投资。



D、若公司在 2010 年经营状况不能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一项或两项：

(a) 销售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b) 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按不低于员工工资总额 6.4%的比例计提应缴社保基金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且需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中注协公示的《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09 年 4 月 30 日公示稿）》中收入排名前 30 位的任何一家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及此后的上市审计复核确认；各方同意，公司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复核所承担的费用上限为 40 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投资比例分担。

则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拥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1%、0.5%分别连带无条件赠送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为免生疑问，该等赠送股份将不纳入上述第 C、款估值调整范畴，亦即一旦本项赠送股份的条件和上述第 C、款估值调整前提同时成立，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在上述第 C、款调整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股份比例的基础上，按其持股比例另行无条件连带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赠送公司届时所有已发行、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前述股份。

E、若发生下述情况，则无需实施上述第（4）款所述之股份赠送：

(a)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低于 7%；或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公司 2010 年不能达到第 D 款（a）或（b）项的任意一项或两项。

#### ⑦反摊薄权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法律对公司发行新股所作限制的前提下，在公司上市前，若发生下述情形，则综合认购价格（综合认购价格=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两次认购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所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反摊薄调整后股价”），且公司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补发股份：

A、若公司拟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以外的任何人士以低于综合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发行或承诺发行任何新股份，则综合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为新发行的证券的价格；

B、若公司股票发生分拆、发放股票股利或其它导致公司股份价值低于综合认购价格的情形时，综合认购价格亦应相应调整为该等情形发生时的股份价格。

当上述所述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补发股份数目。

## (2) 《首次认购协议》(2010 年 3 月) 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首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分别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发行 2,500,000 股、1,250,000 股新股，总价分别为 2,500,000 元、1,250,000 元；

②新股发行及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53,75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50,000 元，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00	86.5116
2	崔维星	3,500,000	6.5116
3	苏州钟鼎	2,500,000	4.6512
4	福建龙工	1,250,000	2.3256
	合计	<b>53,750,000</b>	<b>100.0000</b>

③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将首次认购价款缴付至公司后，公司应将该等价款用于发展现有物流业务。公司确认并同意，未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前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该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④自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向公司缴纳认购价款并满足《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条件时直至公司上市时止，苏州钟鼎在公司董事会中拥有 1 席，福建龙工在公司监事会中拥有 1 席。

##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现金增资至 10,575 万元

2010年4月12日,德邦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75万元增加至10,575万元。基于2010年3月30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德邦控股及崔维星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认购4,836万股和364万股。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2010年3月30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年4月21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02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年3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320ZA0005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4月23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年4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	89.70
2	崔维星	714.00	6.75
3	苏州钟鼎	250.00	2.37
4	福建龙工	125.00	1.18
	合计	10,575.00	100.00

#### 6、2010年5月,第三次现金增资至10,920万元

2010年5月10日,德邦股份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75万元增加至10,920万元。

按照2010年3月30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0年5月17日,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关于德邦物

流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二次认购协议》”），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每股 16.30 元的价格分别向德邦股份认购 230 万股新股、115 万股新股。其中，苏州钟鼎以 3,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剩余 3,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龙工以 1,8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剩余 1,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5 月 28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5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	86.87
2	崔维星	714.00	6.54
3	苏州钟鼎	480.00	4.39
4	福建龙工	240.00	2.20
	合计	10,920.00	100.00

《二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估值及认购价格

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以融资后整体估值 9.1 亿元价格作为公司增资的基础。

公司应以每股 16.30 元的价格（“第二次认购每股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

龙工发行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2,300,000 股新股（“第二次认购股份”）。第二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37,500,000 元（“第二次认购价款”）。

## （2）股份调整

《二次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当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各方应根据《二次认购协议》中关于估值调整的规定计算和调整交易文件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股份比例及新股数量。

## （3）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

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进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除持股比例外，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在《二次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及任何权利均不受影响。若未进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届时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股份比例应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所持全部股份占届时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之比例重新计算。

若因任何原因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未进行或未完成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则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调整为 8.9125 亿元，该估值是各方同意的公司在完成苏州钟鼎首次认购、福建龙工首次认购、苏州钟鼎二次认购及苏州钟鼎支付完毕第二次认购全部价款后的整体估值，并以此调整后公司基准估值为标准计算第二次认购每股价格及第二次认购价款。

## （4）公司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安排

①公司最晚应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供一份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制备的截至 2009 年度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且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公司和广东德邦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A、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3.7 亿元（“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基准”）。

②若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上述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未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有权选择行使下述 A、款或 B、款约定的权利:

A、根据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 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的比例,或以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的比例,相应调低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调整后公司估值”);

B、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回购时间及回购股份数的要求,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二次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示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③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但前述调整的前提是下一轮融资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下一轮融资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对应等值外币);

B、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应是管理资金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对应等值外币)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④下一轮融资完成调整投资者的股份比例时,公司应以人民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5%分别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计算并支付自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至下一轮融资资金到账日之间(“利息期间”)的利息,同时该笔利息将自动转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的投资。

⑤若公司在 2010 年经营状况不能满足:

A、销售收入不低于 18 亿人民币;和/或

B、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按不低于员工工资总额 6.4%的比例计提应缴社保基金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需得到经投资者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中注协公示的《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09 年 4 月 30 日公示稿)》中收入排名前 30 位的任何一家内

资会计师事务所)及此后的上市审计复核确认;各方同意,公司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复核所承担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投资比例分担;

则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拥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1%赠予苏州钟鼎、0.5%赠予福建龙工。为免生疑问,该等赠送股份将不纳入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范畴,亦即一旦本项赠送股份的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前提同时成立,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后投资者股份比例的基础上,按其持股比例另行无条件连带向投资者赠送公司届时所有已发行、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前述股份。

⑥各方同意,若发生下述情况,则无需实施上述⑤款所述之股份赠送:

A、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低于 7%;或

B、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公司 2010 年不能达到第⑤款 A、或 B、项的任意一项或两项。”

## **7、2010 年 11 月,第四次现金增资至 118,097,778 元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200,000 元增加至 118,097,778 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新开发联合、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苏州钟鼎、上海平石、德邦控股、崔维星、德邦股份签署《投资协议书》,由新开发联合、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等六家外部投资者以每股 24.73 元的价格认购 889.7778 万股新股。上述六家外部投资者合计以现金 22,000 万元购买新增股份,其中 889.777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21,110.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开发联合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44 万元;鼎晖一期以 4,6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6.8533 万元;鼎晖元博以 2,3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6.2578 万元;天津瑞荣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3333 万元;苏州钟鼎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5 万元;上海平石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5 万元。以上认缴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

资价格系参考市场上对覆盖全国范围的网络运输型物流企业的评估，并结合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和 2010 年 5 月的增资过程中签订的《二次认购协议》中的约定：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为此，2010 年 9 月，德邦控股、崔维星及发行人分别与苏州钟鼎及福建龙工签订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调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调整框架协议》”），明确了此次股权调整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股权数量。由于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整体估值较 2010 年 3 月及 2010 年 5 月增资时的估值增加，按照《股份调整框架协议》的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其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相应降低，因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分别向德邦控股、崔维星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股份转让。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钟鼎将其所持德邦股份 192.51 万股股份、14.49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德邦控股、崔维星；约定福建龙工将其所持德邦股份 96.255 万股股份、7.245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德邦控股、崔维星。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非独立事项，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调整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并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对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入股价格进行调整而发生。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3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774.7650	82.77
2	崔维星	735.7350	6.23
3	新开发联合	404.4444	3.42
4	苏州钟鼎	313.4445	2.65
5	鼎晖一期	186.8533	1.58
6	福建龙工	136.5000	1.16
7	天津瑞荣	121.3333	1.03
8	鼎晖元博	96.2578	0.82
9	上海平石	40.4445	0.34
合计		<b>11,809.7778</b>	<b>100.00</b>

《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如下：

（1）《股份调整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9 月，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下一轮融资。下一轮融资的融资前公司的整体估值基准为 27（贰拾柒）亿元。如果下一轮融资顺利进行，则触发股份调整；

②股份调整完成后且下一轮融资实施完毕前，公司届时股东持有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及各自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00	86.8681
2	崔维星	7,140,000	6.5385
3	苏州钟鼎	4,800,000	4.3956
4	福建龙工	2,400,000	2.1978
合计		<b>109,200,000</b>	<b>100.0000</b>

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调整后的股份数分别由 4,800,000 股、2,400,000 股调

整为 2,730,000、1,365,000 股。苏州钟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925,100 股、144,90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福建龙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62,550 股、72,45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

③若公司完成股份调整后 180 日内，下一轮融资事项未全部完成或公司、崔维星或德邦控股违反协议保证的，则发生股份回调，德邦控股、崔维星应将持有的股份无偿返还苏州钟鼎、福建龙工；

④投资方有反摊薄权、一票否决权。

##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为实施上述《股份调整框架协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与德邦控股、崔维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钟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925,100 股、144,90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福建龙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62,550 股、72,45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

上述《投资框架协议》、《首次认购协议》、《二次认购协议》、《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首次股份认购及二次股份认购、股份调整的约定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于 2012 年签署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承诺、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等条款终止，前述协议中被终止的条款及与实际履约情况不一致的条款不再履行，不能被恢复，该条款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各方无权依该条款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除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任何一方或其他一方或多方均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安排。

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协议中存在对赌内容，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履行。

## **8、2011 年 8 月，第五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3.82 亿元**

2011 年 5 月 3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前期投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263,902,222 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增为公司

股本，不涉及定价问题。

2011年7月27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1059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2013年3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320ZA0005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8月19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1年8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31,617.5288	82.77
2	崔维星	2,379.8218	6.23
3	新开发联合	1,308.2354	3.42
4	苏州钟鼎	1,013.8280	2.65
5	鼎晖一期	604.4004	1.58
6	福建龙工	441.5156	1.16
7	天津瑞荣	392.4668	1.03
8	鼎晖元博	311.3682	0.82
9	上海平石	130.8350	0.34
	合计	<b>38,200.0000</b>	<b>100.00</b>

#### 9、2012年3月，第六次现金增资至39,346万元

2012年2月23日，德邦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至39,346万股，新增股份1,146万股由崔维星以每股3.09元的价格，合计3,542.93334万元认购，其中1,146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2,396.93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2年2月2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1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3 月 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3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31,617.5288	80.36
2	崔维星	3,525.8218	8.96
3	新开发联合	1,308.2354	3.32
4	苏州钟鼎	1,013.8280	2.58
5	鼎晖一期	604.4004	1.54
6	福建龙工	441.5156	1.12
7	天津瑞荣	392.4668	1.00
8	鼎晖元博	311.3682	0.79
9	上海平石	130.8350	0.33
	合计	<b>39,346.0000</b>	<b>100.00</b>

**10、2012 年 10 月，第七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 8.60 亿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资本公积 91,998,279.79 元、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以每股 1 元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问题。

2012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7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0 月 11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10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7,706.5184	8.96
3	新开发联合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8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9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b>86,000.0000</b>	<b>100.00</b>

## 11、2012 年 10 月，新开发联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子公司

为了更好的进行投资管理，新开发联合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新开发科技。

2012 年 10 月 15 日，新开发联合与新开发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开发联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859.4583 万股份全部转让予新开发科技，转让价格为 9,688.6667 万元，折合转让价格为每股 3.39 元，系参照新开发联合投资入股成本（每股价格考虑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素而进行了调整）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10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7,706.5184	8.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8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9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b>86,000.0000</b>	<b>100.00</b>

## 12、2014 年 4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钟鼎二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崔维星与钟鼎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钟鼎二号，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折合 8.72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上对覆盖全国范围的网络运输型物流企业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 2013 年盈利情况，经崔维星与钟鼎二号协商确定。钟鼎二号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其向其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钟鼎二号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崔维星个人实际资金需求而发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6,846.5184	7.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 13、2014 年 7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

2014 年 7 月 24 日，崔维星分别与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60 万股份、430 万股份、4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折合为 11.63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结合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入及利润的良好预期及发行人自 2014 年第二季度快递业务的加速增长因素，经崔维星与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协商确定。北京红杉此次入股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昆山海

峡此次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人的基金出资，上海国和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崔维星个人存在实际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实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年7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10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 14、2014年10月，福建龙工及天津瑞荣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中金佳泰

2014年10月31日，福建龙工、天津瑞荣分别与中金佳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二者持有的德邦股份965.0369万股股份、366.0071万股股份转让予中金佳泰，转让价格分别为11,221.4491万元、4,255.9306万元，折合11.63元/股。该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的入股价格，经福建龙工、天津瑞荣分别与中金佳泰协商确定。中金佳泰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其向其投资人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福建龙工因经营策略的调整而转出发行人股份。天津瑞荣根据发行人上市进展，结合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决定转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实现投资收益。中金佳泰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通过受让福建龙工、天津瑞荣转出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b>合计</b>	<b>86,000.0000</b>	<b>100.00</b>

**15、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宁波诚致鑫鼎**

新开发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德邦股份 3.3250% 股权，即 2,859.4583 万股股份。

由于新开发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新开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ZL000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发科技所持有德邦物流 3.325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3,559.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新开发科技拟转让的德邦股份 3.3250% 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挂牌期间共产生 5 个意向受让方，最终宁波诚致鑫鼎以 45,000.10 万元的价格成为上述交易标的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4 元，转出价格高于评估值且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



转让价格合理。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新开发科技与宁波诚致鑫鼎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宁波诚致鑫鼎此次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新开发科技因经营策略调整而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宁波诚致鑫鼎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通过受让新开发科技转出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b>86,000.0000</b>	<b>100.00</b>

#### 16、2015 年 2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郭续长

2015 年 2 月 6 日，崔维星与郭续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25.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续长，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3 元，合计 12,986.6880 万元。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最终成交价格，经崔维星与郭续长协商确定。郭续长支付的资金为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崔维星个人实际资金需求拟转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且郭续长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而发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4,300.9184	5.00
3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郭续长	825.6000	0.96
10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1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2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3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4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b>86,0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自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除新开发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外，发行人其他股份转让均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份转让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任一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股东。如果公司任一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转让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及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拟转让股份应具有优先购买权；该等其他股东有权直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购买该等其他股东放弃的份额。”基于《公司章程》中的前述约定：

1、2014 年 4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钟鼎二号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新开发科技、福建龙工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4 年 7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新开发科技、福建龙工、钟鼎二号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4 年 10 月，福建龙工及天津瑞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金佳泰时取得了崔维星、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针对天津瑞荣转让）、天津瑞荣（针对福建龙工转让）、新开发科技、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宁波诚致鑫鼎时的各股东均签署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5、2015 年 2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郭续长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转让当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同意股份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上述股份转让均是该等主体间真实意思的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纠纷。

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郭续长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北京红杉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昆山海峡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国和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郭续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郭续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二) 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股本变化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崔维星先生，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股本的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属于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和资产上与广东德邦存在承继关系，但互为独立法人。

本公司成立时，广东德邦共拥有 35 家子公司和 142 家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并直接拥有运输车辆 334 辆。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设立后，立即启动与广东德邦的资产重组工作，先后以现金收购了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其中太原德邦系本公司成立后 2009 年 9 月 15 日由广东德邦成立）100%股权及其拥有的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物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注销的直属营业部的有关资产），并通过签订《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的形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实质性转入本公司，该等资产收购工作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成。同时根据广东德邦各分公司（直属营业部）的注销进程，由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广东德邦的全部人员逐步转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 年 6 月，广东德邦合法合规地完成注销，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的重组工作全部完成。

### **(一) 广东德邦的历史沿革**

## 1、基本情况

广东德邦由崔维星、崔维刚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德邦存续期间，共进行过 2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广东德邦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4 年 10 月 设立

2004 年 9 月 20 日，崔维星、崔维刚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共同发起成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4]第 C-1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德邦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2093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德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崔维星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2) 2008 年 4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9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崔维星认缴，分期实缴。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2,4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2,500.00</b>	<b>100.00</b>	—

### (3) 2008 年 6 月 变更实收资本至 3,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由崔维星缴纳。

2008 年 6 月 19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3,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3,6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3,700.00</b>	<b>100.00</b>	-

### (4) 2008 年 8 月 变更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1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300 万元由崔维星缴纳。

2008 年 8 月 13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5) 2008 年 9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崔维星认缴，分期实缴。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更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9,900.00	5,900.00	99.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 (6) 2009 年 7 月 减少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0 万元，原未缴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不再缴纳，变更后广东德邦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广东德邦刊登减资公告。

2009 年 6 月 29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广东德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确认广东德邦已履行了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2009 年 7 月 9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崔维星	5,900.00	5,900.00	98.33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67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 (7) 2011 年 6 月 注销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办理广东德邦注销登记的各项工作。

201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德邦清算组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 月 6 日，广东德邦在《南方都市报》正式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1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云地税广州白云地税三元里所核准字[2011]0008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广东德邦地税注销。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及其股东崔维星、崔维刚签字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1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021909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德邦终止存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云国税三通[2011]952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广东德邦税务注销。

2012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国税局第三分局、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广东德邦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发现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期间，未发现广东德邦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其查处的记录。

广东德邦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意见的情形；广东德邦未进行过改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不存在需就改制或股权转让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的情况；广东德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广东德邦历史上曾存在内部股东持有内部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广东德邦内部股份有关的纠纷仅发生一起且已结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广东德邦内部股份纠纷遭受损失。

## （二）发行人与广东德邦的资产重组情况

### 1、资产重组的主要过程和时间安排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后续由本公司同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德邦截至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日期拥有的及协议签订后投资设立的其他物流公司的全部股权（最终实际转让了 36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收购时，广东德邦尚有部分车辆由于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无法办理转让手续，且广东德邦仍有一定数量的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尚未进行注销，而本公司在当地的营业部（分公司）尚在陆续设立。因此部分车辆和直属营业部资产的转让的工作无法与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在进行资产收购前仍委托广东德邦使用该等资产为本公司提供与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相关的服务。为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

2010年1月1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上述运输车辆解除抵押担保后，由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陆续与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广东德邦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广东德邦将其拥有的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崔维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在香港注册的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德邦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资产重组基本完成。

## **2、2009年，收购广东德邦下属36家子公司100%股权**

2009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广东德邦当时下属35家子公司及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广东德邦设立的其他子公司的100%股权。其中2009年5月之前成立的31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2009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正值的，以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评估值为负值的，按1元名义对价转让。除上述进行资产评估的31家子公司之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广东德邦新设立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广东德邦的原始投资值确定。同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就上述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收购广东德邦下属36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如下：

对于2009年5月1日前设立的31家子公司，其股权转让的价格以2009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正值的，以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评估值为负值的，按1元名义对价转让。对于自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广东德邦新设立的5家

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广东德邦的原始投资值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已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广东德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经清查、审计后反映在其会计报表内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既未考虑资产占有方可能存在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不能或未能或无法完全反应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资产/或有资产和负债/或有负债，也未考虑资产占有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对被评估资产任何有利或不利影响。

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广东德邦下属 31 家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汇总情况如下：

广东德邦下属 31 家子公司评估情况（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实际支付价款 (万元)
1	广州德邦	-54.26	-320.61	-490.88	0.0001
2	佛山德邦	848.13	856.00	0.93	856.00
3	中山德邦	72.83	74.77	2.66	74.77
4	长沙德邦	93.99	93.99	0.00	93.99
5	珠海德邦	28.38	31.35	10.47	31.35
6	江门德邦	107.28	110.18	2.70	110.18
7	广西德邦	304.64	307.30	0.87	307.30
8	武汉德邦	17.15	18.35	7.00	18.35
9	郑州德邦	195.59	197.72	1.09	197.72
10	海口德邦	100.00	100.00	0.00	100.00
11	上海德邦	8.16	168.36	1,963.24	168.36
12	无锡德邦	151.11	153.21	1.39	153.21
13	宁波德邦	191.79	191.89	0.05	191.89
14	南京德邦	132.53	134.57	1.54	134.57
15	上海快德邦	116.81	108.10	-7.46	108.10
16	杭州德邦	67.93	90.90	33.81	90.90
17	江苏德邦	358.52	376.83	5.11	376.83
18	成都德邦	-22.48	-3.71	83.50	0.000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实际支付价款 (万元)
19	重庆德邦	-27.13	-17.19	36.64	0.0001
20	西安德邦	13.05	18.31	40.31	18.31
21	东莞德邦	-81.15	-188.77	-132.62	0.0001
22	深圳德邦	3,998.54	3,999.69	0.03	3,999.69
23	厦门德邦	97.22	104.01	6.98	104.01
24	北京德邦	-89.69	-27.77	69.04	0.0001
25	天津德邦	286.22	349.93	22.26	349.93
26	济南德邦	-113.50	-93.87	17.30	0.0001
27	沈阳德邦	191.98	196.76	2.49	196.76
28	青岛德邦	-6.99	25.89	470.39	25.89
29	石家庄德邦	-24.83	-26.30	-5.92	0.0001
30	大连德邦	185.55	185.80	0.13	185.80
31	哈尔滨德邦	43.28	43.57	0.67	43.57
	合计	<b>7,190.65</b>	<b>7,259.26</b>	<b>0.95</b>	<b>7,937.4807</b>

上述 31 家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7,259.26 万元，其账面净资产合计 7,190.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95%，基本不存在增值。评估增值率较高的 4 家子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如下：

#### (1) 上海德邦

上海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36 万元，账面值为 8.16 万元，评估增值 160.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63.24%。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99.72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60.48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8.16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160.20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1,963.24%。

#### (2) 成都德邦

成都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3.71 万元，账面值为-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8.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3.50%。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17.60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

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1.16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22.48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18.22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83.50%。

### (3) 北京德邦

北京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27.77 万元，账面值为-89.69 万元，评估增值 61.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04%。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61.39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0.53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89.69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61.39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69.04%。

### (4) 青岛德邦

青岛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9 万元，账面值为-6.99 万元，评估增值 32.8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0.39%。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32.86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0.02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6.99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32.88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470.39%。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署了就上述 31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另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包括当时的广东德邦全资子公司汕头德邦，由于该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相隔时间较短，因此未纳入评估范围，并按照初始投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评估基准日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德邦新设了四家子公司，包括昆明德邦、温州德邦、惠州德邦、太原德邦。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分别签署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照广东德邦初始投资值确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价款（万元）
1	汕头德邦	100.00	100.00
2	昆明德邦	100.00	100.00
3	温州德邦	100.00	100.00
4	惠州德邦	100.00	100.00
5	太原德邦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广东德邦支付上述 36 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款 5,537.48 万元，并全部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 36 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向广东德邦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8,437.48 万元（余款 7 元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本公司收购广东德邦 36 家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 3、2010 年，收购广东德邦全部物流业务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广东德邦除拥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外，还拥有 142 个直属营业部（分公司），且其运输车辆存在抵押担保情况，无法进行车辆的转让程序。因此，本公司对广东德邦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物流业务的资产收购，是待上述车辆的抵押担保到期或解除后逐步进行的。

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本公司以各下属子公司为主体，分别与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进行收购，广东德邦将相应的直属营业部关闭注销。为了保证业务开展的连续性，本公司相应的子公司在原广东德邦营业部经营所在地设立了新的营业部（分公司）。

#### （1）收购广东德邦母公司及直属营业部的固定资产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德邦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德邦将全部物流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广东德邦拥有的商标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其中车辆按照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其余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叉车、电脑、条码器、打印机等办公营运设备）按照实际转让并交割确认时的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转让资产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德邦股份各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德邦列报的拟向本公司转让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2-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1,033,165 元。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德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广东德邦在相关资产转让前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公司	资产交割完毕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德邦股份	2010-12-31	1,005.54
2	广西德邦	2010-12-31	51,625.64
3	广东精准德邦	2010-12-31	90,226.05
4	东莞德邦	2010-12-31	45,587.28
5	大连星光德邦	2010-04-30	1,657.74
6	成都德邦	2010-12-31	360,634.39
7	常州德邦	2010-12-31	31,914.13
8	常熟德邦	2010-12-31	8,931.39
9	长沙德邦	2010-12-18	43,314.39
10	北京德邦	2010-12-31	2,139,622.49
11	吉林德邦	2010-12-22	95,475.30
12	济南德邦	2010-04-30	5,164.81
13	江门德邦	2010-12-31	1,321,322.16
14	南昌德邦	2010-12-31	114,925.43
15	南京德邦	2010-12-31	565,164.24
16	江苏德邦	2010-12-31	1,342,787.90
17	中山德邦	2010-12-31	10,593.10
18	珠海德邦	2010-12-31	980,713.25
19	郑州德邦	2010-12-21	1,502,933.09
20	厦门德邦	2010-12-31	23,185.05
21	武汉德邦	2010-12-31	208,866.59
22	无锡德邦	2010-12-31	21,255.14
23	天津德邦	2010-03-01	18,247.73
24	贵阳德邦	2010-4-30	142,214.09
25	哈尔滨德邦	2010-4-30	20,003.72

26	石家庄德邦	2010-12-31	550,515.26
27	太原德邦	2010-12-31	50,633.40
28	海口德邦	2010-12-31	7,295.12
29	杭州德邦	2010-12-31	237,995.30
30	合肥德邦	2010-12-31	17,178.08
31	深圳德邦	2010-04-30	71,000.00
32	沈阳德邦	2010-12-31	533,797.58
33	宁波德邦	2010-12-31	264,243.08
34	青岛德邦	2010-12-31	37,508.03
35	惠州德邦	2010-12-31	4,375.00
36	广州德邦	2010-12-31	45,482,909.57
37	上海德邦	2010-12-31	3,531,982.82
<b>合计</b>			<b>59,936,803.88</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德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向广东德邦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该次收购所涉及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资产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已收到上述全部资产。本次收购广东德邦全部物流业务资产的手续已履行完毕。

## **(2) 无偿受让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所拥有的商标资产**

通过广东德邦多年的业务经营，“德邦”作为商标，已在公路快运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效应。为保证本公司在收购继承广东德邦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后，能够继续合法合规的使用“德邦”商标开展公路快运业务，广东德邦与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全部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广东德邦将其拥有的所有商标（涉及的商标申请号为 1960839、4384598、4384599、5730597、5730598、6216710、6666783、7204603、7632668 和 7632670）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上述转让协议签署后，与涉及商标的所有权利即已完全归本公司所有。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崔维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在香港注册的所有商标（商标编号为 301191708 和 301191690）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崔维星保证截至上述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未持有其他注册商标



或提出任何商标注册申请。

由于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未拥有其他技术及专利，因此不涉及发行人承继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技术及专利的情况。

#### **4、资产重组过渡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业务安排**

在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收购后，广东德邦尚有部分车辆由于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无法办理转让手续，且广东德邦仍有一定数量的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尚未进行注销，而本公司在当地的营业部（分公司）尚在陆续设立。因此部份车辆和直属营业部资产的转让的工作无法与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公司在完成对广东德邦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与广东德邦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广东德邦将自身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可撤销地独家委托给德邦股份，并且委托管理的费用应相当于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的全部利润所得，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直至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全部被合法注销之日为止。为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广东德邦及其营业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从事对外货运代理业务，不得对外承接零担货运业务。

（2）抵押担保的运输车辆解除相关抵押担保后由广东德邦转让给本公司。在广东德邦的运输车辆完成转让之前，广东德邦以该等车辆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计算运输费用并应及时结清业务往来款项。

（3）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关闭其直属营业部，各直属营业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待本公司营业部设立后由广东德邦转让给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在此期间可委托广东德邦尚未关闭注销的营业部以本公司的名义开展对社会客户的零担货运代理业务，并参照广东德邦营业部运营成本向其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4）2011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德邦及其营业部不得从事任何货物运输业务，不得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协议的签订及执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实质上取得并承继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并已对外独立经营。

## 5、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广东德邦人员重组安排

本公司成立后，广东德邦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对各子公司采取 100% 股权收购的方式，因此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人员，继续保持与各子公司的劳动（或劳务派遣）合同。

对于直接与广东德邦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派往广东德邦的各营业部员工，伴随着广东德邦资产和业务的逐步转移，其劳动合同签订主体或派遣单位逐步进行了变更。其中，对于合同到期并同意续签的人员，则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或通过新的劳务派遣合同派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合同尚未到期的人员，则采取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形式，将劳动合同主体或派往单位变更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通过上述操作，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转移。

## 6、重组涉及资产的权属争议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股权及广东德邦与物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事项均已履行了其各自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已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相应的资产权属均已完成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

## 7、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

### （1）收购广东德邦全部 36 家下属子公司

#### ①合并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广东德邦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5,537.48 万元（超过合并价款的 50%），取得了上述 3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完成了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②会计处理

由于发行人及广东德邦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受崔维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为各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为 0 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5,240.38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02.90 万元
银行存款	5,537.48 万元
其他应付款-广东德邦	2,900.00 万元

## (2) 收购广东德邦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价格作为长期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并按照发行人同类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受让资产已使用年限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期限。

由于整体收购广东德邦物流业务资产，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收购取得资产的入账金额调整为原广东德邦账面金额，账面金额与转让协议约定价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上述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6,420.63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6.95 万元
银行存款	5,993.68 万元

## 8、收购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及资产过程中，股权及资产出售方均为广东德邦，广东德邦应缴纳转让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并将转让资产和股权的利得作为转让当年应税所得，与广东德邦当年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应税所得合并后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

### (1) 广东德邦出售下属 36 家子公司股权纳税情况

2010 年 5 月 26 日，广州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明通税师审字（2010）B-05205 号”《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显示广东德邦的 2009 年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为-206.33 万；虽然广东德邦 2009 年转让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但当年其他经营活动亏损，合计后广东德邦当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广东德邦出售资产纳税情况

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1 月依法缴纳了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

非车辆类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让，未产生转让损益，车辆类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转让，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损益为负，固定资产转让损失已经广州君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君锐核字第 017 号”《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确认。

广东德邦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关于公司税务说明，“广东德邦物流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办理税务登记，2011 年 6 月注销税务登记。该企业在我局经管期间依法申报收入，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发现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广东德邦的所有物流资产、业务及人员已全部进入本公司，相应的资产权属完成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本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且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2009 年 7 月，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德邦股份（筹）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二）2009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三）2010 年 1 月，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四）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德邦股

份已收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五）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六）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七）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新开发联合、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9.777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八）2011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 105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德邦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6,390.2222 万元转增股本。

#### **（九）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崔维星缴纳的新增出资 3,542.93334 万元，其中 1,146 万元作为股本，超过股本部分 2,396.9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十）2012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德邦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91,998,279.79 元，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合计 466,540,000.00 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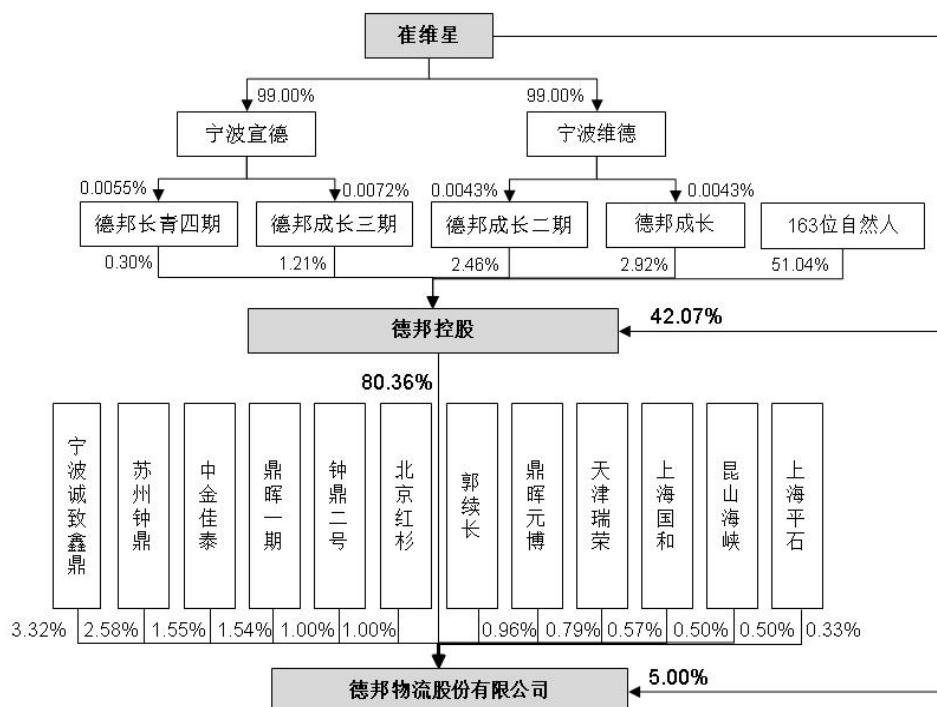
## （十一）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述（一）-（八）项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以上验资报告与公司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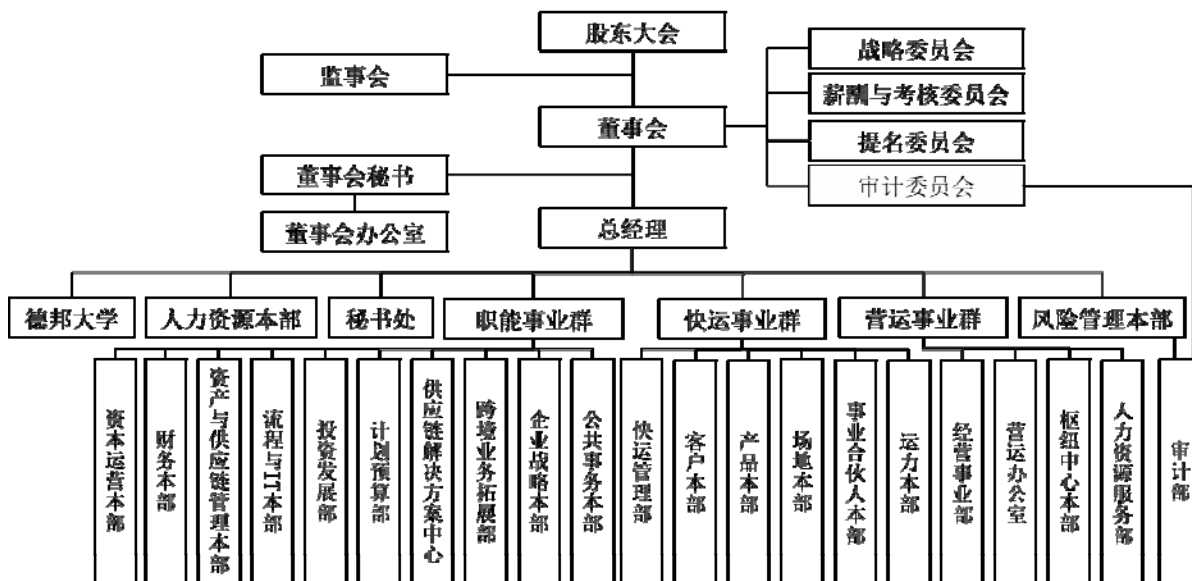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职能事业群（包括资本运营本部、财务本部、资产与供应链管理本部、流程与 IT 本部、投资发展部、计划预算部、供应链解决方案中心、跨境业务拓展部、企业战略本部、公共事务本部）、快运事业群（包括快运管理部、客户本部、产品本部、场地本部、事业合伙人本部、运力本部）、营运事业群（经营事业部、营运办公室、枢纽中心本部、人力资源服务部）、风险管理本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本部、秘书处及德邦大学等部门，各个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 各部门主要职能简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资本运营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公司 IPO 的战略，股权投资、融资管理，财经公关以及投资者管理等市场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li> </ul>
2	财务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财务规划：统筹财务核算、监督体系，监控财务风险</li> <li>➢ 税务管理：分析税务条例，降低企业赋税</li> <li>➢ 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运转，提高效益</li> <li>➢ 财务管理：账务、成本、结算系统、财务流程管理</li> <li>➢ 负责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立和运行</li> <li>➢ 对各区域财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li> <li>➢ 与金融机构沟通融资产品的开发和实施、风险防控、投资</li> </ul>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分析支持
3	资产与供应链管理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采购制度及流程、采购管控与实施管理，制定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建立和维护供应商认证体系</li> <li>➢ 负责公司场地及门店工程建设管理</li> <li>➢ 实物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事务管理</li> <li>➢ 综合标准推进及优化管理</li> <li>➢ 负责事业合伙人资产研究和支</li> </ul>
4	流程与 IT 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数据信息化工作的进行，制定IT解决方案并组织系统部署</li> <li>➢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及架构设计，并进行系统开发及测算，提供信息系统质量控制及运行维护支持，并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信息需求进行收集及审核</li> <li>➢ 搭建流程及制度，统筹流程绩效及基线管理</li> </ul>
5	投资发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筹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涉及投前分析和投后管理</li> <li>➢ 投资管理：供应商和客户的贷款管理，提高资金收益</li> </ul>
6	计划预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筹梳理、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及办法，组织制定公司年度预算及中长期发展规划</li> </ul>
7	供应链解决方案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司规划对仓储供应链业务发展的要求，统筹方案销售、仓储管理、运营支持等相关工作，建立仓储供应链业务管理体系，为公司仓储供应链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li> </ul>
8	跨境业务拓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跨境市场趋势，把控发展方向，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利用现有的零担、快递、整车网络切入跨境物流领域，同时通过轻资产模式积极寻找优质国际合作伙伴拓展境外网络</li> </ul>
9	企业战略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制定战略规划及其流程与方法</li> <li>➢ 搭建流程管理机制，提升流程绩效指标</li> <li>➢ 统筹战略项目管理，为项目开展提供支持</li> <li>➢ 构建战略绩效管理流程标准，保障绩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li> </ul>
10	公共事务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搭建公共关系平台，整合资源处理各类公共事务，降低地方政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li> <li>➢ 负责对经营运行中的法律事务进行处理及相关合同管理</li> <li>➢ 对外部媒介和网络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对外接待事务和品牌管理</li> <li>➢ 对区域公共事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协助</li> </ul>
11	快运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筹快运年度预算，监控利润完成进度</li> <li>➢ 快运需求跟进解决和复盘</li> <li>➢ 指派任务跟踪</li> </ul>
12	客户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接一线需求及推动解决</li> <li>➢ 接送货标准流程及服务体系建设，模式、效率及成本优化</li> <li>➢ 快递员管理及培训、安全防护</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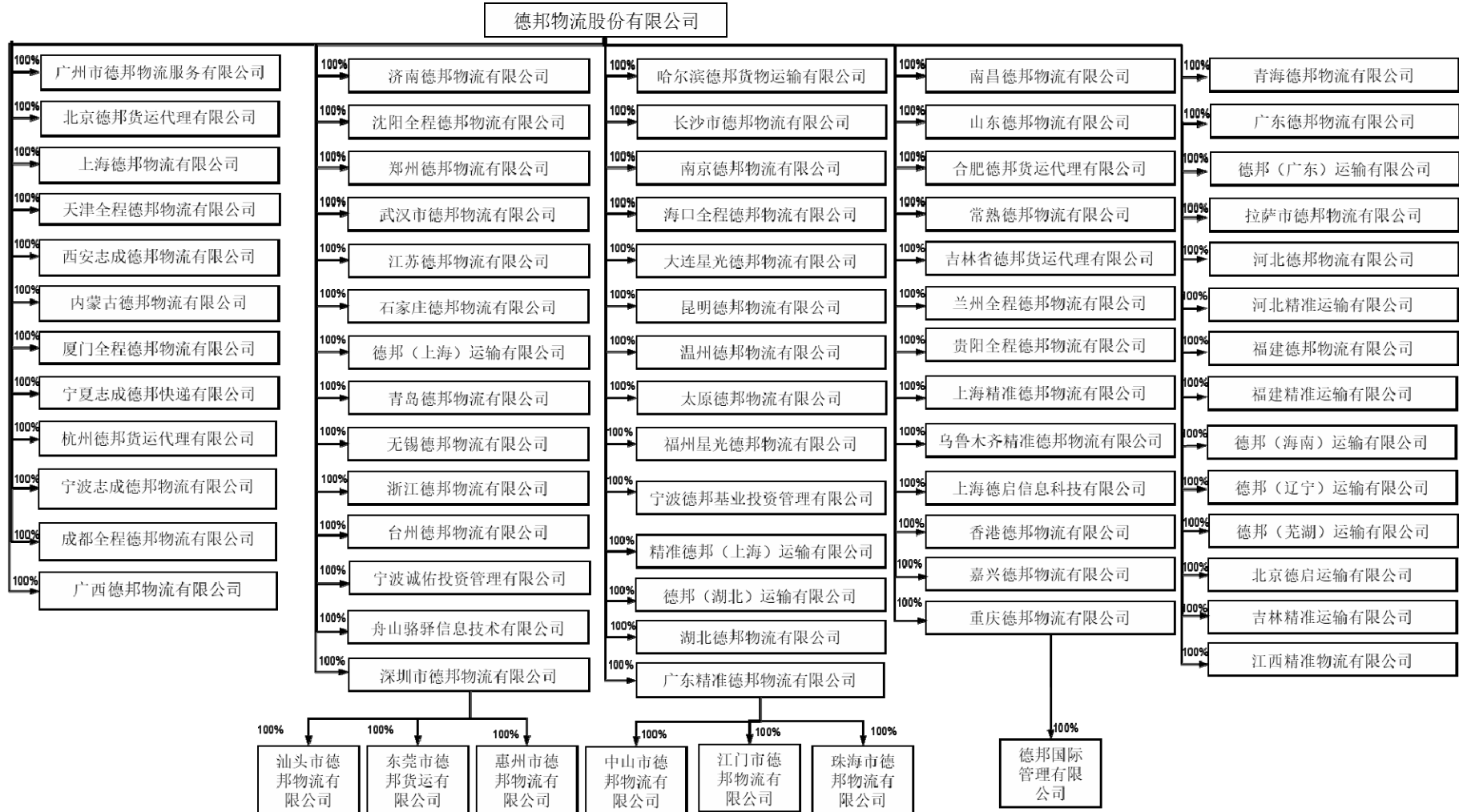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快递收派效率管控与提升，收派标准流程研究改善</li> <li>➢ 产品销售策略和计划制定，客户关系管理和营销</li> <li>➢ 电商业务</li> </ul>
13	产品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门店规划与布局及门店成本预算和配置</li> <li>➢ 门店标准化管控及服务体系，门店物料及其他成本管控</li> <li>➢ 投诉监控及划责标准制定，投诉受理定责及跟踪解决</li> <li>➢ 行业解决方案研究，电商一体化产品研究和推广</li> <li>➢ 零担快递业务同行信息搜集分析，线路定价及优化</li> <li>➢ 客户折扣管理和优化，营销方案制定和推广</li> </ul>
14	场地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线路和场地，提升时效，管理时效和转运成本</li> <li>➢ 完善品质监测标准和流程，降低货损</li> <li>➢ 建设营运安全体系，预防和降低事故成本，解决营运异常</li> <li>➢ 转运场标准和流程建设，转运时效、人效、设备效率</li> </ul>
15	事业合伙人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合伙人规划布局，完善业务流程和标准体系，促进合伙人计划落地和伙伴关系维护，提升合伙人业务收入</li> </ul>
16	运力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力成本配置规划，效率分析和研究及标准优化</li> <li>➢ 整车业务标准及流程建设，业务产品研究和定价方案完善</li> </ul>
17	经营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建立营运监管体系，确保标准在一线有效执行</li> <li>➢ 建立、优化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的满意度</li> <li>➢ 提高营运质量和标准化程度，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li> <li>➢ 分解销售目标及营运预算，及时调整并控制</li> <li>➢ 洞察行业市场变化，努力提升市场份额</li> <li>➢ 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li> </ul>
18	营运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构建快运营战略绩效管理流程与标准，推动流程的执行和标准的落地</li> <li>➢ 通过计划和预算分解快运年度目标，通过考核及监控等手段，推进公司战略目标落地。</li> <li>➢ 制定快运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跟进团队的招聘、薪酬、培训等方面的工作</li> </ul>
19	枢纽中心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置司机及车辆等运作资源，合理调配</li> <li>➢ 监控运营关键数据，提升运作效率和质量</li> <li>➢ 落地专业部门各项标准细则，监督考核执行情况</li> <li>➢ 解决运作异常，维护当地交通部门关系</li> </ul>
20	人力资源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快运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跟进招聘、薪酬、培训工作</li> <li>➢ 跟进解决区域人力需求</li> </ul>
21	风险管理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人力、财政、物资资源的利用，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及调任安排等进行审查与评估</li> <li>➢ 负责公司舞弊、盗窃等人品问题的稽查与宣传</li> <li>➢ 负责企业文化理念宣贯规划并实施推广落地</li> <li>➢ 借助刊物等其他媒介以及文化活动荣誉体系搭建，进行公司企业文化传播</li> </ul>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22	董事会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规范运作</li> <li>➢ 实施公司股权事务管理</li> </ul>
23	人力资源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组织架构实施调整与优化及岗位管理与实施</li> <li>➢ 人员招聘：校园招聘、社会招聘、高端招聘、猎头管理</li> <li>➢ 人员选拔：人才发展体系构建、职能员工及管理人员选拔</li> <li>➢ 薪酬福利体系建设与管理，劳动关系与社保公积金管理、个人绩效管理、福利体系管理</li> <li>➢ 德邦学院，负责员工培训需求收集、计划制定与完善、课程研发及管理以及具体培训工作的实施，并对员工培训效果进行评估</li> <li>➢ 人力资源成本及标准管理，推动和监控人力资源标准在区域的执行落地</li> </ul>
24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日程管理、会议安排，对管理指令传达并监督实施，辅助并推动高层重大决策</li> <li>➢ 建立业务管理沟通机制，督查业务问题，协调资源并督导问题改善</li> <li>➢ 总裁资源整合及分享，提供业务资源支持</li> <li>➢ 以客户需要角度暴露公司产品问题并推动改善</li> </ul>
25	德邦大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文化培训和传承</li> <li>➢ 组织各本部开展公司级方案萃取工作</li> <li>➢ 业务赋能，针对目标人群设计能力提升方案</li> <li>➢ 根据公司培训需求，统筹培训资源的管理工作，合理分配培训资源</li> </ul>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74 家，其中全资一级子公司 67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7 家，共有参股公司 10 家，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溢程有限公司、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小贷”）进行了注销，将全资子公司澜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驰有限”）、惠州市普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普发”）、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诚”）、武汉市精准德邦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准投资”）、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小贷”）及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易保理”）以及参股子企业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三号”）及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四号”）进行了对外转让。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结构图



## (二)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邦”）

## 广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自编 586 号之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运输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88,305,281.13	101,660,142.23
	净资产	46,834,178.96	53,877,463.47
	净利润	1,834,178.96	8,877,463.47
	审计机构	致同	

## 2、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邦”）

## 北京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村东 3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77,983,679.38	99,382,727.23
	净资产	8,692,147.97	8,432,329.69
	净利润	6,442,147.97	6,182,329.69
	审计机构	致同	

## 3、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邦”）

## 上海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民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航空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6,085,596.13	195,363,061.97
	净资产	25,657,504.36	-22,097,022.94
	净利润	47,754,527.30	10,918,320.22
	审计机构	致同	

## 4、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

## 深圳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427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航空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083,862.33	188,773,863.14
	净资产	69,452,035.19	75,171,934.40
	净利润	45,890,265.86	136,307,436.97
	审计机构	致同	

## 5、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邦”）

## 重庆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智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4,236,244.63	193,782,169.57
	净资产	3,274,078.82	14,759,357.18
	净利润	-4,951,856.90	7,259,357.18
	审计机构	致同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重庆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6、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邦”）

### 西安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彬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光村第二组西安惠达物流有限公司临街门面房 39 号商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8,339,295.28	36,981,715.42
	净资产	6,717,161.56	6,803,068.18
	净利润	5,217,161.56	5,358,161.77
	审计机构	致同	

## 7、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邦”）

### 成都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智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物流大道 80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3,602,829.56	102,545,809.99
	净资产	25,797,468.40	29,297,871.15
	净利润	1,438,484.63	5,487,652.65
	审计机构	致同	

## 8、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邦”）

### 厦门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垵村厦门市站北天和物流园内 1#楼 1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6,986,337.12	71,530,071.33
	净资产	12,554,777.35	20,934,642.68
	净利润	-2,445,222.65	5,934,642.68
	审计机构	致同	

## 9、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

### 天津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一单元-10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b>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275,189,193.69	266,467,694.14
	净资产	36,269,893.23	66,195,878.53
	净利润	-21,571,986.36	9,282,221.05
	审计机构	致同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天津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10、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德邦”）

### 济南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9 月 14 日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3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郑荣国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山阳西村赭山南路中段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b>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23,119,979.56	101,872,878.42
	净资产	6,789,385.63	8,445,883.61
	净利润	2,289,385.63	3,945,883.61
	审计机构	致同	

## 11、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邦”）

### 杭州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1 月 17 日		
<b>注册资本:</b>	7,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7,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陈宗达		
<b>注册地址:</b>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路 501 号普洛斯杭州物流园 B3 幢 1 单元		
<b>股东构成及持</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11,206,460.46	105,128,158.53
	净资产	77,061,613.94	77,599,542.73
	净利润	2,915,839.49	3,837,520.31
审计机构	致同		

## 12、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德邦”）

### 沈阳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46甲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041,154.50	32,733,989.61
	净资产	11,075,757.00	8,353,345.39
	净利润	5,014,469.38	2,546,730.86
审计机构	致同		

## 13、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德邦”）

### 郑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宾		
注册地址: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义通路以西、仁通路以东、喜达路以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7,567,463.59	79,387,568.66
	净资产	12,493,268.20	29,634,780.32
	净利润	7,993,268.20	25,134,780.32
	审计机构	致同	

#### 14、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准德邦”）

##### 广东精准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先保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大道西 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6,521,756.92	107,415,415.73
	净资产	23,564,055.58	21,960,914.14
	净利润	13,994,740.54	112,485,549.85
	审计机构	致同	

#### 15、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邦”）

##### 武汉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宾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南路以东、华征路以南（1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36,308,875.87	65,831,921.60
	净资产	28,835,388.01	28,253,804.25
	净利润	2,610,007.58	5,679,363.81
	审计机构	致同	

## 16、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邦”）

## 江苏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剑林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3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77,311,624.37	82,355,311.93
	净资产	18,225,952.01	15,294,443.63
	净利润	5,035,476.30	3,716,394.75
	审计机构	致同	

## 17、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德邦”）

## 石家庄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禽蛋市场, 衡井公路南侧二楼 202 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9,767,198.44	61,200,754.91
	净资产	10,691,867.42	10,453,822.03
	净利润	7,691,867.42	7,453,822.03
	审计机构	致同	

## 18、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邦”）

## 宁波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甲宝		
注册地址:	江北区庄桥宁慈公路西何亭对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0,022,546.80	69,571,975.86
	净资产	24,892,503.50	27,440,755.23
	净利润	991,477.02	3,933,031.95
	审计机构	致同	

### 19、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邦”）

#### 青岛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河路 70 号 4 号库 2 号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8,962,766.34	29,830,047.79
	净资产	1,882,773.84	1,506,372.28
	净利润	1,057,136.61	756,372.28
	审计机构	致同	

### 20、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邦”）

#### 无锡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实收资本:	2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剑林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硕放薛典北路 82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436,401.08	15,924,497.65
	净资产	1,894,446.71	3,343,902.92
	净利润	-1,120,553.29	328,902.92
审计机构	致同		

## 21、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德邦”）

### 哈尔滨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零公里 3 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1,769,630.48	17,591,468.96
	净资产	3,056,557.67	-572,520.14
	净利润	3,629,077.81	-1,322,520.14
审计机构	致同		

## 22、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德邦”）

### 长沙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彬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港大道普洛斯长沙金霞物流园 B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7,394,980.00	29,786,044.75
	净资产	6,358,648.29	6,734,536.59
	净利润	1,858,648.29	2,259,395.62
	审计机构	致同	

### 23、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邦”）

#### 南京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民芽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公园东路1号1号楼一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73,836,952.52	110,690,455.62
	净资产	32,079,698.33	27,794,153.36
	净利润	9,279,454.54	5,548,788.41
	审计机构	致同	

### 24、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德邦”）

#### 海口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永彦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77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0,208,201.70	25,536,356.36
	净资产	14,480,087.70	15,702,549.65
	审计机构	致同	

	净利润	447,014.96	1,854,974.35
	审计机构	致同	

## 25、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邦”）

### 大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IIID-6 地块 A-1 号, A1-3-2 单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685,839.31	11,148,346.36
	净资产	4,645,654.84	1,055,015.68
	净利润	3,590,639.16	-1,736,517.13
	审计机构	致同	

## 26、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邦”）

### 昆明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智龙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浦路1号金光大道物流城第一幢3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8,647,403.43	23,926,186.61
	净资产	9,438,724.00	9,924,117.00
	净利润	2,009,864.49	2,772,508.32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27、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德邦”）

## 温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甲宝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9,976,645.44	31,147,887.07
	净资产	10,168,952.44	3,535,311.24
	净利润	8,668,952.44	2,035,311.24
	审计机构	致同	

## 28、太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德邦”）

## 太原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大王小区北区 18 幢 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565,251.40	18,607,342.95
	净资产	2,154,147.44	3,761,887.91
	净利润	654,147.44	2,261,887.91
	审计机构	致同	

## 29、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德邦”）

## 福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580 号绿色金山四期 54 号楼 1 层 04 商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542,713.47	18,485,292.57
	净资产	1,235,441.51	4,707,203.97
	净利润	-264,558.49	3,207,203.97
	审计机构	致同	

### 30、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德邦”）

#### 南昌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彬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以东（保税物流中心内 2 号仓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005,412.95	22,967,992.64
	净资产	5,273,171.36	5,391,844.33
	净利润	3,773,171.36	3,891,844.33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31、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邦”）

#### 合肥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荣国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楼宇（三期）1 号楼 C 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8,947,122.26	28,432,274.12
	净资产	4,993,584.67	7,037,559.27
	净利润	3,493,584.67	5,537,559.27
	审计机构	致同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合肥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32、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德邦”）

#### 常熟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剑林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1,097,999.61	37,061,110.75
	净资产	6,467,807.83	4,907,052.26
	净利润	4,967,807.83	3,407,052.26
	审计机构	致同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常熟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33、吉林省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德邦”）

#### 吉林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宽城区台北大街以北荣旺天下 G 区 2 单元 107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2,197,790.59	25,226,189.39
	净资产	3,079,864.28	3,888,180.12
	净利润	144,809.50	1,059,028.16
	审计机构	致同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吉林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34、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州德邦”)

#### 兰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269 号 3 区 26-31 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2,391,421.86	23,448,632.28
	净资产	7,949,102.10	10,804,998.91
	净利润	1,516,715.50	4,858,458.12
	审计机构	致同	

### 35、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阳德邦”)

#### 贵阳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智龙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9,594,460.74	29,818,779.78
	净资产	15,752,098.85	14,214,170.98
	净利润	3,918,365.83	2,644,931.07
	审计机构	致同	

### 36、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准德邦”）

#### 上海精准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民芽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433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5,968,194.14	170,011,438.64
	净资产	10,651,322.94	-8,043,059.98
	净利润	18,694,382.92	2,597,383.13
	审计机构	致同	

### 37、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启”）

#### 上海德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立亭		

注册地址:	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3 幢一层 H 区 126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0,421,393.00	109,977,618.04
	净资产	94,517,528.91	46,861,457.94
	净利润	73,869,399.46	29,125,920.54
	审计机构	致同	

### 38、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邦”）

#### 香港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法定股本:	1,200 万股/港元		
已发行股本:	1,200 万股/港元		
董事:	李建雄		
注册地址:	UNIT 2 FLOOR 9, GLOBAL GATEWAY (HONG KONG), NO.16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T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物流, 国际快递, 进出口贸易, 电子商务, 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7,541,229.16	43,903,432.62
	净资产	11,831,164.55	3,684,548.37
	净利润	-19,533,763.07	-445,407.39
	审计机构	致同	

### 39、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上海”）

#### 德邦上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民芽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 A-525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及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元)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105,204,967.92	946,941,544.89
	净资产	99,947,442.48	96,962,630.42
	净利润	54,947,442.48	51,962,630.42
<b>审计机构</b>	致同		

#### 40、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德邦”）

##### 嘉兴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9 月 26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陈宗达		
<b>注册地址：</b>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希望路 8 号 3 号库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元)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33,559,337.04	18,968,558.27
	净资产	13,921,017.58	8,082,346.92
	净利润	5,838,670.66	-2,975,037.81
<b>审计机构</b>	致同		

#### 41、台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邦”）

##### 台州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台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8 月 30 日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薛大鹏		
<b>注册地址：</b>	台州市黄岩区二环西路往南 588 米（汇江村）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元)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499,070.39	1,456,404.61

	净资产	1,494,022.54	1,302,331.04
	净利润	302,994.26	123,669.73
	审计机构	致同	

#### 42、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邦”）

##### 山东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荣国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环路230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9,775,609.67	49,047,652.01
	净资产	12,229,480.48	12,025,017.98
	净利润	7,729,480.48	8,292,973.27
	审计机构	致同	

#### 43、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德邦”）

##### 内蒙古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规划路西（内蒙古中物储物流园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4,482,670.53	13,232,004.53
	净资产	3,814,370.05	3,059,344.38
	净利润	2,602,134.55	3,060,745.42
	审计机构	致同	



## 44、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邦”）

## 浙江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晓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104 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0,961,334.38	36,204,922.54
	净资产	12,933,699.91	13,216,441.81
	净利润	2,573,589.22	3,173,701.24
	审计机构	致同	

## 45、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邦基业”）

## 宁波德邦基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0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774,694,017.48	227,896,823.26
	净资产	76,398,558.28	50,104,351.06
	净利润	26,388,123.17	128,322.61
	审计机构	致同	

## 46、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德邦”）

## 乌鲁木齐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顺康路 1 号 (兵团乌鲁木齐国际物流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728,881.82	11,791,448.82
	净资产	2,167,233.77	3,230,094.68
	净利润	916,474.56	2,199,261.63
	审计机构	致同	

#### 47、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海德邦”)

##### 青海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200 号 16 号楼 200-7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529,485.70	4,078,898.26
	净资产	1,037,193.12	1,366,597.43
	净利润	526.16	553,107.86
	审计机构	致同	

#### 48、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德邦”)

##### 宁夏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彬		

注册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共享家园 35 号综合楼 1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223,531.77	8,242,348.49
	净资产	1,305,335.39	1,655,398.45
	净利润	239,795.54	687,027.00
审计机构	致同		

#### 49、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德邦”）

##### 精准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晓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96 号 1 幢 1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公路货物快运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448,771.03	22,886,049.35
	净资产	5,706,804.43	6,780,930.70
	净利润	528,711.36	3,685,869.41
审计机构	致同		

#### 50、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邦物流”）

##### 广东德邦物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X1301-G800 房（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7,778,241.80	74,183,985.06
	净资产	56,120,640.48	50,966,308.35
	净利润	5,831,020.71	751,876.20
	审计机构	致同	

## 51、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广东”）

### 德邦广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X1301-G801房（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19,839,348.49	127,943,160.00
	净资产	59,755,916.70	61,194,209.29
	净利润	8,531,656.21	11,077,720.89
	审计机构	致同	

## 52、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诚佑”）

### 宁波诚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912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03,200.52	30,003,961.23
	净资产	286,780.52	29,988,141.23

	净利润	-896,907.06	-11,858.77
	审计机构	致同	

### 53、舟山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资产”）

#### 德兴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舟山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晓舟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260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375.87	10,811.04
	净资产	8,862.03	10,811.04
	净利润	-1,949.01	-188.96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兴资产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54、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湖北”）

#### 德邦湖北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宾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北区）黎明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5,642,106.91	9,370,553.47
	净资产	2,093,092.20	285,189.95
	净利润	1,807,902.25	-714,810.05

	<b>审计机构</b>	致同
--	-------------	----

## 55、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邦”）

### 湖北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6 月 30 日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海宾		
<b>注册地址：</b>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北区）车站黎明工业园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b>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4,418,586.40	1,610,128.65
	净资产	4,583,014.22	-1,278,115.73
	净利润	5,000,899.95	-1,417,885.73
	<b>审计机构</b>	致同	

## 56、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德邦”）

### 拉萨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9 月 19 日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83.41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李浩		
<b>注册地址：</b>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06 号货运总站院内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国内快递及货运代理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b>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430,168.54	262.28
	净资产	-625,158.33	-1,407.72
	净利润	-1,457,868.19	-1,407.72
	<b>审计机构</b>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拉萨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57、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德邦”）

## 福建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福厦高铁晋江站物流园 A1 号仓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4,606,148.59	1,768,039.82
	净资产	16,514,978.07	-1,523,027.26
	净利润	10,079,159.39	-1,968,409.18
	审计机构	致同	

## 58、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德邦”）

## 河北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建设街西段会计培训中心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快递业务、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0,585,794.58	7,703,159.80
	净资产	1,640,184.55	-7,091,054.32
	净利润	8,731,238.87	-10,091,054.32
	审计机构	致同	

## 59、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河北运输”）

## 德邦河北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建设街西段会计培训中心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713,827.20	2,106,909.28
	净资产	6,029,928.08	68,607.00
	净利润	3,071,321.08	-41,393.00
	审计机构	致同	

## 60、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福建运输”）

### 德邦福建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福厦高铁晋江站物流园 A1 号仓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8,375,395.86	4,759,822.12
	净资产	5,322,605.27	-302,821.93
	净利润	638,864.28	-302,821.93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福建运输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61、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海南运输”）

### 德邦海南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永彦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滨假日小区 4 幢 2 单元 511 号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及货运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466,520.51	-
	净资产	3,050,427.74	-
	净利润	50,427.74	-
审计机构	致同		

## 62、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辽宁运输”）

### 德邦辽宁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荣国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塑料工业园（01-铸管厂综合楼南数 2#门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及货运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2,782,694.26	-
	净资产	5,999,219.43	-
	净利润	999,219.43	-
审计机构	致同		

## 63、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芜湖运输”）

### 德邦芜湖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荣国		
注册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2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及仓储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40,779.59	-
	净资产	-91,167.38	-
	净利润	-518,005.19	-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芜湖运输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64、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北京运输”)

##### 德邦北京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宗达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32号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路货物快运及货运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631,730.82	-
	净资产	4,806,195.70	-
	净利润	-193,804.30	-
审计机构	致同		

#### 65、吉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吉林运输”)

##### 德邦吉林运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永娟		
注册地址:	桦甸市经济开发区运营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公路货物快运及货运代理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元)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b>审计机构</b>	致同		

注：德邦吉林运输 2017 年 6 月设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未实际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吉林运输暂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66、江西精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邦”）

### 江西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江西精准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6 月 26 日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4.5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郭海涛		
<b>注册地址：</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新屋村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德邦股份持股 100%		
<b>主营业务：</b>	公路货物快运及货运代理业务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元)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604,350.13	-
	净资产	-976,408.53	-
	净利润	-976,408.53	-
<b>审计机构</b>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67、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德邦”）

### 广西德邦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12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1,7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7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郁甲宝		

注册地址:	南宁市安吉大道 47-6 号吉运物流中心 11 栋第一层第 13-14 间, 第二层第 211-212 号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3,102,546.59	38,100,017.80
	净资产	18,846,432.70	21,793,939.73
	净利润	1,497,147.34	3,398,782.23
	审计机构	致同	

### (三)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邦”）

##### 东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大道西安博东莞石排物流中心 3、4 号仓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9,502,880.01	44,151,439.66
	净资产	1,894,948.93	5,791,996.73
	净利润	1,144,948.93	5,041,996.73
	审计机构	致同	

#### 2、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德邦”）

##### 江门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永彦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201 号 11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精准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245,042.72	21,137,300.75
	净资产	3,391,430.06	348,452.70
	净利润	3,042,977.36	-1,901,547.30
审计机构	致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德邦实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缴纳。

### 3、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邦”)

#### 中山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先保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基地北部物流中心内 E09、E1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精准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6,103,460.32	28,654,625.92
	净资产	13,711,202.90	17,600,904.82
	净利润	-1,288,797.10	2,600,904.82
审计机构	致同		

### 4、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邦”)

#### 珠海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先保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 2083 号(金碧湾雅苑)商铺 109、11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精准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8,435,338.94	11,499,983.59
	净资产	1,157,784.74	701,945.49
	净利润	455,839.25	-798,054.51
	审计机构	致同	

### 5、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德邦”）

#### 汕头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6号西交货运市场B座3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公路货物快运业务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3,779,189.28	17,125,758.58
	净资产	330,992.39	-1,920,445.08
	净利润	2,251,437.47	-3,420,445.08
	审计机构	致同	

### 6、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邦”）

#### 惠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永平大街工业厂房B栋一楼102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3,176,922.74	11,363,237.03
	净资产	1,041,275.28	2,808,227.17
	净利润	-458,724.72	1,308,227.17
审计机构	致同		

## 7、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国际”）

### 德邦国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1日		
法定股本:	5,000万股/港元		
已发行股本:	5,000万股/港元		
董事:	郑荣国		
注册地址:	RM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重庆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审计机构	-		

注：德邦国际 2017 年 4 月设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未实际运营。

## （四）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东北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东北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北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4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国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持股 1.83%
经营范围:	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批发；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6,684,276.84	117,941,684.78
	净资产	9,298,897.74	30,420,861.90
	净利润	-20,366,654.21	-22,340,146.26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大连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8.00	84.58
2	大连泰德诚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4.76
3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4.58
4	大连泰德基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2.42
5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3
6	宁波德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3
合计		5,460.00	100.00

## 2、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8,5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严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801 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3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85,150,963.95	85,151,138.82
	净资产	85,150,963.95	85,151,138.82
	净利润	-174.87	140.94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1.00	35.2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1.00	35.2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9.00	29.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40.00	100.00	-

### 3、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13,7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234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335,097,420	946,581,034
	净资产	1,334,607,420	946,085,386
	净利润	74,694,357	114,786,529
	审计机构	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9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燕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强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4	张铁林	3,000.00	2.6385	有限合伙人
5	杜鸿飞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6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7	徐自发	19,000.00	16.7105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17.5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9	申东日	10,000.00	8.7950	有限合伙人
10	牟骐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东辉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彤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红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4	杜鹃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	6.7721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合意朋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00	2.6385	有限合伙人
17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7950	有限合伙人
19	崔维星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20	曹挺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21	淡肖宁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3,701.00</b>	<b>100.0000</b>	-

#### 4、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 ForU Worldwide Inc.

##### (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福佑”)

##### 南京福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丹丹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3楼306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诚佑持股7.5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研发;网络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70,975,497.87	551,314,038.46
	净资产	-23,613,423.98	32,486,821.48
	净利润	-138,819,518.23	-112,240,333.11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单丹丹	2,090.88	27.88
2	叶逸飞	368.64	4.92
3	王宏鑫	30.24	0.40
4	南京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	0.40
5	南京力合佑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7.20
6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7.20
7	吴泳铭	712.50	9.50
8	深圳盈信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9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75.00	5.00
10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0	7.50
11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任命方
单丹丹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单丹丹
叶逸飞	董事	股东叶逸飞
王宏鑫	董事	股东王宏鑫
吴世春	董事	股东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泳铭	董事	股东吴泳铭
林劲峰	董事	股东深圳盈信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君平	董事	股东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阳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曹华炜	副总经理	总经理单丹丹提名及任命
杨志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单丹丹提名及任命

## （2）ForU Worldwide Inc.（以下简称“开曼福佑”）

### 开曼福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ForU Worldwide Inc.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邦香港持有: (1) 37,500,000 股每股 0.00005 美元的 B 轮优先股; (2) 9,886,364 股每股 0.00005 美元的 C 轮优先股, 占其已发行/授权股份的比例为 7.0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备注	开曼福佑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开曼福佑公司注册股本为 5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其中包括 567,462,121 股普通股(已发行/授权 236,000,000)、40,000,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均已发行)、47,500,000 股 A 股优先股(均已发行)、75,000,000 股 A+轮优先股(均已授权), 137,5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均已发行)以及 132,537,879 股 C 轮优先股(均已发行/授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授权股权比例	股份类型
1	Miracle Dream Investment Inc.	20.85%	普通股
		0.30%	天使轮优先股
2	500k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3.68%	普通股
		0.30%	天使轮优先股
3	Plum Angel Investments Co., Ltd	5.38%	天使轮优先股
4	ALPHA ROUTE LIMITED	7.11%	A 轮优先股
5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74%	B 轮优先股
		0.99%	C 轮优先股
6	DEPPON LOGISTICS ( HONGKONG ) LIMITED	5.61%	B 轮优先股
		1.48%	C 轮优先股
7	Eastern Bell XI Investment Limited	11.22%	B 轮优先股
		6.60%	C 轮优先股
8	LC Fund VII L.P.	8.73%	C 轮优先股
9	LC Parallel Fund VII L.P.	0.90%	C 轮优先股
10	已授权尚未发行股份	10.77%	普通股
		11.22%	A+轮优先股
		1.13%	C 轮优先股
合计		100.00%	-

注：开曼福佑与德邦物流子公司宁波诚佑的参股子公司南京福佑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发行人原通过宁波诚佑享有南京福佑的股东权益，为福佑境外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协议控制安排，该等股东权益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德邦享有开曼福佑的股东权益，即香港德邦以 4,363,650 美元认购开曼福佑 37,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 B 轮优先股、以 2,610,000 美元认购开曼福佑 9,886,364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 C 轮优先股。同时，根据相关协议，宁波诚佑向北京福佑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

## 5、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2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持股 2.4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	582,575,553.28
	净资产	-	425,859,249.03
	净利润	-	60,096,753.31
审计机构	2017 年 1-9 月数据暂未公告，2016 年度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天元集团”，股票代码“836099.OC”。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7.75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3	罗耀东	750.00	6.12
4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90
5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5
7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45
8	何祖兵	250.00	2.04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71
10	邓朝晖	200.00	1.63
合计		10,214.05	83.37

## 6、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268,5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6层1659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8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073,476,094.05	264,880,521.07
	净资产	1,073,467,568.70	264,878,562.05
	净利润	2,329,006.65	48,562.05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50.00	37.55	普通合伙人
2	冬青	5,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3	冬瑞芹	20,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4	付合理	5,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5	内蒙古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9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68,550.00</b>	<b>100.00</b>	-

## 7、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认缴出资额:	5,0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120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0,015,347.60	-
	净资产	49,969,347.60	-
	净利润	-30,652.40	-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69.9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钟鼎宝捷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5.00</b>	<b>100.00</b>	-

## 8、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留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出资 5%		
经营范围:	仓储, 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装卸, 物业管理, 停车场, 会务服务,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 (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676,141,141.44	5,215,912,746.18
	净资产	1,782,776,643.29	632,881,941.72
	净利润	759,894,701.58	427,628,319.00
	审计机构	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
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20.00	25.00
3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	10.00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	5.00
5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	5.00
6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88.00	10.00
合计		142,880.00	100.00

## 9、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800.0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28 号 6 号楼 101 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50%
经营范围: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普通货运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凭代理业务资格认可书经营), 报关、报检代理, 仓储服务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货物 (技术) 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16,940,606.56	92,703,684.61
	净资产	66,334,550.54	36,435,336.95
	净利润	6,266,550.94	17,719,174.10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宋成	1,026.53	57.03
2	殷琦	173.40	9.63
3	蔡龙辉	145.08	8.06
4	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4	5.95
5	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5.56
6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1	1.28
7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1	12.50
合计		1,800.06	100.00

注: 上述股东信息变化正在进行工商变更。

#### (五) 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四家下属子公司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溢程有限公司、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合法注销, 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口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时, 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工商及税务部门的合法性证明、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工商及税务部门的合法性证明、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口市工商及税务部门的合法性证明。

#### 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洪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大勘村园丁楼 10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济信息及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时间:	2014 年 6 月 5 日

#### 溢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溢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销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 常州德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大鹏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镇盘龙苑 25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及快递业务
注销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 德青小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刚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38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德邦持股 30%; 天津德邦持股 25%; 成都德邦持股 25%; 宁波德邦持股 20%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注销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六) 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及监管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澜驰有限、惠州普发、深圳德诚、武汉精准投资、星光小贷及德易保理以及 2 家参股子企业钟鼎三号及钟鼎四号进行了对外转让。

### 1、澜驰有限及惠州普发

2014 年 7 月 1 日，溢程有限公司与 CLF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了《关于澜驰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溢程有限将其持有的澜驰有限 100% 股权以 2,64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CLF Singapore Pte. Ltd.，澜驰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普发随附转让。同时，惠州普发已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及税务部门的合法性证明。

转让前，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澜驰有限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澜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Suite 1203 12/F Ruttonjee H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溢程有限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转让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 惠州普发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普发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惠淡路 113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澜驰有限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咨询
转让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 2、深圳德诚及武汉精准投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德邦与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德邦将其持有的深圳德诚 100% 股权以 6,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诚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精准投资随附转让，上述转让行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获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同时，深圳德诚及武汉精准投资已分别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工商及税务部门及武汉市江夏区工商及税务部门的合法性证明。

转让前，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深圳德诚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国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519 号荣丰物流 1 号仓库 10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仓储服务
转让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武汉精准投资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市精准德邦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鲲翔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劳一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仓储（不含危险品）业务
转让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3、星光小贷

星光小贷股权转让过程、资产评估与定价、资金拆借解除、后续业务经营计划如下：

#### （1）股权转让过程

2017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星光小贷 100% 股权以 18,043.7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邦控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NJ0012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星光小贷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德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星光小贷 100%股权转让给德邦控股，转让价格为 18,043.77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星光小贷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自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时生效；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光小贷就变更股东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星光小贷的股权变更事宜。2017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将星光小贷 100%股权转让给德邦控股。同日，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星光小贷的股权变更事宜。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德邦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8,043.77 万元。

## （2）资产评估及定价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NJ0012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星光小贷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5,328.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39.1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7,438.54	7,492.10	53.56	0.72%
二、非流动资产	8,557.69	8,516.21	-41.47	-0.4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4	61.29	-0.0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6.34	8,454.93	-41.42	-0.49%

三、资产总计	15,996.22	16,008.31	12.09	0.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7.99	669.13	1.13	0.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合计	667.99	669.13	1.13	0.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328.23	15,339.18	10.95	0.07%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认缴星光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星光小贷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 万元），并在评估基准日后即 2017 年 1 月实缴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同时，星光小贷于 2017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 295.41 万元。经发行人与德邦控股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星光小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5,339.18 万元加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减去现金分红 295.41 万元确定，即星光小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43.77 万元。

### (3) 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星光小贷及德邦控股出具的说明，在星光小贷完成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新增发放小贷融资款项。未来星光小贷将视后续政策环境及经营策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小贷业务。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光小贷的资金拆借解除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星光小贷拆借资金的情况，上述事项在星光小贷股权转让前系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部资金调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光小贷已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的拆借资金。

转让前，星光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 星光小贷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刚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705 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59,962,243.30
	净资产	153,282,306.55
	净利润	3,282,306.55
	审计机构	致同

#### 4、德易保理

德易保理股权转让过程、资产评估与定价、资金拆借解除、后续业务经营计划如下:

##### (1) 股权转让过程

2017 年 4 月 3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根据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德邦”) 股东决议, 同意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德邦持有的德易保理 100% 股权以 5,259.8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晨光创投。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NJ0013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德易保理分红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与晨光创投签署《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将深圳德邦持有的德易保理 100% 股权转让给晨光创投, 转让价格为 5,259.86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 (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内德易保理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深圳德邦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损益自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2017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收到晨光创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259.8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 德易保理就变更股东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资产评估及定价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NJ0013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德易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德易保理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7,582.2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583.8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2%,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79,160.79	79,163.46	2.67	0.00%
二、非流动资产	-	-	-	-
三、资产总计	79,160.79	79,163.46	2.67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1,578.55	71,579.59	1.04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合计	71,578.55	71,579.59	1.04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82.24	7,583.88	1.63	0.02%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易保理累计可分配利润共计 2,324.02 万元全部分配至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经发行人与晨光创投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德易保理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583.88 万元减去德易保理在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2,324.02 万元,即德易保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9.86 万元。

### (3) 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德易保理出具的说明,在德易保理完成股权转让后未开展新增保理业务,待现有已发放保理融资款到期收回后,未来将根据市场和政策的情况及股东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策略决定是否继续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易保理的拆借解除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德易保理拆借资金的情况,上述事项在德易保理股权转让前系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部资金调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易保理已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的拆借资金。

转让前,德易保理基本情况如下:

#### 德易保理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德邦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91,607,941.16
	净资产	75,822,435.61
	净利润	25,822,435.61
	审计机构	致同

## 5、钟鼎三号

2017 年 5 月,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并根据前期投资计划, 将其对钟鼎三号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予与发行人无关的第三方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根据《关于在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将其在钟鼎三号 1.0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及 0.5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分别以人民币 1,137.62 万元及 568.81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朱岳进。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不再持有钟鼎三号的有限合伙权益。

转让前, 钟鼎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 钟鼎三号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尹军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7 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钟鼎四号

2017年5月，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并根据前期投资计划，将其对钟鼎四号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予与发行人无关的第三方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根据《关于在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将其在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6,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及2.2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4,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分别以人民币3,125.92万元及2,083.95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朱岳进。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钟鼎四号的有限合伙权益。

转让前，钟鼎四号基本情况如下：

#### 钟鼎四号转让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26,3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发行人出资/持股：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出资5.5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由崔维星与德邦控股两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14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崔维星及郭续长，以及12名机构股东德邦控股、宁波诚致鑫鼎、苏州钟鼎、鼎晖一期、中金佳泰、钟鼎二号、北京红杉、天津瑞荣、鼎晖元博、上海国和、昆山海峡及上海平石。

#### 1、崔维星

崔维星，男，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7003\*\*\*\*\*，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1517弄。崔维星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

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维星先生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承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航空客货运处的业务，2001 年 6 月设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设立了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与其他 170 名股东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同年 8 月与德邦控股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德邦股份设立至今任德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维星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称号”，2011 年 5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被中国中央电视台授予“2011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 2、德邦控股情况

### (1) 德邦控股基本情况

#### 德邦控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829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的股东包括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德邦成长（持股 2.92%）、德邦成长二期（持股 2.46%）、德邦成长三期（持股 1.21%）及德邦长青四期（持股 0.30%）、自然人股东崔维星（持股 42.07%）及其他 16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1.04%）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05,341,470.27	123,195,744.18
	净资产	117,610,090.82	120,283,467.63
	净利润	-2,563,907.51	1,359,165.10
	审计机构	2016 年度数据经致同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德邦控股系由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6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以自有资金投资。

## ①2009 年 6 月 设立

2009 年 6 月 5 日，德邦控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7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德邦控股。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首次出资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德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德邦控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邦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崔维星	17,239,250	3,447,850	34.4785
2	崔维刚	2,112,100	422,420	4.2242
3	朱域	1,538,950	307,790	3.0779
4	李云满	1,347,900	269,580	2.6958
5	丁绍宏	1,255,850	251,170	2.5117
6	李忠民	1,033,800	206,760	2.0676
7	闫雪凤	882,950	176,590	1.7659
8	杨崇军	873,350	174,670	1.7467
9	余席来	822,950	164,590	1.6459
10	李勇	727,550	145,510	1.4551
11	任桂芳	701,700	140,340	1.4034
12	毛大兵	690,400	138,080	1.3808
13	刘燕兰	654,250	130,850	1.3085
14	陈伟杰	649,600	129,920	1.2992
15	徐恩俊	628,750	125,750	1.2575
16	姜海屏	602,850	120,570	1.2057
17	张启友	601,750	120,350	1.2035
18	周秋兰	574,250	114,850	1.1485
19	牛慧珍	534,600	106,920	1.0692
20	钟文意	498,650	99,730	0.9973
21	孟庆信	486,000	97,200	0.9720
22	史文	486,000	97,200	0.9720
23	叶芬	457,450	91,490	0.914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24	邓小波	453,200	90,640	0.9064
25	薛霞	401,450	80,290	0.8029
26	刘丽华	364,350	72,870	0.7287
27	丘福生	359,400	71,880	0.7188
28	曹忠于	359,100	71,820	0.7182
29	魏彪	356,400	71,280	0.7128
30	王滨	331,250	66,250	0.6625
31	罗幸玲	324,000	64,800	0.6480
32	施鲲鹏	324,000	64,800	0.6480
33	杨冬茹	324,000	64,800	0.6480
34	庞清秀	309,100	61,820	0.6182
35	石会盈	276,450	55,290	0.5529
36	王小雨	251,650	50,330	0.5033
37	蒲嘉尧	243,000	48,600	0.4860
38	黄孝龙	243,000	48,600	0.4860
39	康波	243,000	48,600	0.4860
40	曾文艳	243,000	48,600	0.4860
41	刘美松	237,850	47,570	0.4757
42	丘裕永	236,800	47,360	0.4736
43	高小琼	222,750	44,550	0.4455
44	于宪春	209,700	41,940	0.4194
45	周清	207,350	41,470	0.4147
46	刘智勇	181,200	36,240	0.3624
47	于大鹏	181,150	36,230	0.3623
48	梁德齐	165,250	33,050	0.3305
49	刘志刚	164,550	32,910	0.3291
50	郑荣国	163,900	32,780	0.3278
51	李明俊	162,000	32,400	0.3240
52	刘建青	162,000	32,400	0.3240
53	张小波	162,000	32,400	0.3240
54	张学梅	154,400	30,880	0.3088
55	黄华波	139,300	27,860	0.2786
56	曾永平	134,900	26,980	0.2698
57	王静	133,450	26,690	0.2669
58	张启杰	133,200	26,640	0.2664
59	谢磊	129,600	25,920	0.2592
60	陈留义	123,550	24,710	0.2471
61	丘文通	121,500	24,300	0.243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62	彭俊峰	118,250	23,650	0.2365
63	欧长洪	113,400	22,680	0.2268
64	李建雄	104,800	20,960	0.2096
65	梁剑飞	102,750	20,550	0.2055
66	李严冬	102,300	20,460	0.2046
67	徐小锋	101,800	20,360	0.2036
68	崔维坊	100,800	20,160	0.2016
69	孙广生	100,450	20,090	0.2009
70	高晓平	98,950	19,790	0.1979
71	刘冬	97,200	19,440	0.1944
72	邱俊江	97,200	19,440	0.1944
73	张结	97,200	19,440	0.1944
74	王学人	96,800	19,360	0.1936
75	冯海冰	81,000	16,200	0.1620
76	傅丽丽	81,000	16,200	0.1620
77	郭志广	81,000	16,200	0.1620
78	黄偲海	81,000	16,200	0.1620
79	黄昭宏	81,000	16,200	0.1620
80	邬保国	81,000	16,200	0.1620
81	姚晓舟	81,000	16,200	0.1620
82	陈晶	76,950	15,390	0.1539
83	胡艳红	76,600	15,320	0.1532
84	张文聪	75,900	15,180	0.1518
85	谢志鸿	73,100	14,620	0.1462
86	梁树君	72,900	14,580	0.1458
87	鹿宁	70,100	14,020	0.1402
88	刘红青	69,650	13,930	0.1393
89	许桦	69,650	13,930	0.1393
90	任禄文	66,400	13,280	0.1328
91	郭金刚	65,250	13,050	0.1305
92	郭宗祥	64,800	12,960	0.1296
93	黄开龙	64,800	12,960	0.1296
94	匡助然	64,800	12,960	0.1296
95	刘国军	64,800	12,960	0.1296
96	孟豹	64,800	12,960	0.1296
97	宋荣军	64,800	12,960	0.1296
98	张进成	64,800	12,960	0.1296
99	许玉涵	62,300	12,460	0.124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00	李科举	60,450	12,090	0.1209
101	钟畅华	59,950	11,990	0.1199
102	韩锡友	59,000	11,800	0.1180
103	江开勇	56,700	11,340	0.1134
104	张俊	56,700	11,340	0.1134
105	殷成东	55,850	11,170	0.1117
106	梁杰	54,700	10,940	0.1094
107	毛恭陶	52,850	10,570	0.1057
108	杨崇明	52,000	10,400	0.1040
109	彭伯和	50,650	10,130	0.1013
110	王秀莲	48,750	9,750	0.0975
111	麻安平	48,600	9,720	0.0972
112	刘丰源	48,600	9,720	0.0972
113	刘伟军	48,600	9,720	0.0972
114	牛小越	48,600	9,720	0.0972
115	彭运华	48,600	9,720	0.0972
116	皮申平	48,600	9,720	0.0972
117	宋杰	48,600	9,720	0.0972
118	王万有	48,600	9,720	0.0972
119	吴万锋	48,600	9,720	0.0972
120	张春	48,600	9,720	0.0972
121	李志强	40,500	8,100	0.0810
122	李养社	38,100	7,620	0.0762
123	李栋梁	34,100	6,820	0.0682
124	李俊杰	34,100	6,820	0.0682
125	袁永娟	32,800	6,560	0.0656
126	陈均毅	32,400	6,480	0.0648
127	古家麒	32,400	6,480	0.0648
128	何文斌	32,400	6,480	0.0648
129	何元龙	32,400	6,480	0.0648
130	何元涛	32,400	6,480	0.0648
131	洪超杰	32,400	6,480	0.0648
132	黄欢	32,400	6,480	0.0648
133	李冬生	32,400	6,480	0.0648
134	李映清	32,400	6,480	0.0648
135	梁德胜	32,400	6,480	0.0648
136	刘良伍	32,400	6,480	0.0648
137	骆光锋	32,400	6,480	0.06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38	邱涛	32,400	6,480	0.0648
139	苏家斌	32,400	6,480	0.0648
140	索锋	32,400	6,480	0.0648
141	汤先保	32,400	6,480	0.0648
142	滕刚刚	32,400	6,480	0.0648
143	王威	32,400	6,480	0.0648
144	王伟	32,400	6,480	0.0648
145	王向阳	32,400	6,480	0.0648
146	邬勇	32,400	6,480	0.0648
147	吴海鹏	32,400	6,480	0.0648
148	肖永晨	32,400	6,480	0.0648
149	徐毅	32,400	6,480	0.0648
150	曾作胜	32,400	6,480	0.0648
151	朱颖浩	32,400	6,480	0.0648
152	梁锐杰	29,700	5,940	0.0594
153	莫恭发	29,400	5,880	0.0588
154	刘仁超	29,150	5,830	0.0583
155	阿玉顺	28,700	5,740	0.0574
156	林楷	26,250	5,250	0.0525
157	王华中	25,900	5,180	0.0518
158	汪小飞	25,600	5,120	0.0512
159	蔡志寿	24,300	4,860	0.0486
160	张锋	24,300	4,860	0.0486
161	张焕然	24,300	4,860	0.0486
162	张毅	20,450	4,090	0.0409
163	段建设	17,800	3,560	0.0356
164	邱良仁	16,400	3,280	0.0328
165	陈嵩峰	16,200	3,240	0.0324
166	黄家勇	16,200	3,240	0.0324
167	武晓刚	16,200	3,240	0.0324
168	熊姗姗	16,200	3,240	0.0324
169	杨永英	16,200	3,240	0.0324
170	黄东民	8,100	1,620	0.0162
171	薛大鹏	8,100	1,620	0.0162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b>

②2009年12月 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8日, 德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德邦控股实收资本增加



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德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2,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德邦控股实收资本共计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德邦控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德邦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崔维星	17,239,250	10,343,550	34.4785
2	崔维刚	2,112,100	1,267,260	4.2242
3	朱域	1,538,950	923,370	3.0779
4	李云满	1,347,900	808,740	2.6958
5	丁绍宏	1,255,850	753,510	2.5117
6	李忠民	1,033,800	620,280	2.0676
7	闫雪凤	882,950	529,770	1.7659
8	杨崇军	873,350	524,010	1.7467
9	余席来	822,950	493,770	1.6459
10	李勇	727,550	436,530	1.4551
11	任桂芳	701,700	421,020	1.4034
12	毛大兵	690,400	414,240	1.3808
13	刘燕兰	654,250	392,550	1.3085
14	陈伟杰	649,600	389,760	1.2992
15	徐恩俊	628,750	377,250	1.2575
16	姜海屏	602,850	361,710	1.2057
17	张启友	601,750	361,050	1.2035
18	周秋兰	574,250	344,550	1.1485
19	牛慧珍	534,600	320,760	1.0692
20	钟文意	498,650	299,190	0.9973
21	孟庆信	486,000	291,600	0.9720
22	史文	486,000	291,600	0.9720
23	叶芬	457,450	274,470	0.9149
24	邓小波	453,200	271,920	0.9064
25	薛霞	401,450	240,870	0.8029
26	刘丽华	364,350	218,610	0.728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27	丘福生	359,400	215,640	0.7188
28	曹忠于	359,100	215,460	0.7182
29	魏彪	356,400	213,840	0.7128
30	王滨	331,250	198,750	0.6625
31	罗幸玲	324,000	194,400	0.6480
32	施鲲鹏	324,000	194,400	0.6480
33	杨冬茹	324,000	194,400	0.6480
34	庞清秀	309,100	185,460	0.6182
35	石会盈	276,450	165,870	0.5529
36	王小雨	251,650	150,990	0.5033
37	蒲嘉尧	243,000	145,800	0.4860
38	黄孝龙	243,000	145,800	0.4860
39	康波	243,000	145,800	0.4860
40	曾文艳	243,000	145,800	0.4860
41	刘美松	237,850	142,710	0.4757
42	丘裕永	236,800	142,080	0.4736
43	高小琼	222,750	133,650	0.4455
44	于宪春	209,700	125,820	0.4194
45	周清	207,350	124,410	0.4147
46	刘智勇	181,200	108,720	0.3624
47	于大鹏	181,150	108,690	0.3623
48	梁德齐	165,250	99,150	0.3305
49	刘志刚	164,550	98,730	0.3291
50	郑荣国	163,900	98,340	0.3278
51	李明俊	162,000	97,200	0.3240
52	刘建青	162,000	97,200	0.3240
53	张小波	162,000	97,200	0.3240
54	张学梅	154,400	92,640	0.3088
55	黄华波	139,300	83,580	0.2786
56	曾永平	134,900	80,940	0.2698
57	王静	133,450	80,070	0.2669
58	张启杰	133,200	79,920	0.2664
59	谢磊	129,600	77,760	0.2592
60	陈留义	123,550	74,130	0.2471
61	丘文通	121,500	72,900	0.2430
62	彭俊峰	118,250	70,950	0.2365
63	欧长洪	113,400	68,040	0.2268
64	李建雄	104,800	62,880	0.209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65	梁剑飞	102,750	61,650	0.2055
66	李严冬	102,300	61,380	0.2046
67	徐小锋	101,800	61,080	0.2036
68	崔维坊	100,800	60,480	0.2016
69	孙广生	100,450	60,270	0.2009
70	高晓平	98,950	59,370	0.1979
71	刘冬	97,200	58,320	0.1944
72	邱俊江	97,200	58,320	0.1944
73	张结	97,200	58,320	0.1944
74	王学人	96,800	58,080	0.1936
75	冯海冰	81,000	48,600	0.1620
76	傅丽丽	81,000	48,600	0.1620
77	郭志广	81,000	48,600	0.1620
78	黄偲海	81,000	48,600	0.1620
79	黄昭宏	81,000	48,600	0.1620
80	邬保国	81,000	48,600	0.1620
81	姚晓舟	81,000	48,600	0.1620
82	陈晶	76,950	46,170	0.1539
83	胡艳红	76,600	45,960	0.1532
84	张文聪	75,900	45,540	0.1518
85	谢志鸿	73,100	43,860	0.1462
86	梁树君	72,900	43,740	0.1458
87	鹿宁	70,100	42,060	0.1402
88	刘红青	69,650	41,790	0.1393
89	许桦	69,650	41,790	0.1393
90	任禄文	66,400	39,840	0.1328
91	郭金刚	65,250	39,150	0.1305
92	郭宗祥	64,800	38,880	0.1296
93	黄开龙	64,800	38,880	0.1296
94	匡助然	64,800	38,880	0.1296
95	刘国军	64,800	38,880	0.1296
96	孟豹	64,800	38,880	0.1296
97	宋荣军	64,800	38,880	0.1296
98	张进成	64,800	38,880	0.1296
99	许玉涵	62,300	37,380	0.1246
100	李科举	60,450	36,270	0.1209
101	钟畅华	59,950	35,970	0.1199
102	韩锡友	59,000	35,400	0.11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03	江开勇	56,700	34,020	0.1134
104	张俊	56,700	34,020	0.1134
105	殷成东	55,850	33,510	0.1117
106	梁杰	54,700	32,820	0.1094
107	毛恭陶	52,850	31,710	0.1057
108	杨崇明	52,000	31,200	0.1040
109	彭伯和	50,650	30,390	0.1013
110	王秀莲	48,750	29,250	0.0975
111	麻安平	48,600	29,160	0.0972
112	刘丰源	48,600	29,160	0.0972
113	刘伟军	48,600	29,160	0.0972
114	牛小越	48,600	29,160	0.0972
115	彭运华	48,600	29,160	0.0972
116	皮申平	48,600	29,160	0.0972
117	宋杰	48,600	29,160	0.0972
118	王万有	48,600	29,160	0.0972
119	吴万锋	48,600	29,160	0.0972
120	张春	48,600	29,160	0.0972
121	李志强	40,500	24,300	0.0810
122	李养社	38,100	22,860	0.0762
123	李栋梁	34,100	20,460	0.0682
124	李俊杰	34,100	20,460	0.0682
125	袁永娟	32,800	19,680	0.0656
126	陈均毅	32,400	19,440	0.0648
127	古家麒	32,400	19,440	0.0648
128	何文斌	32,400	19,440	0.0648
129	何元龙	32,400	19,440	0.0648
130	何元涛	32,400	19,440	0.0648
131	洪超杰	32,400	19,440	0.0648
132	黄欢	32,400	19,440	0.0648
133	李冬生	32,400	19,440	0.0648
134	李映清	32,400	19,440	0.0648
135	梁德胜	32,400	19,440	0.0648
136	刘良伍	32,400	19,440	0.0648
137	骆光锋	32,400	19,440	0.0648
138	邱涛	32,400	19,440	0.0648
139	苏家斌	32,400	19,440	0.0648
140	索锋	32,400	19,440	0.06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41	汤先保	32,400	19,440	0.0648
142	滕刚刚	32,400	19,440	0.0648
143	王威	32,400	19,440	0.0648
144	王伟	32,400	19,440	0.0648
145	王向阳	32,400	19,440	0.0648
146	邬勇	32,400	19,440	0.0648
147	吴海鹏	32,400	19,440	0.0648
148	肖永晨	32,400	19,440	0.0648
149	徐毅	32,400	19,440	0.0648
150	曾作胜	32,400	19,440	0.0648
151	朱颖浩	32,400	19,440	0.0648
152	梁锐杰	29,700	17,820	0.0594
153	莫恭发	29,400	17,640	0.0588
154	刘仁超	29,150	17,490	0.0583
155	阿玉顺	28,700	17,220	0.0574
156	林楷	26,250	15,750	0.0525
157	王华中	25,900	15,540	0.0518
158	汪小飞	25,600	15,360	0.0512
159	蔡志寿	24,300	14,580	0.0486
160	张锋	24,300	14,580	0.0486
161	张焕然	24,300	14,580	0.0486
162	张毅	20,450	12,270	0.0409
163	段建设	17,800	10,680	0.0356
164	邱良仁	16,400	9,840	0.0328
165	陈嵩峰	16,200	9,720	0.0324
166	黄家勇	16,200	9,720	0.0324
167	武晓刚	16,200	9,720	0.0324
168	熊姗姗	16,200	9,720	0.0324
169	杨永英	16,200	9,720	0.0324
170	黄东民	8,100	4,860	0.0162
171	薛大鹏	8,100	4,860	0.0162
合计		<b>5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00</b>

### ③2010年1月 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月11日,德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德邦控股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0年1月12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

字[2010]第 000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 德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德邦控股实收资本共计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 德邦控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德邦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崔维星	17,239,250	17,239,250	34.4785
2	崔维刚	2,112,100	2,112,100	4.2242
3	朱域	1,538,950	1,538,950	3.0779
4	李云满	1,347,900	1,347,900	2.6958
5	丁绍宏	1,255,850	1,255,850	2.5117
6	李忠民	1,033,800	1,033,800	2.0676
7	闫雪凤	882,950	882,950	1.7659
8	杨崇军	873,350	873,350	1.7467
9	余席来	822,950	822,950	1.6459
10	李勇	727,550	727,550	1.4551
11	任桂芳	701,700	701,700	1.4034
12	毛大兵	690,400	690,400	1.3808
13	刘燕兰	654,250	654,250	1.3085
14	陈伟杰	649,600	649,600	1.2992
15	徐恩俊	628,750	628,750	1.2575
16	姜海屏	602,850	602,850	1.2057
17	张启友	601,750	601,750	1.2035
18	周秋兰	574,250	574,250	1.1485
19	牛慧珍	534,600	534,600	1.0692
20	钟文意	498,650	498,650	0.9973
21	孟庆信	486,000	486,000	0.9720
22	史文	486,000	486,000	0.9720
23	叶芬	457,450	457,450	0.9149
24	邓小波	453,200	453,200	0.9064
25	薛霞	401,450	401,450	0.8029
26	刘丽华	364,350	364,350	0.7287
27	丘福生	359,400	359,400	0.7188
28	曹忠于	359,100	359,100	0.7182
29	魏彪	356,400	356,400	0.712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30	王滨	331,250	331,250	0.6625
31	罗幸玲	324,000	324,000	0.6480
32	施鲲鹏	324,000	324,000	0.6480
33	杨冬茹	324,000	324,000	0.6480
34	庞清秀	309,100	309,100	0.6182
35	石会盈	276,450	276,450	0.5529
36	王小雨	251,650	251,650	0.5033
37	蒲嘉尧	243,000	243,000	0.4860
38	黄孝龙	243,000	243,000	0.4860
39	康波	243,000	243,000	0.4860
40	曾文艳	243,000	243,000	0.4860
41	刘美松	237,850	237,850	0.4757
42	丘裕永	236,800	236,800	0.4736
43	高小琼	222,750	222,750	0.4455
44	于宪春	209,700	209,700	0.4194
45	周清	207,350	207,350	0.4147
46	刘智勇	181,200	181,200	0.3624
47	于大鹏	181,150	181,150	0.3623
48	梁德齐	165,250	165,250	0.3305
49	刘志刚	164,550	164,550	0.3291
50	郑荣国	163,900	163,900	0.3278
51	李明俊	162,000	162,000	0.3240
52	刘建青	162,000	162,000	0.3240
53	张小波	162,000	162,000	0.3240
54	张学梅	154,400	154,400	0.3088
55	黄华波	139,300	139,300	0.2786
56	曾永平	134,900	134,900	0.2698
57	王静	133,450	133,450	0.2669
58	张启杰	133,200	133,200	0.2664
59	谢磊	129,600	129,600	0.2592
60	陈留义	123,550	123,550	0.2471
61	丘文通	121,500	121,500	0.2430
62	彭俊峰	118,250	118,250	0.2365
63	欧长洪	113,400	113,400	0.2268
64	李建雄	104,800	104,800	0.2096
65	梁剑飞	102,750	102,750	0.2055
66	李严冬	102,300	102,300	0.2046
67	徐小锋	101,800	101,800	0.203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68	崔维坊	100,800	100,800	0.2016
69	孙广生	100,450	100,450	0.2009
70	高晓平	98,950	98,950	0.1979
71	刘冬	97,200	97,200	0.1944
72	邱俊江	97,200	97,200	0.1944
73	张结	97,200	97,200	0.1944
74	王学人	96,800	96,800	0.1936
75	冯海冰	81,000	81,000	0.1620
76	傅丽丽	81,000	81,000	0.1620
77	郭志广	81,000	81,000	0.1620
78	黄偲海	81,000	81,000	0.1620
79	黄昭宏	81,000	81,000	0.1620
80	邬保国	81,000	81,000	0.1620
81	姚晓舟	81,000	81,000	0.1620
82	陈晶	76,950	76,950	0.1539
83	胡艳红	76,600	76,600	0.1532
84	张文聪	75,900	75,900	0.1518
85	谢志鸿	73,100	73,100	0.1462
86	梁树君	72,900	72,900	0.1458
87	鹿宁	70,100	70,100	0.1402
88	刘红青	69,650	69,650	0.1393
89	许桦	69,650	69,650	0.1393
90	任禄文	66,400	66,400	0.1328
91	郭金刚	65,250	65,250	0.1305
92	郭宗祥	64,800	64,800	0.1296
93	黄开龙	64,800	64,800	0.1296
94	匡助然	64,800	64,800	0.1296
95	刘国军	64,800	64,800	0.1296
96	孟豹	64,800	64,800	0.1296
97	宋荣军	64,800	64,800	0.1296
98	张进成	64,800	64,800	0.1296
99	许玉涵	62,300	62,300	0.1246
100	李科举	60,450	60,450	0.1209
101	钟畅华	59,950	59,950	0.1199
102	韩锡友	59,000	59,000	0.1180
103	江开勇	56,700	56,700	0.1134
104	张俊	56,700	56,700	0.1134
105	殷成东	55,850	55,850	0.11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06	梁杰	54,700	54,700	0.1094
107	毛恭陶	52,850	52,850	0.1057
108	杨崇明	52,000	52,000	0.1040
109	彭伯和	50,650	50,650	0.1013
110	王秀莲	48,750	48,750	0.0975
111	麻安平	48,600	48,600	0.0972
112	刘丰源	48,600	48,600	0.0972
113	刘伟军	48,600	48,600	0.0972
114	牛小越	48,600	48,600	0.0972
115	彭运华	48,600	48,600	0.0972
116	皮申平	48,600	48,600	0.0972
117	宋杰	48,600	48,600	0.0972
118	王万有	48,600	48,600	0.0972
119	吴万锋	48,600	48,600	0.0972
120	张春	48,600	48,600	0.0972
121	李志强	40,500	40,500	0.0810
122	李养社	38,100	38,100	0.0762
123	李栋梁	34,100	34,100	0.0682
124	李俊杰	34,100	34,100	0.0682
125	袁永娟	32,800	32,800	0.0656
126	陈均毅	32,400	32,400	0.0648
127	古家麒	32,400	32,400	0.0648
128	何文斌	32,400	32,400	0.0648
129	何元龙	32,400	32,400	0.0648
130	何元涛	32,400	32,400	0.0648
131	洪超杰	32,400	32,400	0.0648
132	黄欢	32,400	32,400	0.0648
133	李冬生	32,400	32,400	0.0648
134	李映清	32,400	32,400	0.0648
135	梁德胜	32,400	32,400	0.0648
136	刘良伍	32,400	32,400	0.0648
137	骆光锋	32,400	32,400	0.0648
138	邱涛	32,400	32,400	0.0648
139	苏家斌	32,400	32,400	0.0648
140	索锋	32,400	32,400	0.0648
141	汤先保	32,400	32,400	0.0648
142	滕刚刚	32,400	32,400	0.0648
143	王威	32,400	32,400	0.06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44	王伟	32,400	32,400	0.0648
145	王向阳	32,400	32,400	0.0648
146	邬勇	32,400	32,400	0.0648
147	吴海鹏	32,400	32,400	0.0648
148	肖永晨	32,400	32,400	0.0648
149	徐毅	32,400	32,400	0.0648
150	曾作胜	32,400	32,400	0.0648
151	朱颖浩	32,400	32,400	0.0648
152	梁锐杰	29,700	29,700	0.0594
153	莫恭发	29,400	29,400	0.0588
154	刘仁超	29,150	29,150	0.0583
155	阿玉顺	28,700	28,700	0.0574
156	林楷	26,250	26,250	0.0525
157	王华中	25,900	25,900	0.0518
158	汪小飞	25,600	25,600	0.0512
159	蔡志寿	24,300	24,300	0.0486
160	张锋	24,300	24,300	0.0486
161	张焕然	24,300	24,300	0.0486
162	张毅	20,450	20,450	0.0409
163	段建设	17,800	17,800	0.0356
164	邱良仁	16,400	16,400	0.0328
165	陈嵩峰	16,200	16,200	0.0324
166	黄家勇	16,200	16,200	0.0324
167	武晓刚	16,200	16,200	0.0324
168	熊姗姗	16,200	16,200	0.0324
169	杨永英	16,200	16,200	0.0324
170	黄东民	8,100	8,100	0.0162
171	薛大鹏	8,100	8,100	0.0162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00</b>

#### ④2010年4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31日，德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德邦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9,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500万元。

2010年4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2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8日，德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4,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德

邦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8 日，德邦控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德邦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崔维星	32,754,575	32,754,575	34.4785
2	崔维刚	4,012,990	4,012,990	4.2242
3	朱域	2,924,005	2,924,005	3.0779
4	李云满	2,561,010	2,561,010	2.6958
5	丁绍宏	2,386,115	2,386,115	2.5117
6	李忠民	1,964,220	1,964,220	2.0676
7	闫雪凤	1,677,605	1,677,605	1.7659
8	杨崇军	1,659,365	1,659,365	1.7467
9	余席来	1,563,605	1,563,605	1.6459
10	李勇	1,382,345	1,382,345	1.4551
11	任桂芳	1,333,230	1,333,230	1.4034
12	毛大兵	1,311,760	1,311,760	1.3808
13	刘燕兰	1,243,075	1,243,075	1.3085
14	陈伟杰	1,234,240	1,234,240	1.2992
15	徐恩俊	1,194,625	1,194,625	1.2575
16	姜海屏	1,145,415	1,145,415	1.2057
17	张启友	1,143,325	1,143,325	1.2035
18	周秋兰	1,091,075	1,091,075	1.1485
19	牛慧珍	1,015,740	1,015,740	1.0692
20	钟文意	947,435	947,435	0.9973
21	孟庆信	923,400	923,400	0.9720
22	史文	923,400	923,400	0.9720
23	叶芬	869,155	869,155	0.9149
24	邓小波	861,080	861,080	0.9064
25	薛霞	762,755	762,755	0.8029
26	刘丽华	692,265	692,265	0.7287
27	丘福生	682,860	682,860	0.7188
28	曹忠于	682,290	682,290	0.7182
29	魏彪	677,160	677,160	0.7128
30	王滨	629,375	629,375	0.6625
31	罗幸玲	615,600	615,600	0.6480
32	施鲲鹏	615,600	615,600	0.64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33	杨冬茹	615,600	615,600	0.6480
34	庞清秀	587,290	587,290	0.6182
35	石会盈	525,255	525,255	0.5529
36	王小雨	478,135	478,135	0.5033
37	蒲嘉尧	461,700	461,700	0.4860
38	黄孝龙	461,700	461,700	0.4860
39	康波	461,700	461,700	0.4860
40	曾文艳	461,700	461,700	0.4860
41	刘美松	451,915	451,915	0.4757
42	丘裕永	449,920	449,920	0.4736
43	高小琼	423,225	423,225	0.4455
44	于宪春	398,430	398,430	0.4194
45	周清	393,965	393,965	0.4147
46	刘智勇	344,280	344,280	0.3624
47	于大鹏	344,185	344,185	0.3623
48	梁德齐	313,975	313,975	0.3305
49	刘志刚	312,645	312,645	0.3291
50	郑荣国	311,410	311,410	0.3278
51	李明俊	307,800	307,800	0.3240
52	刘建青	307,800	307,800	0.3240
53	张小波	307,800	307,800	0.3240
54	张学梅	293,360	293,360	0.3088
55	黄华波	264,670	264,670	0.2786
56	曾永平	256,310	256,310	0.2698
57	王静	253,555	253,555	0.2669
58	张启杰	253,080	253,080	0.2664
59	谢磊	246,240	246,240	0.2592
60	陈留义	234,745	234,745	0.2471
61	丘文通	230,850	230,850	0.2430
62	彭俊峰	224,675	224,675	0.2365
63	欧长洪	215,460	215,460	0.2268
64	李建雄	199,120	199,120	0.2096
65	梁剑飞	195,225	195,225	0.2055
66	李严冬	194,370	194,370	0.2046
67	徐小锋	193,420	193,420	0.2036
68	崔维坊	191,520	191,520	0.2016
69	孙广生	190,855	190,855	0.2009
70	高晓平	188,005	188,005	0.197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71	刘冬	184,680	184,680	0.1944
72	邱俊江	184,680	184,680	0.1944
73	张结	184,680	184,680	0.1944
74	王学人	183,920	183,920	0.1936
75	冯海冰	153,900	153,900	0.1620
76	傅丽丽	153,900	153,900	0.1620
77	郭志广	153,900	153,900	0.1620
78	黄偲海	153,900	153,900	0.1620
79	黄昭宏	153,900	153,900	0.1620
80	邬保国	153,900	153,900	0.1620
81	姚晓舟	153,900	153,900	0.1620
82	陈晶	146,205	146,205	0.1539
83	胡艳红	145,540	145,540	0.1532
84	张文聪	144,210	144,210	0.1518
85	谢志鸿	138,890	138,890	0.1462
86	梁树君	138,510	138,510	0.1458
87	鹿宁	133,190	133,190	0.1402
88	刘红青	132,335	132,335	0.1393
89	许桦	132,335	132,335	0.1393
90	任禄文	126,160	126,160	0.1328
91	郭金刚	123,975	123,975	0.1305
92	郭宗祥	123,120	123,120	0.1296
93	黄开龙	123,120	123,120	0.1296
94	匡助然	123,120	123,120	0.1296
95	刘国军	123,120	123,120	0.1296
96	孟豹	123,120	123,120	0.1296
97	宋荣军	123,120	123,120	0.1296
98	张进成	123,120	123,120	0.1296
99	许玉涵	118,370	118,370	0.1246
100	李科举	114,855	114,855	0.1209
101	钟畅华	113,905	113,905	0.1199
102	韩锡友	112,100	112,100	0.1180
103	江开勇	107,730	107,730	0.1134
104	张俊	107,730	107,730	0.1134
105	殷成东	106,115	106,115	0.1117
106	梁杰	103,930	103,930	0.1094
107	毛恭陶	100,415	100,415	0.1057
108	杨崇明	98,800	98,800	0.10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09	彭伯和	96,235	96,235	0.1013
110	王秀莲	92,625	92,625	0.0975
111	麻安平	92,340	92,340	0.0972
112	刘丰源	92,340	92,340	0.0972
113	刘伟军	92,340	92,340	0.0972
114	牛小越	92,340	92,340	0.0972
115	彭运华	92,340	92,340	0.0972
116	皮申平	92,340	92,340	0.0972
117	宋杰	92,340	92,340	0.0972
118	王万有	92,340	92,340	0.0972
119	吴万锋	92,340	92,340	0.0972
120	张春	92,340	92,340	0.0972
121	李志强	76,950	76,950	0.0810
122	李养社	72,390	72,390	0.0762
123	李栋梁	64,790	64,790	0.0682
124	李俊杰	64,790	64,790	0.0682
125	袁永娟	62,320	62,320	0.0656
126	陈均毅	61,560	61,560	0.0648
127	古家麒	61,560	61,560	0.0648
128	何文斌	61,560	61,560	0.0648
129	何元龙	61,560	61,560	0.0648
130	何元涛	61,560	61,560	0.0648
131	洪超杰	61,560	61,560	0.0648
132	黄欢	61,560	61,560	0.0648
133	李冬生	61,560	61,560	0.0648
134	李映清	61,560	61,560	0.0648
135	梁德胜	61,560	61,560	0.0648
136	刘良伍	61,560	61,560	0.0648
137	骆光锋	61,560	61,560	0.0648
138	邱涛	61,560	61,560	0.0648
139	苏家斌	61,560	61,560	0.0648
140	索锋	61,560	61,560	0.0648
141	汤先保	61,560	61,560	0.0648
142	滕刚刚	61,560	61,560	0.0648
143	王威	61,560	61,560	0.0648
144	王伟	61,560	61,560	0.0648
145	王向阳	61,560	61,560	0.0648
146	邬勇	61,560	61,560	0.06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持股比例（%）
147	吴海鹏	61,560	61,560	0.0648
148	肖永晨	61,560	61,560	0.0648
149	徐毅	61,560	61,560	0.0648
150	曾作胜	61,560	61,560	0.0648
151	朱颖浩	61,560	61,560	0.0648
152	梁锐杰	56,430	56,430	0.0594
153	莫恭发	55,860	55,860	0.0588
154	刘仁超	55,385	55,385	0.0583
155	阿玉顺	54,530	54,530	0.0574
156	林楷	49,875	49,875	0.0525
157	王华中	49,210	49,210	0.0518
158	汪小飞	48,640	48,640	0.0512
159	蔡志寿	46,170	46,170	0.0486
160	张锋	46,170	46,170	0.0486
161	张焕然	46,170	46,170	0.0486
162	张毅	38,855	38,855	0.0409
163	段建设	33,820	33,820	0.0356
164	邱良仁	31,160	31,160	0.0328
165	陈嵩峰	30,780	30,780	0.0324
166	黄家勇	30,780	30,780	0.0324
167	武晓刚	30,780	30,780	0.0324
168	熊姗姗	30,780	30,780	0.0324
169	杨永英	30,780	30,780	0.0324
170	黄东民	15,390	15,390	0.0162
171	薛大鹏	15,390	15,390	0.0162
	<b>合计</b>	<b>95,000,000</b>	<b>95,000,000</b>	<b>100.0000</b>

德邦控股成立时，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崔维星	17,239,250	34.4785	任职
2	崔维刚	2,112,100	4.2242	任职
3	朱域	1,538,950	3.0779	任职
4	李云满	1,347,900	2.6958	无
5	丁绍宏	1,255,850	2.5117	无
6	李忠民	1,033,800	2.0676	无
7	闫雪凤	882,950	1.7659	无
8	杨崇军	873,350	1.7467	任职
9	余席来	822,950	1.6459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勇	727,550	1.4551	任职
11	任桂芳	701,700	1.4034	无
12	毛大兵	690,400	1.3808	无
13	刘燕兰	654,250	1.3085	无
14	陈伟杰	649,600	1.2992	无
15	徐恩俊	628,750	1.2575	任职
16	姜海屏	602,850	1.2057	无
17	张启友	601,750	1.2035	任职
18	周秋兰	574,250	1.1485	任职
19	牛慧珍	534,600	1.0692	无
20	钟文意	498,650	0.9973	任职
21	孟庆信	486,000	0.9720	无
22	史文	486,000	0.9720	任职
23	叶芬	457,450	0.9149	任职
24	邓小波	453,200	0.9064	任职
25	薛霞	401,450	0.8029	任职
26	刘丽华	364,350	0.7287	任职
27	丘福生	359,400	0.7188	无
28	曹忠于	359,100	0.7182	无
29	魏彪	356,400	0.7128	任职
30	王滨	331,250	0.6625	无
31	罗幸玲	324,000	0.6480	任职
32	施鲲鹏	324,000	0.6480	任职
33	杨冬茹	324,000	0.6480	无
34	庞清秀	309,100	0.6182	任职
35	石会盈	276,450	0.5529	无
36	王小雨	251,650	0.5033	无
37	蒲嘉尧	243,000	0.4860	任职
38	黄孝龙	243,000	0.4860	无
39	康波	243,000	0.4860	任职
40	曾文艳	243,000	0.4860	无
41	刘美松	237,850	0.4757	无
42	丘裕永	236,800	0.4736	无
43	高小琼	222,750	0.4455	任职
44	于宪春	209,700	0.4194	无
45	周清	207,350	0.4147	无
46	刘智勇	181,200	0.3624	无
47	于大鹏	181,150	0.3623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48	梁德齐	165,250	0.3305	无
49	刘志刚	164,550	0.3291	任职
50	郑荣国	163,900	0.3278	任职
51	李明俊	162,000	0.3240	无
52	刘建青	162,000	0.3240	任职
53	张小波	162,000	0.3240	无
54	张学梅	154,400	0.3088	无
55	黄华波	139,300	0.2786	任职
56	曾永平	134,900	0.2698	任职
57	王静	133,450	0.2669	任职
58	张启杰	133,200	0.2664	任职
59	谢磊	129,600	0.2592	任职
60	陈留义	123,550	0.2471	任职
61	丘文通	121,500	0.2430	任职
62	彭俊峰	118,250	0.2365	任职
63	欧长洪	113,400	0.2268	任职
64	李建雄	104,800	0.2096	任职
65	梁剑飞	102,750	0.2055	任职
66	李严冬	102,300	0.2046	无
67	徐小锋	101,800	0.2036	任职
68	崔维坊	100,800	0.2016	任职
69	孙广生	100,450	0.2009	任职
70	高晓平	98,950	0.1979	任职
71	刘冬	97,200	0.1944	任职
72	邱俊江	97,200	0.1944	任职
73	张结	97,200	0.1944	任职
74	王学人	96,800	0.1936	无
75	冯海冰	81,000	0.1620	无
76	傅丽丽	81,000	0.1620	任职
77	郭志广	81,000	0.1620	任职
78	黄偲海	81,000	0.1620	任职
79	黄昭宏	81,000	0.1620	任职
80	邬保国	81,000	0.1620	任职
81	姚晓舟	81,000	0.1620	任职
82	陈晶	76,950	0.1539	无
83	胡艳红	76,600	0.1532	任职
84	张文聪	75,900	0.1518	任职
85	谢志鸿	73,100	0.1462	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86	梁树君	72,900	0.1458	任职
87	鹿宁	70,100	0.1402	任职
88	刘红青	69,650	0.1393	任职
89	许群	69,650	0.1393	任职
90	任禄文	66,400	0.1328	任职
91	郭金刚	65,250	0.1305	任职
92	郭宗祥	64,800	0.1296	任职
93	黄开龙	64,800	0.1296	任职
94	匡助然	64,800	0.1296	任职
95	刘国军	64,800	0.1296	任职
96	孟豹	64,800	0.1296	任职
97	宋荣军	64,800	0.1296	任职
98	张进成	64,800	0.1296	任职
99	许玉涵	62,300	0.1246	任职
100	李科举	60,450	0.1209	任职
101	钟畅华	59,950	0.1199	任职
102	韩锡友	59,000	0.1180	无
103	江开勇	56,700	0.1134	任职
104	张俊	56,700	0.1134	任职
105	殷成东	55,850	0.1117	任职
106	梁杰	54,700	0.1094	任职
107	毛恭陶	52,850	0.1057	无
108	杨崇明	52,000	0.1040	任职
109	彭伯和	50,650	0.1013	任职
110	王秀莲	48,750	0.0975	任职
111	麻安平	48,600	0.0972	任职
112	刘丰源	48,600	0.0972	任职
113	刘伟军	48,600	0.0972	任职
114	牛小越	48,600	0.0972	无
115	彭运华	48,600	0.0972	任职
116	皮申平	48,600	0.0972	任职
117	宋杰	48,600	0.0972	任职
118	王万有	48,600	0.0972	无
119	吴万锋	48,600	0.0972	无
120	张春	48,600	0.0972	任职
121	李志强	40,500	0.0810	任职
122	李养社	38,100	0.0762	任职
123	李栋梁	34,100	0.0682	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24	李俊杰	34,100	0.0682	任职
125	袁永娟	32,800	0.0656	任职
126	陈均毅	32,400	0.0648	任职
127	古家麒	32,400	0.0648	任职
128	何文斌	32,400	0.0648	任职
129	何元龙	32,400	0.0648	任职
130	何元涛	32,400	0.0648	任职
131	洪超杰	32,400	0.0648	任职
132	黄欢	32,400	0.0648	任职
133	李冬生	32,400	0.0648	任职
134	李映清	32,400	0.0648	任职
135	梁德胜	32,400	0.0648	任职
136	刘良伍	32,400	0.0648	任职
137	骆光锋	32,400	0.0648	任职
138	邱涛	32,400	0.0648	任职
139	苏家斌	32,400	0.0648	任职
140	索锋	32,400	0.0648	任职
141	汤先保	32,400	0.0648	任职
142	滕刚刚	32,400	0.0648	任职
143	王威	32,400	0.0648	任职
144	王伟	32,400	0.0648	任职
145	王向阳	32,400	0.0648	任职
146	邬勇	32,400	0.0648	任职
147	吴海鹏	32,400	0.0648	任职
148	肖永晨	32,400	0.0648	任职
149	徐毅	32,400	0.0648	任职
150	曾作胜	32,400	0.0648	任职
151	朱颖浩	32,400	0.0648	任职
152	梁锐杰	29,700	0.0594	无
153	莫恭发	29,400	0.0588	任职
154	刘仁超	29,150	0.0583	任职
155	阿玉顺	28,700	0.0574	任职
156	林楷	26,250	0.0525	任职
157	王华中	25,900	0.0518	任职
158	汪小飞	25,600	0.0512	任职
159	蔡志寿	24,300	0.0486	任职
160	张锋	24,300	0.0486	任职
161	张焕然	24,300	0.0486	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成立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62	张毅	20,450	0.0409	任职
163	段建设	17,800	0.0356	任职
164	邱良仁	16,400	0.0328	任职
165	陈嵩峰	16,200	0.0324	任职
166	黄家勇	16,200	0.0324	任职
167	武晓刚	16,200	0.0324	任职
168	熊姗姗	16,200	0.0324	任职
169	杨永英	16,200	0.0324	任职
170	黄东民	8,100	0.0162	任职
171	薛大鹏	8,100	0.0162	任职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b>	-

2014年12月，德邦控股合法合规地进行了公司迁址及更名，由广州市迁址至目前的注册地址所在地。德邦控股成立后，作为发起人与崔维星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本公司。除对本公司及星光小贷的投资外，德邦控股从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从事其他方式的投资经营。

为了规范股权管理，保障股东权利，2010年7月，德邦控股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德邦控股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其股东股权的登记托管服务。根据该股份托管协议，德邦控股的股东须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其所持有的德邦控股股权的初始登记手续，并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德邦控股股权时，须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所转让股权的托管变更手续和股权注销登记手续。由于德邦控股发起人股权于2010年7月方能开始转让，因此德邦控股的股权受让均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操作过程均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确定的规范进行。

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明细，自德邦控股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股东共发生股份转让303次，主要系崔维星个人、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次数合计 (次)	受让股份数合计 (股)	受让股份数占转让股份总数比例	受让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1	崔维星	143	7,209,988	45.42%	7.59%
2	德邦成长	64	2,777,130	17.49%	2.92%
3	其他自然人	27	2,118,128	13.34%	2.23%
4	德邦成长二期	33	2,335,480	14.71%	2.46%

5	德邦成长三期	19	1,148,400	7.23%	1.21%
6	德邦长青四期	17	285,720	1.80%	0.30%
合计		303	15,874,846	100.00%	16.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股东包括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以及包括崔维星在内的 164 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崔维星	39,964,563	42.07%	任职
2	崔维刚	4,112,990	4.33%	任职
3	德邦成长	2,777,130	2.92%	-
4	李云满	2,561,010	2.70%	无
5	丁绍宏	2,386,115	2.51%	无
6	德邦成长二期	2,335,480	2.46%	-
7	朱域	2,190,000	2.31%	无
8	杨崇军	1,214,365	1.28%	任职
9	德邦成长三期	1,148,400	1.21%	-
10	姜海屏	1,145,415	1.21%	无
11	任桂芳	1,003,230	1.06%	无
12	徐恩俊	1,000,000	1.05%	任职
13	陈伟杰	970,000	1.02%	无
14	李忠民	960,000	1.01%	无
15	孟庆信	923,400	0.97%	无
16	李勇	910,000	0.96%	无
17	史文	850,000	0.89%	无
18	钟文意	850,000	0.89%	任职
19	刘燕兰	843,075	0.89%	无
20	闫雪凤	840,000	0.88%	无
21	余席来	833,605	0.88%	无
22	周秋兰	828,075	0.87%	任职
23	卢玮青	814,220	0.86%	无
24	薛霞	762,755	0.80%	无
25	张启友	742,000	0.78%	任职
26	毛大兵	720,000	0.76%	任职
27	牛慧珍	715,740	0.75%	无
28	曹忠于	682,290	0.72%	无
29	邓小波	621,080	0.65%	无
30	叶芬	613,155	0.65%	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31	罗幸玲	570,000	0.60%	无
32	魏彪	522,160	0.55%	任职
33	王小雨	478,135	0.50%	无
34	石会盈	475,255	0.50%	无
35	刘丽华	460,000	0.48%	无
36	刘美松	451,915	0.48%	无
37	丘福生	402,860	0.42%	无
38	于宪春	398,430	0.42%	无
39	丘裕永	387,920	0.41%	无
40	康波	376,700	0.40%	无
41	高小琼	370,000	0.39%	无
42	王滨	359,375	0.38%	无
43	庞清秀	351,917	0.37%	任职
44	刘建青	347,800	0.37%	任职
45	于大鹏	344,185	0.36%	无
46	黄华波	340,000	0.36%	任职
47	周雪贞	334,280	0.35%	无
48	周清	323,965	0.34%	无
49	李明俊	307,800	0.32%	无
50	张学梅	293,360	0.31%	无
51	蒲嘉尧	291,500	0.31%	无
52	郑荣国	291,410	0.31%	任职
53	德邦长青四期	285,720	0.30%	-
54	施鲲翔	260,000	0.27%	任职
55	张启杰	253,080	0.27%	任职
56	丘文通	230,850	0.24%	无
57	张小波	230,000	0.24%	无
58	曾永平	210,310	0.22%	任职
59	王静	210,000	0.22%	无
60	彭俊峰	194,675	0.20%	无
61	李严冬	194,370	0.20%	无
62	姚晓舟	193,900	0.20%	任职
63	王学人	183,920	0.19%	无
64	高晓平	180,000	0.19%	任职
65	梁剑飞	175,225	0.18%	任职
66	李建雄	170,000	0.18%	任职
67	张结	168,680	0.18%	任职
68	梁德齐	163,975	0.17%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69	徐小锋	163,420	0.17%	无
70	刘志刚	162,645	0.17%	无
71	孙广生	160,855	0.17%	无
72	欧长洪	155,460	0.16%	任职
73	邬保国	153,900	0.16%	无
74	崔维坊	150,000	0.16%	任职
75	邱俊江	150,000	0.16%	任职
76	胡艳红	145,540	0.15%	无
77	陈留义	144,745	0.15%	无
78	黄昭宏	140,000	0.15%	无
79	刘冬	134,680	0.14%	无
80	谢磊	125,000	0.13%	任职
81	黄偲海	120,000	0.13%	无
82	钟畅华	113,905	0.12%	无
83	许韡	110,335	0.12%	任职
84	刘国军	110,020	0.12%	任职
85	郭金刚	105,975	0.11%	任职
86	鹿宁	105,190	0.11%	无
87	傅丽丽	103,900	0.11%	无
88	孟豹	100,000	0.11%	无
89	许玉涵	100,000	0.11%	无
90	冯海冰	100,000	0.11%	无
91	李科举	100,000	0.11%	任职
92	宋荣军	100,000	0.11%	任职
93	江开勇	97,730	0.10%	任职
94	郭志广	93,900	0.10%	无
95	张进成	93,120	0.10%	任职
96	牛小越	92,340	0.10%	无
97	王万有	92,340	0.10%	无
98	刘红青	90,000	0.09%	任职
99	匡助然	88,120	0.09%	任职
100	张文聪	84,210	0.09%	无
101	殷成东	80,000	0.08%	任职
102	张春	80,000	0.08%	无
103	朱颖浩	76,560	0.08%	任职
104	黄开龙	75,000	0.08%	无
105	杨崇明	73,000	0.08%	任职
106	王秀莲	72,625	0.08%	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07	麻安平	72,340	0.08%	任职
108	刘伟军	72,340	0.08%	任职
109	宋杰	72,340	0.08%	任职
110	皮申平	72,340	0.08%	无
111	任禄文	70,000	0.07%	无
112	梁杰	70,000	0.07%	任职
113	郭宗祥	63,120	0.07%	任职
114	袁永娟	62,320	0.07%	任职
115	张俊	61,560	0.06%	无
116	何元龙	61,560	0.06%	任职
117	邱涛	61,560	0.06%	无
118	汤先保	61,560	0.06%	任职
119	邬勇	61,560	0.06%	任职
120	曾作胜	61,560	0.06%	任职
121	徐毅	61,560	0.06%	任职
122	毛恭陶	60,000	0.06%	无
123	莫恭发	55,860	0.06%	无
124	刘仁超	55,385	0.06%	任职
125	阿玉顺	54,530	0.06%	无
126	李养社	52,390	0.06%	无
127	王伟	51,560	0.05%	任职
128	王威	50,000	0.05%	无
129	韩锡友	50,000	0.05%	无
130	何元涛	50,000	0.05%	任职
131	苏家斌	50,000	0.05%	任职
132	叶涵文	41,560	0.04%	无
133	李冬生	41,560	0.04%	任职
134	李映清	41,560	0.04%	任职
135	骆光锋	41,560	0.04%	无
136	张锋	41,170	0.04%	任职
137	李栋梁	40,000	0.04%	任职
138	汪小飞	40,000	0.04%	任职
139	张焕然	40,000	0.04%	任职
140	梁锐杰	40,000	0.04%	无
141	梁德胜	40,000	0.04%	任职
142	洪超杰	40,000	0.04%	任职
143	林楷	39,875	0.04%	无
144	张毅	38,855	0.04%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45	蔡志寿	36,170	0.04%	任职
146	段建设	33,820	0.04%	无
147	吴万锋	32,340	0.03%	无
148	刘良伍	31,560	0.03%	无
149	邱良仁	31,160	0.03%	无
150	陈嵩峰	30,780	0.03%	任职
151	黄家勇	30,780	0.03%	任职
152	武晓刚	30,780	0.03%	任职
153	杨永英	30,780	0.03%	无
154	熊姗姗	30,780	0.03%	无
155	李俊杰	30,000	0.03%	无
156	黄欢	30,000	0.03%	无
157	王华中	30,000	0.03%	任职
158	夏国清	30,000	0.03%	无
159	何文斌	30,000	0.03%	任职
160	吴海鹏	25,000	0.03%	无
161	王向阳	21,560	0.02%	无
162	李志强	20,000	0.02%	无
163	薛大鹏	15,390	0.02%	任职
164	梁树君	15,000	0.02%	无
165	索锋	14,000	0.01%	任职
166	彭伯和	12,235	0.01%	无
167	彭运华	10,000	0.01%	无
168	黄东民	10,000	0.01%	无
合计		<b>95,000,000</b>	<b>100.0000</b>	-

根据 2014 年 9 月德邦控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管理公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邦控股现有股东拟向其他现有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德邦控股的股份时，原则上应优先转让给崔维星或由崔维星控制的投资主体。拟转让股份的德邦控股股东应当提前 30 日将其拟转让股份数量、拟转让价格、拟受让方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经董事会无异议后方可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转让手续。德邦控股股东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崔维星确定的投资主体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该投资主体以外的其他德邦控股现有股东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约定，德邦控股现有股东的股份转让基本由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进行受让，从而将进一步加

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对德邦控股及德邦股份的控制力。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德邦控股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除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外均由自然人股东进行出资。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成份。德邦控股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德邦控股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德邦控股为主要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历次股份转让进行核查，上述期间内，德邦控股新增自然人股东周雪贞、叶涵文，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新增自然人及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受让德邦控股股份的次数及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次数合计 (次)	受让股份数合计 (股)	受让股份数占德邦控股 总股份的比例
1	德邦成长	64	2,777,130	2.92%
2	德邦成长二期	33	2,335,480	2.46%
3	德邦成长三期	19	1,148,400	1.21%
4	德邦长青四期	17	285,720	0.30%
5	自然人	2	375,840	0.40%
合计		135	6,922,570	7.29%

###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

新增自然人股东叶涵文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继承其父亲肖永晨所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周雪贞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获赠其配偶刘智勇的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

## ②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宁波维德、宁波宣德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三家机构股东，同时与钟鼎三号、钟鼎四号、国创开元二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为了受让德邦控股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出的德邦控股股份。

根据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受让德邦控股股份的相关协议，德邦成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通过受让德邦控股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二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仅一笔）通过受让德邦控股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三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通过受让德邦控股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德邦长青四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通过受让德邦控股股份成为德邦控股股东。

### A、德邦成长基本情况

#### 德邦成长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23,4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艳）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06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0,806,551.90	118,525,947.46
	净资产	120,806,551.90	118,525,947.46
	净利润	-52,184.76	-2,385,070.55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维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及施鲲翔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维德	1.00	0.004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11,700.00	49.8913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海峡	5,850.00	24.945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和	5,800.00	24.7324	有限合伙人
5	施鲲翔	100.00	0.4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451.00</b>	<b>100.00</b>	-

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35054 号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正式设立。德邦成长于 2016 年 3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75330，原工商注册号 330206000235054 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 B、德邦成长二期基本情况

### 德邦成长二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23,1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335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39,698,773.08	139,746,954.28
	净资产	139,698,673.08	139,746,954.28
	净利润	-48,181.20	-7,940,180.11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5 月 11 日，宁波维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施鲲翔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二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维德	1.00	0.004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20,772.00	89.607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和	2,308.00	9.9564	有限合伙人
4	施鲲翔	100.00	0.43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181.00</b>	<b>100.00</b>	-

2015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二期颁发了注

册号为 330206000265322 号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二期正式设立。德邦成长二期于 2016 年 3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3137T，原工商注册号 330206000265322 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二期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 C、德邦成长三期基本情况

#### 德邦成长三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3,8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印忠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406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8,991,407.61	69,009,548.81
	净资产	68,991,407.61	69,001,718.81
	净利润	-10,311.20	-204,871.19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宣德、北京红杉、钟鼎三号及崔维刚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三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宣德	1.00	0.007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10,600.00	76.3634	有限合伙人
3	钟鼎三号	3,180.00	22.9090	有限合伙人
4	崔维刚	100.00	0.7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81.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三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93A99 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三期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三期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 D、德邦长青四期基本情况

#### 德邦长青四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8,1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印忠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104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4,494,410.02	26,158,072.49
	净资产	22,354,410.00	22,363,259.87
	净利润	-8,849.87	-179,980.13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宣德、钟鼎四号、钟鼎三号、国创开元二期、北京红杉及崔维刚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长青四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宣德	1.00	0.0055	普通合伙人
2	钟鼎四号	9,049.3146	49.9383	有限合伙人
3	钟鼎三号	1,550.6854	8.5574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开元二期	5,300.00	29.2478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红杉	2,120.00	11.6991	有限合伙人
6	崔维刚	100.00	0.55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121.00	100.00	-

201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长青四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DC27J 的《营业执照》，德邦长青四期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控制的协助受让德邦控股股东转让所持股份而成立的投资主体，是为了解决德邦控股股东的变现需求同时兼顾控制权长期稳定所作出的安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和变化，该等投资主体未来可能增加，且应在德邦控股股东提出股份转让要约时予以优先受让，在合理的范围内实现德邦控股现有股东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意愿。

德邦成长合伙人北京红杉、昆山海峡及上海国和基本情况，德邦成长二期合伙人北京红杉及上海国和基本情况，德邦成长三期合伙人北京红杉及德邦长青四

期合伙人北京红杉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3、其他股东情况”。

德邦成长及德邦成长二期合伙人施鲲翔基本情况、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崔维刚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德邦成长及德邦成长二期合伙人宁波维德基本情况、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宁波宣德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钟鼎三号及钟鼎四号基本情况如下：

#### 钟鼎三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尹军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7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15.80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傅仁标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丰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9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宵光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梓锋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21	韩芳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简	7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3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4	朱岳进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昱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鼎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共青城众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钟鼎四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8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 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钟鼎四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7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朱岳进	9,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义乌龙树昊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傅仁标	2,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肖三乐	1,3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远景长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0	李保荣	1,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峻铭	1,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2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80,000.00</b>	<b>100.00</b>	-

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国创开元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 国创开元二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8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创开元二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4.69	有限合伙人
3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4.6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10,000.00</b>	<b>100.00</b>	-

### 3、其他股东情况

#### (1) 宁波诚致鑫鼎

公司名称:	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45,217.569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雷）
营业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诚致鑫鼎持有本公司 2,859.45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诚致鑫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2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0417	44.4452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119.5276	55.55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217.5693</b>	<b>100.0000</b>	-

宁波诚致鑫鼎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6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苏州钟鼎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创业管理有限公司、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迎春）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钟鼎持有本公司 2,215.9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钟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	37.6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25.60	有限合伙人
5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珀伦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堆龙德庆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陈雷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1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都市茶缘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

苏州钟鼎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2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中金佳泰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480,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雷）
营业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佳泰持有本公司 1,331.0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佳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10.00	12.88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34,000.00	7.08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鹏翼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1,4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合伙)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2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鸿石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6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祺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10.00	100.00	-

中金佳泰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鼎晖一期

公司名称: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319,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营业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晖一期持有本公司 1,321.0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晖一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	62.6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67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51	有限合伙人
6	戚石川	7,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8	戚石飞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9	钟乃雄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旭宁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1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19,020.00</b>	<b>100.00</b>	-

鼎晖一期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3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5) 钟鼎二号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0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鼎二号持有本公司 86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鼎二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8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	31.30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鼎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鼎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0.00	2.44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新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昱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富与凯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钟鼎二号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2023,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 北京红杉

公司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473,4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周逵)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北京红杉持有本公司 860.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北京红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1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50.00	38.85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	11.1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20.00	9.21	有限合伙人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6.34	有限合伙人
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4.1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0.00	2.76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3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4	詹忆源	5,3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5	邵南燕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0	董云翔	5,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1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23	马建新	3,0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24	鞠青	2,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5	施荣芳	2,0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73,440.00</b>	<b>100.00</b>	-

北京红杉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7）鼎晖元博

公司名称：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86,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b>营业场所:</b>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96 号）
<b>经营范围:</b>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晖元博持有本公司 680.56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晖元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	0.58	普通合伙人
2	天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3	郑坚	3,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4	孔镇勇	3,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5	沈尧曾	2,5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6	彭政纲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7	楼可燕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8	张春雷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栎裕企业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1	冯章茂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冯斌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陆辉晖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杨萍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春斌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6	张华纲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7	黄德全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霞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0	霍振祥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1	陈益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2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3	张磊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4	杨春雨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5	徐冰妍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6	王雪丽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7	瞿建国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8	李宁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9	张晓云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0	章吉云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1	张志勇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2	赵骏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3	赵康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4	周静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5	朱晓兵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6	张祥方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登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8	匡庆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9	董慧书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0	蔡敏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1	张欣	1,5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42	叶滨	1,2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43	王大安	1,0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4	北京万华盛世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6,701.00</b>	<b>100.00</b>	

鼎晖元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3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8) 天津瑞荣

公司名称: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娜
营业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1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瑞荣持有本公司 491.82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瑞荣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林娜	4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林伟建	2,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朱玉丽	1,96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天津瑞荣系由三名自然人林娜、林伟建和朱玉丽分别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5年6月11日，天津瑞荣曾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536），但自其天津瑞荣设立至2016年8月1日期间，其未发行过私募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2016年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相关规定，天津瑞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于2016年8月1日注销。天津瑞荣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 （9）上海国和

公司名称：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53,5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放）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4楼A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国和持有本公司43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90	有限合伙人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3,575.00</b>	<b>100.00</b>	-

上海国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35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昆山海峡

公司名称: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22,8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海峡两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俊杰)
营业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3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海峡持有本公司 43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海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昆山海峡两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普通合伙人
2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24.42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海峡逸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6.92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5	昆山加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穆德骏	5,0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海峡诚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5,5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伙)			
9	郭许朝	5,0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昆山三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50.00	6.80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道合金泽开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王洪波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王裕舒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850.00	100.00	-

昆山海峡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2335,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海峡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 (11) 上海平石

公司名称: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
营业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 1 幢 42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海平石持有本公司 285.9709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0.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海平石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严力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海平石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5449,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 **(12) 郭续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郭续长持有本公司 825.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96%。

郭续长，男，1962 年 08 月 03 日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续长先生 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北京智心目教育科技研究院监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邦控股，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德邦控股情况”。

###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先生，崔维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崔维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认定崔维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 崔维星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享有较高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0.9184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宁波维德、宁波宣德及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72.385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3,373.303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1%。此外，崔维刚先生一致行动人崔维刚先生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3.49%股份，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0.65%

股份，三者合计持有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95%。

## **(2) 崔维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崔维星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成立伊始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星直接及通过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间接合计控制德邦控股 48.96% 的股份。

除崔维星所持股份外，德邦控股其余 167 名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崔维刚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份额仅为 4.33%，其他股东对德邦控股无实际控制力。同时，崔维星系德邦控股董事长，其对德邦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影响。

## **(3) 崔维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从发起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4 次、董事会 57 次，崔维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或被推举人主持了上述全部会议，崔维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获得高票通过。

本公司现任董事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均由崔维星实际控制的德邦控股提名。另外，崔维星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对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

## **(4) 崔维星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崔维星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之职，在其领导下本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营业业绩。崔维星因此赢得了本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及普通员工的信任，树立了较高权威，并对本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核心作用。

## **(5) 此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崔维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按照全部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计算，崔维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73.3038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6%，与其一致行动人崔维刚及薛霞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7%。同时为保证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崔维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其兄弟崔维刚以及其配偶薛霞为一致行动人，三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崔维刚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3.49% 股份，崔维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薛霞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其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0.65% 股份，薛霞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薛霞，女，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M135\*\*\*。薛霞女士 1971 年 2 月出生，医学专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资金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无业。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还持有星光小贷 100% 股权，星光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 星光小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崇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705 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持有星光小贷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85,951,890.04	159,962,243.30
	净资产	182,070,843.17	153,282,306.55
	净利润	5,878,067.11	3,282,306.55
审计机构	2016 年度数据经致同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光小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3PW9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光小贷正式设立，德邦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邦股份将星光小贷 100% 股权转让予德邦控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德邦控股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崔维星还直接持有隐山公司 100% 股权、宁波维德 99% 股权，以及宁波宣德 99% 股权。隐山公司、宁波维德及宁波宣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隐山公司

####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22 室		
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星持有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	隐山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运营		

隐山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维星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隐山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8003016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隐山公司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隐山公司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隐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986782409，原工商注册号 310118003016626 不再使用。

## (2) 宁波维德

### 宁波维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923 室		
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维德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崔维星（出资比例 99.00%）及施鲲翔（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78,938.18	89,179.77
	净资产	-451,991.82	-441,750.23
	净利润	-10,241.59	-291,632.76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维德设立时，发起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维星	99.00	99.00
2	施鲲翔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维德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295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维德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维德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宁波维德于 2017 年 1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36239U，原工商注册号 330206000229582 不再使用。

## (3) 宁波宣德

### 宁波宣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322 室

<b>发起人及出资比例：</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宣德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崔维星（出资比例 99.00%）及崔维刚（1.00%）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b>	<b>项目</b>	<b>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5,597,968.42	5,523,058.29
	净资产	80,916.04	-12,590.47
	净利润	3,890.75	-11,980.50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维星	297.00	99.00
2	崔维刚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宣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5KF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宣德正式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作为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宁波宣德除作为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普通合伙人外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除通过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德邦控股、隐山公司、宁波维德以及宁波宣德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宁波维德以及宁波宣德的股份间接控制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上述公司的基本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德邦控股情况”之“(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新增股东情况”。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除作为德邦控股的股东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维刚及薛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 （一）公司在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并不进行老股转让，按照全部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计算，发行新股的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4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69,107.5961	71.99
崔维星	4,300.9184	5.00	4,300.9184	4.48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2,859.4583	2.98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2,215.9612	2.31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1,331.0440	1.39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1,321.0602	1.38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60.0000	0.90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860.0000	0.90
郭续长	825.6000	0.96	825.6000	0.86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680.5689	0.71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491.8220	0.5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430.0000	0.45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430.0000	0.45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285.9709	0.30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10,000.0000	10.42
<b>合计</b>	<b>86,000.0000</b>	<b>100.00</b>	<b>96,0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4,300.9184	5.00
3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郭续长	825.6000	0.96
10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合计		<b>84,362.2071</b>	<b>98.10</b>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本次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崔维星	4,300.9184	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续长	825.6000	0.96	未任职
合计		<b>5,126.5184</b>	<b>5.96</b>	-

###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股东，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0.9184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72.385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3,373.303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系崔维星配偶，其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54.86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崔维刚系崔维星之弟，其通过宁波宣德、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及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9.15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5% 的股份。

中金佳泰为宁波诚致鑫鼎有限合伙人，且中金佳泰同一核心管理团队设立的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诚致鑫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并根据中金佳泰及宁波诚致鑫鼎出具的一致

行动说明，中金佳泰与宁波诚致鑫鼎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190.50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7%。

昆山海峡为宁波诚致鑫鼎有限合伙人，且昆山海峡为宁波诚致鑫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并根据中金佳泰及宁波诚致鑫鼎出具的一致行动说明，昆山海峡与宁波诚致鑫鼎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289.45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3%。

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均由同一管理团队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并根据二者出具的一致行动声明，鼎晖一期与鼎晖元博为一致行动人。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合计持有 2,001.62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3%。

苏州钟鼎的普通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严力、汤涛和尹军平，钟鼎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有五名自然人合伙人，分别为严力、汤涛、尹军平、董中浪和朱迎春，上海平石的普通合伙人为严力，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根据三者出具的一致行动声明，苏州钟鼎、钟鼎二号及上海平石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 3,361.9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1%。

## （五）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人的股权如被质押，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



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

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德邦控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购、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郭续长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施鲲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均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52,520	75,244	114,108	100,719

注：以上统计口径均为自有员工。

####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本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2017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比例
营业部人员	56,802	56.40%
运营操作人员	20,074	19.93%
管理人员	10,962	10.88%
文职人员及其他人员	11,769	11.68%
IT 人员	1,112	1.10%
合计	100,719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 本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	2017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17	0.41%
本科	19,259	19.12%
大专	21,915	21.76%
大专以下	59,128	58.71%
合计	100,719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 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0,463	60.03%
30-39 岁	34,529	34.28%
40-49 岁	5,665	5.62%
50 岁及以上	62	0.06%
合计	100,719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的员工薪酬制度

###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战略绩效管理制度》等。公司的主要薪酬制度内容如下：



公司的薪酬理念：公司建立全面薪酬理念，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薪酬的评定以能力、贡献、责任为主，按照工作岗位、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工作绩效的差异确定不同的工资级别。

公司的薪酬策略：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将企业战略和薪酬理念、外部环境有机结合而制定的薪酬管理的指导原则。对于不同级别的员工，通过快速晋升通道以及特色福利，使全面薪酬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公司的薪酬结构：公司实行基本工资、补贴、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具体包括岗位工资标准、食宿补贴、贡献奖、晚班补贴、高温取暖补贴、话费补贴、勤工津贴、绩效奖金、提成工资、公司福利等。岗位工资原则上根据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奖金由公司绩效、部门绩效、个人绩效决定，不同层级、不同性质的岗位采用不同的绩效奖金计算方法。公司福利主要包括亲情 1+1、中秋寄情、集体婚礼、家庭全程无忧福利方案等。

公司的绩效考核：公司根据级别不同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考核方式，包括月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薪酬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提取并发放绩效奖金，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绩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

发行人员工级别按大类可分为员工（包括营业部人员、外场操作人员以及管理部门基层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经理、高级经理）、中层管理人员（总监、高级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各级别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级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员工	60,276.63	63,571.91	68,183.91	69,783.70
基层管理人员	98,489.15	107,768.62	112,475.36	117,777.75
中层管理人员	303,359.36	333,186.90	342,507.35	361,801.42
高级管理人员	387,844.57	483,831.50	630,951.85	690,060.66

注：以上数据按照转正且全部出勤的员工薪酬进行统计计算，2017 年 1-9 月数据根据报告期各年度 1-9 月薪酬占全年比例的平均数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按岗位划分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级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部人员	51,044.81	58,727.16	64,487.50	65,962.05
运营操作人员	72,623.59	75,319.78	78,172.85	80,718.96
管理人员	103,208.53	114,400.07	120,574.16	127,448.74
文职人员及其他人员	50,228.02	52,759.88	57,341.79	58,771.34
IT 人员	102,938.88	106,610.91	131,556.59	150,480.02

### 3、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员工遍布全国各地，目前按照国内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分为四类区域，并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特级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一类城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二类城市（发达地级市及发达县级市）、三类城市（其他地级市）。按上述地区类型划分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级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特级城市	73,355.68	72,465.00	77,798.67	79,626.00	82,475.95	83,590.47
一类城市	66,092.69	57,996.72	70,117.17	62,364.85	74,589.31	66,076.98
二类城市	63,368.34	51,699.47	66,609.54	58,719.71	68,583.91	60,858.21
三类城市	53,791.10	44,708.04	58,185.62	52,020.67	61,992.32	54,947.22

注：当地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各地区人均工资水平除特级城市 2016 年略低于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外，公司各地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且人均工资呈逐年上升趋势。

###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有特色的福利政策，加强人才培养，稳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同时，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随着各地不断调增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

基数，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未来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将保持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增速。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时公司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人）	在册人员缴费情况（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4 年	52,520	51,345	51,314	51,364	50,569	49,193
2015 年	75,244	73,207	73,177	73,207	72,321	72,297
2016 年	114,108	113,788	113,791	113,794	113,791	113,767
2017 年 1-9 月	100,719	99,877	99,874	99,877	99,877	99,513

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在册人数分别包含香港德邦员工 29 人、29 人、33 人和 42 人，德邦国际不存在签约员工。根据《香港德邦法律意见书》，香港德邦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于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其员工缴存强基金，并按照香港法律规定为员工投购雇员补偿保险。截至《香港德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德邦没有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或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况。后续缴纳人数差异统计仅考虑中国大陆地区员工情况。

发行人在册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其境内自有员工总人数有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A、根据当地政策未全部缴纳五险，主要包括：①外地农村户籍适用沪府发（2011）26-28 号文，由缴纳综合保险向城镇保险过渡，2011 年 7 月之后开始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个险种（即“新三险”），涉及到上海地区公司 2014 年 777 人；②根据当地政策生育保险合并到医疗保险中缴纳，包括东莞德邦根据《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中山德邦根据《印发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中府〔2010〕52 号）、惠州德邦根据《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合肥德邦及上海德启信息合肥分公司根据《合肥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将 1,501 名、21 名、23 名和 361 名员工的生育保险合并到医疗保险中缴纳；

B、员工入职时间在当月社保账户办理增员之后，社保于次月生效，或者由于当地政策入职当月保险费用与次月费用一同缴纳；

C、其他客观原因，主要为个人社保手续或社保系统问题导致在年底时点社保状态异常，如 2014 年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分别存在 26 人、34 人、7 人、25 人和 17 人差异；2015 年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分别存在 61 人、61 人、60 人、60 人和 60 人差异；2016 年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分别存在 17 人、14 人、14 人、16 人和 14 人差异；2017 年 9 月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分别存在 0 人、3 人、0 人、0 人和 3 人差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各存在 4 名、4 名、3 名及 2 名退休返聘人员，上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具体如下：

相关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A	0	0	0	0
	B	1,116	1,943	267	798
	C	30	65	20	2
医疗保险	A	0	0	0	0
	B	1,139	1,973	267	798
	C	38	65	17	5
工伤保险	A	0	0	0	0
	B	1,116	1,944	264	798
	C	11	64	17	2

相关原因涉及的 员工人数（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失业保 险	A	777	0	0	0
	B	1,116	2,830	265	798
	C	29	64	19	2
生育保 险	A	2,278	21	23	361
	B	999	2,833	268	798
	C	21	64	17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

###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A、养老保险

（a）941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根据部分地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175 名员工入职当月养老保险费用与次月养老保险费用于次月一同缴纳，入职当月暂不缴纳，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7 名员工入职时因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手续所需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重庆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当地机关单位购买养老保险，重庆德邦无法为其重复缴纳养老保险；

（e）东莞德邦 18 名员工因已个人购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养老保险；

（f）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 B、医疗保险

（a）970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根据部分地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 169 名员工入职当月医疗保险费用与次月医疗保险费用于次月一同缴纳, 入职当月暂不缴纳,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6 名员工入职时因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手续所需资料, 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增员手续,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郑州德邦因 10 名员工个人已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致使郑州德邦无法为其重复缴纳医疗保险;

(e) 东莞德邦 18 名员工因已个人购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医疗保险;

(f)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 C、工伤保险

(a) 947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 入职当月未缴纳工伤保险,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根据部分地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 169 名员工入职当月工伤保险费用与次月工伤保险费用于次月一同缴纳, 入职当月暂不缴纳,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7 名员工入职时因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手续所需资料, 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增员手续,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 D、失业保险

(a) 941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 入职当月未缴纳失业保险,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根据部分地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 175 名员工入职当月失业保险费用与次月失业保险费用于次月一同缴纳, 入职当月暂不缴纳, 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7 名员工入职时因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手续所需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2011 年上海地区外地从业员工适用沪府发（2011）26 号、27 号、28 号文，由缴纳综合保险向城镇保险过渡，2011 年 7 月之后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个险种（即“新三险”），777 名员工因此未缴纳失业保险；

(e) 东莞德邦 18 名员工因已个人购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失业保险；

(f)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 E、生育保险

(a) 902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根据部分地方社会保险缴纳政策，97 名员工入职当月生育保险费用与次月生育保险费用于次月一同缴纳，入职当月暂不缴纳，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7 名员工入职时因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手续所需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生育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2011 年上海地区外地从业员工适用沪府发（2011）26 号、27 号、28 号文，由缴纳综合保险向城镇保险过渡，2011 年 7 月之后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个险种（即“新三险”），777 名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

(e) 根据东莞市《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中山市《关于印发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中府〔2010〕52 号）、惠州市《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东莞德邦、中山德邦、惠州德邦共有 1,501 名员工生育保险合并医疗保险中缴纳；

(f) 郑州德邦有 10 名员工因已个人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致使郑州德邦无法为其重复缴纳生育保险；

(g)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A、养老保险

(a) 1,943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50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养老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哈尔滨德邦 4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养老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长沙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养老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f)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 B、医疗保险

(a) 1,973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50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医疗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哈尔滨德邦 4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医疗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长沙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医疗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f)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 C、工伤保险

(a) 1,944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50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工伤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哈尔滨德邦 4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工伤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 D、失业保险

(a) 2,830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失业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50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失业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失业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 哈尔滨德邦 4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失业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失业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 E、生育保险

(a) 2,833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50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生育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根据惠州市《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惠州德邦共计 21 名员工生育保险合并医疗保险中缴纳，无需再单独缴纳；

(d) 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生育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哈尔滨德邦 4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生育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f)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A、养老保险**

(a) 267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新设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社会保险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缴纳养老保险，涉及 12 名员工，该社保主体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前述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d) 哈尔滨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养老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拟撤销社保主体，社保主体的撤销手续已于养老保险缴纳时间节点之

前办理完毕,原在前述两个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 3 名员工当月暂未缴纳养老保险,自 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缴纳;

(f)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 B、医疗保险

(a) 267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 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c)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新设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社会保险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缴纳医疗保险,涉及 12 名员工,该社保主体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前述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d) 哈尔滨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医疗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 C、工伤保险

(a) 264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新设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社会保险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缴纳工伤保险,涉及 12 名员工,该社保主体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前述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d) 哈尔滨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购买工伤保险,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 D、失业保险

(a) 265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失业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新设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社会保险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缴纳失业保险，涉及 12 名员工，该社保主体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前述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d)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拟撤销社保主体，社保主体的撤销手续已于失业保险缴纳时间节点之前办理完毕，原在前述两个分公司缴纳失业保险的 3 名员工当月暂未缴纳失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缴纳；

(e)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 E、生育保险

(a) 26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 青海德邦 1 名员工、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参保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生育保险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c)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新设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社会保险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缴纳生育保险，涉及 12 名员工，该社保主体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前述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d) 根据惠州市《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惠州德邦员工生育保险合并医疗保险中缴纳，涉及 23 名惠州德邦员工；

(e)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A、养老保险

(a) 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B、医疗保险

(a) 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 石家庄德邦 3 名员工因原参保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尚未办理暂停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增员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其中 1 名员工进行了补缴，1 名员工已经离职，尚有 1 名员工未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停保手续；

(c)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C、工伤保险

(a) 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工伤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D、失业保险

(a) 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失业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E、生育保险

(a) 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社会保险增员

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生育保险，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 石家庄德邦 3 名员工因原参保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尚未办理暂停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生育保险增员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其中 1 名员工进行了补缴，1 名员工已经离职，尚有 1 名员工未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停保手续；

(c) 根据《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惠州德邦员工生育保险合并医疗保险中缴纳，涉及 43 名惠州德邦员工；根据《合肥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合肥德邦、上海德启信息合肥分公司员工生育保险合并医疗保险中缴纳，涉及 280 名合肥德邦员工、38 名上海德启信息合肥分公司员工；

(d)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全部五险情况，为保障员工利益，公司通过投入资金设立员工互助基金等措施给予员工额外保障。

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员工关爱互助基金会章程》，设立员工互助基金，员工通过每月缴纳 5 元会费自愿参与互助金成为会员，公司同等金额投入，会员或其部分亲属可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向互助会申请援助。资金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托管，专款专用。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总 13-016 互助基金章程规定》，同意取消会员收费制，所有符合条件员工均可申请互助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互助基金结余 166.63 万元，报告期内共为员工支出约 552.85 万元，在意外事故与重大疾病方面为员工提供了有效的医疗保障。

##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人）	在册缴费人数（人）
2014 年	52,520	51,487
2015 年	75,244	73,166

2016 年	114,108	113,715
2017 年 1-9 月	100,719	99,877

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在册人数分别包含香港德邦员工 29 人、29 人、33 人和 42 人，德邦国际不存在签约员工。根据《香港德邦法律意见书》，香港德邦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于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其员工缴存强基金，并按照香港法律规定为员工投购雇员补偿保险。截至《香港德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德邦没有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或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况。后续缴纳人数差异统计仅考虑中国大陆地区员工情况。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由于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

虽然报告期初存在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末的缴纳人数与在册人数的差异主要由部分员工当月入职错过公积金缴纳时点及个人办理公积金手续不完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974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或换签时间在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26 名员工因入职后未及时提交住房公积金增员材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978 名员工因入职或换签时间在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增员时间节点之后或因当地政策规定入职当月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B、60 名员工因提交的信息不完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C、成都德邦 6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缴纳住房公积金，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D、无锡德邦 1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已缴纳住房公积金，需办理暂停后重新申报，暂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

E、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356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成都德邦 1 名员工因提交的个人信息有误，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C、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A、798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在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增员时间节点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该等人员缴纳；

B、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与个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北京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00%	0.10%	0.80%	0.00%	12.00%	12.00%
2	常熟德邦	20.00%	8.00%	8.50%	2.00%	2.20%	0.00%	1.50%	0.50%	0.70%	0.00%	8.00%	8.00%
3	常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80%	0.00%	1.50%	0.50%	0.50%	0.00%	10.00%	10.00%
4	成都德邦	16.70%	8.00%	4.86%	1.18%	0.60%	0.00%	2.00%	1.00%	0.60%	0.00%	6.00%	6.00%
5	大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35%	0.00%	1.00%	0.65%	0.20%	0.00%	14.00%	18.00%
6	德邦运输	21.00%	8.00%	9.28%	1.66%	0.50%	0.00%	0.98%	0.31%	0.66%	0.00%	7.00%	7.00%
7	德邦股份	21.00%	8.00%	9.91%	1.78%	0.50%	0.00%	1.17%	0.39%	0.78%	0.00%	7.00%	7.00%
8	东莞德邦	13.00%	8.00%	1.80%	0.50%	1.00%	0.00%	0.50%	0.50%	0.00%	0.00%	5.00%	5.00%
9	福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80%	0.00%	1.00%	1.00%	0.70%	0.00%	5.00%	5.00%
10	广东精准德邦	12.00%	8.00%	5.60%	2.00%	1.13%	0.00%	0.50%	0.50%	0.90%	0.00%	5.00%	5.00%
11	广西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2.00%	1.00%	0.80%	0.00%	12.00%	12.00%
12	广州德邦	11.98%	7.99%	7.99%	2.00%	0.50%	0.00%	0.90%	0.50%	0.85%	0.00%	5.00%	5.00%
13	贵阳德邦	20.00%	8.00%	7.50%	2.00%	0.60%	0.00%	2.00%	1.00%	0.70%	0.00%	5.00%	5.00%
14	哈尔滨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00%	0.00%	2.00%	1.00%	0.60%	0.00%	8.00%	8.00%
15	海口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1.00%	0.50%	0.60%	0.00%	5.00%	5.00%
16	杭州德邦	14.00%	8.00%	11.50%	2.00%	0.40%	0.00%	2.00%	0.50%	1.20%	0.00%	12.00%	12.00%
17	合肥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00%	1.00%	0.80%	0.00%	5.00%	5.00%
18	惠州德邦	12.00%	8.00%	6.50%	2.00%	1.00%	0.00%	0.50%	0.50%	0.00%	0.00%	5.00%	5.00%
19	吉林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50%	0.00%	2.00%	1.00%	0.70%	0.00%	7.00%	7.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	济南德邦	18.00%	8.00%	9.00%	2.00%	1.00%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21	嘉兴德邦	14.00%	8.00%	3.00%	0.50%	0.80%	0.00%	2.00%	1.00%	0.80%	0.00%	9.00%	9.00%
22	江门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70%	0.00%	1.50%	0.50%	0.45%	0.00%	5.00%	5.00%
23	江苏德邦	20.00%	8.00%	9.00%	2.00%	1.00%	0.00%	1.50%	0.50%	1.00%	0.00%	8.00%	8.00%
24	昆明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1.00%	0.00%	2.00%	1.00%	0.90%	0.00%	5.00%	5.00%
25	兰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2.00%	1.00%	0.70%	0.00%	7.00%	10.00%
26	南昌德邦	20.00%	8.00%	6.00%	2.00%	2.40%	0.00%	2.00%	1.00%	0.80%	0.00%	12.00%	12.00%
27	南京德邦	20.00%	8.00%	9.00%	2.00%	0.80%	0.00%	1.50%	0.50%	0.80%	0.00%	8.00%	8.00%
28	内蒙古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20%	0.00%	2.00%	0.25%	0.70%	0.00%	6.00%	6.00%
29	宁波德邦	14.00%	8.00%	5.78%	1.05%	1.00%	0.00%	2.00%	0.03%	0.70%	0.00%	5.00%	5.00%
30	青岛德邦	18.00%	8.00%	9.00%	2.00%	1.20%	0.00%	1.00%	0.28%	1.00%	0.00%	5.00%	5.00%
31	厦门德邦晋江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1.00%	0.00%	1.00%	1.00%	0.70%	0.00%	5.00%	5.00%
32	厦门德邦石狮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1.00%	0.00%	1.00%	1.00%	0.70%	0.00%	5.00%	5.00%
33	厦门德邦	13.00%	8.00%	4.38%	2.00%	1.00%	0.00%	2.00%	0.09%	0.80%	0.00%	5.00%	5.00%
34	山东德邦	18.00%	8.00%	7.00%	2.00%	1.00%	0.00%	1.00%	0.50%	1.00%	0.00%	6.00%	6.00%
35	汕头德邦潮安彩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1.00%	0.00%	1.50%	0.50%	0.80%	0.00%	5.00%	5.00%
36	汕头德邦潮安凤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1.00%	0.00%	1.50%	0.50%	0.80%	0.00%	5.00%	5.00%
37	汕头德邦	15.00%	8.00%	6.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5.00%	5.00%
38	上海德邦	21.00%	8.00%	8.80%	1.56%	0.50%	0.00%	0.84%	0.28%	0.56%	0.00%	7.00%	7.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39	上海德启信息	21.00%	8.00%	8.51%	1.50%	0.50%	0.00%	0.75%	0.25%	0.50%	0.00%	7.00%	7.00%
40	上海精准德邦	21.00%	8.00%	9.23%	1.65%	0.50%	0.00%	0.97%	0.32%	0.65%	0.00%	7.00%	7.00%
41	深圳德邦	13.00%	8.00%	0.61%	0.20%	0.20%	0.00%	1.60%	1.00%	0.20%	0.00%	5.00%	5.00%
42	沈阳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80%	0.00%	1.00%	1.00%	0.30%	0.00%	8.00%	8.00%
43	石家庄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2.00%	1.00%	0.80%	0.00%	5.00%	5.00%
44	台州德邦	14.00%	8.00%	8.00%	0.00%	0.50%	0.00%	2.00%	0.17%	1.00%	0.00%	12.00%	12.00%
45	太原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60%	0.00%	2.00%	1.00%	0.80%	0.00%	6.00%	10.00%
46	天津德邦	20.00%	8.00%	9.00%	2.00%	0.50%	0.00%	2.00%	0.56%	0.80%	0.00%	11.00%	11.00%
47	温州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40%	0.00%	2.00%	1.00%	0.80%	0.00%	12.00%	12.00%
48	无锡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60%	0.00%	1.50%	0.50%	0.90%	0.00%	8.00%	8.00%
49	武汉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2.00%	1.00%	0.70%	0.00%	8.00%	8.00%
50	武汉精准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2.00%	1.00%	0.70%	0.00%	8.00%	8.00%
51	西安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00%	0.00%	2.00%	0.54%	0.50%	0.00%	5.00%	5.00%
52	长沙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2.00%	1.00%	0.70%	0.00%	8.00%	8.00%
53	郑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2.00%	1.00%	1.00%	0.00%	10.00%	10.00%
54	中山德邦	10.00%	8.00%	2.00%	0.5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5.00%	5.00%
55	重庆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60%	0.00%	2.00%	0.86%	0.70%	0.00%	7.00%	7.00%
56	珠海德邦	10.00%	8.00%	6.00%	2.00%	0.80%	0.00%	1.50%	0.50%	0.70%	0.00%	5.00%	5.00%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北京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00%	0.20%/0.00%	0.80%	0.00%	12.00%	12.00%
2	常熟德邦	20.00%	8.00%	8.50%	2.00%	2.20%	0.00%	1.50%	0.50%	0.70%	0.00%	8.00%	8.00%
3	常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80%	0.00%	1.50%	0.50%	0.80%	0.00%	10.00%	10.00%
4	成都德邦	20.00%	8.00%	6.50%/2.50%	2.00%/0.00%	0.60%	0.00%	2.00%	1.00%	0.50%	0.00%	6.00%	6.00%
5	大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35%	0.00%	1.00%	0.50%/0.00%	0.20%	0.00%	18.00%	14.00%
6	德邦运输	21.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7.00%	7.00%
7	德邦股份	21.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7.00%	7.00%
8	东莞德邦	13.00%	8.00%	1.80%	0.50%	0.40%	0.00%	1.00%	0.50%	0.46%	0.00%	5.00%	5.00%
9	福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7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10	广东精准德邦	13.00%	8.00%	5.00%	2.00%	0.90%/0.60%	0.00%	0.50%	0.50%	0.50%	0.00%	5.00%	5.00%
11	广西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2.00%	1.00%	0.80%	0.00%	12.00%	12.00%
12	广州德邦	14.00%	8.00%	8.00%	2.00%	0.50%	0.00%	0.90%	0.50%	0.85%	0.00%	5.00%	5.00%
13	贵阳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20%	0.00%	2.00%	1.00%	0.50%	0.00%	5.00%	5.00%
14	哈尔滨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00%	0.00%	1.50%	0.50%	0.60%	0.00%	8.00%	8.00%
15	海口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40%	0.00%	1.00%	0.50%	0.50%	0.00%	5.00%	5.00%
16	杭州德邦	14.00%	8.00%	11.50%	2.00%	0.40%	0.00%	1.50%	0.50%/0.00%	1.20%	0.00%	12.00%	12.00%
17	合肥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00%	0.00%	1.50%	0.50%	1.00%	0.00%	5.00%	5.00%
18	惠州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80%	0.00%	0.50%	0.50%	0.00%	0.00%	5.00%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9	吉林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50%	0.00%	1.50%	0.50%	0.70%	0.00%	7.00%	7.00%
20	济南德邦	18.00%	8.00%	9.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21	嘉兴德邦	14.00%	8.00%	3.50%	0.50%	0.80%	0.00%	1.50%	0.50%	0.50%	0.00%	9.00%	9.00%
22	江门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65%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23	江苏德邦	20.00%	8.00%	9.00%	2.00%	1.00%	0.00%	1.50%	0.50%	1.00%	0.00%	8.00%	8.00%
24	昆明德邦	20.00%	8.00%	9.00%	2.00%	1.00%	0.00%	1.40%	0.60%	0.90%	0.00%	5.00%	5.00%
25	兰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40%	0.00%	1.50%	0.50%	0.50%	0.00%	10.00%	7.00%
26	南昌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00%	0.00%	1.50%	0.50%	0.50%	0.00%	12.00%	12.00%
27	南京德邦	20.00%	8.00%	9.00%	2.00%	0.80%	0.00%	1.50%	0.50%	0.80%	0.00%	8.00%	8.00%
28	内蒙古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20%	0.00%	2.00%	1.00%/0.00%	0.70%	0.00%	6.00%	6.00%
29	宁波德邦	14.00%	8.00%	11.00%/5.50%	2.00%/1.00%	0.55%	0.00%	1.50%	0.50%/0.00%	0.70%	0.00%	6.00%	6.00%
30	青岛德邦	18.00%	8.00%	9.00%	2.00%	1.10%	0.00%	1.00%	0.50%/0.00%	1.00%	0.00%	5.00%	5.00%
31	青海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00%	0.00%	1.50%	0.50%	0.90%	0.00%	5.00%	5.00%
32	厦门德邦晋江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0.9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33	厦门德邦石狮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1.1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34	厦门德邦	12.00%	8.00%	8.00%/4.00%	2.00%	1.10%	0.00%	2.00%	1.00%/0.00%	0.80%	0.00%	5.00%	8.00%
35	山东德邦	18.00%	8.00%	7.00%	2.00%	0.40%	0.00%	1.00%	0.50%	1.00%	0.00%	6.00%	6.00%
36	汕头德邦潮安彩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0.6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37	汕头德邦潮安	15.00%	8.00%	3.50%	0.50%	0.6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凤塘营业部												
38	汕头德邦	15.00%	8.00%	6.00%	2.00%	0.40%	0.00%	1.50%	0.50%	1.00%	0.00%	5.00%	5.00%
39	上海德邦	21.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7.00%	7.00%
40	上海德启信息	21.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7.00%	7.00%
41	上海精准德邦	21.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50%	0.50%	1.00%	0.00%	7.00%	7.00%
42	深圳德邦	14.00%/13.00%	8.00%	6.20%/0.60%	2.00%/0.20%	0.24%	0.00%	0.80%	0.50%	0.50%	0.00%	5.00%	5.00%
43	沈阳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80%	0.00%	1.00%	0.50%	0.30%	0.00%	8.00%	8.00%
44	石家庄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50%	0.50%	0.80%	0.00%	11.00%	7.00%
45	台州德邦	14.00%	8.00%	8.00%	0.00%	1.00%	0.00%	1.50%	0.50%/0.00%	0.50%	0.00%	12.00%	12.00%
46	太原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60%	0.00%	2.00%	1.00%	0.80%	0.00%	10.00%	6.00%
47	天津德邦	20.00%	8.00%	11.00%	2.00%	0.50%	0.00%	1.00%	1.00%	0.80%	0.00%	11.00%	11.00%
48	温州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40%	0.00%	1.50%	0.50%	0.80%	0.00%	12.00%	12.00%
49	乌鲁木齐德邦	20.00%	8.00%	9.00%	2.00%	0.90%	0.00%	1.50%	0.50%/0.00%	0.80%	0.00%	6.00%	6.00%
50	无锡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60%	0.00%	1.50%	0.50%	0.90%	0.00%	8.00%	8.00%
51	武汉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50%	0.50%	0.70%	0.00%	8.00%	8.00%
52	西安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50%	0.00%	1.00%	0.50%	0.25%	0.00%	5.00%	5.00%
53	长沙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1.30%	0.70%	0.70%	0.00%	8.00%	8.00%
54	浙江德邦	14.00%	8.00%	5.50%	0.20%	1.00%	0.00%	1.50%	0.50%	0.50%	0.00%	8.00%	8.00%
55	郑州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45%	0.00%	1.50%	0.50%	1.00%	0.00%	10.00%	10.00%
56	中山德邦	13.00%	8.00%	2.00%	0.50%	0.80%	0.00%	1.00%	0.00%	0.80%	0.00%	5.00%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57	重庆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60%	0.00%	1.00%	1.00%/0.00%	0.50%	0.00%	7.00%	7.00%
58	珠海德邦	13.00%	8.00%	6.00%	2.00%	0.5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北京德邦	19.00%	8.00%	10.00%	2.00%	1.00%	0.00%	0.80%	0.20%	0.80%	0.00%	12.00%	12.00%
2	常熟德邦	20.00%	8.00%	8.50%	2.00%	2.00%	0.00%	1.00%	0.50%	0.50%	0.00%	8.00%	8.00%
3	成都德邦	20.00%/12.00%	8.00%	6.50%/2.50%	2.00%	0.22%/0.40%	0.00%	0.60%/1.50%	0.40%/0.50%	0.50%	0.00%	6.00%	6.00%
4	大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35%	0.00%	1.00%	0.50%	0.20%	0.00%	18.00%	14.00%
5	德邦运输	20.00%	8.00%	10.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6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12.00%	8.00%	7.00%/3.00%	2.00%	1.10%	0.00%	1.00%	0.50%	0.80%	0.00%	5.00%	5.00%
7	德邦股份	20.00%	8.00%	10.00%	2.00%/1.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8	东莞德邦	13.00%	8.00%	1.80%	0.50%	0.40%	0.00%	0.50%	0.20%	0.46%	0.00%	5.00%	5.00%
9	福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70%	0.00%	1.50%	0.50%	0.50%	0.00%	5.00%	5.00%
10	广东精准德邦	13.00%	8.00%	4.00%	1.50%	0.90%	0.00%	0.50%	0.20%	0.50%	0.00%	5.00%	5.00%
11	广西德邦	19.00%	8.00%	7.00%	2.00%	0.75%	0.00%	0.50%	0.50%	0.80%	0.00%	12.00%	12.00%
12	广州德邦	14.00%	8.00%	8.00%	2.00%	0.40%	0.00%	0.48%	0.20%	0.85%	0.00%	5.00%	5.00%
13	贵阳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10%	0.00%	2.00%	1.00%	0.50%	0.00%	5.00%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4	哈尔滨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10%	0.00%	1.00%	0.50%	0.60%	0.00%	8.00%	8.00%
15	海口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40%	0.00%	1.00%	0.50%	0.50%	0.00%	5.00%	5.00%
16	杭州德邦	14.00%	8.00%	11.50%	2.00%	0.20%	0.00%	1.00%	0.50%	1.00%	0.00%	12.00%	12.00%
17	合肥德邦	19.00%	8.00%	7.00%	2.00%	1.10%	0.00%	1.00%	0.50%	1.00%	0.00%	5.00%	5.00%
18	惠州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80%	0.00%	0.80%	0.20%	0.00%	0.00%	5.00%	5.00%
19	吉林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50%	0.00%	1.50%	0.50%	0.70%	0.00%	7.00%	7.00%
20	济南德邦	18.00%	8.00%	9.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21	嘉兴德邦	14.00%	8.00%	3.50%	0.50%	0.80%	0.00%	1.00%	0.50%	0.50%	0.00%	9.00%	9.00%
22	江门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65%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23	江苏德邦	19.00%	8.00%	9.00%	2.00%	1.10%	0.00%	1.00%	0.50%	1.00%	0.00%	8.00%	8.00%
24	江苏德邦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	0.80%	0.00%	1.00%	0.50%	0.80%	0.00%	10.00%	10.00%
25	精准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26	昆明德邦	19.00%	8.00%	9.00%	2.00%	1.00%	0.00%	1.00%	0.50%	0.90%	0.00%	5.00%	5.00%
27	兰州德邦	19.00%	8.00%	8.00%	2.00%	0.40%	0.00%	1.20%	0.30%	0.50%	0.00%	10.00%	7.00%
28	南昌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00%	0.00%	1.50%	0.50%	0.50%	0.00%	12.00%	12.00%
29	南京德邦	19.00%	8.00%	9.00%	2.00%	1.10%	0.00%	1.00%	0.50%	0.50%	0.00%	8.00%	8.00%
30	内蒙古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20%	0.00%	2.00%	1.00%	0.70%	0.00%	6.00%	6.00%
31	宁波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55%	0.00%	1.00%	0.50%	0.70%	0.00%	6.00%	6.00%
32	青岛德邦	18.00%	8.00%	9.00%	2.00%	1.10%	0.00%	1.00%	0.50%	1.00%	0.00%	5.00%	5.00%
33	青海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00%	0.00%	1.50%	0.50%	0.40%	0.00%	5.00%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34	厦门德邦晋江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0.90%	0.00%	1.00%	0.50%	0.50%	0.00%	5.00%	5.00%
35	厦门德邦石狮分公司	18.00%	8.00%	7.50%	2.00%	1.10%	0.00%	0.10%	0.50%	0.50%	0.00%	5.00%	5.00%
36	厦门德邦	12.00%	8.00%	7.00%/3.00%	2.00%	1.10%	0.00%	1.00%	0.50%	0.80%	0.00%	5.00%	5.00%
37	山东德邦	18.00%	8.00%	7.00%	2.00%	0.40%	0.00%	1.00%	0.50%	1.00%	0.00%	6.00%	6.00%
38	汕头德邦潮安彩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0.4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39	汕头德邦潮安凤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0.6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40	汕头德邦	15.00%	8.00%	6.00%	2.00%	0.40%	0.00%	0.80%	0.20%	1.00%	0.00%	5.00%	5.00%
41	上海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42	上海德启信息	20.00%	8.00%	10.00%	2.00%	0.20%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43	上海德启信息合肥分公司	19.00%	8.00%	7.00%	2.00%	1.10%	0.00%	1.00%	0.50%	1.00%	0.00%	5.00%	5.00%
44	上海精准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0.88%	0.00%	1.00%	0.50%	1.00%	0.00%	7.00%	7.00%
45	深圳德邦	12.00%/14.00%	8.00%	0.60%/6.20%	0.20%/2.00%	0.66%/0.24%	0.00%	0.90%	0.50%	0.50%	0.00%	5.00%	5.00%
46	沈阳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80%	0.00%	1.00%	0.50%	0.30%	0.00%	8.00%	8.00%
47	石家庄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00%	0.00%	1.50%	0.50%	0.80%	0.00%	11.00%	7.00%
48	台州德邦	14.00%	8.00%	8.00%	0.00%	1.10%	0.00%	1.00%	0.50%	0.50%	0.00%	12.00%	12.00%
49	太原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10%	0.00%	1.50%	0.50%	0.50%	0.00%	10.00%	6.00%
50	天津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0.55%	0.00%	1.00%	1.00%	0.50%	0.00%	11.00%	11.00%
51	温州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40%	0.00%	1.00%	0.50%	0.80%	0.00%	12.00%	12.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52	乌鲁木齐德邦	18.00%	8.00%	9.00%	2.00%	1.10%	0.00%	1.00%	0.50%	0.80%	0.00%	6.00%	6.00%
53	无锡德邦	19.00%	8.00%	7.00%	2.00%	1.50%	0.00%	1.00%	0.50%	0.50%	0.00%	8.00%	8.00%
54	武汉德邦	19.00%	8.00%	8.00%	2.00%	1.10%	0.00%	0.70%	0.30%	0.70%	0.00%	8.00%	8.00%
55	西安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10%	0.00%	0.70%	0.30%	0.25%	0.00%	5.00%	5.00%
56	长沙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1.30%	0.70%	0.70%	0.00%	8.00%	8.00%
57	浙江德邦	14.00%	8.00%	5.50%	0.20%	0.40%	0.00%	1.00%	0.50%	0.50%	0.00%	8.00%	8.00%
58	郑州德邦	19.00%	8.00%	8.00%	2.00%	1.10%	0.00%	1.20%	0.30%	1.00%	0.00%	10.00%	10.00%
59	中山德邦	13.00%	8.00%	2.00%	0.50%	0.80%	0.00%	0.80%	0.20%	0.80%	0.00%	5.00%	5.00%
60	重庆德邦	19.00%	8.00%	7.50%	2.00%	0.50% /0.60%	0.00%	0.50%	0.50%	0.50%	0.00%	7.00%	7.00%
61	珠海德邦	13.00%	8.00%	6.00%	2.00%	0.5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北京德邦	20.00%	8.00%	10.00%	2.00%	0.30%	0.00%	1.00%	0.20%	0.80%	0.00%	12.00%	12.00%
2	常熟德邦	19.00%	8.00%	8.50%	2.00%	1.80%	0.00%	0.50%	0.50%	0.50%	0.00%	8.00%	8.00%
3	成都德邦	20.00% /12.00%	8.00%	6.50% /2.50%	2.00% /0.00%	0.40% /0.22%	0.00%	1.50% /0.60%	0.50% /0.40%	0.60%	0.00%	6.00%	6.00%
4	大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0.35%	0.00%	1.00%	0.50% /0.00%	0.20%	0.00%	18.00%	14.00%
5	德邦运输	20.00%	8.00%	9.50%	2.00%	0.88%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6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12.00%	8.00%	7.00%/3.00%	2.00%	0.20%	0.00%	1.00%	0.50%/0.00%	0.70%	0.00%	5.00%	5.00%
7	德邦股份	20.00%	8.00%	9.50%	2.00%	0.32%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8	东莞德邦	13.00%	8.00%	1.80%	0.50%	0.40%	0.00%	0.50%	0.20%	0.46%	0.00%	5.00%	5.00%
9	福州德邦	18.00%	8.00%	8.00%	2.00%	4.40%	0.00%	0.50%	0.00%	0.50%	0.00%	5.00%	5.00%
10	广东德邦物流	14.00%	8.00%	7.00%	2.00%	1.10%	0.00%	0.64%	0.20%	0.85%	0.00%	5.00%	5.00%
11	广东精准德邦	13.00%	8.00%	4.00%	1.50%	0.50%	0.00%	0.50%	0.20%	0.50%	0.00%	5.00%	5.00%
12	广西德邦	19.00%	8.00%	7.00%	2.00%	0.50%	0.00%	0.50%	0.50%	0.80%	0.00%	12.00%	12.00%
13	广州德邦	14.00%	8.00%	7.00%	2.00%	0.64%	0.00%	0.48%	0.20%	0.85%	0.00%	5.00%/12.00%	5.00%
14	贵阳德邦	20.00%	8.00%	7.50%	2.00%	1.10%	0.00%	2.00%	1.00%	0.50%	0.00%	5.00%	5.00%
15	哈尔滨德邦	20.00%	8.00%	7.50%	2.00%	0.90%	0.00%	0.50%	0.50%	0.60%	0.00%	8.00%	8.00%
16	海口德邦	19.00%	8.00%	8.00%	2.00%	0.40%	0.00%	0.50%	0.50%	0.50%	0.00%	5.00%	5.00%
17	杭州德邦	14.00%	8.00%	11.50%	2.00%	0.20%	0.00%	0.50%	0.18%	1.00%	0.00%	12.00%	12.00%
18	合肥德邦	19.00%	8.00%	0.80%	2.00%	1.10%	0.00%	0.50%	0.50%	0.00%	0.00%	5.00%	5.00%
19	惠州德邦	13.00%	8.00%	6.50%	2.00%	0.80%	0.00%	0.80%	0.20%	0.00%	0.00%	5.00%	5.00%
20	吉林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50%	0.00%	0.70%	0.30%	0.70%	0.00%	7.00%	7.00%
21	济南德邦	18.00%	8.00%	9.00%	2.00%	0.88%	0.00%	0.70%	0.30%	1.00%	0.00%	7.00%	7.00%
22	嘉兴德邦	14.00%	8.00%	3.50%	0.50%	0.80%	0.00%	0.50%	0.50%	0.50%	0.00%	9.00%	9.00%
23	江门德邦	13.00%	8.00%	6.00%	2.00%	0.5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24	江苏德邦	19.00%	8.00%	9.00%	2.00%	1.10%	0.00%	0.50%	0.50%	0.50%	0.00%	8.00%	8.00%
25	江苏德邦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	0.80%	0.00%	0.50%	0.50%	0.80%	0.00%	10.00%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6	精准德邦	20.00%	8.00%	9.50%	2.00%	0.88%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27	昆明德邦	19.00%	8.00%	9.00%	2.00%	0.99%	0.00%	0.70%	0.30%	0.90%	0.00%	5.00%	5.00%
28	兰州德邦	19.00%	8.00%	8.00%	2.00%	0.40%	0.00%	0.70%	0.30%	0.50%	0.00%	10.00%	7.00%
29	南昌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00%	0.00%	1.50%	0.50%	0.50%	0.00%	12.00%	12.00%
30	南京德邦	19.00%	8.00%	9.00%	2.00%	1.10%	0.00%	0.50%	0.50%	0.80%	0.00%	8.00%	8.00%
31	内蒙古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10%	0.00%	0.50%	0.5% /0.00%;	0.70%	0.00%	6.00%	6.00%
32	宁波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55%	0.00%	0.50%	0.50% /0.00%	0.70%	0.00%	6.00%	6.00%
33	宁夏德邦	19.00%	8.00%	8.00%	2.00%	0.40%	0.00%	1.00%	0.50%	1.00%	0.00%	5.00%	5.00%
34	青岛德邦	18.00%	8.00%	9.00%	2.00%	0.75%	0.00%	0.70%	0.30% /0.00%	1.00%	0.00%	5.00%	5.00%
35	青海德邦	20.00%	8.00%	6.00%	2.00%	1.50%	0.00%	0.50%	0.50%	0.40%	0.00%	5.00%	5.00%
36	厦门德邦	12.00%	8.00%	3.00%	2.00%	0.20%	0.00%	1.00%	0.50% /0.00%	0.70%	0.00%	5.00%	5.00%
37	山东德邦	18.00%	8.00%	7.00%	2.00%	0.40%	0.00%	1.00%	0.50%	1.00%	0.00%	6.00%	6.00%
38	汕头德邦潮安彩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0.6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39	汕头德邦潮安凤塘营业部	15.00%	8.00%	3.50%	0.50%	0.6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40	汕头德邦	15.00%	8.00%	6.00%	2.00%	0.40%	0.00%	0.80%	0.20%	1.00%	0.00%	5.00%	5.00%
41	上海德邦	20.00%	8.00%	9.50%	2.00%	0.88%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42	上海德启信息	20.00%	8.00%	9.50%	2.00%	0.32%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43	上海德启信息合肥分公司	19.00%	8.00%	0.80%	2.00%	1.10%	0.00%	0.50%	0.50%	0.00%	0.00%	5.00%	5.00%
44	上海精准德邦	20.00%	8.00%	9.50%	2.00%	0.88%	0.00%	0.50%	0.50%	1.00%	0.00%	7.00%	7.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45	深圳德邦	13.00% /14.00%	8.00%	0.60% /6.20%	0.20%	0.66% /0.24%	0.00%	1.00%	0.50%	0.50%	0.00%	5.00%	5.00%
46	沈阳德邦	20.00%	8.00%	8.60%	2.00%	0.80%	0.00%	0.50%	0.50%	0.00%	0.00%	8.00%	8.00%
47	石家庄德邦	20.00%	8.00%	8.00%	2.00%	1.50%	0.00%	0.70%	0.30%	1.00%	0.00%	11.00%	7.00%
48	台州德邦	14.00%	8.00%	8.00%	0.00%	1.10%	0.00%	0.50%	0.00%	0.50%	0.00%	12.00%	12.00%
49	太原德邦	20.00%	8.00%	7.00%	2.00%	1.10%	0.00%	2.00%	1.00%	0.80%	0.00%	10.00%	6.00%
50	天津德邦	19.00%	8.00%	10.00%	2.00%	0.55%	0.00%	0.50%	0.50%	0.50%	0.00%	11.00%	11.00%
51	温州德邦	14.00%	8.00%	9.00%	2.00%	0.40%	0.00%	0.50%	0.50%	0.80%	0.00%	12.00%	12.00%
52	乌鲁木齐德邦	18.00%	8.00%	9.00%	2.00%	0.55%	0.00%	0.50%	0.50% /0.00%	0.80%	0.00%	6.00%	6.00%
53	无锡德邦	19.00%	8.00%	7.00%	2.00%	1.50%	0.00%	0.50%	0.50%	0.50%	0.00%	8.00%	8.00%
54	武汉德邦	19.00%	8.00%	8.00%	2.00%	1.10%	0.00%	0.70%	0.30%	0.70%	0.00%	8.00%	8.00%
55	西安德邦	20.00%	8.00%	7.00%	2.00%	0.77%	0.00%	0.70%	0.30%	0.25%	0.00%	5.00%	5.00%
56	长沙德邦	20.00%	8.00%	8.00%	2.00%	0.50%	0.00%	1.30%	0.70%	0.70%	0.00%	8.00%	8.00%
57	浙江德邦	14.00%	8.00%	5.50%	0.20%	0.40%	0.00%	1.00%	0.50%	0.50%	0.00%	8.00%	8.00%
58	郑州德邦	19.00%	8.00%	8.00%	2.00%	1.10%	0.00%	0.70%	0.30%	1.00%	0.00%	10.00%	10.00%
59	中山德邦	13.00%	8.00%	2.00%	0.50%	0.70%	0.00%	0.80%	0.20%	0.80%	0.00%	5.00%	5.00%
60	重庆德邦	19.00%	8.00%	7.50%	2.00%	0.50% /0.60%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7.00%	7.00%
61	珠海德邦	13.00%	8.00%	6.00%	2.00%	0.40%	0.00%	0.80%	0.20%	0.50%	0.00%	5.00%	5.00%

#### 4、发行人办理社保的起始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起始日期
1	北京德邦	2007 年 10 月
2	内蒙古德邦	2014 年 12 月
3	石家庄德邦	2008 年 12 月
4	太原德邦	2008 年 1 月
5	天津德邦	2007 年 12 月
6	大连德邦	2009 年 9 月
7	哈尔滨德邦	2009 年 11 月
8	吉林德邦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2008 年 6 月 养老、失业保险：2010 年 3 月
9	沈阳德邦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2010 年 5 月 医疗、生育保险：2010 年 6 月
10	福州德邦	2011 年 12 月
11	厦门德邦晋江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12	厦门德邦石狮分公司	2012 年 5 月
13	厦门德邦	2007 年 8 月
14	汕头德邦潮安彩塘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15	汕头德邦潮安凤塘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16	汕头德邦	2011 年 2 月
17	广东精准德邦	2010 年 11 月
18	广西德邦	2011 年 12 月
19	广州德邦	2009 年 7 月
20	海口德邦	2011 年 12 月
21	江门德邦	2009 年 9 月
22	中山德邦	2009 年 9 月
23	珠海德邦	2009 年 5 月
24	合肥德邦	2010 年 10 月
25	郑州德邦	2009 年 8 月
26	南昌德邦	2011 年 12 月
27	武汉德邦	2009 年 10 月
28	常熟德邦	2011 年 12 月

29	江苏德邦	2009 年 9 月
30	江苏德邦常州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31	南京德邦	2009 年 10 月
32	无锡德邦	2009 年 9 月
33	济南德邦	2007 年 11 月
34	青岛德邦	2009 年 3 月
35	山东德邦	2014 年 11 月
36	德邦上海	2013 年 8 月
37	德邦股份	2011 年 2 月
38	精准德邦	2015 年 9 月
39	上海德邦	2008 年 4 月
40	上海德启	2013 年 1 月
41	上海精准德邦	2011 年 12 月
42	深圳德邦	2004 年 12 月
43	东莞德邦	2004 年 10 月
44	惠州德邦	2011 年 12 月
45	贵阳德邦	2011 年 12 月
46	昆明德邦	2011 年 12 月
47	长沙德邦	2009 年 4 月
48	重庆德邦	2011 年 12 月
49	成都德邦	2010 年 2 月
50	兰州德邦	2012 年 12 月
51	青海德邦	2015 年 8 月
52	乌鲁木齐德邦	2015 年 2 月
53	西安德邦	2011 年 12 月
54	杭州德邦	2011 年 12 月
55	嘉兴德邦	2013 年 11 月
56	宁波德邦	2011 年 12 月
57	台州德邦	2014 年 3 月
58	温州德邦	2011 年 12 月
59	浙江德邦	2015 年 5 月
60	常州德邦	2010 年 11 月
61	上海德启合肥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62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63	广东德邦物流	2017 年 8 月
64	宁夏德邦	2017 年 6 月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德邦晋江分公司、厦门德邦石狮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注销社保账户。

## 5、发行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如前述个别客观原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按照符合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合同工资数为缴纳基数进行缴纳。如需公司补缴，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02.40	1,644.00	1,373.00	1,053.00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96.69	970.00	677.00	343.00
<b>合计</b>	<b>199.09</b>	<b>2,614.00</b>	<b>2,050.00</b>	<b>1,396.00</b>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42%	5.16%	4.56%	2.22%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当期需补缴金额合计\*（1-所得税税率）/当期净利润

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仍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6、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



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德邦控股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在德邦控股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其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扩张较快，公司自行招聘无法应对大量用工需求，因此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职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快速扩张中提高了公司的用工效率，劳务派遣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物流行业内也较为普遍。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分别为 16,485 人、9,939 人、4,986 人和 10,733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3.89%、11.67%、4.19%及 9.63%。

公司先后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员工，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管理费，该等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相关部门缴纳。

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51975845D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1011030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440106130001

设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2,422.15 万元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30001），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②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99809523U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33010100046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30106201310010014

设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林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620131001001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③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3051E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100113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440101130004

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刘明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1130004），许可经营项目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④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73322415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1011050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440106130007

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3000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⑤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4203U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3000035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440304130007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深圳市智联易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13000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⑥ 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790785J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1012020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101160033

设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杨细红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116003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⑦ 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65704368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2000000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200150023

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胡志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0015002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三年。

#### ⑧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10797K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304170023

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杨细红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17002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⑨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11330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101202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101130005

设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049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熊颖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1130005），许可经营项目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⑩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0296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44030020004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304170019

设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58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熊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170019），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⑪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314104945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3213001514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1300201501060001

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余再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现持有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1300201501060001），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少于二百万元，拥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仅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劳务派遣公司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派遣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09	2,513	1,836	3,586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46	2,163	1,412	964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4,454	2,956	45	650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985	2,076	1,517	3,350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1	231	176	136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0	0	2,047
<b>合计</b>	<b>16,485</b>	<b>9,939</b>	<b>4,986</b>	<b>10,733</b>

## 2、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内部用工管理，并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台的最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基于“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的原则，公司对适宜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了界定，并于 2012 年度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现状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了劳务派遣员工适用的岗位，仅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对实际工作岗位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适用于从事辅助性工作、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

(2) 明确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合同用工的标准和途径。为激励派遣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回报其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实际需要，劳务派遣队伍中的骨干和优秀人员可录用为合同制在册员工；

(3) 根据最新梳理的劳务派遣员工适用岗位要求，对于之前部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岗位，其原劳务派遣人员在自愿情况下转为公司合同用工。根据公司新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公司原部分不适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上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其自愿的前提下，公司逐步将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录用为自有员工，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总人数比例为 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曾存在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2014 年 3 月 1 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后，发行人按照该规定的要求通过将符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量，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三性统计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符合辅助性的岗位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劳务人员，由上述人力资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上述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办理用工手续和社会保险等有关事宜，如服务范围涉及上述人力资源公司所在地以外省市，上述公司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者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各自所属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各自劳务派遣公司为其在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个人账号，开设的账户情况如下：

#### 相关的劳务派遣公司社保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号
1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44010080028394 号
2	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社险浙字 33010644148074 号
3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44011668088890 号
4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44011668099627 号
5	深圳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60033017
6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44011655133997 号
7	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0203-002018 号
8	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304-181852
9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险粤字 40010040298361 号
10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3825
11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20371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设立的社保专户统一缴纳。为了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2013年5月起，在劳务派遣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劳务派遣公司已为有缴纳意愿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五险。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每月向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员工相关劳务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必须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

劳务派遣单位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处在逐步规范过程中,不规范情形逐年好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人放弃参保外,劳务派遣公司已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4、快递业务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情况及快递业务用工规范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快递业务的人员共计 59,164 名,其中包括正式员工 53,289 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5,875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快递业务用工人数的 9.93%。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快递业务辅助人员,包括快递上货口分拣员、快递理货人员、快递客服专员等。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应当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快递业务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公司从事快递业务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快递上货口分拣员、快递理货人员、快递客服专员等辅助性简单操作工作。此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快递业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人数为 5,875 人,占快递业务工人数比例为 9.93%,低于 10%。综上,公司快递业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系统化的招聘及管理对包括快递业务员工在内的用工情况统一规范。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于正式合同制员工,公司招聘录用员工秉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与每位符合录用的员工签订符合《劳动

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劳动合同，依据其岗位对其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在试用期满并通过转正考试后对其进行转正。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负责派遣人员工作及绩效等管理。公司对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进行明确规定，仅在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并受劳务派遣机构委托代发派遣人员工资。同时，公司依法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劳务派遣员工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1）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讼、仲裁、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及其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劳务派遣员工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承诺：（1）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讼、仲裁、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

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 如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劳务派遣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及其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的重要承诺”。

### **(二)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情况”。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九、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 **（六）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 **（七）劳动派遣用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 **（八）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二）、租赁房产”。

#### **（九）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享受税收优惠等涉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德邦物流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事项等，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所得税缴纳义务。德邦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如有任何德邦物流涉及的税务问题，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德邦物流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享受税收优惠等事项要求德邦物流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在德邦控股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责任、费用及款项，保证不给德邦物流造成损失或影响。”

#### **（十）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十一）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及“（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提供商,是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的315个城市共拥有营业网点5,243个(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拥有各型运输车辆10,528台(仅考虑长途车车头而不考虑半挂车的计算口径),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郑州等各区域中心城市有127处分拨中心,进行24小时的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目前客户类型主要为各类工业及贸易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公路快运业务、快递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仓储供应链业务、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及其他物流相关业务。

在公路快运业务方面,公司针对不同时效要求及运输距离,为客户提供精准卡航(高时效长距离)、精准城运(高时效短距离)、精准汽运(普通时效)三类公路快运的标准化产品,满足客户对货物运输时效的不同需求;公司还针对单票重量较大的快运货物提供整车业务服务。同时,公司向零担以及整车业务的客户提供公路快运业务的增值服务,比如上门接送货、代收货款、安全包装、签收回单以及综合信息服务等。

2013年11月,公司以既有公路快运业务直营网络和终端的规模优势为基础,正式启动快递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快递业务的服务网络已经覆盖至国内31个省及直辖市,315个城市(不包含事业合伙人网点)。虽然快递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增长势头良好。2015年快递业务收入较2014年上升了260.75%;2016年快递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30.81%,2017年前三季度快递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了84.37%,总体增速较快。



2015年8月，为能够更加有效地覆盖业务区域，实现运输网络的广泛延伸，同时有效降低公司新设网点建设以及运营所发生的成本，公司启动了事业合伙人计划，邀请公司业务网点中部分支线所在地区具备物流配送能力的个人或商户成为公司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的事业合伙人。

基于客户需求和战略布局，2015年10月，公司在业务量较大的地区开始为客户提供仓储供应链服务。

此外，本公司在部分地区亦提供精准空运产品，为客户提供空运代理服务。2016年开始，结合物流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开始在部分区域逐步尝试开展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由于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开始对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进行剥离，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业务已剥离完毕。

## （二）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历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公路快运业务。公司成立后，通过收购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其物流业务的全部资产，完全承继了广东德邦所拥有的公路快运及其他物流业务。通过持续快速的营业网点复制，公司在巩固华南地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以华东地区为管理中心，进一步拓展在全国范围的业务规模。目前公司公路快运业务已基本覆盖全国。

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快递业务的经营资质，而公路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因此公司对部分提供上门接送货服务的小型货物业务，初步纳入快递业务范畴。2013年11月，经过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快递业务正式启动。由于快递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总体规模仍较小，但增长速度快，今后具有非常大的成长空间。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并科学设计规划运输线路，合理构建运输网络。2015年8月，公司启动事业合伙人计划。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签约成为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个体总计5,138个。本公司主要以各种类型的自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同时结合不同业务的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外请车辆，并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快运业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而快递业务自正式开展以

来，更是持续高速增长。各业务的年收入、年出发货量、年运输货物票数、营业网点数量及覆盖城市数量、分拨中心数量、运输车辆及人员数量等指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路快运业务年收入(万元)	967,126.75	1,262,437.72	1,099,889.88	985,710.04
公路快运业务年计费重量(万吨)	655.76	909.56	678.31	513.79
公路快运业务年运输货物票数(万票)	2,944.43	4,141.18	3,937.57	3,894.15
快递业务年收入(万元)	465,934.57	409,617.13	177,470.95	49,194.94
快递业务年计费重量(万吨)	157.14	127.54	51.96	12.99
快递业务年运输货物票数(万票)	18,483.62	16,107.32	6,039.70	1,526.49
	<b>2017 年 9 月 30 日</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营业网点数量(个)	5,243	5,320	5,581	5,376
营业网点覆盖城市数量(个)	315	315	312	312
分拨中心数量(处)	127	114	106	108
运输车辆数量(台)	10,528	10,211	8,135	7,351
人员数量(含派遣劳务用工)	111,452	119,094	85,183	69,005

##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览

### (一) 我国物流行业概况

#### 1、物流的定义

国际上一般引用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ounci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对物流的定义：“物流是供应链运作中，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的，对货物、服务和相关信息在产出地和销售地之间实现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正向和反向的流动和储存所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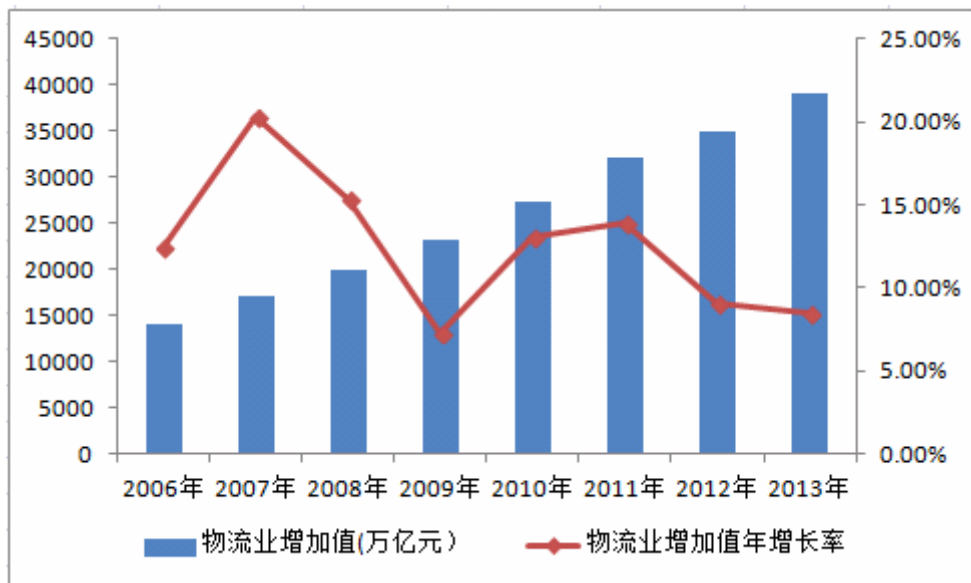
在我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批准发布的《物流术语》国家标准修订版将物流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 2、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 (1) 物流行业近年保持快速发展，社会物流效率不断提高

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2006-2013 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12.5% 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自 2014 年起，《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业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物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4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5%，占 GDP 的比重为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8%。根据 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全国物流业收入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全国物流业收入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

图 6-1 2006-2013 年物流业增加值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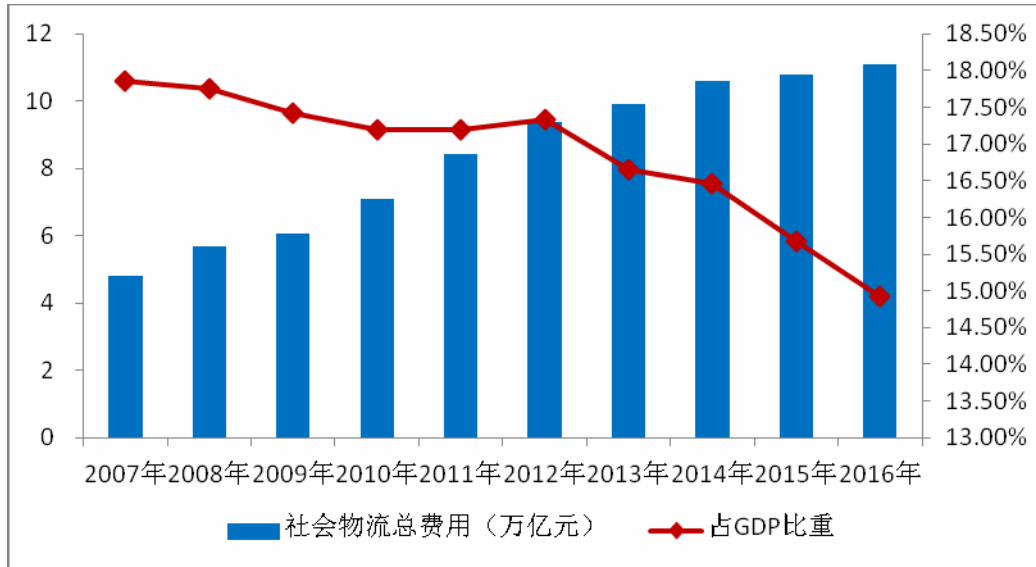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物流的总需求和总规模。而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是用来衡量社会物流成本水平高低的基本指标，该比重越低，表明社会总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水平越高，因此也意味着物流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化水平越高。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发布的《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6 年-2017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自 2006 年以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逐年增长，体现了社会经济活动对物流总需求的日

益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从 2006 年的 18.3% 下降到 2016 年的 14.9%，2017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4.6%，社会总体物流效率有所提升。

图 6-2 2006-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其占 GDP 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注：由于 2014 年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调整以及 GDP 的修订，社会物流总费用及与 GDP 的比率、物流业总收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2014 年以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比统计口径与往年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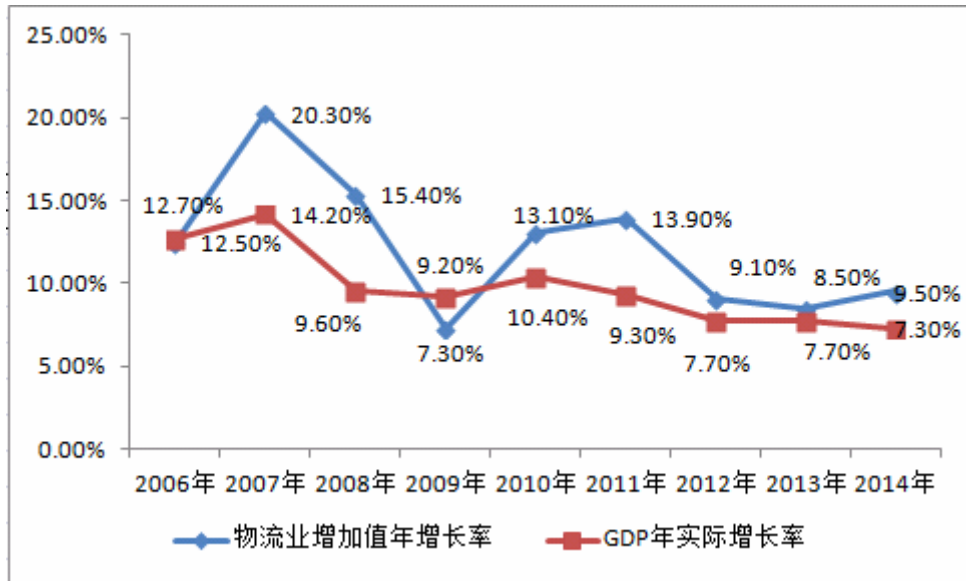
## (2)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物流行业是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晴雨表。由于物流业增加值等于物流产业的总产值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因此该指标也反映了物流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物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2014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5%，占 GDP 的比重为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8%。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年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如图 6-3 所示）。2006 年至 2014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 GDP 保持着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物流业增加值”则保持年均 13% 以上的增长率。

“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 GDP 将保持年均 6.5% 以上的增长，意味着我国物流业也有望继续保持相对快速增长的趋势。

图 6-3 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与 GDP 年实际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 （3）物流行业不断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不断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2009年2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正式将物流行业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

2011年3月，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8项配套措施，业内称为“国八条”。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等。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业内称之为物流业“国九条”。“国九条”在“国八条”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扩充，是对其进一步的加强，主要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国九条”除了宏观的体制改革指导，更增

加了一些具体的发展举措。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九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 号）。该实施意见是在《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和物流业“国八条”的基础上，针对民间资本进入物流行业的专项实施意见。该意见特别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并提出要为此尽快推出相关的管理体制。此外，意见提出了要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该意见的出台，一方面为民营企业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物流行业作为充分竞争行业，民营物流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 号）。分工方案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另外，分工方案还提出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

2013 年 6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培育物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大型运输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实现到 2020 年，全国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确定了物流行业相关的 12 项重点工程。规划明确指出物流行业发展要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

经济体质增效升级，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2014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2016 年 7 月 27 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综合运输市场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市场体系、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提高综合运输枢纽服务品质、构建便捷舒适的旅客运输系统、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发展先进适用的运输装备技术、促进开放共赢的国际运输发展、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与运输服务融合发展、促进运输服务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等 11 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6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着力打破制约“互联网+”物流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调整完善政策法规，统一相关行业标准，创新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释放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市场活力。《意见》提到，要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

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2017年7月5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措施，持续为企业减负、助力经济升级。会议确定，年内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全国联网，一地办证、全线通行。推动货运车辆和营运证的年检年审异地办理。

2017年8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

《意见》提出，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7年年内出台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工作实施方案。

#### **(4) 经济结构调整促使物流需求趋向多元化**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促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地区间特别是东西部之间的货物流动增长迅猛。对效率、营业收入、利润的追求，早已成为各类型企业非常重要的目标。而作为企业非核心业务的物流，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不能产生很好的效益。因此，选择能力更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进行合作，自身专注于核心业务，是现代企业通常采取的做法。

从对物流服务的需求结构上看，货物品类以大宗货物为主，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90%以上，整体结构相对粗放单一。但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消费品运输需求开始增加，对运输服务提出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需求。从需求分布上看，点对点的中长距离调运与城市间频繁的物资交流近年来同时快速增长。另外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时效、物资的安全、物资的全程跟踪，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如代收款、物资包装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提高运输能力、信息化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 **(二) 我国公路快运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概览**



公路快运行业是由公路零担货运行业向高端业务延伸形成的新兴行业。公路快运基本采用零担运输的承揽运输模式和承运货物标准，以标准时间和班次的运输车辆为客户提供快速化、标准化、网络化的运输服务，具有明显的网络规模化运营的特征。基于以汽车作为运输工作的灵活性以及运输网络的规模化等特点，公路快运的业务范围可进一步延伸至提供“门到门”服务、整车快运等。

通常公路快运按照组织货物方式的不同分为零担和整车两类业务。零担是相对于整车（Full-Truck-Load）而言的物流概念。根据我国《物流术语》的定义，“零担运输（less-than-truck-load transportation）是指按零散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具体是指客户需要运送的货物不足一车，则作为零担货物交运，承运企业把运往一个地方的多家客户的货物，通过配载的手段，达到一辆车的基本载运能力，然后运送到该地方，再在当地分发给各个客户的运输方式。而“整车运输”是指根据规定批量按整车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是指由于货主单次托运的货物重量较大或由于性质、体积、形状等其他原因，无法与其他货主托运的货物共用同一车辆，需要单独一辆汽车进行运输的方式。零担运输与整车运输的主要区别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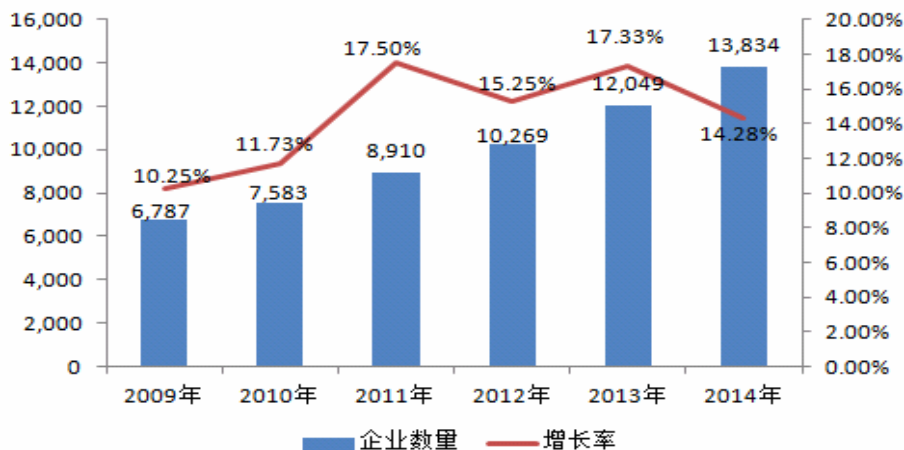
（1）服务对象不同。整车运输服务的货主单一，而零担运输服务的货主众多。

（2）运输流程不同。整车运输直接以门到门服务为主，流程较为简单。零担运输一是以点对点服务为主，货主将货物送至承运人的收货点，并凭有效单证自承运人的取货点取货。二是流程较为复杂，零担运输流程包括了集货、分配、搬运、中转、装入、卸下、分散等一系列操作，流程较整车运输复杂。

传统公路零担运输服务由于需要等待凑满整车，导致运输速度较慢。为克服这一缺点，近年来公路零担运输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开始按照自身业务的情况，在采用公路零担货运的承运货物标准和业务运输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规划班车线路，扩充营业网点，提供固定时间、固定班次、网络化的公路班车业务，进而形成了公路快运业务。公路快运业务作为零担运输业务的高端品种，具有速度快、时限性高的特点。同时其可以利用汽车运输的灵活性和运输网络的规模化特点，具有很强的拓展性，大大满足了客户对于货物运输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国内零担行业参与企业数量较多，并且在近几年呈现较高的增长趋势。行业参与者众

多的同时也造成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结果。根据中研普华的统计，2014 年国内零担快运市场前十家的市场份额总和仅占 2% 左右，大型零担企业屈指可数，年营业额在 10 亿以上的企业只有德邦物流、天地华宇、佳吉快运、盛辉物流、盛丰物流以及新邦物流。

图 6-4 2010-2014 年中国零担物流企业数量分析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2015-2020 年中国零担物流行业市场调研分析及发展咨询报告》

## 2、行业监管体制

### （1）公路快运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路快运行业是通过公路进行货运运输，因此主要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管。企业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取得的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资质，由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

### （2）公路快运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公路快运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对道路运输的监管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修正）》等。

## 3、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公路快运行业总量发展速度较快，并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行业

格局。由于并无业务经营资质的特殊限制，除了专注于公路快运业务的企业，部分以快递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也往外延伸业务范围开展公路快运业务，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另外，公路快运货运行业内的企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既有已初具规模、拥有全国或区域性运输网络的公司，也有经营专线运输的中小企业，部分个体私营业主也可以凭借较少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开展相对低端的公路零担货运业务。由于与中低端公路零担货运业务相比并无完全的不可替代性，尤其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公路快运企业还要承受来自中低端零担货运企业的竞争压力。

## **(2) 行业竞争特点**

公路快运行业的竞争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 **A. 市场准入门槛较普通公路货运行业高**

公路快运行业与普通公路货运行业相比，对运输和服务的要求较高，且需要一定的网络化基础，准入门槛较普通公路货运行业高。

### **B. 市场集中度较普通公路货运行业高，但总体仍较为分散**

我国公路货运市场上各类经营主体合计超过几十万家，但有能力进行全国网络布局并开展公路快运业务并形成规模的企业并不多。因此，公路快运行业的集中度较整个公路零担货运行业高，德邦物流、天地华宇、佳吉快运、安能物流等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合计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 **C. 快递企业的逐步渗入，进一步加剧了公路快运行业的竞争程度**

快递企业除了通过航空方式开展高端业务外，短距离的快递业务更多的是依靠公路运输的方式进行。因此，除了直接向终端客户揽收及配送之外，快递业务与公路快运业务在货物转运等环节的流程是基本一致的。目前，部分快递企业亦通过其公路运输网络开展公路快运业务。快递企业的逐步渗入，也进一步加剧了公路快运行业内的竞争程度。

##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路快运企业经营的主要成本为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近年来，由于人力资源等成本因素不断上涨，对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目前,能够提供全国或大范围的网络运输服务的公路快运企业还相对较少,同时对运输服务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客户,对于运输价格变化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从事公路快运业务的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能够主动根据市场及成本的变化情况相应小幅调整价格,从而能够维持相应的利润水平。但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内竞争预计将逐步激烈,从而导致服务价格竞争将加剧,使得公路快运行业企业保持盈利持续增长的难度加大。

#### **(4) 行业进入壁垒**

##### **A. 网络规模**

网络化运营是公路快运企业与普通公路货运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提供精准货运服务的重要基础。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品质等,进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 **B. 资金实力**

尽管国家对公路快运企业并无注册资本的要求,但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需要设立营业网点、购买运输车辆、建设信息系统等,仍然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尽管对于网点及仓储中转枢纽可以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运输能力部分可通过采购社会运力的方式替代,但总体上仍需要企业进行大量资本投入。

##### **C. 人力资源要求**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特别是专业的高素质运营规划、专业化 IT 人才及专业物流管理人才非常缺乏,因此对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另外,公路快运行业具有较多转运设施和装卸设备,除司机和日常管理人员外,各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还需要大量人员从事装卸、分拣、搬运、包装配送等工作,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公路快运行业由于对货物运输时效性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对各个环节的操作人员有一定的熟练技术要求,因此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迅速招募足够的操作人员,以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 **4、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 **(1) 公路快运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 2016 年全国公路货运行业运行数据，2016 年全国公路累计完成货运量 336.34 亿吨，同比增长 6.8%。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6 年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4.13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80.10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6.1% 和 2.0%。持续增长的公路货运需求，为公路快运行业的持续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市场对产品类型及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快运业务量的占比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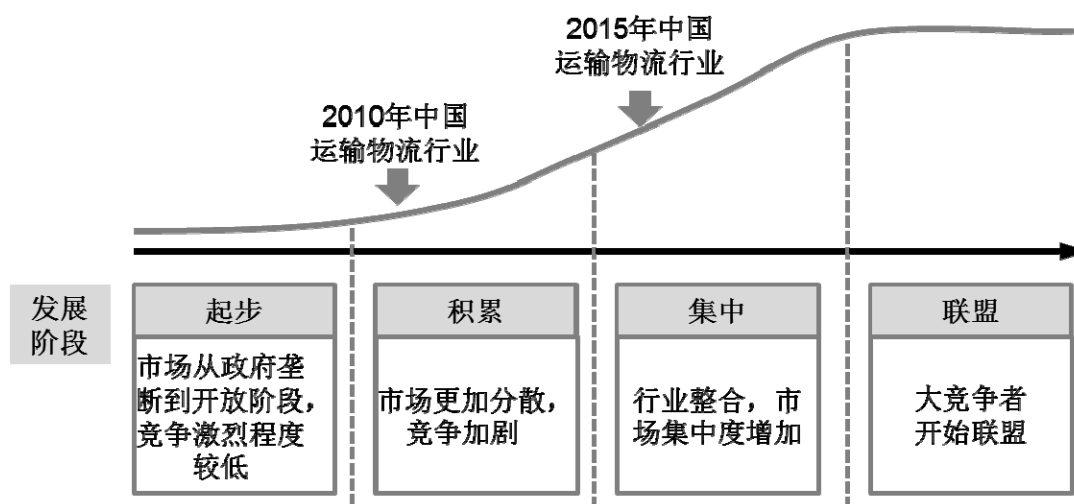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未来持续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公路货运产品的结构也将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在公路货运中大宗货物、初级产品所占的份额呈下降趋势，但各类消费品、制造业各类高新技术产品的运输需求将上升。多元化的运输产品结构必将产生对公路货运行业提出差异化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同时对运输过程中装卸、包装及监控和追踪等环节的技术要求更高，促使公路货运行业提升装备水平，并凭借更多的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手段，满足货主对产品运输的要求。

另外，随着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发展，市场对城市物流配送与快速运输的需求上升，将对公路货物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公路货运物流行业中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公路货运行业整体的增长速度，高端快运业务的占比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3)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受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公路快运行业会从积累阶段逐渐发展到集中阶段，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加。中国运输物流行业已开始进入市场逐步集中的阶段。

**图 6-5 中国运输物流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运输物流行业发展展望（2010-2015）》，科尔尼，2009

与发达市场相比，国内公路零担货运市场的集中度仍然不高。2009年，欧洲公路货运市场已经处于市场集中阶段，最大的5家零担公司的份额之和为28%，而美国公路货运市场已经高度集中，最大的5家零担公司的份额之和达到60%，处于大竞争者联盟的市场发展阶段。在经历激烈的市场竞争后，中国公路零担货运市场已逐步进入集中阶段。从事公路零担行业内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部分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市场地位引导行业内的持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将带动公路快运行业的持续发展

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国宏观经济在“十三五”期间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2009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来抓，提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等具体举措。稳定的宏观经济增长趋势，将有力地保证作为公路快运行业主要目标客户的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而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将直接导致公路快运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 ②国家宏观政策对公路快运行业的发展形成良好支持

2011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下发《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道路运输业应以推进道路货运业与物流业的融合为重点，加快形成组织方式先进、服务功能拓展、产业链条延伸、集约程度和产品附加值高的现代化道路货运发展模式。同时，按照个性化、高端化、优质化的要求，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服务的质量。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包括提升货运组织化水平，服务现代物流发展。通过创新道路货运发展模式，提高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发展定班定线的货物运输，并支持零担、快运等经营业务的网络延展。同时加快优化货运车型结构，推进货运车辆大型化、厢式化和专业化。另外，应着力培育重点货运物流企业，从市场进入、车辆更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运作的现代道路货运企业，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和骨干，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近年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对物流行业的不断出台利好政策，同样将持续促进作为物流细分子行业的公路快运行业的发展。201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可不断降低公路运输方式的成本，也有助于促进我国公路快运行业的发展。2013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发展，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重点加强对收费标准和年限的调节机制、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合理回报及建立低费率长期限收费机制可行性等的研究。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要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的通行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对公路运输提出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的要求。预计“十三五”期间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

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同时，规划还指出要完善收费公路政策，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提高全国高速公路 ETC 车道覆盖率。提高 ETC 系统安装、缴费等便利性，研究推进标准厢式货车不停车收费。

### ③国家公路网建设的不断完善为公路快运行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网新增 66.30 万公里，规模不断扩大。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的公路建设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16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达 13.10 万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1.6 个百分点。

国家公路网及高速公路经过这些年的建设，设施等级提升，结构优化，覆盖面与通达度提高，为公路快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 ④“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将促进中西部公路快运业务的快速发展

目前，全国大部分公路快运行业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来自东部地区，但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的带动作用。加快内外联通通道和区域性枢纽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改善落后边远地区对外通行条件”。未来，我国仍将长期致力于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高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随着我国制造业继续内迁、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必将带动未来中西部地区公路快运业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 ⑤信息化和技术化的持续改造升级将提升公路快运企业的营运效率及管理水平

从全球物流行业发展的经验来看，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公路快运企业正从粗放的扩张方式，向提升服务质量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既可以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的需求，又为企业实施科学化生产调度和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平



台。因此，对公路快运行业信息化和技术化的改造升级，将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 **⑥网络经济和电子商务市场的爆发将推动公路快运行业向新的市场领域扩张**

随着在信息时代互联网应用的迅速普及，以网络为信息载体的电子商务市场正在迅速发展。由于电子商务交易商品的多样性以及不同客户对于物流服务的需求不同，在货品体积或重量较大以及时效性要求相对更低的情况下，市场对快递服务的要求降低，公路快运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电子商务市场，并成为运输服务的提供方。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的火爆及持续发展，将持续推动公路快运行业在该领域业务的扩张。

## **(2) 不利因素**

### **①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职工薪酬福利水平不断上涨，人力资源成本将不断上升。公路快运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上涨将直接导致公路快运企业经营成本的上升。另外，公路快运企业以公路车辆作为最重要的运输工具，汽柴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路快运企业的运输成本。各类要素价格的频繁波动，将对企业运营成本的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同时，我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将给公路快运行业带来节能减排的压力。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路快运企业的运营成本。

### **②行业内价格竞争依然存在**

我国公路货运行业仍然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甚至微型企业，在产品提供及服务方面同质化较为严重。大部分中小公路货运企业由于资金实力、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原因，在企业经营上短期行为明显，对服务质量重视程度较低，通常只能依靠低价作为吸引货源的主要筹码。未来企业必须通过提升服务、调整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以便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 **③高端物流专业人才的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物流行业总体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经营

理念、企业管理和运营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亦较为缺乏在路由设计、线路规划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由于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更新较快，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整个物流行业仍将面临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的情况。

#### **④铁路货运行业对公路快运货流量存在一定分流作用**

铁路货运作为传统的运输手段之一，长期与公路快运形成竞争格局，在经济性和快捷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铁路的年货物发送量达 33.32 亿吨，而且可运送的货物范围涵盖各类物资。铁路货运的繁荣发展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健康和稳定，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公路快运货源的分流，对公路快运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 **6、公路快运行业的其他重要特征**

#### **(1) 运输网络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最重要的资源**

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网络的辐射范围和布局是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和拓展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对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进入市场经济后，各类生产物资及商品对流通性的要求也随之提升。而公路快运面对的中小企业客户由于不具备自建运输网络能力，也难以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设整车货运线路，只能通过零担货运企业进行产品的运输和流通。因此覆盖范围广，运输线路和营业网点多的公路快运企业，能够对各行业及各区域的客户产生更加大的吸引力。

#### **(2) 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

公路快运企业开展运输业务，需要拥有与业务量匹配的分拨中心及设备，相应运输车辆设备，以及相应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人员，因此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及客户对公路快运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更多的使用信息化及自动化系统用来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对内的运营及管理效率，其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也相应增长。

#### **(3) 具有劳动力密集型特征**

由于公路快运行业运输的货物并非标准化规格的包装，且货物形状及重量也

并无标准化要求，企业难以完全通过自动化设备进行操作。因此除了需要货运司机以外，公路快运企业还需要大量装卸、搬运、包装、配送等其他工作人员。

#### **（4）区域分布存在一定的不均衡**

目前，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公路快运行业的区域分布不均衡。原因在于公路快运行业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与销售市场之间的物流运输，业务规模与区域经济实力及发展速度呈现正相关关系。因此，目前公路快运企业还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未来制造业将逐渐向内陆地区迁移，公路快运行业在我国内地的发展也将逐步加快。

#### **（5）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公路快运行业通常在农历春节及前后的一段期间由于企业员工春节普遍休假的原因而无法保证运输服务的时效性，因此从发货量及收入的角度，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公路快运企业相对的淡季。在其他时间，公路快运行业并未展现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 **（三）我国快递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概览**

##### **（1）行业定义**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颁布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快递产业是物流的一个子行业，属于“精品物流”，快递操作是物流技术的综合运用和集中体现。

快递与普通运输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快递不同于普通运输，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快递强调时间性，其运费一般明显高于普通运输方式，而支持其存在的市场基础就是快递所创造的时间价值。快递运送的对象本身并不会创造价值，但是，由于这些物品发挥作用的时效性和商品使用寿命的时效性，使得时间对于这些商品和物品来说具有特殊的价值。

快递与公路快运中的零担业务也存在一定区别。主要在于：

A.运输流程不同。虽然快递与零担运输在运输流程中均包括了集货、分配、搬运、中转、装入、卸下、分散等中间环节，但是快递与零担运输的主要区别在于快递业务必须提供门到门的服务，而零担运输以点到点的服务为主。

B.运输对象存在区别。快递业务为保证时效性，运输对象以文件及轻量级货物（根据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标准》，具体指一般在 50 公斤以内的货物）为主。而零担运输业务要兼顾时效性和经济性，运输对象以中轻量级货物（根据《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一般在 3 吨以内）为主。

C.运输组织方式不同。快递的运输组织方式采取航空或快速陆运的方式，运输速度较零担运输快。零担的运输组织方式主要采取陆运或铁路运输的方式，运输速度相对较慢但较经济。

## （2）行业发展历程

现代快递服务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美国，随着经济的复苏，商业活动的快速发展，人们特别是商人对于邮递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在现实的需求下，现代化的快递服务应运而生。

在我国，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快递行业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进入 90 年代后，由于中国经济全面进入新的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依托独特的资源和要素优势，灵活的机制，成为新一轮国际制造业转移的理想目的地，也成为中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在此经济背景下，一批以沿海地区为主要业务区域的快递企业陆续成立并快速发展起来。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走向更深层次开放和发展。社会经济对运输时效性、送达范围提出更高要求，而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网络购物的不断繁荣，更加推动了中国快递业的高速发展。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快递企业在资金、人员、设施上的投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网络的涵盖范围得到持续发展，作业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而国外快递企业随着中国政策的不断放宽，也不断加大对中国业务的投入，甚至还获得了经营国内快递业务的牌照，中国快递行业竞争变得更加激烈。

## （3）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4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139.6 亿件，最高日处理量超过 1 亿件，业务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快递大国。当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达到 2,045.4 亿元，同比增长 41.9%。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206.0 亿件，同比增长 48%，最高日处理量超过 1.6 亿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2006-2015 年期间，我国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速达 40%，业务量从 2006 年的 10 亿件增长到 2015 年的 206.7 亿件，增长近 20 倍，并在 2014 年首度超过美国，规模持续保持全球第一。2015 年，我国快递收入规模达 2,769.6 亿元，同比增长 35.4%，收入规模较 2006 年的 300 亿元增长超过 8 倍，近十年复合增速为 28%。快递收入增速相比快递业务量增速较慢，主要是快递单价逐年下降所致。2016 年，我国快递收入规模达 3,974.40 亿元，同比增长 43.5%，快递业务量完成 312.80 亿件，同比增长 51.4%。

2016 年，同城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563.10 亿元，同比增长 43.5%；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099.30 亿元，同比增长 38.8%；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429 亿元，同比增长 16.1%，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4.2%、52.8%和 10.8%，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23.7%、74.3%和 2.0%。从总体占比情况来看，国内异地快递无论在收入还是业务量方面，均占有绝对较大的比重。

## 2、行业监管体制

### （1）快递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经营快递业务需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 （2）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

有《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

此外,快递行业还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

### 3、行业竞争状况

#### (1)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快递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除在党政司法机关文件寄递等国务院规定的特殊范围以及外资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外,其他领域已无关于经营主体的限制性规定,并已形成了国有快递企业、民营快递企业和国际快递企业的竞争格局。其中,民营快递企业在国内快递市场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研究中心和德勤联合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统计,同城快递领域,民营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占比近 90%;异地快递领域,民营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占比也接近 80%。

#### (2) 行业竞争特点

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 A. 从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总体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6 年我国快递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76.7%,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他大部分快递企业仍呈现“小、散”特点,由于其网络覆盖及服务能力有限,以特定范围的区域业务为主。

##### B. 品牌快递企业分属直营与加盟两种经营模式

中国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分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直营模式是指快递企业自己投资建设运营其整个快递网络,包括分拨中心和各城市的网点等基础设施的模式。直营模式利于管理,便于企业保证快递服务的水准,也便于融资。加盟模式则是通过加盟形式吸收其他参与者共同组建快递服务网络的经营模式,被加

盟人主要负责企业总部基础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加盟者与被加盟者之间是独立的企业主体，通过加盟协议约束彼此行为。加盟模式能够满足电子商务配送范围广和网点密度高的要求，能够迎合电子商务初期低成本的需要。目前，除了国有的 EMS，民营的顺丰控股、德邦股份，以及外资 Fedex、DHL、UPS，TNT 等实现直营外，“三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

近年来，中国快递企业经营模式出现转化，呈现混合发展趋势，直营模式开始在终端采取代理合作或者员工加盟的模式，加盟模式也从总部开始实施股份制并购，以此来弥补网点覆盖面不足和服务过程监督力不足等问题。

### **C. 兼并重组与联盟势头加速**

近年来，快递行业的兼并重组呈现加速势头：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行业领域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将业务扩展至快递行业。

而根据《邮政局关于快递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是优化产业布局，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快递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

####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快递企业的运营成本主要为运输成本、人工成本。近年来，由于人力资源等成本因素不断上涨，且快递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总体服务水平不高以及价格竞争激烈的特点，导致目前快递产品价格在近几年有所下降，使行业利润率受到压缩。

长远来看，快递企业将通过运输网络优化、运输能效提升等措施降低运输成本，通过业务操作标准化、提高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等措施降低人工成本，控制成本上行压力。同时，已经较低的产品价格和市场领导者的理性竞争，使得低价策略运用效力减弱。此外，随着我国人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客户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将逐步提升。总体上，未来我国快递行业的利润水平将达到稳定合理水平。

#### **(4) 行业进入壁垒**

## A. 经营资质

根据《邮政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需在法人资质、注册资本、服务能力、规范经营、安全保障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邮政法》还明确规定，外资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非邮政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快递业务和国家公文快递业务。

## B. 网络规模、资金实力与人力资源要求

快递行业作为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亦具备物流行业共性的进入壁垒，如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设立营业网点、购买运输车辆、建设信息系统，专业的高素质运营规划、专业化 IT 人才及专业物流管理人才等。

## 4、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 (1) 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德勤和国际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预测，未来中国快递市场受宏观经济增长、中西部开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等因素推动，还将保持高速增长。

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有强大的动力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 (2) 快递行业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

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毁损、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的《快



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及《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关于快递服务标准及其相关责任义务的法律法规将有助于快递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意见指出,针对快递业发展方式粗放、基础设施滞后、安全隐患较多、国际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未来在快递行业将建立市场主导的基本原则,遵循市场发展规律,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快递企业整合提升,鼓励企业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简政放权,发挥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的规范引导作用,形成有利于快递业发展的市场环境。

### (3) 行业集中度保持高位,上下游渗透经营

2016年我国快递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76.7%,行业集中度已处于较高水平。根据欧美国家快递业的发展经验,未来我国快递行业将逐渐形成以少数大型快递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快递企业进行区域性补充的竞争格局。快递行业资本密集的特征,将导致大型快递企业的资本优势更为突出,可调配的资源更加充足,可覆盖的范围更加广泛,可提供的服务更加多元,可依赖的技术和经验更加先进,从而对市场具备更多的话语权,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未来快递行业将以少数大型快递企业为主导,并保持较高的市场集中度。

此外,快递行业上下游企业将渗透进入快递服务,航空、铁路、公路等运输企业通过与快递企业合资、合作或兼并重组,拓展服务网络,提升核心能力。电子商务企业、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通过与快递企业联合或兼并重组,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的一体化整合,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除同样与公路快运行业同样面临的“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国家宏观行业政策”、“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信息化和技术化的持续改造升级”等有利因素外,快递行业还面临以下对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 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快递行业提供持续支持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5%，网络零售额超过 5.33 万亿，同比增长 39.1%；《2017 年度（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7 上半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13.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网络零售市场交易额 3.1 万亿元。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的迅猛发展，推动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促进网购快递需求快速增长，物流行业也因此从传统物流通过物流电子化并衍生出电子商务物流这一专业领域。快递服务作为电子商务货物流转和配送的重要手段也为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②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我国在未来将基本建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扩大和优化航空运输网络。我国高速公路、民航、铁路的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进一步优化整合，大大提升快递网络的承载能力，为快递服务依托综合交通运输平台，扩大运输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

## （2）不利因素

公路快运行业存在的“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影响”、“行业内价格竞争”以及“高端专业人才匮乏”等不利因素同样也是快递行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

## 6、快递行业其他重要特征

### （1）运输网络是开展快递业务最重要的资源

快递业务网络的辐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快”递的时间性，是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和拓展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对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2）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

快递企业开展快递业务，需要在处理中心、营业网点、车辆设备、信息系统、操作人员等业务运营资源方面投入大量资本，其资本投入需求较大。

### （3）具有劳动力密集型特征

快递行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大。快递业务多个环节主要依赖人力完成，例如揽收、分拣、投递环节等，且人均处理能力有限，从而导致每年随业务量增长需要新增大量劳动力。

### （4）区域分布存在一定的不均衡

我国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根据国家邮政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在东部地区累计完成的业务收入和业务量占全国总业务收入和业务量的比重超过 80%，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这三个地区的业务量占比最大；而中部地区在 10%左右，西部地区低于 10%。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及城镇化水平的提升，预计未来中西部快递市场的占比将有所提高。

### （5）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快递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的季节性高峰（例如四季度的“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对快递企业的峰值处理和投递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本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我国货运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但从事高端快运业务且能够覆盖全国范围的企业相对较少。多年来，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国内公路快运业务，并积极拓展快递业务。坚持直营网络为主、自有车辆与外请车辆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已经在公路零担物流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在高端快运业务这个细分子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平均货运价格已高于其他公路零担企业的定价，主要就在于客户愿意承担公司标准化的高附加值服务产生的市场溢价。

由于零担运输业务处于快递业务和整车运输业务的中间地带，纯粹以运输货物重量作为业务类型划分的标准已越来越模糊，快递企业可以依托既有的运输网

络，不断向零担领域渗透。公司正式开展快递业务之后，将更加直接的面对快递行业的市场竞争。而目前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已呈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运输网络、加强运输车辆配置、提高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力争保持在公路快运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快速提升在快递行业的竞争力。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本公司在全国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地华宇、佳吉快运、安能物流、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股份等企业。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输网络，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计在全国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 5,243 个营业网点（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覆盖范围达到 315 个地区级城市，并在广州、上海、北京、武汉、郑州等区域重点的运输枢纽城市，建立了 127 个分拨中心，进行货物的中转仓储及转运。

作为专注于开展公路快运业务的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网络组织经验，具备出色的网络组织管理能力。公司线路规划部门通过对各区域市场的深度分析，并引入麦肯锡、IBM 等知名的外部咨询公司对运输网络进行优化及规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共计开行了 1,148 条专线运输线路，使各地经营网点及分拨中心实现高效连接。未来随着公司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快递业务将逐渐分离出独立运作的运输网络，现有网络的建立和运行经验将为未来快递业务运输网络提供重要参考，使快递运输网络能够在短时间内趋于成熟并高效运行。

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和运输线路的不断增加，对公司可实现的业务量已初步产生推动作用，年运输货量保持持续高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年运输货量 528.82 万吨、732.31 万吨和 1,039.13 万吨，年均增长率

达到 40.19%，年运输票数 5,440.03 万票、9,994.01 万票和 20,263.97 万票，年均增长率为 93.00%，远高于全国公路货运量的年增长率。

## **2、直营网络为主、自有车辆与外请车辆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有力的保障了服务品质**

本公司多年来坚持以直营网络为主、自有运输车辆与外请车辆相结合的经营策略，虽然在业务开展的早期阶段资本投入规模较大，但由于对开展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拥有绝对的控制力，本公司在服务质量方面能够提供更加优质的保障，因而对市场上更加注重服务质量的优质客户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在启动事业合伙人计划后，公司仍然按照直营网络的管理模式对合伙人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受到削弱。

## **3、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确保“简单复制，快速扩张”模式的成功实施**

通过多年专注于公路快运行业的业务经营，本公司已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对于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选择、建设及运营等已有一套严格精准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制度体系。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保持高速增长，一方面受益于行业的整体增长，另一方面更加得益于通过“简单复制，快速扩张”的模式，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迅速扩大了网络覆盖范围，占领了市场。

## **4、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拥有物流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维星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公路快运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凭借其对公路快运行业发展的贡献，崔维星先生先后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和中国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评选的“第十二届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同样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能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合理评估并管控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本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在行业内也是独树一帜。多年来，公司坚持进行校园招聘，并对招聘的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大学本

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19.53%，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员工比例达到 41.29%，提升了公司对外服务的质量。公司内部设立了德邦大学，从一线操作人员到办公室文职人员及管理工作人员，均要参加内部培训，并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晋升提拔。公司内部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基本来源于内部提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需求。

#### **5、已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平台，并持续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和营运效率**

本公司在公路快运行业领先开发建设了物流信息一体化的系统平台，并与 IBM（中国）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对信息系统进行不断的建设和完善。同时，在已建成的信息系统平台上开发并整合快递业务信息。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具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优秀的信息技术人员，并通过对 ERP 系统、渠道及客户管理、财务系统、人力资源及办公自动化方面进行持续开发和升级，良好的实现了对业务运营流程、渠道及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预算及财务报表管理及内部人员信息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并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

未来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本公司将继续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和整合，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综合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

#### **6、在公路快运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在公路快运行业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公司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同时，与国内众多一流的电子商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其推荐的物流服务提供商，进一步扩大了本公司在公路快运行业及客户群体中的影响力。

#### **7、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聚焦高端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服务**

本公司依托全国范围的直营运输网络、高质量的运输车辆、可靠的信息系统，聚焦高端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公路快运服务。为降低运输货物的差错、破损、丢失等事件的发生，本公司在接送、装卸、运输及搬运等各个业务环节均

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标准，并通过持续培训、过程监管、投诉处理及定期进行营运品质的指标考核等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上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内部统计，2014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在业务量高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各项营运品质的指标持续改善。在新增的快递业务方面，公司保持了一贯的高品质服务，货物丢失、破损比率正逐步接近行业龙头企业水平，客户投诉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申诉的处理服务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水准。公司一贯优秀的服务品质，带给客户良好的用户体验，树立了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

## **8、以物流主业为基础，稳健扩展并延伸服务内容，持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公司在原有的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基础上，于 2015 年在业务量较大的地区开始建立物流仓储中心，开展仓储供应链业务，主要针对部分货物周转量大、周转时间较长的客户提供仓储供应链的增值服务，增强了客户的粘性；2015 年 8 月，公司正式启动了事业合伙人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部分区域业务的渗透，使公司的业务网络得到进一步延伸。通过上述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初步实现了业务多元化，以使得公司未来在充分挖掘业务潜力的基础上能够更快的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简介**

#### **1、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公路运输直营网络开展公路快运业务以及快递业务，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标准化货物运输和配送服务。以现有公路运输直营网络和终端为基础，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快递业务。在当前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下，德邦快递定位为“中国性价比最高的重货快递”，主要针对货物重量在 3kg-30kg 的高性价比的快递产品以实现与其他快递公司的差异化服务。

同时，在提供公路快运及快递基本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自愿选择提供相应的附加服务，包括：代收货款、保价运输、安全包装、签收回单、综合信息服务、上门接送货、短期货物仓储等。

除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外，公司还经营少量的航空运输代理业务。2015 年底，公司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尝试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及保理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仓储供应链业务并启动了事业合伙人计划。上述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 **2、公路快运业务主要产品体系**

### **(1) 公司的目标货物范围**

本公司经过深入的市场及产品的论证研究，结合自身开展业务经营的定位，对运输货物重量按照以下的规格范围进行分类：轻货（单票 30kg 以下）、小票零担（单票重量在 30kg-500kg 范围内）、大票零担（单票重量在 500kg-6,000kg 范围内）以及整车（单票 6,000kg 以上）。

通常情况下，公司营业部侧重于单票重量在 30kg-500kg 之内以及体积相对规整且不超过 3 立方米的货物。制定上述目标货物范围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是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公路快运服务，可以最大化的提升整体的内部运作效率，进而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另一方面，单票货物的重量与单位重量实现的效益总体上呈现反比关系，即通常重量越小的货物其单位重量带来的效益越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市场动态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大票零担业务及整车业务的运营也逐步加强，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2) 公司提供的零担业务下的多层次产品**

公司按照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时效性、货运运输距离等不同标准，将公路快运中的零担业务产品分为精准卡航业务、精准汽运业务和精准城运业务，其中精准卡航和精准城运同属于高时效性的零担运输服务。

#### **A. 精准卡航业务**

精准卡航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产品，用于运输出发运作城市与到达运作城市之间的距离在 480 公里以上的货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精准卡航业务已基本覆盖了从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唐地区出发至全国大部分城市的运输线路。未来将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不断增设新的线路。



客户在选择精准卡航业务后，其运输的货物将在同线路车辆上进行优先配载，保证精准卡航业务的货物在第一时间到达。精准卡航业务的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进口 VOLVO/SCANIA 等高端全封闭厢式卡车，车辆自身严密的电子系统控制可以给车辆带来全方位的保护，同时进行 GPS 全球定位，并通过短信、电话、网络实现全程货物跟踪，使客户随时随地掌握货物在途信息。

报告期内，精准卡航业务稳步增长，出发货量和实现货物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精准卡航业务经营情况

精准卡航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费重量（万吨）	229.89	304.51	288.41	262.68
货物票数（万票）	1,785.42	2,450.56	2,284.30	2,294.74

### B. 精准城运业务

精准城运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优势产品，用于运输出发运作城市与到达运作城市之间的距离在 480 公里以内的货物。目前主要覆盖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山东、辽宁、川渝区域城市之间，基本实现快速、准点到达和在部分区域的派送。客户在选择精准城运业务后，其运输的货物将进行优先配载。

报告期内，精准城运业务出发货量和实现货物票数保持稳定，出发货量和实现货物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精准城运业务经营情况

精准城运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费重量（万吨）	24.80	33.08	27.97	27.12
货物票数（万票）	162.08	222.30	183.17	180.02

### C. 精准汽运业务

精准汽运业务是本公司的普通公路快运产品，在全国所有已覆盖的区域均有经营，且没有运输距离的限制。公司在进行货物配载时，在保证精准卡航及精准城运两类优势业务能全部配载完的前提下，进行“精准汽运（长途）/（短途）”货物的配载。由于精准汽运业务的时效性略低，运输价格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精准汽运业务亦保持平稳增长，出发货量和实现货物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精准汽运业务经营情况

精准汽运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费重量（万吨）	161.19	222.60	192.90	166.26
货物票数（万票）	982.87	1,443.41	1,452.41	1,412.47

### （3）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简介

公司将公路快运中单票货物重量在 6,000kg 以上的产品定义为整车业务。整车业务作为公路快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规范化的服务。

为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整车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门到门运输，不经中转直达目的地。为了保证运输的安全，公司所选用车辆车龄全部在 5 年以下，以最健康的车况上路。另外，公司还提供专人货物跟踪服务，助力货物安全到达。

由于公司整车业务服务质量相对同行业较高，并且整车运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可为客户货物足额保价。因此整车服务收费价格相对同行业较高。公司针对整车业务搭建了外请车认证平台和整车运力池，有效降低了整车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借助整车平台，筛选优质外部资源，淘汰专业素质较低的车源，进一步降低了风险，提升了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出发货量和实现货物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整车业务经营情况

整车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费重量（万吨）	239.88	349.37	169.03	57.73
货物票数（万票）	14.07	24.91	17.69	6.92

### 3、快递业务简介

#### （1）快递业务基本情况

快递业务是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上线开展的新业务。公司通过采取“快递最后一公里+现有公路运输网络”的模式，采用标准定价与标准操作流程，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服务专业、高性价比的快递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快递业务的服务网络已经覆盖至国内 31 个省及直辖市。

自快递业务开展以来，业务规模及相应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3

年末开展快递业务的网点数量仅为 332 个，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展快递业务的网点数量为 4,791 个（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

相对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着力于竞争轻货快递市场，德邦物流根据自身优势，着力于重货快递的运输。经过多年在零担运输行业的深耕细作，德邦物流在重货运输方面形成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运输资源。立足于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提出了“经济快递”的独特理念，将德邦快递定位为中国性价比最高的重货快递。即针对货重区间在 3 公斤到 60 斤的产品，推出“360 特惠快件服务”，该服务以 3 公斤为首重，每公斤续重价格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德邦快递推出了代收货款、保价运输、安全包装以及签收单等多项增值服务。突出了公司快递业务价格适中、服务差异化程度较高的特点以最大程度满足最广大的客户群体的需求。

#### 报告期内快递业务经营情况

快递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业务件货量（万吨）	157.14	127.54	51.96	12.99
业务件票数（万票）	18,483.62	16,107.32	6,039.70	1,526.49

公司自开展快递业务以来，发挥直营高品质的特点，通过与客户紧密即时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使得德邦物流客户满意度持续高于同行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数据统计，2016 年度，德邦物流每月申诉率持续表现优异，月平均申诉率为 6.24 件（每百万件快递有效申诉数量），在国内第三方快递服务企业中排名第五，远低于全国平均的 11.91 件。

2016 年度，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件有效申诉/百万件快件

公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顺丰控股	3.09	14.34	2.77	1.74	1.55	1.87	2.98	2.56	3.10	2.33	1.84	2.18	3.36
递四方	8.81	9.85	4.78	2.98	2.98	2.78	2.08	2.95	1.24	0.49	0.63	2.33	3.49
民航快递	3.94	6.61	2.14	6.30	1.38	1.36	-	2.35	2.29	2.74	1.52	9.91	3.69
全一快递	7.23	6.97	2.68	7.90	8.83	6.71	7.32	6.83	3.64	4.85	3.25	5.51	5.98
<b>德邦物流</b>	<b>4.61</b>	<b>4.17</b>	<b>4.01</b>	<b>3.78</b>	<b>4.61</b>	<b>4.32</b>	<b>4.39</b>	<b>3.19</b>	<b>4.30</b>	<b>10.93</b>	<b>7.31</b>	<b>19.26</b>	<b>6.24</b>
中通快递	15.24	23.64	10.38	7.88	4.94	4.16	3.82	3.02	2.23	3.55	2.9	9.12	7.57

公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百世快递	17.00	24.39	13.24	5.16	3.20	2.54	3.63	2.82	4.57	4.45	5.07	7.89	7.83
邮政快递 (EMS)	10.72	20.59	11.27	5.91	6.04	5.30	5.67	4.34	5.00	4.3	5.96	9.31	7.87
圆通速递	15.70	30.16	9.89	5.13	3.70	3.13	3.18	2.99	3.73	4.55	6.09	13.31	8.46
速尔	13.13	8.70	8.08	10.12	9.01	7.72	6.00	7.03	8.16	7.5	9.44	9.98	8.74
韵达股份	26.82	50.79	12.73	6.69	3.68	2.87	3.07	2.97	3.53	4.24	3.11	3.95	10.37
快捷速递	22.15	28.25	25.43	10.85	10.87	4.92	6.67	4.22	6.35	6.99	6.18	6.84	11.64
优速	22.47	23.07	12.98	9.08	8.61	7.74	9.36	8.66	11.28	20.54	14.1	16.86	13.73
申通快递	26.54	53.80	17.78	14.11	8.39	6.97	7.37	6.94	6.58	9.99	10.52	31.41	16.70
天天	22.24	54.45	25.87	20.84	7.01	8.57	11.20	11.55	15.23	9.88	10.85	22.51	18.35
全峰快递	24.52	26.29	18.01	8.25	8.23	13.35	20.11	14.30	18.88	31.4	37.2	21.17	20.14
宅急送	27.83	53.22	48.30	20.17	10.43	7.77	17.39	8.83	11.37	19.34	19.29	34.24	23.18
如风达	16.36	33.36	13.90	7.26	4.19	13.78	4.51	17.95	35.71	29.76	34.99	66.85	23.22
国通	32.29	26.87	31.67	15.17	17.28	18.00	19.99	20.32	24.54	23.79	25.87	52.86	25.72

2017年1-9月，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件有效申诉/百万件快件

公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
递四方	2.56	1.39	1.27	0.77	0.98	1.65	2.43	1.34	1.26	1.52
顺丰控股	2.43	3.46	1.43	1.21	1.33	1.54	1.95	1.46	1.04	1.76
韵达股份	6.04	4.24	2.44	1.41	1.51	1.81	1.17	0.98	1.17	2.31
中通快递	6.94	6.41	3.28	2.3	1.79	1.93	1.38	1.14	1.33	2.94
民航快递	2.44	6.71	1.6	-	-	-	-	-	-	3.58
百世快递	12.04	8.21	6.16	3	1.65	2.28	2.74	1.70	2.25	4.45
快捷速递	7.61	3.66	6.06	2.92	3.61	4.46	4.98	4.46	7.65	5.05
全一快递	8.19	5.1	4.75	3.54	4.46	7.48	3.9	5.96	5.25	5.40
圆通速递	13.01	11.64	6.28	2.83	2.73	3.52	3.46	2.49	2.93	5.43
德邦物流	19.26	9.65	3.68	2.39	2.31	3.19	3.24	3.34	2.38	5.49
速尔	10.95	6.18	8.8	5.39	5.45	7.71	7.08	9.21	11.14	7.99
优速	21.6	14.32	9.12	4.42	4.79	6.87	10.37	10.57	10.62	10.30
邮政快递 (EMS)	10.65	33.1	13.62	6.62	5.3	6.87	8.08	7.37	7.72	11.56
申通快递	30.57	22.71	14.92	6.51	6.53	7.52	9.75	9.65	7.89	12.89

公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
天天	30.9	16.38	17.31	10.79	7.9	5.51	9.45	11.91	11.56	13.52
宅急送	45.73	43.95	16.29	12.41	8.69	10.77	12.49	15.11	16.94	20.26
如风达	53.84	40.27	37.63	11.89	10.33	8.64	6.06	7.60	7.04	20.37
国通	38.4	27.61	33.64	22.82	27.2	20.71	21.32	24.86	24.49	26.78
全峰快递	43.32	37.98	33.14	19.05	23.23	23.06	38.61	28.30	42.73	32.16

#### 4、航空运输代理业务简介

精准空运业务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与国内主要的航空公司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代理其空运物流服务，辐射范围覆盖全国。公司精准空运业务主要以普通货物为主，并未涉及快件类货物，货源结构呈现高批次、低运量、高价值的特征。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国内公路快运业务以及快递业务的拓展，精准空运业务虽然将持续开展，但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精准空运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情况

精准空运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业务件货量（万吨）	1.61	2.03	2.03	2.04
业务件票数（万票）	10.27	15.47	16.75	19.40

#### （二）公司运输网络的情况

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的运输网络由三部分基本要素组成，即：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处于关键区域节点的分拨中心和精心规划设计的运输线路。

##### 1、各基本要素概况

###### （1）营业网点

本公司的营业网点，是整个公路运输网络的最终端，不仅担负着揽收货物及临时存储货物的功能，还是公司进行全面营销的实施主体。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直营网点已有5,243个（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覆盖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15个地区级城市，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开设营业网点，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图 6-7 业务辐射分布图



### ① 直营网点的选取标准

根据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本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直营网点的选址原则和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因素：

#### ➤ 客户因素

物流服务的市场基础是客户，客户因素包括行业结构、客户规模、以及经营模式等。客户是网点选址最重要的因素，客户密度、客户需求、客户数量等直接影响网点的营业额。

#### ➤ 城市经济地位

城市经济地位因素、产业结构将决定该城市网点承载能力，华东和华南城市具有较强的区域经济影响力，因此营业网点的密度相对较高。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实施，中西部城市未来是公司的重点市场。

➤ 城市状况

包括城市地理位置、交通状况、未来发展状况，这些都是公司是否向该地区拓展的考虑因素之一。

➤ 政策风险

尽量了解当地政策，包括城市规划、拆迁等方面的情况，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经营风险。

➤ 业务运作

考虑专线的货量来回搭配的最合理化，使车辆使用率达到最优化。

➤ 网点地理位置

尽量选择广告辐射效果好的路段（如城市主干道、国道等），以及有条件摆放大型广告位、视觉效果好、人流量、车流量较多的地方作为营业网点。

按照上述成熟的经营网点选址标准，公司在决定开设新的货运线路并进入某区域市场后，可以通过标准化复制的方式，在当地设立营业网点。成熟的业务扩张模式可保障公司以最快捷的速度，成功地将标准化营业网点及服务覆盖到新的业务区域。

## ②事业合伙人选取标准

2015 年启动事业合伙人计划后，经公司选择的事业合伙人所在的营业地也将纳入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管理。通常合伙人网点的选取标准与公司直营网点的选取标准基本一致，但在网点地理位置的选择方面需要注意与公司直营网点形成互补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签约成为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个体总计 5,138 个。公司在合伙人的资质方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对所在地区的物流市场有一定的经营基础

由于事业合伙人的网点通常覆盖在公司传统上相对薄弱的支线地区，因此公司需要合伙人对当地市场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稳定的货源基础，以此与公司直营网点形成良性互补的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 拥有规范的经营和服务意识

为保证公司在事业合伙人模式广泛开展后公司的业务流程规范性以及服务质量的可靠性不出现整体下滑的情形，公司在选择事业合伙人时着重考察潜在合作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公司的经营理念有重大差异，同时在选择其为事业合伙人后，公司也将督促其按照公司的各项经营标准进行整改和规范。

➤ 具有一定的经济条件承担日常经营支出

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给予事业合伙人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支持，但公司的事业合伙人基本按照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且公司在其营业收入中也将与公司进行分成。因此公司拟选择的事业合伙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承担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保证业务可持续开展。

## (2) 分拨中心

本公司的分拨中心，是整个公路运输网络的关键节点。分拨中心每天接受其覆盖范围的营业网点交送的货物，并按照不同的目标区域进行分拣后，定时将货物发往目标区域的其他分拨中心或营业网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各等级分拨中心共计 127 个。

公司对所有具有集配权限的分拨中心，按照其功能定位及操作货量规模的不同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枢纽、转运外场、集配站和运作部。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分拨中心类型	功能定位	数量
枢纽	主要负责全国性的货物的中转以及转运场、集配站的货物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加工等功能	1 处
转运外场	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货物的中转以及集配站的货物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加工等功能（各省会城市的分拨中心都规定为转运场）	47 处
集配站	主要负责城市当地货物的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加工等功能	28 处
运作部	归属于规模较大的营业部，负责营业部出发货装车、到达货卸车、客户自提货物操作等货物装卸搬运工作	51 处

公司对分拨中心的选址，重点考虑以下因素：以分拨中心覆盖范围内的营业网点数量及之间的距离、网点间货量，车辆往返分拨中心与营业网点之间的运输成本、分拨中心面积以及租赁和使用成本等。公司营运规划部门以科学的方法建



立了以总成本最小为目标的非线性规划模型，并确保中转的时效性。

公司对于分拨中心的规划和布局以动态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优化运输路线及新增营业网点提升了分拨中心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分拨中心 3-5 年的预测货量与其承载能力，提前对分拨中心进行规划和布局，并根据规划结果在最优区位寻找资源，定制基于公司操作模式的标准化场地。

### **(3) 运输线路**

本公司的运输线路，主要是指各个分拨中心之间为实现货物流通而开辟的、按特定规则运行的运输路线，不包括营业部与分拨中心间的物流班车线路以及派送线路。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运输线路 1,148 条，其中按线路距离分类，长途线路 755 条，短途线路 373 条（长短途划分以 480KM 的距离为界限，距离大于或等于 480KM 则定义为长途线路）。

运输线路作为将各个分拨中心连接起来的重要载体，其规划开设的合理性，是公司保证货物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最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本公司针对评估各分拨中心之间是否适合开通直发线路而专门研制了一款评分体系工具，通过该评分体系为是否实施开通直发线路的决策提供依据。该评分体系将影响线路开设的各项因素（含分拨中心、货量、网点、价格、同行业、车辆、交通、成本、时效、货量增长预期等），按照影响程度分别赋予一定的分值，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小项进行打分，汇总成最终分值。

公司线路规划部门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运营经验，结合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每条运输线路的成功开设起到了保障作用。

随着快递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将对相应的快递业务线路进行单独规划，对符合快递业务要求的线路进行逐条提速分网，并根据业务发展管理的实际情况，力争尽快实现分网运营。

## **2、运输网络的组网模式**

遍布各地的营业网点、重点区域的分拨中心以及科学规划的运输线路，共同构成了本公司现有的直营公路运输网络。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业务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到了全国范围，并按照地理区域将业务部门分为上海、广州、深圳、东北、福建、北京、西北、河南、山东等 13 个事业部，在每个区域中依需求设立功能定位不同的分拨中心，以覆盖相应的营业网点和运输线路。目前由于快递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快递业务量相对公路快运较小，因此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目前仍然处于并网运行的状态。未来随着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快递业务的运输网络将逐渐分离出公路快运的运输网络，进一步形成对快递业务的支持。

### 3、运力组织及调配模式

为切实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本公司除拥有大量的自有车辆外，还通过外请车辆的方式进行运力组织和调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车与外请车运力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自有车运力	30.50%	-12.77%	36.34%	4.63%	50.00%	27.15%	56.21%	19.72%
外请车运力	69.50%	37.18%	63.66%	83.24%	50.00%	63.27%	43.79%	10.56%
总计	100.00%	16.79%	100.00%	43.94%	100.00%	42.97%	100.00%	15.53%

#### (1) 使用外请车辆的原因

由于公司在部分线路上的出发和到达货量不对等，部分线路的日均货量较难以完全准确估计，为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从降低经营成本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角度出发，避免自有车辆出现装载率不足的情况，公司通常采取与第三方的运输主体签订《专线货物运输服务合同》（针对长途线路）和《委托接送货运输协议》（针对短途线路）的方式进行货物的运输。当该线路的往返货量一旦能够满足自有车辆装载率的要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

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整车业务的情况下，由于整车业务的货运单价相对零担业务货运单价偏低，而且整车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为单向运输，因此公司整车业务较多使用外请车辆运输。

#### (2) 使用外请车辆的主要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外请车辆与自有车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差异仅在于货物装车后的运输环

节，其他从接送货物、搬运及装卸货物方面，全部为本公司自行操作。而在服务质量方面，除了在时效承诺兑现率上存在不同，在货物运输安全、破损等方面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报告期内，因货物丢失、损毁导致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5,942.73 万元、10,978.04 万元、17,630.90 万元和 16,763.5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9%、0.99%、1.04%和 1.31%，总体赔偿支出金额较小，委托外请车辆运输货物未对公司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另外，从管理外请车辆的角度，公司同样注重在管理上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为控制委托外请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公司在《外请车管理规定》中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设立外请车部门和请车员制度，作为与外请车辆进行联系、控制及确定运输费用的负责部门，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以确保上述人员能够满足工作要求。同时，对请车员实行定期考核和强制轮岗，最大程度上降低内部舞弊风险；另外，请车员应做好外请车的市场价格监控，降低外请车成本，及时在询价系统中录入询价结果，请车员直属领导需要每月至少询价 1 次，并亲自录入系统。运力管理组将定期抽查录入情况及录入信息的真实性，未按照询价要求进行询价或者弄虚作假者将进行全国通报。

而对于使用车型及货量较为稳定的线路，公司通过招标和直接与外请车供应商（运输公司、车队、信息部）谈判协商两种方式，确定长期合作方及具体价格，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搭建的自有信息平台运力采购系统，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正式上线，通过打造德邦物流的自有运力池，请车员可以通过运力采购系统请车，实现线上交易透明化，降低舞弊风险，同时系统能定位车辆在途位置，监控车辆运行轨迹，降低运行带来的风险。

### **(3) 自有车辆与外请车辆的主要差异**

#### **A. 时效性差异**

外请车辆与自有车辆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主要差异在于时效承诺兑现率方面。公司对时效承诺兑现率定义为，当天准点到达营业部的货物票数/当天实际到达营业部的货物票数×100%。根据公司对 2016 年数据的统计，自有车辆的

全年平均时效承诺兑现率为 91.51%，而外请车辆的全年平均时效承诺兑现率为 82.24%。2017 年 1-9 月，自有车辆的全年平均时效承诺兑现率为 92.1%，而外请车辆的全年平均时效承诺兑现率为 88.3%。自有车辆和外请车辆平均时效承诺兑现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于外请车辆更多用于时效性相对更低的普通货物运输线路，因此在时效承诺兑现率的差别并未引起客户投诉等情况的显著变化。

对于外请车辆的时效管理，公司在《外请车管理规定》中明确提出了外请车的时效要求：在签订外请车合同时，外请车时效由时效节点设计组设计并给出建议；外请车进行配载时，若该车辆有时效要求，配载单中必须在相应位置备注，并填写运行时效要求和负激励金额等相应内容；外请车出港时，出发部门需要在增加时效条款的合同上填写出发时间并由填写人签字确认，车辆出发时，出发部门要在系统里做出港确认，以车辆装车结束时间为准，不得提前操作；在不影响准点出发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司机的到位情况，并在合同上填写发车时间。车辆到达后，到达部门必须在 15 分钟内在系统做到达确认，不得拖延、推迟，到达部门需要在合同上填写到达时间并由填写人签字确认。如有违规操作的，按照《车辆出港、入库操作规定》进行处罚。

## **B. 管理环节的差异**

在委托外请车辆进行运输的情况下，公司的内部管理环节和流程控制有所增加，但管理环节的差异并不明显，管控流程与自有车辆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条件一旦满足的情况下，将立即使用自有车辆替代外请车辆。

### **(4) 对外请车辆的安全及质量方面的控制措施**

公司为控制委托外请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可能导致的服务质量风险，制定了《外请车管理规定》。其中，有关车辆安全及服务质量方面的主要规定包括：

A. 规定了对外请车辆及司机的具体标准，作为事前控制的手段；

B. 请车员做好运作外请车及整车的在途跟踪及异常处理。在运输途中的控制手段主要是依靠控制人员与外请车司机进行通讯联系方式；

C. 通过付款结算方式和建立白名单制度，作为对外请车辆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事后手段。目前，对外请车辆的付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对于签订长期合作合同的外请车辆采取月度结算并根据考核予以奖励的制度，而对于临时性

外请车辆则主要采取发车时预付 1/3，到货验收后另付 2/3 的结算方式；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司机及车辆，需纳入到白名单中，可以聘请相关车辆及司机。

D. 未来外请车将主要通过运力采购系统进行交易，车辆每趟承运结束后，会对外请车司机承运情况进行客观评分，积分越高，车辆的承运效果越好，后期优先使用，通过此种方式，优胜劣汰，保证外请车辆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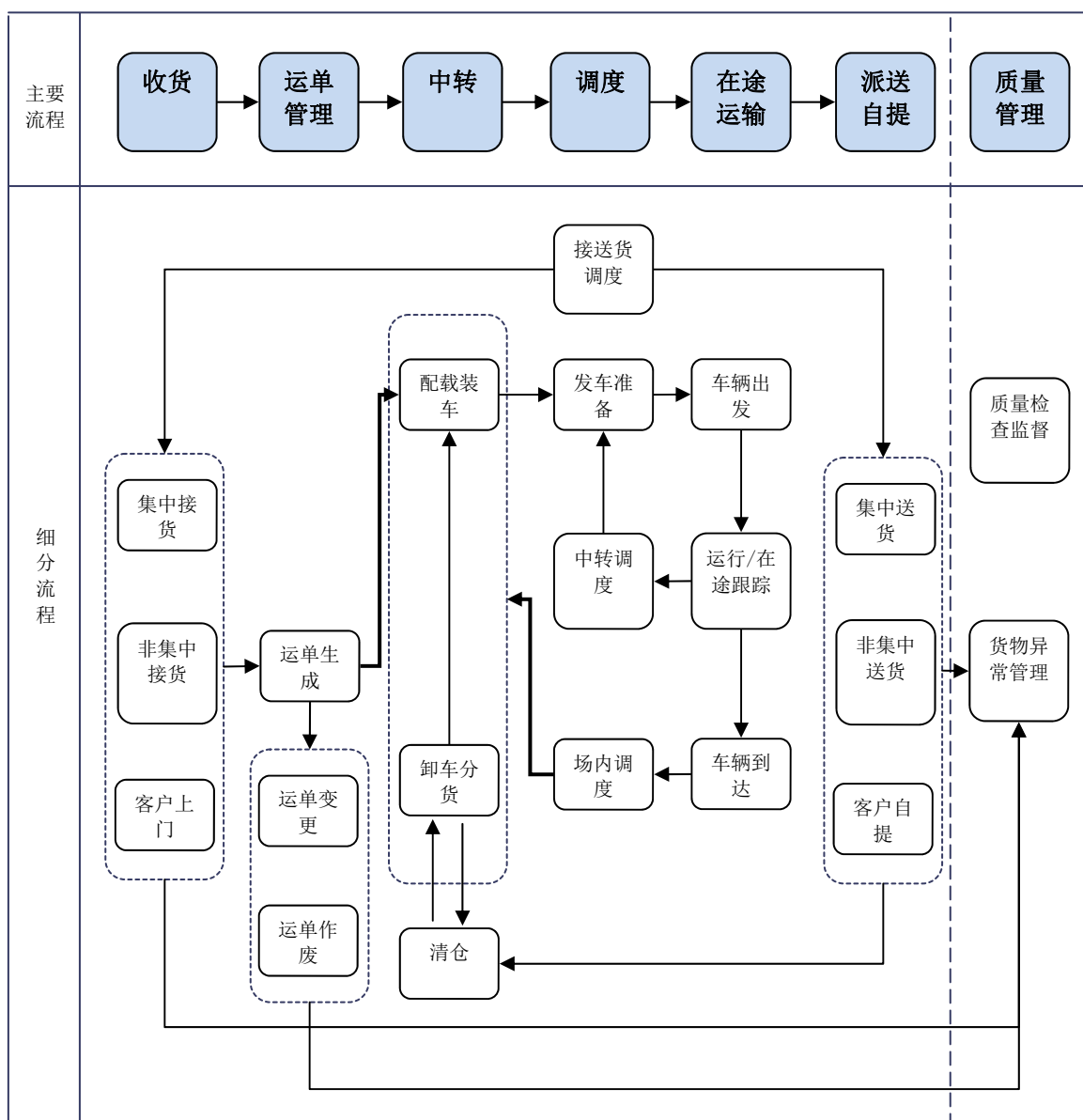
通过严格执行《外请车管理规定》，公司对外请车在运输质量方面的风险进行了很好的控制。

###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模式和流程图

#### 1、公路快运业务

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8 公路快运业务流程图



(1) 收货环节

客户送货上门

由客户填写运单，营业员在系统中完成开单后客户签字确认结算运费，接送货员最后将货物贴好标签、放到指定货区。

公司上门揽收货物

公司上门揽收货物分为两种类型：

A. 非集中接货：营业员详细咨询客户发货信息，并把接货信息发给对应的接送货司机，司机联系客户确定接货时间，开始上门接货、验货、称重量方，由

客户填写运单，结算运费，对货物进行标识后送回营业部交接，由营业员系统中完成开单。

**B. 集中接货：**客户提出接货要求后，接货任务由从分拨中心派送部出发的车辆完成；司机到达客户处，由客户填写运单，并对货物进行标识后，司机在完成接货后直接返回分拨中心。

### **运单生成**

在客户送货上门的情况下，由营业员根据接送货员称重量方的信息和客户填写的运单信息在系统中进行开单，向客户收取运费，然后打印出标签、打印出运单给客户签字并留底，接送货员贴标签将货物拖至对应货区的过程。

对于公司上门揽收货物的情况下，由货车司机在现场使用 PDA 开单打印出标签或现场填写运单，返回分拨中心或营业部后开单员根据司机接货回来的运单信息在系统中进行补录操作。

## **(2) 中转环节**

### **配货装车**

营业部收货完毕，由营业员使用 PDA 将货物代码扫描上传至信息系统，并将收到的货物从营业部的货区装至物流班车的过程。尚未使用 PDA 终端的地区，由营业员打印交接单，按照交接单进行装车，并在信息系统内完成发车流程。

### **卸车分货**

车辆到达分拨中心，卸车员使用 PDA 建立任务，逐件扫描货物，并将货物移动到对应货区（待叉区）。

### **清仓**

清仓员到货区清点货物，将结果与系统库存进行核对，进而进行异常处理，并在有关系统中及时上报清仓结果的过程。

## **(3) 在途运输环节**

### **发车准备**

车辆出发之前，由车队调度人员对车辆进行安排，场内调度安排装车员及时

装车；司机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并领取证件出车的过程。

### 出发

配货装车和发车准备流程结束之后，操作员进行办单，通知司机发车，司机在接到通知后，对封签进行检查并上锁，由调度在系统中放行，保安扫描放行条码放行的过程。

### 在途跟踪

在车辆出发之后，调度人员或操作员通过包括 GPS 在内的各种手段对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预估到达时间，发现异常，进行及时处理并备案的过程。

### 到达

在车辆到达之后，保安对到达车辆进行扫描，并检查封签、货柜等是否存在异常，由分拨中心的调度人员对到达车辆进行安排，司机加油、洗车、归还证件、计算费用等一系列工作后续处理的过程。

## (4) 送货环节

### 客户自提

货物到达后，通知客户提货，客户上门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部分情况下需付款，营业员在系统内做钱款结清）；客户确认到达联信息、签字，营业员在提货联上盖章确认，接送货员按单号找货，客户验货、确认后，再由营业员在系统内做货物出库。

### 为客户送货上门

公司为客户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分为两种类型：

A. 集中送货：指货物到达分拨中心后，由驻地派送部负责通知客户，确定送货时间，派送排单、装车，安排司机派送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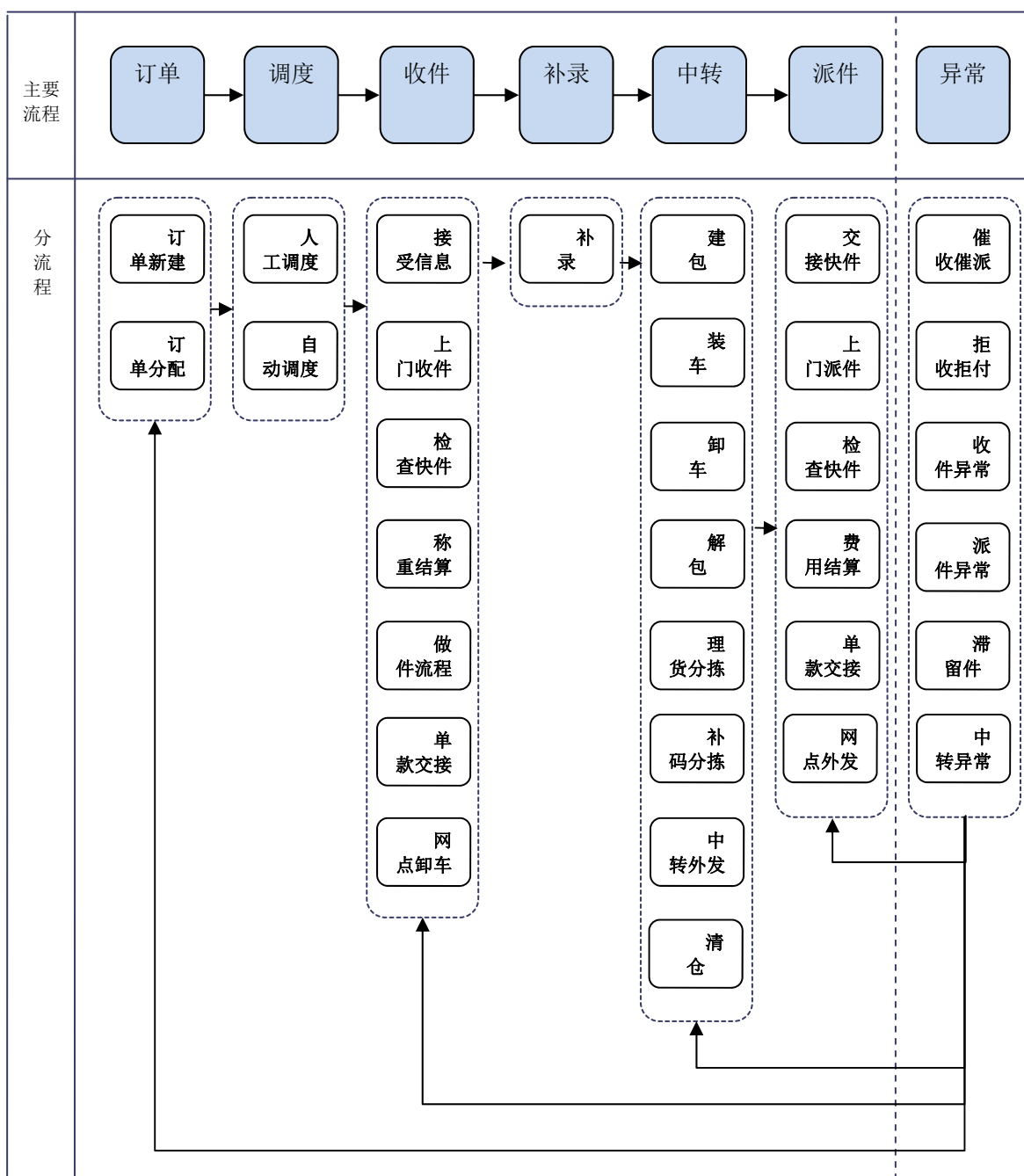
B. 非集中送货：指货物从分拨中心中转至营业网点后，由营业网点通知客户，确定送货时间，派送排单、装车。

## 2、快递业务

本公司快递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9 快递业务流程图



**(1) 订单环节**

订单环节包含订单的新建, 分配和撤销流程, 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官网、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或者平台。

**(2) 调度环节**

调度环节主要指通过各种渠道进来的订单, 优先经过自动调度进行调度分配, 然后将系统自动调度无法识别的订单经过人工调度去分配的流程。

**(3) 收件环节**

收件环节主要是快递员通过 PDA 接受订单信息，然后根据订单信息上门收件，并与客户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4) 补录环节**

补录环节主要指快递员将货物带回营业部后，营业员将快件运单信息完整地补充至 FOSS 的过程。

**(5) 中转环节**

中转环节主要指公司接收的快件驶离始发地区营业部，经过中转场、分拨中心等场所的中转运输过程。

**(6) 派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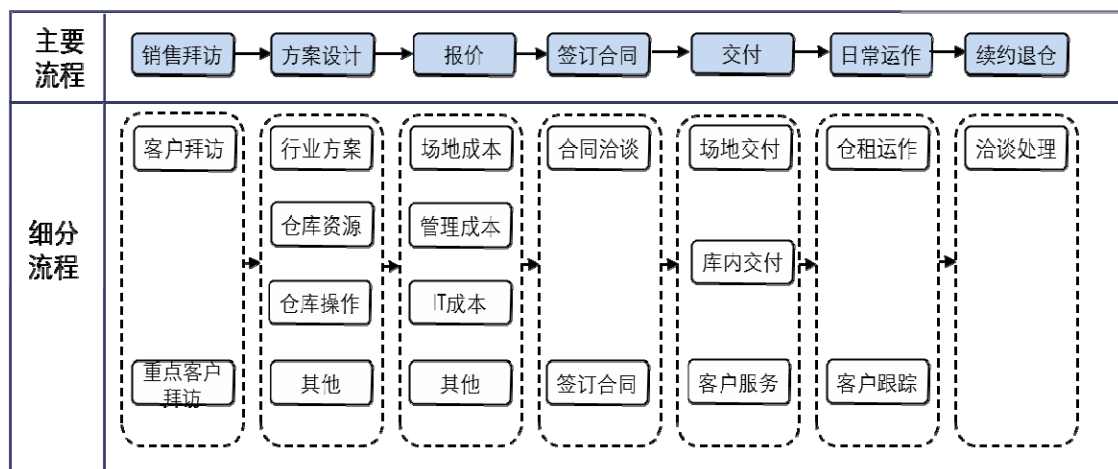
派件环节指快件进入到地区营业部后，由派件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整个过程。

**(7) 异常情形**

异常情形通常是快件收件前，运输中和派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异常情形，包括催收催派，拒收拒付，滞留件，私自分单，派件异常，中转异常等具体情况。

**3、仓储供应链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了仓储供应链业务，目前该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1) 销售拜访**

公司通过对公路快运客户的拜访挖掘其在仓储供应链业务方面的潜在需求，寻找业务机会。通常由大区或者事业部的总裁组织进行，初步了解客户在仓储方面的各项诉求，并准备为其设计具体的方案。

## **(2) 服务方案设计**

公司将结合客户拟建仓库的地点、存储规模以及存储期限等诉求为客户设计一套完整的仓储供应链服务方案。设计的团队通常包括方案销售组、仓储规划组和仓储管理组，各个小组分管服务流程中不同的阶段，最终形成一套可行性较高的整体方案。

## **(3) 报价**

在服务方案成形后公司将向客户就该服务方案的执行提出报价，定价水平通常取决于场地成本、管理成本和 IT 成本。其中场地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客户选取的仓储点的租金成本（目前公司尚无自有的仓储网点，均是根据客户需求租赁的仓库）；管理成本主要是公司为客户在仓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力成本、物料耗费所产生的支出；IT 成本则是客户在仓储管理过程中享受公司自有的信息技术系统所支付的费用。

## **(4) 签订合同**

公司在与客户就服务方案和报价达成一致后签订《仓储（配送）服务合同》，作为双方正式开展合作并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公司对于合同的签订也拥有一系列标准的流程予以规范，保证合同审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5) 交付和日常运作**

合同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向客户交付相关的场地以及服务，通常包括仓库场地的交付、人员及物料的跟踪到位。交付阶段也将全面开展对客户的服务，并根据客户的后续需求对服务进行及时的跟踪调整，在保证仓储供应链服务正常运作的基础上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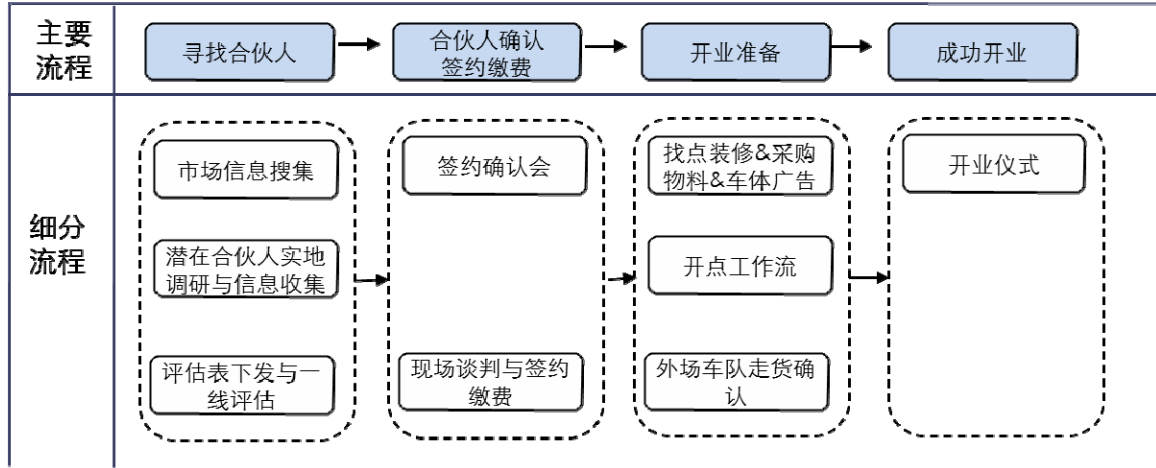
## **(6) 续仓和退仓**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客户在办理结算后可根据后续的需求决定续仓或者退仓。如果客户选择续仓，则公司将为客户重新设计一套服务方案并与客户开

展新一轮的洽谈，并开展进一步合作。

#### 4、事业合伙人业务

公司选取具有优良资质的物流运输经营主体成为公司的事业合伙人，主要有以下步骤：



##### (1) 寻找合伙人

公司通过在公路快运和快递市场范围内初步收集潜在合伙人的信息，通过一系列初步的评价标准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筛选，随后对筛选后的潜在合作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并有针对性的收集其具体信息，最终按照公司统一的评估表信息对潜在合伙人进行全面评估，认定其具备公司事业合伙人基本资质后与其商谈合作事宜。

##### (2) 合伙人最终确认、签约缴费

公司不定期召开签约确认会，与众多符合条件的事业合伙人商谈合作意向，如双方就合作意愿达成一致，即签订《合伙人经营合同》，并要求对方在合伙人开业运营前缴纳加盟费。公司通常与事业合伙人首次签订合同的合作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再签署续期的合同。

##### (3) 开业准备

在事业合伙人正式开业前，公司会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合伙人前期准备工作提出要求并给予一定的帮助。主要体现在网点装修以及车体广告形式与公司直营网点的一致统一、业务流程与公司标准的对接。公司也将在合伙人网点开业前对其进行一定的培训，以使其开业后尽快达到公司的各项要求。

#### （4）开业运营

在事业合伙人开业条件充分满足后，即可开业运营。公司与事业合伙人采取收益共享的合作方式，合伙人在日常的营业收入中主要有出发提成和到达提成两项收入来源。其中，出发提成由运费提成和增值提成两项组成，运费提成即合伙人一般的运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与公司分成；增值提成则通常包括送货费、保价费、代收手续费、木包装费等一般运费以外的增值附加收入与公司的分成。到达提成则分为支线转运补贴和派送提成，支线转运补贴是合伙人从公司直营网点或转运场进行转运到达货物时，按照合伙人与公司支线的交接距离给予合伙人相应的燃油补贴；派送提成则是合伙人在向客户派送到达货物时，按照合伙人与客户的派送距离给予合伙人相应的标派提成和超派提成。

事业合伙人日常经营的成本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将给予一定的人员和技术支持，使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成长和进步。

#### （四）市场营销、产品定价及客户服务的情况

##### 1、市场营销模式

作为以国内公路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服务运营商，公司在营运过程中，通过策划组织一系列丰富的市场营销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德邦营销模式，建立了一整套功能完备的营销体系，即：

- 在营业网点层面开展以 5 公里营销为基础的全面营销；
- 在区域层面（小区、大区及客服小组）开展深度营销；
- 在公司及事业部层面策划开展行业营销。

##### （1）全面营销

全面营销是指整合各种营销工具和方法，对营业网点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的客户进行系统、有序的开发和维护，从而提高网点收入的一种营销模式。全面营销模式的实施主体是各地的营业网点，目的在于了解熟悉本地区（5 公里范围）的客户，以此形成有序顺畅的开发维护流程，进而全面开展营销。

通过对营业部单日工作流程的梳理，可以将全面营销概括为四个步骤：即信息获取、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与客户维护。

## （2）深度营销

深度营销是指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为目的的一种情感式的营销模式。实施主体是区域经理或其下设的客服小组。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1）区域负责人制定营销计划，区长执行；（2）是一种持续的情感营销；（3）以上门拜访为主。

本公司进行深度营销的主要作用在于：（1）扩大客户发货量；（2）为部门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收入来源；（3）提高客户品牌忠诚度；（4）力争老客户带来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深度营销实施流程包括：潜力客户筛选、营销计划制定、营销计划实施、检查与监督、反馈总结与效果评估六个步骤。

## （3）行业营销

行业营销是指通过对公司历史数据进行挖掘，以此深入研究某一行业发展动态、规模结构、竞争格局以及综合经济信息等，了解行业客户的直接或隐性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其特点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为主线。通过行业营销活动，公司增加特定地区行业的发货份额，同时扩大公司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力。通过策划相关活动让行业客户感受到重视，且进一步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通过对已有行业数据的分析，五金仪器类、服装纺织类、工业电子类与生活用品化妆品类行业在行业收入、行业客户数、行业票数等三个重要指标占比之和均超过了 50%，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四行业客户的维护工作，以此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比。与此同时，对于家具类、生活电子类、食品药品类等行业将进一步加大开发的力度，通过策划适宜的行业营销活动，拉动相应客户的发货需求，扩大公司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度，与客户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 （4）专项营销

除了上述日常的营销模式，公司在诸如中秋节、大学生毕业离校季等特定时期，会开展定向的市场宣传，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生活领域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产品定价

本公司对产品定价存在三种情况。一是新开单点城市后对相应新增线路产品

和新增值服务产品进行定价；二是对现有产品价格进行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调整；三是对不同的客户类型、货物类型、渠道类型等进行有区别的价格折扣管理。

对新开单点涉及的对新线路产品定价和新增值产品定价，首先由产品与价格管理部门收集单点城市和产品的基础数据，运用价格模型，并结合不同的价格策略进行数据分析后，制定价格方案，通过审核后实施。公司对新网点、新线路实施的产品定价，是希望公司能够在各条线路上保持价格的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并争取实现利润和收入的最大化。

对现有产品价格进行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调整，则是希望通过价格调整来应对市场和竞争的变化，达成公司经营目标，进而争取保证收入持续增长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另外，部分区域性价格的调整也会根据公司现有货物处理能力进行短期调节。

对不同的客户类型、货物类型、渠道类型进行有区别的价格折扣管理，是基于价格敏感度的分析提出的，专门针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客户、货物、渠道或特定区域制定相应的价格折扣标准。通过价格折扣管理，公司希望在保证价格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争取保证收入的最大化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在快递业务方面，由于传统的货重范围在 1-3kg 的标准快递市场已发生变化，竞争对手不断调整价格和服务，原标准产品在重货段的优势已经不明显，因此德邦快递专门推出了性价比较高的“3.60 特惠件”，定位于 3kg-30kg 的高性价比产品，按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以及差异化显著的服务确立竞争优势。

### 3、重点客户服务模式

本公司对于业务量较大或者业务往来较为频繁的重要客户实行集中管理模式，给予按月统一结算的权限，并对部分最高端客户给予专享的服务，定期进行拜访维护。针对该类重要客户，公司可提供的附加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专人对接、集中下单、统一结算、统一理赔以及在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方面按照一定标准提供优惠方案等。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月结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坏账情况的发生。

## （五）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运输车辆、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装修及改造建设、装卸机器设备、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货物包装用品、外请车辆、劳务外包、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采购物资供应商的定期分级考核管理。对于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等单项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寻源管理制度进行操作。对于其他非招标采购，采用比质比价、商务洽谈与目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所有的采购行为，由实物资产管理部质检组和内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通过严格的制度约束，各类物资及服务的采购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通过对供应商的定期考核管理，公司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生产运营过程中采购成本的稳定。

## （六）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 1、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运	743.68
2	成都邮区中心局	快运	584.78
3	吉林邮政速递	快运	570.18
4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快运	517.09
5	广州思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	498.01
合计			<b>2,913.74</b>

####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快运	1,442.91
2	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	快递	1,414.75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运	1,223.55
4	李宏文	快运、快递	898.75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5	浙江速成物流有限公司	快运	740.83
合计			<b>5,720.78</b>

## 2016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快运	3,689.18
2	浙江速成物流有限公司	快运	2,326.79
3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快运、快递	1,946.04
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快递	1,854.87
5	甘肃鸿瑞连城铝业有限公司	快运	1,829.70
合计			<b>11,646.57</b>

## 2017 年 1-9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1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快运、仓储、快递	13,332.92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快运	5,491.59
3	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递、快运	3,906.01
4	优美尚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运	3,414.43
5	湛江市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快运	2,887.65
合计			<b>29,032.59</b>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14-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8%、0.44%、0.69%和 1.98%，公司客户非常分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开展快递、整车、仓储等业务，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因此一方面部分老客户愿意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加大合作力度，另一方面也逐渐吸引新的优质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均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由于公司客户非常分散，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非常低，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较之前年度有一定增加，前五大客户中除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 (1)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OFO 共享单车的运营方。

公司自 2017 年初期与其开始合作，随着国内共享单车的迅猛发展，使得 1-9 月的业务量迅速增长；

(2) 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旗下的途虎养车网近年来已发展为中国最大的养车消费平台企业。公司与其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接触，随着客户自身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长期合作中客户对于德邦服务质量的认可，业务规模也在逐年增加；

(3) 优美尚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化妆品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其自 2016 年开始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客户满意度提升，从而使得 2017 年以来的业务量进一步增加；

(4) 湛江市国胜物流有限公司系湛江晨鸣纸业等上市公司的主要货物运输方，公司与其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展项目合作，联合南宁铁路局湛江货运中心等为其提供铁路货运代理服务。

## 2、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44,899.5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11,247.01
3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5,007.50
4	上海皖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费	4,486.76
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ETC	3,834.51
合计			69,475.36

####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29,668.55
2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13,962.1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11,409.33
4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请车	6,418.22
5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房租	5,821.01
合计			67,279.61

**2016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请车	135,832.9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40,260.95
3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17,596.69
4	上海铭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14,527.9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13,128.17
合计			<b>221,346.77</b>

**2017 年 1-9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请车	78,958.34
2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外请车	77,359.49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29,398.91
4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16,398.2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费	13,147.17
合计			<b>215,262.1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包括运费（如外请车、油费、过路费等）、人力成本及场地房屋的租赁成本等，因此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系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总体较为稳定。

2015 年以来，由于新开路线较多以及整车业务量上升，因往返货量不平衡对外请车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通过优化请车流程，在提升运力采购效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外请车的管理成本。因此，外请车服务的供应商在整体采购金额中占比有较大增加。2015 年当年及以前，除 2014 年因聘请麦肯锡开展业务咨询项目导致咨询费用金额较大以及 2015 年一次性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导致房租金额较大之外，其他业务性质的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变化。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变化为新增一家外请车服务提供商——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外请车合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采取招标、公开询价等方式加大对外请车供应商的甄选力度。因此，除了与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合作之外，增加了与其他外请车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其中与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量较大，从而

使得其成为新的前五大供应商。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是集物流服务交易、物流过程管理和协作流程对接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已拥有 4 万多家物流或生产制造企业用户，以及 300 多万从事干线营运的个体重卡会员。目前，上线运输交易金额已突破 7 亿元/月，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物流电商平台。选择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外请车服务提供商之一，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选择。

## (2)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介绍

### ①南京福佑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企业、个人提供城际整车、大宗货物配载运输服务的物流交易平台。通过“福佑卡车”网络平台及移动 APP 为货主匹配合适的运力资源承运货物，物流经纪人按照货主的运输要求，为货主提供物流服务。

南京福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丹丹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3 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研发；网络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福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单丹丹	2,090.88	27.88
2	叶逸飞	368.64	4.92
3	王宏鑫	30.24	0.40
4	南京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	0.40
5	南京力合佑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7.20

6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7.20
7	吴泳铭	712.50	9.50
8	深圳盈信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9	南京普洛佑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5.00
10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0	7.50
11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其中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公司向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以及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佑采购整车运输服务。南京福佑在运输服务完成后，与公司核对确认运费金额，然后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随后公司向南京福佑付款结算相关运费款项。

本公司与南京福佑于 2015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78,958.34	122,372.05	5,782.18
采购数量（趟次）	76,822	155,289	10,978
占外请成本比例	24.58%	32.14%	2.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6.19%	8.31%	0.52%

注：采购金额和整车外请成本均为不含税金额。

### ③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 （a）定价方法及过程

公司通过内部请车平台 VTS 系统与南京福佑的“福佑卡车平台系统”对接，公司将车辆需求信息传递至福佑卡车平台后，福佑平台为公司匹配市场上合适的运力资源，为公司提供不同的运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该平台取得具体运力信息及报价，并根据具体货物情况在保障运输质量的提前下，选取相应的外请车供应商。运输过程中福佑将会对指定的司机和车辆进行审核，详细了解所派车辆、人员具体状况，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货物的安全。对于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

物丢失、货物损坏或损毁等情形，按照投保金额进行理赔，对于超出投保金额的情况由公司与福佑协商解决。

福佑卡车平台连接货主和社会上运力资源，参与管理具体运力交易，并承担一定的交易风险。福佑卡车平台主要为整合社会运力资源，为货主提供运输解决方案并跟踪管理，提高了运力匹配效率，并不干预具体运价确定，公司通过在福佑卡车平台上询价确定外请车价格。

#### (b) 交易车价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京福佑及其他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本公司选择外请车供应商考虑的总体原则主要包括：①运输距离；②车型；③人力成本、油费等成本；④货物重量；⑤货物体积；⑥其他（时效或其他特殊需求）。上述因素中，①至②项是影响报价的主要因素，因此项目组选取相同运输距离和车型的样本将南京福佑和其他供应商的的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年度	抽样趟次	南京福佑高于其他供应商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南京福佑低于其他供应商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2017年1-9月	4,665	2,377	3.94%	2,288	-3.92%
2016年度	7,810	4,305	3.76%	3,505	3.77%
2015年度	3,024	1,505	4.50%	1,519	-4.51%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南京福佑和其他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结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c) 运输单价对比

本公司与南京福佑的业务量自2015年11月起增速较快，以下主要统计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间的运力采购信息，根据不同车型对比南京福佑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里程范围 (KM)	车长	其他供应商单价 (元/KM) A	福佑卡车单价 (元/KM) B	差异率
				C=(B-A)/B
200<R≤300	4.2 米	5.26	5.18	-1.52%
1200<R≤1400	4.2 米	2.55	2.49	-2.34%
1400<R≤1600	4.2 米	2.51	2.48	-1.35%
1600<R≤1800	4.2 米	2.61	2.66	2.21%

1800<R≤2000	4.2 米	2.51	2.52	0.45%
700<R≤800	6.8 米	4.44	4.28	-3.81%
1200<R≤1400	6.8 米	3.49	3.51	0.45%
2200<R≤2400	6.8 米	3.42	3.36	-1.75%
1200<R≤1400	7.6 米	3.57	3.61	1.05%
1400<R≤1600	7.6 米	3.33	3.41	2.18%
500<R≤600	9.6 米	6.81	7.15	4.66%
600<R≤700	9.6 米	6.80	6.44	-5.66%
700<R≤800	9.6 米	5.80	6.03	3.81%
900<R≤1000	9.6 米	5.75	5.52	-4.25%
1000<R≤1200	9.6 米	5.62	5.54	-1.36%
1200<R≤1400	9.6 米	5.04	5.16	2.44%
600<R≤700	13 米	9.75	10.19	4.33%
800<R≤900	13 米	8.97	8.90	-0.77%
2800<R≤3000	13 米	7.90	7.59	-3.99%
3000<R≤3500	13 米	5.83	6.23	6.30%
4000<R≤4500	13 米	6.71	6.54	-2.72%
100<R≤200	17.5 米	33.13	32.05	-3.36%
900<R≤1000	17.5 米	9.27	9.43	1.70%
1200<R≤1400	17.5 米	8.95	8.65	-3.47%
3500<R≤4000	17.5 米	7.44	7.01	-6.08%
4000<R≤4500	17.5 米	5.75	6.02	4.57%

注：单价系根据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9 月，相同里程范围内，同一车型的累计车价和累计公里数相除得出。

本公司从发布外请车需求信息到选定供应商的时效一般不超过 4 个小时，外请车报价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公司根据每个时点的即时报价情况按照最低报价原则并综合考虑例外因素确定供应商。

总体而言，南京福佑的运输价格可能高于其他供应商，也可能低于其他供应商，但平均价格总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公司认为通过南京福佑平台采购外部运力主要可以减少本公司对外请车的管理成本。

#### ④与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南京福佑成立于 2013 年，定位于货源和运力资源对接的信息平台，通过整合社会运力，为货主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优化了运力资源配置，提升了物流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自 2013 年整车业务快速增长以来，整车的运力采购需求增长迅速，基于福佑平台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匹配运力资源的优势，较好契合了公司业务需求，节约公司的请车管理成本，且整个运输服务过程透明可控，有利于公司优化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因此，公司与南京福佑的合作有效的提高了运输效率，促进了公司整车业务的发展。

通过业务合作，公司对福佑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福佑的业务不断拓展，目前已与天地华宇、顺丰控股、宅急送等 30 余家物流/快运公司达成全面合作关系，基于对南京福佑模式及未来看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了福佑卡车的本次融资。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对南京福佑的走访问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福佑亦承诺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德邦物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诚佑亦不存在上述协议约定范围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 （一）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4,169.57 万元，净值为 152,87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6,682.23	14,379.60	53.89%
运输工具	271,356.81	116,885.33	43.0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6,130.53	21,606.53	32.67%
合计	<b>364,169.57</b>	<b>152,871.46</b>	<b>41.98%</b>



## 1、运输工具

本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为从事公路快运业务而购置的营运车辆以及日常办公使用的商务车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属营运车辆共计 11,716 辆（按照公司通常统计口径，剔除半挂车（货柜）后营运车辆共计 10,528 辆），按运输距离分为长途运输车辆和短途运输车辆，其中：长途运输车辆一般为运输距离在 480 公里以上路线所使用车辆，主要由重型运输牵引车（主要品牌有沃尔沃、斯堪尼亚、奔驰等）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主要品牌有中集、华俊、永旋等）组成；短途车辆主要为城际间营运使用的车辆，运输距离一般在 480 公里以内。按使用用途又分为班车和接送货车，班车主要用于转运各分拨中心之间的货物以及运送分拨中心营业部的货物，班车车辆主要由车长为 6.5 米（含）-9.6 米的货车（主要品牌有福田、庆铃、东风、解放等）组成，接送货车主要用于运送分拨中心到营业部的货物以及直接面向客户收揽或派送货物，接送货车车辆主要由车长为 6.5 米以下的货车（主要品牌有依维柯、江铃、庆铃、东风、福田、金杯、五十铃等）组成；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所属商务车辆共计 1,234 辆，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 运输工具

车辆类型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辆）	成新率
营 用 车	长途 车辆				
	牵引车	33,134.41	14,244.38	601	42.99%
	半挂车	14,504.17	7,787.91	1,188	53.69%
	短途 车辆				
班车、接 送货车	146,498.95	85,796.43	9,927	58.56%	
小计	运营车辆	194,137.52	107,828.72	11,716	55.54%
商务用车		18,590.28	6,857.08	1,234	36.89%
其他（注）		58,629.01	2,199.53	-	3.75%
车辆合计		271,356.81	116,885.33	12,950	43.07%

注：其他车辆为快递摩托车和 GPS 设备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拥有车辆权属清晰，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基本完善。

## 2、其它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除运输工具外，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按用途可划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三大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除运

输工具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6-4 其他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分类	主要设备类型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自动分拣设备	7,659.94	5,272.90	68.84%
	叉车	8,117.26	3,479.00	42.86%
	地磅	929.93	49.32	5.30%
	升降平台	1,067.98	326.26	30.55%
	其它	8,907.11	5,252.13	-
	合计	26,682.23	14,379.60	53.89%
电子设备	服务器	10,982.10	4,818.17	43.87%
	电脑	9,070.78	2,622.52	28.91%
	监视器	10,848.35	3,620.43	33.37%
	打印机	4,849.35	1,965.39	40.53%
	PDA	6,813.89	2,872.78	42.16%
	其它	15,068.49	4,489.17	-
	合计	57,632.96	20,388.47	35.38%
办公设备	空调	5,814.97	717.91	12.35%
	其它	2,682.61	500.15	18.64%
	合计	8,497.57	1,218.06	14.33%

## （二）租赁房产

基于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所处的行业特点及现实经营需求，公司经营所需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5,462 宗，租赁面积 279.86 万平方米，按照该等房产的用途可划分为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营业部两大类，其中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按照其所承担的业务职能可划分为枢纽、转运场、集配站和运作部，上述各类租赁房产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 租赁房产情况

类别	取得房产证（房地证）房产宗数（宗）	租赁房产总宗数（宗）	取得房产证（房地证）房产宗数占该类房产宗数比例（%）	取得房产证（房地证）房产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房产总面积（m <sup>2</sup> ）	取得房产证（房地证）房产面积占该类房产面积比例（%）	
分拨	枢纽	4	4	100.00	121,022.22	121,022.22	100.00

中心及办公场所	转运场	33	66	50.00	745,942.51	1,152,834.45	64.71
	集配站	1	11	9.09	8,431.51	54,380.11	15.05
	运作部	24	67	35.82	78,295.36	367,754.77	21.29
	小计	62	148	41.89	953,691.60	1,695,991.55	56.23
营业部		2,903	5,314	54.63	551,593.62	1,102,645.68	50.02
合计		3,545	5,462	50.02	1,505,285.22	2,798,637.23	53.79

注：此处系按照租赁房产宗数进行的统计。由于部分分拨中心存在按照不同房产权属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因此其合计数与经营所用的分拨中心数量存在差异。

### 1、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共有 62 宗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出租人向公司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等房屋所有权权属凭证，约占公司承租房产宗数的 41.89%，该等房产面积为 95.37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面积的 56.23%。

(2) 42 宗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出租人向公司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上述房产宗数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宗数的 28.38%，该等房产面积为 45.30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面积的 26.71%。

(3) 除上述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外，其余 44 处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出租人尚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证明其享有合法出租权的权属文件。

其中：

①14 宗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的出租人中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对有关赔偿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出租人将根据承诺函或租赁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承担由此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该等租赁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宗数的 9.50%，该等房产面积为 8.77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面积的 5.20%。

②共有 30 宗租赁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公司未取得上述承诺或证明文件，该

等租赁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宗数的 20.27%，该等房产面积为 20.16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面积的 11.89%。

从租赁合同期限来看，148 宗分拨中心中，有 19 家租赁期限在 1 年以内，占全部分拨中心总数的 12.84%；租赁期限在 1-3 年的分拨中心有 39 家，占全部分拨中心总数的 26.35%；租赁期限在 3-5 年的分拨中心有 37 家，占全部分拨中心总数的 25.00%；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分拨中心有 53 家，占全部分拨中心总数的 35.81%。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上述无法证明出租人享有合法出租权的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本公司是经营公路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的大型物流企业，为满足大规模的货物分拣和转运需要，需租赁面积合适、功能齐备、交通方便的房产作为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选择城郊地区的房产，具有面积较大、功能较为齐全，发往远端地区的交通相对便捷的优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快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鉴于从事物流运输的大型车辆对城市交通会产生较大压力，大部分城市规划部门对于城市物流用地的规划设计都有严格要求，一般情况下均会将物流基地（物流园）、物流中心及物流配套设施设置于郊区或城乡结合区域。由于该等地区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使得公司部分子公司租赁的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上述该等房产主要用于转运场、集配站、运作部，由于转运场、集配站、运作部要求的房产结构简单，建设难度较低，建造时间较短，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公司营运标准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同时，公司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成网状架构分布，在寻找替代房产的时间内，该停用或迁移的分拨中心周边的其他分拨中心可分担该处的货量，不会对区域内的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目前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而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考虑到重点区域分拨中心对本公司开展物流业务的重要性，本公司在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的同时，也积极寻找其他具有替

代性且权属完善的租赁房产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于分拨中心的租赁，本公司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运输路线从而促进分拨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2013年3月，本公司与普洛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普洛斯将在全国范围内优先向本公司提供可租赁的仓储物业的信息，并在双方达成实际租赁意向后和本公司协商仓储物业的具体租赁事宜。在与普洛斯及其关联公司现有的客户根据法律或合同享有优先承租权不冲突的情况下，本公司享有的优先承租权，以满足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对承租仓储物业的需求。协议同时约定，在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普洛斯确认，其签署具体租赁合同的关联公司具有出租物业的合法权属，如因该关联公司对出租物业的权属存在法律问题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使本公司因此受到处罚，作为出租方的普洛斯及其关联公司将进行相应赔偿，具体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同时，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和面临的市场机会，积极寻找合适的土地，以购买自建的形式，逐步开始构建自有分拨中心的网络化布局，降低因租赁形式导致的潜在经营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仍在有效履行过程中，发行人目前已在上海、广州、天津、哈尔滨、成都、苏州等重点城市大量租赁了普洛斯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仓储物业作为分拨中心使用。

## 2、营业部租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营业部及宿舍的情况，其中：

(1) 共有 2,903 宗营业部出租人向公司提供了《房屋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房屋所有权权属凭证，约占公司承租房产宗数的 54.63%，该等房产面积为 55.16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面积的 50.02%。

(2) 538 宗营业部出租人向公司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上述房产宗数约占公司承租营业部宗数的 10.12%，该等房产面积为 12.86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营业部面积的 11.66%。

(3) 除上述 3,441 宗营业部外，其余 1,873 宗营业部出租人未向公司提供

《房屋产权证》等证明其享有合法出租权的权属文件。上述房产宗数占公司承租营业部宗数的 35.25%，该等房产面积为 42.24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营业部面积的 38.3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上述无法证明出租人享有合法出租权的营业部受到具体经营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大部分客户处在工业区、郊区或城乡结合部区域，为方便客户托运及收货，公司子公司的营业部通常需要设置在距离客户较近的城乡结合地区，但该等地区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公司部分子公司租赁的营业部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由于公司对租赁营业部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且租金一般为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届时替换租赁房产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就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租赁瑕疵房产等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经营场所，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致因经营场所问题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本公司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经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就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租赁瑕疵房产等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本人将督促德邦控股积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经营场所，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致因经营场所问题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发生纠纷等，本人将与德邦控股共同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经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3、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影响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存在不符合用地规划用途或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等不规范情况，但公司不是直接用地主体，不是该等违规用地的责任方。但公司租赁的房产可能存在因前述用地不规范情形而使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按照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金额统计，2017年1-9月，公司相关瑕疵房产预付的租金、押金以及预付待摊的装修费用分别为3,673.98万元、1,780.53万元和2,051.63万元。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最高合计为7,506.14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59%，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极低。

假设在极端情形下，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在同一时间受到清退，则公司重新寻找替代租赁房产的时间通常需要一个月，因此在此情况下瑕疵房产的清退预计将使相关营业部减少一个月的相关业务收入。2017年1-9月，公司瑕疵房产所在的营业部合计产生的相关业务收入月均为33,310.38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6%，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瑕疵房产如存在清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较低。

## 六、与本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一）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自有或租赁他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二）本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境内注册的商标184件，境外注册的商


标 229 件。上述商标均由本公司持有，并由德邦股份及其关联子公司使用。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6-6 本公司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9608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3.2.14-2023.02.13
2	438459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08.06.21-2018.06.20
3	438459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08.06.21-2018.06.20
4	573059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06.07-2020.06.06
5	62167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07.28-2020.07.27
6	573059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08.07-2020.08.06
7	66667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09.14-2020.09.13
8	72046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11.21-2020.11.20
9	76326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0.12.28-2020.12.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0	76713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1.10.07-2021.10.06
11	76713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1.10.07-2021.10.06
12	76713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1.10.07-2021.10.06
13	785371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股份	第 39 类	2011.10.14-2021.10.13
14	91399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5 类	2012.06.21-2022.06.20
15	913996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7 类	2012.05.21-2022.05.20
16	913996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0 类	2012.05.28-2022.05.27
17	913997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3 类	2012.02.28-2022.02.27
18	913997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5 类	2012.03.07-2022.03.06
19	913997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9 类	2012.06.21-2022.06.20
20	91399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3 类	2012.02.28-2022.02.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1	91399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9 类	2012.06.21-2022.06.20
22	91399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34 类	2012.05.07-2022.05.06
23	91399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36 类	2012.08.28-2022.08.27
24	85529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39 类	2012.01.28-2022.01.27
25	91399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40 类	2012.06.21-2022.06.20
26	44628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08.11.14-2018.11.13
27	91399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 类	2012.12.21-2022.12.20
28	91399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6 类	2012.12.28-2022.12.27
29	91399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31 类	2012.10.14-2022.10.13
30	913996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1 类	2012.12.21-2022.12.20
31	981634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39 类	2012.12.21-2022.12.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32	103137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3.02.21-2023.02.20
33	1074356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3.06.21-2023.06.20
34	107435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帮德	第 39 类	2013.9.14-2023.9.13
35	1074356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得邦	第 39 类	2013.9.14-2023.9.13
36	110208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3.10.07-2023.10.6
37	1134438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7 类	2014.1.14-2024.1.13
38	113444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2 类	2014.1.14-2024.1.13
39	113443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6 类	2014.1.14-2024.1.13
40	113443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0 类	2014.1.14-2024.1.13
41	1134439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5 类	2014.1.14-2024.1.13
42	113444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6 类	2014.1.14-2024.1.13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3	113445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7 类	2014.1.14-2024.1.13
44	113486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2 类	2014.1.14-2024.1.13
45	107435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帮	第 39 类	2014.3.14-2024.3.13
46	127522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2 类	2014.12.14-2024.12.13
47	1275218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0 类	2014.12.14-2024.12.13
48	1304627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49	1305068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44 类	2015.1.7-2025.1.6
50	1304698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43 类	2015.1.7-2025.1.6
51	1304669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9 类	2015.1.7-2025.1.6
52	1305049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8 类	2015.1.7-2025.1.6
53	1275075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7 类	2015.1.7-2025.1.6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54	127525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3 类	2015.1.7-2025.1.6
55	127529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5 类	2015.1.7-2025.1.6
56	1275248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4 类	2015.1.7-2025.1.6
57	1304699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3 类	2015.1.7-2025.1.6
58	1305057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3 类	2015.1.7-2025.1.6
59	1304685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0 类	2015.1.7-2025.1.6
60	130506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8 类	2015.1.7-2025.1.6
61	130468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7 类	2015.1.7-2025.1.6
62	127505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 类	2014.12.21-2024.12.20
63	127505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 类	2014.12.21-2024.12.20
64	127505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 类	2014.12.21-202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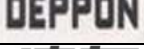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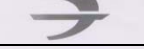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65	127505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6 类	2014.12.7-2024.12.6
66	127505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8 类	2014.12.7-2024.12.6
67	1275057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0 类	2015.1.14-2025.1.13
68	1275057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1 类	2014.12.21-2024.12.20
69	1304089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2 类	2014.12.28-2024.12.27
70	127505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3 类	2014.12.7-2024.12.6
71	1275071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4 类	2014.11.7-2024.11.6
72	127507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5 类	2014.10.28-2024.10.27
73	127512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1 类	2014.10.28-2024.10.27
74	1275119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3 类	2014.12.7-2024.12.6
75	127517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6 类	2014.10.28-2024.10.27
76	127522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1 类	2014.10.28-2024.10.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77	1275231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4 类	2014.12.7-2024.12.6
78	130437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4.12.28-2024.12.27
79	1275234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0 类	2014.12.7-2024.12.6
80	1275239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1 类	2014.12.21-2024.12.20
81	1304013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 类	2014.12.28-2024.12.27
82	1304017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 类	2014.12.28-2024.12.27
83	1304021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3 类	2014.12.21-2024.12.20
84	130402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4 类	2014.12.28-2024.12.27
85	130403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5 类	2015.1.14-2025.1.13
86	130403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6 类	2015.1.14-2025.1.13
87	130404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7 类	2014.12.21-2024.12.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88	1304058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8 类	2014.12.21-2024.12.20
89	130406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9 类	2014.12.21-2024.12.20
90	130407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0 类	2014.12.28-2024.12.27
91	130408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1 类	2014.12.28-2024.12.27
92	130437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3 类	2014.12.28-2024.12.27
93	1304377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5 类	2014.12.21-2024.12.20
94	130462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1 类	2015.1.14-2025.1.13
95	130463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4 类	2014.12.21-2024.12.20
96	130504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5 类	2014.12.28-2024.12.27
97	130466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6 类	2015.1.14-2025.1.13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98	1305047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27 类	2014.12.28-2024.12.27
99	1305051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30 类	2014.12.28-2024.12.27
100	130505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32 类	2014.12.28-2024.12.27
101	130506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35 类	2015.1.14-2025.1.13
102	1304679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36 类	2015.1.14-2025.1.13
103	130469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42 类	2015.1.14-2025.1.13
104	1304702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4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5	130437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3 类	2014.12.28-2024.12.27
106	1304627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3 类	2014.12.28-2024.12.27
107	1304378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8	1304609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9 类	2015.1.21-2025.1.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09	130409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2 类	2015.1.28-2025.1.27
110	130462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2 类	2015.2.21-2025.2.20
111	130437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4 类	2015.2.21-2025.2.20
112	1304678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4 类	2015.2.14-2025.2.13
113	1304673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1 类	2015.3.28-2025.3.27
114	130406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8 类	2015.3.28-2025.3.27
115	1304027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 类	2015.3.28-2025.3.27
116	1304689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1 类	2015.3.28-2025.3.27
117	1275215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9 类	2015.3.28-2025.3.27
118	1275131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5 类	2015.3.28-2025.3.27
119	127511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2 类	2015.3.28-2025.3.27
120	127508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9 类	2015.3.28-2025.3.27
121	127505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9 类	2015.3.28-2025.3.27
122	1275054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5 类	2015.3.28-2025.3.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23	127512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4 类	2015.3.21-2025.3.20
124	130468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0 类	2015.4.7-2025.4.6
125	130467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9 类	2015.4.7-2025.4.6
126	130408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0 类	2015.4.7-2025.4.6
127	130407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9 类	2015.4.7-2025.4.6
128	1304041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7 类	2015.4.7-2025.4.6
129	130403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5 类	2015.4.7-2025.4.6
130	1304015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 类	2015.4.7-2025.4.6
131	127528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 类	2015.4.21-2025.4.20
132	130461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0 类	2015.4.21-2025.4.21
133	913995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7 类	2014.6.20-2024.6.20
134	1275243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3 类	2015.4.21-2025.4.20
135	107435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4.6.21-2024.6.20
136	1262497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4.11.7-2024.11.6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37	76326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4.9.7-2024.9.6
138	110208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4.7.14-2024.7.13
139	1176058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崔维星	第 39 类	2014.5.21-2024.5.20
140	1262497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5 类	2015.3.28-2025.3.27
141	913997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8 类	2015.3.28-2025.3.27
142	913993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7 类	2015.3.28-2025.3.27
143	913995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24 类	2015.3.28-2025.3.27
144	1304386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EPPON	第 18 类	2015.7.28-2025.7.27
145	1304389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8 类	2015.7.28-2025.7.27
146	130461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德邦	第 19 类	2015.7.28-2025.7.27
147	146471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6.2.28-2026.2.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48	1531979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6.1.28-2026.1.27
149	1531984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6.2.28-2026.2.27
150	130461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0 类	2015.10.28-2025.10.27
151	130462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1 类	2015.10.28-2025.10.27
152	127528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6.3.28-2026.3.27
153	130467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1 类	2015.10.7-2025.10.6
154	153197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5.12.21-2025.12.20
155	130466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6 类	2015.08.28-2025.08.27
156	1275209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8 类	2015.08.21-2025.08.20
157	1531977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58	130504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7 类	2015.08.14-2025.08.13
159	102393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5.08.21-2025.08.20
160	130438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6 类	2015.11.14-2025.11.13
161	130468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6 类	2015.06.14-2025.06.13
162	130463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4 类	2015.06.14-2025.06.13
163	153197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5.12.28-2025.12.27
164	91399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20 类	2015.8.27-2025.8.27
165	913996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8 类	2016.11.14-2026.11.13
166	91399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2 类	2016.10.21-2026.10.20
167	913997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6 类	2016.11.14-2026.11.13
168	1702607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6.9.21-2026.9.20
169	130409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2 类	2017.1.21-2027.1.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70	130438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16 类	2017.2.21-2027.2.20
171	130470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45 类	2017.2.14-2027.2.13
172	181490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2.7-2027.2.6
173	191850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6 类	2017.4.7-2027.4.6
174	200701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7.14-2027.7.13
175	200701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7.14-2027.7.13
176	203168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8.7-2027.8.6
177	203169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8.7-2027.8.6
178	2031729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5 类	2017.8.7-2027.8.6
179	2091889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9 类	2017.9.28-2027.9.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80	2091920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9.28-2027.9.27
181	2091937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9 类	2017.9.28-2027.9.27
182	2091945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5 类	2017.9.28-2027.9.27
183	2091977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9 类	2017.9.28-2027.9.27
184	2091989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第 35 类	2017.9.28-2027.9.27











表 6-7 本公司境外持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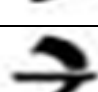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	30119170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香港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2	30119169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香港
3	0150396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台湾
4	N/06043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澳门
5	N/0604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澳门
6	3022943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香港
7	66/20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缅甸
8	65/20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缅甸
9	67/20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缅甸
10	3027991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香港
11	N/805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澳门
12	41-029687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韩国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3	566781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日本
14	981/858497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日本
15	981/860374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菲律宾
16	981/875883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新加坡
17	981/850002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澳大利亚
18	979/826797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新西兰
19	979/8421807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爱尔兰
20	981/841032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英国
21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22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23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24	981/844336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25	987/853426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26	979/851319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27	979/851599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28	987/856777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29	987/861661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30	979/842454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31	981/844907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32	981/8539291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33	981/847358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34	987/890107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蒙古
35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36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37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38	981/844336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39	987/853426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40	979/851319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41	979/851599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42	987/856777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43	987/861661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44	979/842454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45	981/844907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46	981/8539291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47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48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49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50	987/838552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51	981/844336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52	987/853426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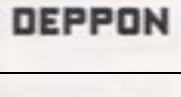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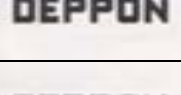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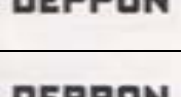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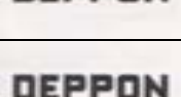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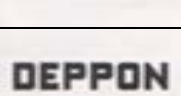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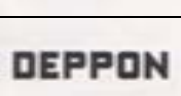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53	979/851319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54	979/851599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55	987/856777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56	987/861661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57	979/842454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58	981/844907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59	981/8539291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60	981/8473589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61	979/858307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澳大利亚
62	979/839428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新西兰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63	979/858972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爱尔兰
64	979/858126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65	981/859231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66	981/858292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67	979/858126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68	981/859231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69	981/858292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70	979/858126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
71	981/859231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葡萄牙
72	981/858292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西班牙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73	981/876647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韩国
74	980/872146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美国
75	987/881137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76	987/868875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77	981/875024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78	981/872570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79	987/881137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80	987/868875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81	981/8750242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82	981/872570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83	987/8811376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84	987/868875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85	1207334/981/8750242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86	981/872570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87	981/869015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日本
88	981/87105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菲律宾
89	979/880503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新加坡
90	982/923190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美国
91	981/8874126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英国
92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93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94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95	987/881128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96	987/864804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97	987/902667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98	979/86328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99	987/880255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100	987/86679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101	981/873229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02	981/877182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03	981/871140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104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105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106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107	987/881128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108	987/864804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109	987/902667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110	979/86328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111	987/880255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112	987/86679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13	981/873229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14	981/877182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115	981/871140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116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比利时
117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荷兰
118	987/86917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卢森堡
119	987/881128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塞浦路斯
120	987/864804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德国
121	987/902667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罗马尼亚
122	979/863286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保加利亚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23	987/880255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捷克
124	987/86679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奥地利
125	981/8732295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26	981/877182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伐克
127	981/871140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斯洛文尼亚
128	9191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泰国
129	91914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泰国
130	9191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泰国
131	T1318302B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新加坡
132	201306325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马来西亚
133	1277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蒙古
134	4/2013/0001382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菲律宾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35	201306324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马来西亚
136	171097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台湾
137	16513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加拿大
138	165135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加拿大
139	20130632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马来西亚
140	24333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越南
141	987/9107470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爱沙尼亚
142	987/897597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143	987/897597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144	987/897597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拉脱维亚
145	987/905033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46	987/905033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147	987/905033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148	988/919716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49	988/919716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50	988/919716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51	987/909089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152	987/909089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153	987/909089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154	987/89158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155	987/89158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DEPPON</b>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56	987/8915861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157	987/932765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58	987/932765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59	987/9327652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60	987/918699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61	987/918699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62	987/918699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芬兰
163	987/906127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爱沙尼亚
164	987/89159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165	987/89159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66	987/89159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法国
167	987/90500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168	987/90500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169	987/905008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意大利
170	987/91000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71	987/91000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72	987/91000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越南
173	987/889125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174	987/889125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175	987/889125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76	981/90583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77	981/90583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78	981/90583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波兰
179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180	981/894861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1	981/894861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2	981/8948610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3	981/916507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4	981/916507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5	981/916507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俄罗斯
186	981/893381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87	981/893381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188	981/893381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189	981/901906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190	981/901906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191	981/9019068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哈萨克斯坦
192	981/893261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韩国
193	981/959813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194	981/94382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195	981/94382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196	981/9438225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197	981/950354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198	981/950354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199	981/9503547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瑞典
200	981/899094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1	981/899094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2	981/8990944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3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4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5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塔吉克斯坦
206	981/948734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207	981/948734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208	981/948734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209	981/948719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210	981/948719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211	981/9487194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土库曼斯坦
212	981/91280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3	981/91280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4	981/9128088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5	981/928669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6	981/928669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7	981/9286699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希腊
218	981/959813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219	981/959813301/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立陶宛
220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类型	注册地
221	12146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丹麦
222	987/890107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蒙古
223	987/890107301/12073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蒙古
224	30393818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香港
225	51486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马德里注册	美国
226	51486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马德里注册	美国
227	51486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马德里注册	美国
228	426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尼泊尔
229	N/112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单一国注册	澳门

### (三)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1 件, 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6-8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德邦物流 ERP 管理系统 V1.0	2009.7.2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9SR025785
2	德邦物流办公协作平台系统 V1.0	2009.7.2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9SR025784
3	基于 RFID 技术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09.7.2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9SR025783
4	基于物流一体化的可扩展运营系统 V1.0	2009.7.2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9SR025782
5	远程多媒体培训系统 V1.0	2009.7.2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9SR025781
6	德邦物流条码软件 V1.0	2010.11.19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0SR062098
7	电子地图网点查询软件[简称电子地图 V1.0]	2012.3.2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SR023456
8	德邦物流条码扫描系统 1.0	2012.5.4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35482
9	全自动语音短信通知系统 1.0	2012.5.4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35411
10	德邦办公门户 OA 系统 5.0	2012.5.4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35360
11	接送货 PDA 系统 V1.0	2012.3.30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24768
12	数据防护系统 V1.0	2012.3.30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24737
13	德邦物流费控系统 V1.0	2012.2.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10575
14	德邦报表中心系统 1.2	2012.2.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10544
15	德邦后勤管理系统 1.0	2012.2.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10461
16	FOSS-GIS 网点智能匹配系统 1.0	2012.2.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10412
17	德邦物流呼叫中心系统 1.0	2012.2.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2SR010354
18	德邦物流第四代营运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3.11.19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128776
19	商业智能系统软件 V1.0	2014.9.1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36707
20	网上营业厅系统软件 V1.0	2014.9.1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36156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21	IT 服务台系统软件 V1.0	2014.10.24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59630
22	手持终端条码系统软件 V1.0	2014.10.24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59634
23	财务共享报账平台软件	2014.11.19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75728
24	后勤自助系统软件	2014.11.2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80727
25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7.28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86870
26	开放接口平台软件 V1.0	2013.7.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80400
27	快递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5.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096901
28	人才选拔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5.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096364
29	品质管理系统软件	2016.5.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096399
30	德邦客户端 IOS 应用软件	2016.8.2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35054
31	德邦客户端安卓应用软件	2016.8.8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08742
32	快递收派件软件	2016.8.1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12578
33	快递定位体系和自动补码一体化服务平台	2016.12.4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352576
34	税务信息化综合管理软件	2016.12.6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355615
35	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4.7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5760
36	物流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17.4.7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5764
37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4.1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6737
38	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7.4.1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6659
39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4.1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6492
40	物流智能派单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4.1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06644
41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17.4.13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113945
42	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4.2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35793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43	物流平台 V1.0	2017.4.2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34829
44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7.4.2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34533
45	物流跟踪系统 V1.0	2017.4.26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41056
46	物流查询系统 V1.0	2017.4.26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42634
47	物流定位系统 V1.0	2017.4.26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42637
48	快递管理系统 V1.0	2017.5.2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149649
49	托盘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17.7.21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389227
50	物流信息更改及管理系统 V1.0	2017.5.31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19757
51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5.31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19461
52	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7.5.31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19467
53	手机网点查询服务软件 (IOS 版) V1.0	2017.5.31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19832
54	理赔申请及管理系统 V1.0	2017.6.2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25621
55	企业公告信息共享软件 V1.0	2017.6.2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27850
56	仓储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7.6.3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29627
57	快递信息查询软件 V1.0	2017.6.3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28963
58	手机终端条码扫描软件	2017.6.6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37254
59	客户端应用软件 (IOS 版) V1.0	2017.6.7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241249
60	企业文化互动软件 V2.9	2017.1.9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01397
61	德邦移动 BI 软件 V1.0	2015.4.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487904
62	德邦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12.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523976
63	德邦人力精细化管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9.3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92819
64	德邦骆驿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7.3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92829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65	德邦订单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5.29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92541
66	德邦零担关键客户信息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11.18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94324
67	德邦贷款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10.23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97506
68	德邦仓储信息化软件 V1.0	2016.12.28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482059
69	德邦快递 APP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12.3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04841
70	德邦电子渠道系统软件 V1.0	2016.12.15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402231
71	德邦合伙人支撑系统软件	尚未取得证书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19838
72	供应商协同系统软件	尚未取得证书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20409
73	物流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6.5.5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399266
74	仓库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6.9.2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399510
75	物流信息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3.2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399924
76	托盘信息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2.4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400680
77	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6.3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7SR402504
78	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9.8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399286
79	物流单据管理系统 V1.0	2017.1.5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399329
80	物流快递分拣系统 V1.0	2016.11.11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399450
81	第三方物流操作平台 V1.0	2016.9.2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SR400227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为 2017SR399266、2017SR399510、2017SR399286 的软件著作权分别与编号为 2017SR142634、2017SR106737、2017SR106659 的软件著作权内容重复，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申请撤销，目前正在办理中

#### （四）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快递智能分拣柜	实用新型	2015.11.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495926.2
2	快递智能分拣柜	外观设计	2015.11.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3 0249189.3
3	工服上衣（一）	外观设计	2016.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111131.7
4	工服上衣（二）	外观设计	2016.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111132.1
5	工服裤子（一）	外观设计	2016.8.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111133.6
6	背包（大）	外观设计	2016.1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291140.9
7	蓝牙电子称	外观设计	2016.12.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290668.4
8	包	外观设计	2016.12.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3 0366042.7
9	便携式四英寸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6.9.20	上海芝柯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5 2 0901749.3
10	便携热敏标签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6.9.7	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5 3 0131483.4
11	一种加固的折叠小推车车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7.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0836259.4
12	一种登高凳	实用新型	2017.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0833875.4
13	便携式蓝牙电子称	实用新型	2016.7.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0720199.X
14	磁性角码	实用新型	2016.9.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1102210.2
15	刀笔	实用新型	2016.10.1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1122315.4
16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1）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4049.4
17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2）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722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8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3）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7168.5
19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4）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4005.1
20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1-5）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4009.X
21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1-6）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7166.6
22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1-7）	外观设计	2016.8.31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57143.5
23	带有踏板防护罩的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7.5.1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2 0876530.7
24	红包	外观设计	2017.1.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30030692.9
25	箱子（电动二轮车车篓）	外观设计	2017.1.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30008456.7

## 七、公司的经营资质

### （一）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共计 32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注 1）：

表 6-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670 号	2013.10.25-2017.11.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沈交运管备案 D 字 2090000004 号	2017.08.19-2021.08.18	运输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3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舟定字 330902009543 号	2015.07.16-2019.07.16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4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 530102006888 号	2017.5.19-2021.5.18	普通货运
5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3002069 号	2017.11.07-2021.11.06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
6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宁年 320113900116 号	2015.08.01-2019.07.31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7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22529 号	2014.01.23 -2018.03.31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货运代理
8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009819 号	2017.09.01-2021.09.01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9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疆字 120128300030 号	2015.02.24-2019.02.23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0101 号	2014.11.29-2018.11.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1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10995 号	2016.04.13-2020.04.12	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12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81600419 号	2014.07.09-2018.07.08	货运代理
13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06600325 号	2015.12.02-2019.09.02	货运代理
14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锡年 320200600796 号	2015.02.01-2019.01.31	货运代理（代办）
15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10400 号	2015.11.26-2019.12.07	普通货运
16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16701 号	2016.11.10-2018.11.1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7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3007372 号	2017.07.16-2021.07.16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18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4240 号	2017.01.09-2020.11.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9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5595 号	2015.06.18-2019.06.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7200033 号	2017.06.05-2021.06.05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21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6899 号	2015.10.27-2019.10.26	普通货运
22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002 号	2015.09.22-2019.09.2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3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307102 号	2015.06.16-2018.12.24	道路普通货运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4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货备乌字 650103000038 号	2016.03.01-2019.03.01	货运代理
25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孝感字 420902100219 号	2017.8.2-2018.7.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6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28001517 号	2017.08.31-2021.08.30	普通货运
27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洋浦字 462000003474 号	2016.12.22-2020.12.21	普通货运
28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4203180 号	2017.06.06-2017.12.0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9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18787 号	2017.5.19-2021.5.18	普通货运
30	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28008015 号	2017.112-2018.4.30	普通货运
31	江西精准物流有些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82206475 号	2017.6.28-2017.12.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2	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00205333 号	2017.9.24-2021.9.23	普通货运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并陆续将各子公司的运输车辆转移至该公司，从而实现全部运输环节的业务由德邦运输公司经营。部分子公司完成车辆的陆续转移后，将不再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已经或将要对拥有的道路运输相关资质证书进行注销。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台州德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注销不再续期

注 3：武汉市德邦的道路运输资格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备案证明，证明武汉市德邦备案材料符合要求，依法

予以备案。

注 4：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待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资质证书，预计资质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5：江西精准物流有限公司已就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与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因当地主管部门仅在资质有效期到期后（2017 年 12 月 27 日）方受理续期申报材料，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手续。

注 6：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过期，但因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已将其名下的营运车辆过户至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不再实际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因此无需再办理道路运输资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过期的情况。

## （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国内快递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共计 58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6-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邮 20120378A	2017.01.18-2022.01.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京邮 20120113B	2017.06.20-2022.06.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36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584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585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589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35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8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34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42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583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43B	2016.12.06-2021.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21048B	2017.10.23-2022.10.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21049B	2017.10.23-2022.10.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湘邮 20120060B	2012.12.24-2017.12.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渝邮 20130083B	2013.01.14-2018.01.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闽邮 20130015B	2013.03.05-2018.03.0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闽邮 20130016B	2013.03.05-2018.03.0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云邮 20130221B	2013.03.27-2018.03.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黔邮 20130007B	2013.03.27-2018.03.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辽邮 20130243B	2013.05.14-2018.05.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1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辽邮 20130242B	2013.05.14-2018.05.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川邮 20130352B	2013.05.16-2018.05.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570B	2013.06.13-2018.06.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台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邮 20131045B	2013.12.17-2018.12.1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邮 20131022B	2013.11.11-2018.11.1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邮 20131021B	2013.11.11-2018.11.1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豫邮 20130187B	2013.07.16-2018.07.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皖邮 20140284B	2014.05.12-2019.05.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邮 20130640B	2013.10.25-2018.10.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30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邮 20130638B	2013.10.25-2018.10.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邮 20130622B	2013.07.29-2018.07.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琼邮 20140002B	2014.02.21-2019.02.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3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桂邮 20130160B	2013.08.09-2018.08.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565B	2013.04.15-2018.04.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鲁邮 20140645B	2014.09.10-2019.09.0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吉林省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吉邮 20140001B	2014.01.07-2019.01.0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黑邮 20140205B	2014.03.18-2019.03.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津邮 20130191B	2013.06.18-2018.06.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鄂邮 20130045B	2013.07.19-2018.07.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赣邮 20130033B	2013.06.14-2018.06.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甘邮 20140001B	2014.01.16-2019.01.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陕邮 20120143B	2013.11.15-2017.12.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邮 20131047B	2013.12.26-2018.12.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邮 20130998B	2013.09.16-2018.09.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邮 20130623B	2013.07.29-2018.07.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6	太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晋邮 20140151B	2014.04.10-2019.04.0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冀邮 20140230B	2014.05.5-2019.05.0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蒙邮 20140185B	2014.12.26-2019.12.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邮 20150001B	2015.01.20-2020.01.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邮 20150018B	2015.05.25-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邮 20151331B	2015.06.01-2020.05.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52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152212B	2015.11.12-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邮 20160378C	2016.07.17-2021.07.16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宁夏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宁邮 20150053B	2015.09.07-2020.09.0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闽邮 20160081B	2016.09.06-2021.09.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鄂邮 20160186B	2016.10.09-2021.10.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7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藏邮 20160007B	2016.08.09-2021.08.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冀邮 20170304B	2017.9.19-2022.9.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 （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本公司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日期（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ZN60368	2017.01.11-2020.01.10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2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ZN60024	2016.06.27-2019.06.26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 八、本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境外（中国香港）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和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 （一）香港德邦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香港德邦分别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境外）投资（2013）0009 号文批准，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以沪发改境外核（2013）012 号《小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件》核准，可以开展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等业务。

2013 年 1 月 6 日，就设立香港德邦事宜，本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009 号）。

2013 年 1 月 14 日，香港德邦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851188 的《公司注册证书》，主要从事香港与中国大陆之间的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

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德邦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德邦尽职调查结论如下：

- “1、香港德邦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状况良好的公司。
- 2、香港德邦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组织性文件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 3、香港德邦的已发行股本均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有效且适当的授权、发行及登记，且前述行为符合香港法律。
- 4、德邦股份为香港德邦的唯一股东，其拥有的股份已按《公司条例》登记于成员登记册内。德邦股份在香港德邦持有的所有者权益已经在香港政府或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所有香港法律下所要求的备案和登记。
- 5、香港德邦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有权经营其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及文件，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6、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存在通过香港德邦要停业、解散或终止，或撤销香港德邦，或针对香港德邦的关于资不抵债的声明或判令。

7、香港德邦遵守香港法律的规定，正常合法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无违反香港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自香港德邦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港币 100 万元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其它司法程序。

8、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香港德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香港德邦主要从事香港地区的物流业务，其业务模式与境内经营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的子公司一致。报告期内香港德邦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收入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公路快运	1,839.95	0.19%	3,290.49	0.30%	5,096.28	0.30%	10,390.44	0.71%
快递	-	-	10.03	0.01%	8.13	0.00%	153.16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0.17	0.00%	11.17	0.00%
合计	<b>1,839.95</b>	<b>0.18%</b>	<b>3,300.52</b>	<b>0.26%</b>	<b>5,114.57</b>	<b>0.30%</b>	<b>10,554.76</b>	<b>0.72%</b>

香港德邦的自有车辆均执行香港境内的运输活动，不涉及进出口报关事项，亦不涉及海关的监管政策。除香港境内的揽收和派送外，香港德邦对涉及跨境的货物运输业务，则会聘请具有报关业务资格的货运代理商进行干线运输，由香港德邦或者境内的子公司负责终端接货并进行下一步派送。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货运代理商所签署的协议，涉及报关的相关税务和安检责任均由货运代理商承担。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德邦仅租赁了两处房地产，分别为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 98 号及杨屋道 168 号国际讯通中心 9 楼 2 室。同时，香港德邦自有

8 台运输车辆。另外，香港德邦不享有任何商标权，亦不存在触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有关商标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德邦的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 （二）德邦国际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德邦国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

德邦国际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2526684 的《公司注册证书》，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67666035-000-04-17-A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海港城 17 号世界金融中心南楼 13 层 06 房间，业务性质：企业，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德邦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邦国际法律意见书》”，对德邦国际尽职调查结论如下：

“1、德邦国际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状况良好的公司。

2、德邦国际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组织性文件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3、德邦国际的已发行股本均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有效且适当的授权、发行及登记，且前述行为符合香港法律。

4、重庆德邦为德邦国际的唯一股东，其拥有的股份已按《公司条例》登记于成员登记册内。重庆德邦在德邦国际持有的所有者权益已经在香港政府或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所有香港法律下所要求的备案和登记。

5、德邦国际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有权经营其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6、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存在通过德邦国际要停业、解散或终止，或撤销德邦国际，或针对德邦国际的关于资不抵债的声明或判令。

7、德邦国际遵守香港法律的规定，正常合法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无违反香港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自德邦国际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港币 100 万元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其它司法程序。

8、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德邦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德邦国际的基本情况正常。

## 九、公司信息技术和研发情况

信息系统是现代物流企业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本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维护。自 2012 年开始，公司与 IBM（中国）、埃森哲、德勤等建立合作关系，就公司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升级及维护等相关工作开展深度合作。

近年来，本公司采用直接购买、合作开发和独立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地搭建了营运系统、决策支撑系统、客户系统、智能支撑系统四大系统板块。各系统板块所包含的子系统及功能简要介绍如下：

### （一）营运系统

**1、第四代营运支撑系统（FOSS）。**FOSS 是公司核心业务操作系统，对运单的相关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有效管理。系统功能范围涵盖从收货到中转、派送整个营运环节，用于帮助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和营运管理水平。涉及的主要流程包括：产品/产品组合管理、价格管理、结算管理、调度、收货、中转、在途运输、派送自提、运单管理、特殊业务、营运质量管理等。

**2、服务平台系统（GIS）。**GIS 系统能够提供透明的物流过程信息给用户，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内部运作成本，提供相关的决策和优化操作方案。运行过



程中实现对车辆位置、速度、里程、时效等监控，保障安全，降低成本、提高时效。同时 GIS 系统能够有效协同营运、客户系统，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障业务支撑系统整体的高效运营。

## （二）决策支撑系统

**1、财务自助系统。**通过财务自助系统，能够提升财务部门日常管理效率，将非产品功能从财务套装软件中剥离出来，节省许可费用，提升需求响应时间和用户体验。提供银行账号、认领信息，做为银企的补充付款，提供网上第三方支付功能。

**2、银企直连系统。**该系统投入运营后将成为公司统一的支付管理平台，提高收付款时效，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风险和成本。该系统以公司自行开发为主，外包研发为辅，主要为公司资金部使用。

**3、EHR 系统。**EHR 系统是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目标是为了实现对人力资源的全过程管理。支撑包括入职、转正、异动、考勤、培训、薪资、绩效、离职等人事业务。涉及到的流程主要包括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组织与职位管理、培养与开发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信息管理、企业文化管理。

**4、HR 自助系统。**HR 自助系统是一个面向全公司的人力资源自助平台，目标是为了实现公司所有员工的人力资源自助管理。该系统可以解决 EHR 系统面向全公司员工的许可问题，节约许可成本并提升用户体验。

## （三）客户系统

**1、客户关系系统（CRM）。**CRM 系统承接公司所有营销流程的落地，以及与客户相关的业务管理目标的达成。该系统提供公司物流业务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客户营销模块支撑网点营销人员与客户接触并制定跟进计划，订单模块负责传递客户的运输需求，通过处理后送往营运支撑系统开始运输。同时，该系统还能解决客户意见与售后问题。

**2、官网系统。**官网系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在线服务为主，同时进行企业品牌与形象以及最新业务动态的宣传。目前官网系统以提供相关自助式业务为主，

后期将加入 CRM 与官网系统的协同实现客户营销相关流程，使线下客户能够充分转换为线上客户，为公司降低运营成本。

**3、渠道系统（DOP）。**DOP 系统能够为电商企业，以及大中型客户提供自助接入服务。通过 DOP 系统与德邦的服务集成在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当中，让客户自建物流成为可能，更提升客户与德邦的粘合性。DOP 系统能够打造标准的自助接入平台，实现自助在线接入并维护，并为接入企业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 （四）智能支撑系统

**1、商务智能系统（BI）。**随着国内用户的信息化进程走入后 ERP 时代，BI 系统已为国内很多优秀企业所接受和使用，包括物流、金融、电信、消费等行业，通过 BI 平台可以进行日常数据的分析和汇报。通过对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业务部门的数据需求，构建数据业务主题，主要包含：公司层级、各系统层级（财务系统、人事系统、营运系统、行政系统、审计系统）、通用交叉层级、数据审查层级。

**2、服务平台系统（GIS）。**GIS 系统能够提供透明的物流过程信息给用户，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内部运作成本，提供相关的决策和优化操作方案。运行过程中实现对车辆位置、速度、里程、时效等监控，保障安全，降低成本、提高时效。同时 GIS 系统能够有效协同 FOSS 系统、CRM 系统、官网系统，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障业务支撑系统整体的高效运营。

### 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贯秉承“严格要求，不断提高，追求卓越”的质量控制理念，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取得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211Q20038ROM）。依照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全员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了《营运品质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各业务节点制定了更加详细的管理规定、工作守则、操作规程等质量控制规章制度。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业务节点，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制定规章制度的目的
综合管理	《营运品质管理制度》	零担业务质量控制综合性文件，旨在提高公司的零担货物营运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包括零担货物操作差错、丢货、异常签收等定义、处理责任部门、处理原则及措施，同时也包括日常品质检查规范及违规惩处规定。营运品质管理部每年依据公司现状及发展需求及时更新该制度
	《快递品质管理制度》	快递业务质量控制综合性文件，旨在提高公司的零担货物营运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包括快递货物操作差错、丢货、异常签收等定义、处理责任部门、处理原则及措施，同时也包含违规操作的惩处规定等。营运品质管理部每年依据公司现状及发展需求及时更新该制度
	《关于服务补救的相关规定》	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员工能在第一时间自主对服务失误客户进行有效地服务补救，特制定此规定
	《偏线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偏线流程，特制定此制度
	《客户投诉处理管理规定》	为有效解决客户投诉问题，提高客户投诉处理准确性和投诉客户的满意度而制定的管理规定
	《空运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空运流程，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防止货物破损及丢失	《时效补救方案》	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客户对本公司时效的满意度而制定的文件
	《转运场包装管理规定》	为一线处理货物异常（丢货、无标签多货、仓库异常货物、转运场异常货物及破损货物修复）提供标准、流程及操作依据，从而快速、有效地实现货物异常处理。
	《收货管理制度》	为规范收货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装卸车操作管理规定》	规范货物装、卸操作流程，降低货物装卸及出发、到达前期破损或丢失风险。
降低差错率	《货物异常管理规定》	为一线处理货物异常（丢货、无标签多货、仓库异常货物、转运场异常货物及破损货物修复）提供标准、流程及操作依据，从而快速、有效地实现货物异常处理。
	《营运品质管理制度》内部附件-《操作差错相关规范》	以补充相关差错定义及处理标准、货物标签粘贴规范等为目的，为降低差错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而制定的管理规定
其它类别	《部门审单流程规范》	为降低营业部开单差错率，减少因为开单差错给客户带来的损失而制定的流程规范

类别	规章制度名称	制定规章制度的目的
	《送货上楼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送货上楼收费标准及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而制定的管理规定
	《代收货款管理办法》	为加强代收货款业务管理,提升代收货款业务服务质量而制定的管理办法
	《集中接送货管理规定》	规范公司集中接货、集中送货业务操作流程,该规定包含司机接货和送货过程的操作标准,旨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等
	《香港收货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往香港地区及香港地区收货管理,保障货物顺利通过中国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提高营运质量,特制定此规范

## 2、快递业务员工管理情况

依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对包括快递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聘用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选拔管理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同时制定《快递员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快递员导师制管理规定》、《快递员星级考核方案》等加强对公司快递业务员工的管理及考核，从而使快递业务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工作。

### （三）质量控制成果及纠纷处理

公司成立至今，质量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仅提高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更有力地促进了公司长远发展。根据行业的惯例及公司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将货物破损率、货物丢失率和业务投诉率作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指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亦未因质量纠纷产生重大仲裁、诉讼等事项。

表 6-12 公司公路快运业务报告期内服务质量统计指标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数据统计口径
异常签收率	0.246%	0.430%	0.500%	0.639	异常签收票数/开单票数*100%
百万件丢货件数	2.995	0.286	N/A	N/A	丢货件数/开单件数*100 万
百万件五天丢货件数	N/A	N/A	8.921	N/A	五天丢货件数/开单票数*100 万
百万件四天丢货件数	N/A	N/A	N/A	62.89	四天丢货件数/开单票数*100 万
万票投诉量	35.1	24.7	27.0	28.0	有责任投诉票数/

					开票数*10,000
--	--	--	--	--	------------

注：2016年起公路快运业务的百万件丢货件数改为百万件五天丢货件数指标替代，2017年起公路快运业务的百万件五天丢货件数改为百万件四天丢货件数指标替代

2015年公司异常签收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对于异常签收率这一指标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统计标准，以往年度发生的投诉，业务部门可以在投诉得到妥善处理取消而不纳入统计，但2015年开始规定，只要发生客户投诉，无论是否妥善解决，均计入异常签收率考核。

表 6-13 公司快递业务报告期内服务质量统计指标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月	数据统计口径
异常签收率	0.1047%	0.074%	0.159%	0.259%	异常签收票数/开单票数*100%
百万件丢货件数 (整件) (注1)	8.8	3.6	20.1	24.09	整件丢货件数/开单件数*100万
万票投诉量(次)	12.16	7.30	10.85	10.30	有责任投诉票数/开票数*10000

注 1：该指标不包含内物短少

注 2：快递业务 2016 年服务指标数据较以往年度新纳入了事业合伙人的指标统计，因此 2016 年服务指标较 2015 年水平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 (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由于道路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殊性，本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的主要社会责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比例及核算内容、适用范围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责任划分都做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建立了长效机制。

除此之外，本公司还针对在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

制定了《禁止人员违规行驶管理规定》、《明火作业规范》、《监控设备管理规定》、《保安岗位操作规范》、《分拨中心消防规范》、《营运车辆交通事故处理规范》、《管理层道路监控管理规定》、《长途车队 GPS 安全监控标准》、《出车前检车标准》、《倒车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规范车速和跟车距离的规定》、《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分拣系统安全操作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隐患查找改善制度、新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防御性驾驶培训和测评制度、驾驶员晨会制度、安全监控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等规范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1、车辆保险情况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和企业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保险费情况如下：

年份	本公司拥有车辆（台）	长途运输车辆（台）	购买保险支付余额（万元）	购买保险支付发生额（万元）
2014 年	8,156	508	920.56	2,006.24
2015 年	9,084	591	1,058.34	2,186.08
2016 年	11,191	591	1,226.03	2,479.83
2017 年 1-9 月	11,716	601	1,377.61	2,128.02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对购买车辆保险事项进行调整，全部新增车辆只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车辆数量增长，为车辆购买保险的余额也随之较 2014 年底有所上升。

### 2、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出现人员伤亡情形的安全事故，1 起为工伤，造成 1 人死亡，其余 52 起为交通事故，其中造成死亡的交通事故共 33 起，共导致 37 人死亡，不存在单起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情形。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在上述 52 起发行人负有责任且致人重

伤或死亡的交通事故中，发行人负全部责任事故有 11 起，负主要责任的事故有 14 起，负一半责任的事故有 9 起，负次要责任的事故有 16 起，尚有 2 起未明确事故责任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书、赔偿协议书、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书、理赔协议书、相应赔偿款支付凭证、收据、医疗费发票等文件，公司 2017 年新增的 1 起工伤事故中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补偿协议书，8 起交通事故公司已依据赔偿协议或相关约定向事故的死伤者或其家属支付了赔偿金或相关医疗费用，另外 2 起事故的赔偿尚处于协商过程之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现人员伤亡情形的安全事故全部为交通事故，不存在单起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情形。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

对于上述发生的一般事故，公司均已按照公司内部对于交通事故的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和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对于单起事故给公司造成 500 元以上损失的情形，对其主管人员按照

层级进行负面激励，扣减绩效工资并将其监督责任缺失情形计入当年考核，情节严重的进行降职处理；

(2) 当事司机所在的区域子公司召开安全教育会议，以已发生的交通事故为案例对培训对象进行教育，提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以及有效避免措施，警示事故发生的风险，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使全体司机深化安全意识；

(3) 事故费用小于 20,000 元的情况，当事司机下车学习；事故费用超过 20,000 元的情况，事故司机非主要责任的，先下车学习，根据事故性质酌情考虑；事故费用超过 20,000 元的情况，且事故司机为主责，则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针对公司在道路运输中的安全事故风险，本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安全生产情况”之“(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披露了公司已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营运车辆交通事故处理规范》、《管理层道路监控管理规定》、《长途车队 GPS 安全监控标准》、《出车前检车标准》、《倒车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规范车速和跟车距离的规定》、《工伤事故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隐患查找改善制度、新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防御性驾驶培训和测评制度、驾驶员晨会制度、安全监控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等规范制度。

本公司上述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主要在经营实践中得到以下方面的落实：

#### (1) 环境方面

公司经营场所以及运输车辆当中大量张贴了安全提示标识，尤其在安全风险高发的操作环节，均有醒目颜色的提示信息。公司特别针对运输司机的驾驶以及装卸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张贴了提示性标语，提醒司机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化驾驶和装卸操作流程执行运输任务。同时，公司每一位司机均配备了对其直接监督的主管人员，在司机出车前对司机身心状态进行观察，如发现司机存在不适宜出车的情况，则不予批准司机进行货物运输工作。如主管人员发现司机长期处于不适宜出车状态，则将其列为隐患司机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同时根据隐患司机的名单进行公示，张贴在运营网点的显要位置以督促相关人员尽快整改。

#### (2) 工具方面



公司为运输车辆配备了 GPS 测速仪、行车记录仪等与驾驶安全相关的工具。其中 GPS 测速仪能够全程跟踪司机车速状况，当司机行驶速度超过了预警值，则 GPS 测速仪会将超速信息实时反馈给司机的主管人员，主管人员在收到超速报警后会立刻联系驾驶司机，提醒其减速以降低事故风险。行车记录仪则可以全程记录驾驶员的驾驶习惯，通过事后对行车记录仪的观察可以看出驾驶员的路线选择、驾驶过程中的注意力以及精神状况，如发现司机的驾驶习惯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主管人员会对其进行教育并持续观察其改进情况。GPS 设备目前已经全部配备到了公司的长途运输车辆当中。对于新购买的车辆，公司也会要求拥有车辆的子公司尽快配备。

### （3）人员方面

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安全措施总结如下：

#### ①对于接送货/经营司机有着严格的招聘标准：

i.所有司机必须有对应的 B2、A2、A1 等级驾驶证，并拥有货运从业资格证，且无扣分记录；

ii.短途司机必须拥有 B2 等级及以上的驾驶证，持证驾龄必须在 3 年及以上；长途司机必须拥有 A2 等级及以上的驾驶证，持证驾龄必须在 6 年及以上。

#### ②通过防御性驾驶测评

入职后，司机仍要定期参与防御性驾驶测评，测评结果和资料均会进行充分完善的分析并加以妥善保存，作为司机能够驾驶营运车辆的必要条件。对于测评结果有较大问题或者测评档案有所缺失的司机私自驾驶车辆开展运输工作的行为，公司将对司机本人和主管人员进行严厉的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扣除绩效工资以及纳入年度考核事项等方式。

③事故发生后，对于事故司机进行相应处罚，其直管领导也要进行负激励。

### （4）安全意识方面

为使司机长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的开展对司机的安全培训工作。定期培训通常包括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班车新司机的岗前培训通常

要求不低于 15 天，接送货司机的岗前培训通常要求不低于 20 天，培训内容参照公司制定的《新司机培训课程安排》，如司机出现转岗的情况，也需要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由营运车辆安全服务组向公司总培训机构提交培训需求，司机按照总培训机构下发的要求参加培训，要求司机季度培训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公司的不定期培训通常是事故司机培训，主要针对在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发生后对当事司机及其主要同事进行安全教育，以此达到警示司机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树立安全意识的目的。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下属公司能遵守道路交通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发布的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0 年发布的文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类行业，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基于运输车辆较多的情况，公司对车辆节能环保一直稳定投入。2014-2017 年三季度，公司在车辆节能环保方面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对于环保的作用描述	投入金额	预计未来三年投入
导流罩采购	装备导流罩可有效减少风阻，降低能耗	1,070.27	1,790.4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对于环保的作用描述	投入金额	预计未来三年投入
铝合金轮毂采购	采用材质较轻的铝合金替换以往常用的钢制轮毂，减少油耗	536.38	2,667.00
LNG 车辆采购	采购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的运输车辆，减少污染物排放	198.08	1,043.66
电动车辆采购	采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的运输车辆，减少污染物排放	60.86	439.2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包括自有的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有权，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揽收、运输、仓储、分拣等一整套完整的业务系统，以及支撑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等。本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历史沿革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隐山公司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由崔维星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起设立。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隐山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8003016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隐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986782409，原工商注册号 310118003016626 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隐山公司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隐山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22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崔维星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2）宁波维德

2014 年 7 月 24 日，宁波维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维德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295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维德正式设立。宁波维德于 2017 年 1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36239U，原工商注册号

330206000229582 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维德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宁波维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923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崔维星持有 99% 股权，施鲲鹏持有 1%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3）宁波宣德

2015 年 11 月 9 日，宁波宣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宣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5KF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宣德正式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宣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由原股东将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到 300 万元，崔维星和崔维刚分别认缴出资 297 万元和 3 万元，分别持有宁波宣德 99% 和 1%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宣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5KF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宣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322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崔维星持有 99% 股权，崔维刚持有 1%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4）德邦成长

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维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及施鲲翔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维德	1.00	0.004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11,700.00	49.8913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海峡	5,850.00	24.945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和	5,800.00	24.7324	有限合伙人
5	施鲲翔	100.00	0.4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451.00</b>	<b>100.00</b>	-

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35054 号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正式设立。德邦成长于 2016 年 3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75330，原工商注册号 330206000235054 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23,45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06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艳）

#### （5）德邦成长二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宁波维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施鲲翔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二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维德	1.00	0.004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20,772.00	89.607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和	2,308.00	9.9564	有限合伙人



4	施鲲翔	100.00	0.43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3,181.00</b>	<b>100.00</b>	-

2015年5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二期颁发了注册号为330206000265322号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二期正式设立。德邦成长二期于2016年3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613137T,原工商注册号330206000265322不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3,18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335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艳)

#### (6) 德邦成长三期

2015年11月18日,宁波宣德、北京红杉、钟鼎三号及崔维刚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成长三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宣德	1.00	0.007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红杉	10,600.00	76.3634	有限合伙人
3	钟鼎三号	3,180.00	22.9090	有限合伙人
4	崔维刚	100.00	0.7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881.00</b>	<b>100.00</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认缴出资额	13,88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6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印忠华）
----------------	-----------------------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成长三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93A99 的《营业执照》，德邦成长三期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成长三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 （7）德邦长青四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宣德、钟鼎四号、钟鼎三号、国创开元二期、北京红杉及崔维刚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合伙设立德邦长青四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宣德	1.00	0.0055	普通合伙人
2	钟鼎四号	9,049.3146	49.9383	有限合伙人
3	钟鼎三号	1,550.6854	8.5574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开元二期	5,300.00	29.2478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红杉	2,120.00	11.6991	有限合伙人
6	崔维刚	100.00	0.55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121.00</b>	<b>100.00</b>	-

201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邦长青四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DC27J 的《营业执照》，德邦长青四期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7 月 27 日
<b>认缴出资额</b>	18,121 万元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104 室
<b>主营业务</b>	投资管理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印忠华）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施鲲翔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施鲲翔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016 年 5 月 16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田文明、施鲲翔、崔维星、黄日发、兰州万隆恒商贸有限公司、曾永平、杨崇军、王威、黄偲海和邓小波签订了《合伙协议》，成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普通合伙人
2	田文明	3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施鲲翔	2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崔维星	15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日发	15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兰州万隆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曾永平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杨崇军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王威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黄偲海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1	邓小波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2NPXX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520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艳）

#### （9）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 1 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祝佳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成立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祝佳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2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003000025229 的《营业执照》。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30626L，原工商注册号 440003000025229 不再使用。

2015 年 7 月 12 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徐自发、杜鸿飞、张铁林、王海燕、王志强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祝佳退伙。2015 年 7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19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37.7351	有限合伙人
3	徐自发	19,000.00	35.8484	有限合伙人
4	杜鸿飞	5,000.00	9.4338	有限合伙人
5	张铁林	3,000.00	5.6603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燕	2,000.00	3.7735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强	2,000.00	3.7735	有限合伙人
8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7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3,001.00</b>	<b>100.00</b>	-

2016年4月18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徐自发、申东日、宁波德邦基业投资有限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杜鸿飞、王东辉、张彤、陈国红、杜鹃、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铁林、北京合意朋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王海燕、王志强、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曹挺、牟骐、崔维星和淡肖宁签订了《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2016年7月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9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省弘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17.5900	有限合伙人
3	徐自发	19,000.00	16.7105	有限合伙人
4	申东日	10,000.00	8.795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有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7950	有限合伙人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	6.77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7	杜鸿飞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8	王东辉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9	张彤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国红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1	杜鹃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2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4.3975	有限合伙人
13	张铁林	3,000.00	2.6385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合意朋辉投资管理中 心(普通合伙)	3,000.00	2.638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海燕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强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17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18	曹挺	2,000.00	1.7590	有限合伙人
19	牟骐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20	崔维星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21	淡肖宁	1,000.00	0.8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3,701.00</b>	<b>100.00</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13,7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234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

#### （10）广州桥集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崔维强和丁朋（崔维星表妹）出资组建广州桥集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集拉德”），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崔维强和丁朋分别出资2.7万元和0.3万元，分别持有90%和10%的股权。公司取得

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2017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崔维强和丁朋分别增资 447.30 万元和 49.7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27 日，崔维强和丁朋与黄昭莹、陈燕玲、何晓敏等 25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共同持有的 100% 的桥集拉德的股权转让。桥集拉德股权受让方 25 名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受让桥集拉德股权行为系出于本人自愿、行为真实，本人与崔维强、丁朋、崔维星、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上述转让完成之后，崔维强与丁朋不再持有桥集拉德之股权，也不在桥集拉德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报告期内，德邦物流的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也未在桥集拉德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

桥集拉德的转让完成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桥集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X3156 (仅限办公用途)(WB)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黄昭莹等17名自然人
转让前股东构成	崔维强持股90%、丁朋持股10%

#### (11) 广州市白云区货之家运输代理服务部

2002年6月12日，赵国霞投资设立广州市越秀区东方之箭运输服务部，出资额3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货之家运输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货

之家”) 的投资人由赵国霞变更为陈丹。

2012年8月20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穗) 登记内销字【2012】第11201208130359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销前, 广州市白云区货之家运输代理服务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货之家运输代理服务部(由原“广州市越秀区东方之箭运输服务部”更名)
存续时间	2002年6月12日至201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投资人姓名	陈丹(100%,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18号607房
经营范围	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2、人员方面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经有关当事人书面确认及公开工商信息披露,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之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企业中兼职之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以及崔维强曾控制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
隐山公司	执行董事崔维星 监事缪衍
宁波维德	执行董事崔维星 监事施鲲鹏
宁波宣德	执行董事崔维星 监事崔维刚
德邦成长	委派代表龙艳(普通合伙人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成长二期	委派代表龙艳(普通合伙人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成长三期	委派代表印忠华(普通合伙人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长青四期	委派代表印忠华(普通合伙人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龙艳(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马翠芳（普通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桥集拉德	转让前投资人崔维强、丁朋
货之家	注销前投资人陈丹

### 3、资产方面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不持有德邦物流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专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德邦物流资产、资金之情形。

### 4、业务及技术方面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作为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宁波宣德除作为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普通合伙人外亦未开展其他业务；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控制的用于受让德邦控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份而成立的投资主体，未从事其他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桥集拉德股权转让前主要经营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之家注销前主要承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业务。桥集拉德和货之家主要集中于进出口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业务量占比较小，主要系为满足广州地区客户国际货运代理配套需求产生的仓储和运输服务，以及为部分合同物流客户（如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等）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组织模式、客户结构、市场范围均有较大差异。桥集拉德股权已于 2012 年转让于无关第三方，货之家已于同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和崔维强曾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以及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德邦控股外，实际控制人崔维星还控制隐山公司、宁波维德以及宁波宣德，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100%、99%和99%的股权。崔维星还通过持有宁波维德以及宁波宣德的股份间接控制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此外，崔维星还分别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和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795%的出资额。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业务范围是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除自设立以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于2017年4月受让了发行人持有的星光小贷100%股权。星光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根据星光小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主要资产和收益分别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利息收入。

隐山公司、宁波维德、宁波宣德、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根据上述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主要收益为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公司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资产	占总资产比例 (%)	主要收益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隐山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 股权公司	投资管理	-	-	-	-
宁波维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 99% 股权公	投资管理	其他应收款、货币	61.04	管理费用	-

	司		资金			
宁波宣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 99% 股权公司	投资管理	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	100.00	投资收益	101.38
德邦成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	投资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	96.55	管理费用	-
德邦成长二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	投资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	96.96	管理费用	-
德邦成长三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	投资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	96.54	管理费用	-
德邦长青四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	投资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	78.15	管理费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 股权的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长期股权投资	93.62	财务费用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0.8795% 股权的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星光小贷	控股股东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小额贷款	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1	利息收入	-

注：1、宁波维德除作为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宁波宣德除作为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普通合伙人外亦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维德和宁波宣德对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和德邦长青四期的出资尚未完成，因此宁波维德及宁波宣德主要资产暂无长期股权投资；2、隐山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尚无财务报告；3、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除星光小贷及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现收入外，上述企业均未实现收入，主要损益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 key 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同时通过外部工商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宁波诚致鑫鼎、苏州钟鼎、中金佳泰、鼎晖一期、钟鼎二号、北京红杉、天津瑞荣、鼎晖元博、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上海平石均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郭续长除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物流相关行业公司或在其中任职。报告期内的前任股东福建龙工主要从事装载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新开发科技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本公司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之弟崔维强曾实际控制广州桥集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货之家运输代理服务部。两家企业主要从事国际海运的海运代理业务以及部分公路货物运输业务，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彻底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崔维强及丁朋（崔维星表妹）已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桥集拉德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货之家由于早已不开展实际业务运营，于2012年8月进行了合法注销。

崔维强先生出具承诺：自前述工作完成后，本人已不再拥有桥集拉德之股权、不再实际控制货之家，桥集拉德、货之家与本人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桥集拉德以及货之家之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任何与德邦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亦未实际从事与德邦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投资、经营任何与德邦物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德邦物流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德邦物流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邦物流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德邦物流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依法对德邦物流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此外，除持有德邦控股**4.33%**股权以外，实际控制人之弟崔维刚持有宁波宣德**1%**的股权，并对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分别认缴**0.7204%**和**0.5518%**的出资额。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情况**

#### **1、与德邦控股及崔维星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5年3月10日，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人员在任何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将不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德邦物流的竞争：

- （1）停止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

营；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未来如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德邦物流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崔维星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德邦物流，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德邦物流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崔维星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德邦物流。

## 2、德邦控股及崔维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3月10日，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德邦物流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德邦物流，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德邦物流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德邦物流。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德邦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德邦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

企业将不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德邦物流的竞争：**A**、停止与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德邦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德邦物流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德邦物流，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德邦物流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德邦物流。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德邦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德邦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德邦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80.3577%股权
崔维星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38.8062%股份

德邦控股和崔维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主要有67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0家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直接控制的隐山公司、宁波维德和宁波宣德以及间接控制的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直接控制的星光小贷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无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

### （四）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五）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及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8062% 股份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星之弟
施鲲翔	董事
赵怀英	董事
刘峰	独立董事
倪玮	独立董事
郭振忠	独立董事
严力	监事会主席
葛晓军	监事
黄晶	职工代表监事
黄华波	财务负责人
汤先保	董事会秘书
钟智龙	副总经理
姚晓舟	副总经理
刘建青	副总经理
单剑林	副总经理
韩永彦	副总经理
李浩	副总经理
林志彬	副总经理
郑荣国	副总经理
李建雄	副总经理
薛霞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之妻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德邦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维星	控股股东之董事长
崔维刚	控股股东之董事
黄华波	控股股东之董事
徐恩俊	控股股东之董事
杨崇军	控股股东之董事、总经理
李勇	控股股东之监事会主席
姜海屏	控股股东之监事
郑浩	控股股东之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七)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中，不存在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此外，德邦控股之监事会主席李勇持有广东承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持有利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德邦控股之监事姜海屏担任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的董事、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全球国合国际货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的监事。德邦控股之总经理杨崇军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67%股份并担任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胡宁峰	2012年7月29日至2015年5月5日间任董事
黄偲海	2011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1日间任副总经理
邓小波	2009年7月30日至2013年12月2日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4日至2013年12月13日担任德邦控股董事，持有德邦控股0.8853%的股权
耿中琦	2012年7月29日至2015年1月29日任监事
彭朝辉	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工代表监事
洪婧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任监事
邵钟林	2009年7月29日至2014年3月24日任独立董事
刘丽华	2012年2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沈洪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薛大鹏	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月16日任副总经理
刘冬	2014年3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任副总经理
深圳德展信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注销
深圳德诚	原深圳德邦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1日深圳德邦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精准投资	原深圳德诚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1日随深圳德诚转让
溢程公司	原香港德邦全资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BVI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注销
澜驰公司	原溢程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注册，2014年7月1日由溢程公司转让至CLF Singapore Pte.Ltd.
惠州市普发物流有限公司	原澜驰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1日随澜驰公司转让
桥集拉德	实际控制人之弟崔维强控制的企业，其100%股权已于2012年9月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货之家	实际控制人之弟崔维强控制的企业，于2012年8月20日注销
深圳海颖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耿中琦持股10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耿中琦任董事长的公司
汇升联华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耿中琦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洪婧任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常州德邦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德青小贷	原公司全资孙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德易保理	原深圳德邦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3日深圳德邦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晨光创投

####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一）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了零星的货物运输服务，该等运输服务的价格为本公司的门市价格，关联方未在该等交易中获得特殊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0.14	0.21	0.14	0.03
合计	0.14	0.21	0.14	0.03
占同期收入比例	0.000009%	0.000012%	0.000011%	0.000003%

#####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299.63	1,586.67	1,263.20	741.98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关联方之间的重大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德邦、 崔维星、薛霞	27121000004101 27121000004102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21000004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2.04.30-2015.02.19；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上海德邦、 崔维星、薛霞	27121000004101 27121000004102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31000132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7.03-2014.03.1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上海德邦、 崔维星、薛霞	27121000004101 27131000190101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31000190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9.02-2014.08.07；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深圳德邦	3101402013AM1000 021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行	德邦股份	3101402013M 100002100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6.04-2014.07.25；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深圳德邦	3101402013AM1000 021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行	德邦股份	3101402013M 100008600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8.09-2015.09.16；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深圳德邦、 崔维星	31100120110008168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100 02204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1.08.25-2014.08.24；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深圳德邦、 崔维星	31100120110008796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100 02487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1.09.27-2014.09.0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	深圳德邦、 崔维星	31100120120001906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200 00777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2.03.26-2015.03.25;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	深圳德邦	31100120110001599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300 00406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3.06-2014.03.03;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	深圳德邦	31100120130009424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300 02384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10.30-2014.06.13;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深圳德邦	31100120140002226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400 00318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4.02.12-2014.09.16;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	深圳德邦	31100120130006749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300 01888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8.22-2014.08.21;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	深圳德邦	31100120130005759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300 01685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7.26-2016.07.25; 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4	德邦股份	2B981920150000000 3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上海	968820152800 3、 968820152800 4、 981920152802 29	1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9.18-2016.09.17; 主债权 下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15	德邦股份	31100120150007007	连带责任保 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德邦上海	310101201500 01534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6.17-2016.06.16; 主合同

				青浦支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上海德邦	27151000029101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51000029、 27151000030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6.18-2016.05.13；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7	深圳德邦	3101402013AM0000 21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青浦 支行	德邦股份	Z1508LN1565 2338	22,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8.21-2016.03.01；主合同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18	深圳德邦	31100120150008550	连带责任保 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500 01864	1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7.28-2016.07.27；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19	德邦股份	31100120150009453	连带责任担 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上海	310101201500 01993	4,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8.19-2016.08.18；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	德邦股份	公高保字第 9902522015290201 号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德邦上海	公授信字第 990252201529 0000 号	4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8.20-2016.07.21；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
21	深圳德邦	31100520150000175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500 02136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9.15-2016.09.09；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
22	上海德邦	2015 沪银最高保字第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	德邦股份	2015 沪银贷字	6,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73139115006001 号		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 73139115006 号		2015.09.30-2016.07.0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3	上海德邦	-	最高额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德邦股份	2001160302	2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16-2017.03.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4	深圳德邦	-	连带保证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运输	201500487000 10002	8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12.08-2016.06.0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5	德邦股份、 崔维星	-	连带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邦运输	SH150211B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为实际贷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6	德邦股份、 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德邦运输	FA783788151 204、 FA783788151 204-2	20,000.00	-
27	深圳德邦	-	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上海	CN110016251 28-150817-DL C、 CN110016251 28-150339&15 0817-TML	8,25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9.07-2016.10.18; 担保款支付完成之日
28	德邦股份、 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	德邦上 海、德邦	CN110016251 28-150817-DL	8,25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5.09.07-2016.10.18; 担保款

				行	股份	C、 CN110016251 28-150339&15 0817-TML		支付完成之日
29	深圳德邦	C1512GR3108048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青浦 支行	德邦股份	Z1512LN1563 7762、 Z1604LN1561 3880	22,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21-2016.12.31；主合同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30	深圳德邦	C1512GR3108085	连带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青浦 支行	德邦股份	Z1512LN1563 7818、 Z1603LN1560 9518、 Z1605LN1563 9311	16,5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21-2016.12.31；主合同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31	深圳德邦	31100120160000028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 00042	2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1.04-2017.01.03；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
32	深圳德邦	31100120160000229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 00176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1.15-2017.01.14；主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
33	深圳德邦	C160524GR3105173	最高额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青浦 支行	德邦股份	Z1605LN1564 4129、 Z1607LN1568 5597	16,5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21-2016.12.31；主合同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年

34	深圳德邦	31100120160000885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00647	1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30-2017.03.23；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5	德邦股份	31100120160000907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上海	31010120160000676	8,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3.30-2017.03.29；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6	德邦上海	DB233160016	连带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33160016	1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6.17-2017.06.16；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7	德邦上海	2016 年保字 245 号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16 年额字 245 号、2016 年借字 245 号	2,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7.29-2017.03.21；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德邦股份	2016 年保字 245 (1) 号			德邦上海			
39	德邦股份	-	连带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邦上海	SH160213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8.25-2017.08.25；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0	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德邦股份			
41	深圳德邦	-	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上海、德邦股份	CN11001625128-160629-DL C、CN11001625128-160629-SD T	2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6.08.25-2017.08.25；担保款支付完成之日
42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						
43	德邦股份	公高保字第	最高额连带	中国民生银行股	深圳德邦	公授信字第	2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9902522016297001号	保证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902522016297000号、公借贷字第9902522016297100号		2016.12.01-2017.12.01；主债权到期或加满之日起两年
44	深圳德邦	C161230GR3109432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	德邦股份	Z1612LN15690712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1.03-2017.06.20；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5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69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2212、 3101012017000136、 3101012017001308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7.21-2018.07.2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6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7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2212、 3101012017000136、 31010120170001463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8.24-2017.11.24；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7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064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7000490、 3101012017001308、 31010120170001463、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8.24-2017.11.24；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10102017000 1802		
48	深圳德邦	C170117GR3105538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德邦股份	Z1707LN1560 6001	30,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6.26-2018.06.26；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9	深圳德邦	-	最高额连带 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份	CN110016251 28-170415-17 0415-DLC	51,59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6.06-2018.06.05；自银行要 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之日起至银 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50	德邦上海、 德邦股份	-	最高额连带 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 份、德邦 上海	CN110016251 28-170415-17 0415-DLC	46,2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6.06-2018.06.05；自银行要 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之日起至银 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51	德邦股份	-	最高额连带 保证	香港上海汇丰银 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邦	CARM170613	美元 3,5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7.06.26-2018.06.15；自银行要 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之日起至银 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52	德邦运输	2017 年保字 245 号	最高额连带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青 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17 年借字 245 (01) 号	3,000.00	实 际 借 款 期 限： 2017.10.09-2018.10.08 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3	上海德邦	2717100146101	最高额连带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71000146	30,000.00	实 际 借 款 期 限： 2017.10.19-2018.09.18 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二) 关联方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

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崔维星	—	信用保证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邦	SC011535	688.89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9.01-2014.09.18；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德邦股份、崔维星、崔维刚	YTZL-HTPUB Z-TM-110024-01 YTZL-HTPUB Z-TM-110024-02 YTZL-HTPUB Z-TM-110024	信用保证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YTZL-HT-TM-1 10024	914.48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5.15-2014.04.15；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崔维星、德邦股份	H103404-413-1G H103404-413-2G	信用保证	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H103404~413	611.75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5.10-2014.04.10；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收益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43.77	10.95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将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德邦控股；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股权转让对价为上述评估值加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结合星光小贷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确定。

###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26.20	2017-5-1	2017-6-23

上述拆借金额形成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即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仍是本公司子公司时，系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调拨资金形成；因转让给控股股东从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丧失对其实际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将尚未收回的调拨资金作为关联方拆借资金披露。

## 六、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

#####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



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除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外，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会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切实履行相关程序。

## 八、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货物运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方借款、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除因与关联方发生的货物运输交易金额较小，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方借款、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相关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以外，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关决策等程序。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对公司进行的担保的情形，但由于接受担保不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之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免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货物运输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之条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该议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于2015年3月10日分别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控股股东德邦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

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未来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性安排包括：

1、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已建立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确保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确保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7名董事、3名监事、1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 德邦股份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施鲲翔	董事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8年7月
4	赵怀英	董事	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2015年7月-2018年7月
5	刘峰	独立董事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7年12月
6	郭振忠	独立董事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8年7月
7	倪玮	独立董事	德邦控股	2015年7月-2018年7月

注：独立董事刘峰先生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崔维星，男，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7003\*\*\*\*\*，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1517弄。崔维星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维星先生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承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航空客货运处的业务，2001年6月设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设立了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6月与其他170名股东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德邦控股并任董事长至今，同年8月与德邦控股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崔维星先生于2009年12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09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称号”，于2011年5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常务理事，于2011年12月被中国中央电视台授予“201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崔维刚，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8219760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崔维刚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历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员、营业部经理、汽运专线经理、绩效考核组长等，2004年10月与崔维星共同创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广东德邦监事及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施鲲翔，男，197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施鲲翔先生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赵怀英，男，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怀英先生1982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山东国营临清棉纺织厂会计以及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山东临清华润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以及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二分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31日历任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顾问、运营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峰，男，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峰先生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0428.SH）、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3378.HK）、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振忠，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振忠先生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08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倪玮，男，195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倪玮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供职于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1984年9月至1993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报社总编室主任，1993年12月起供职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1993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航务周刊社长，2001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2003年6月至今担任《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社长，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界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2 德邦股份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1	严力	监事会主席	苏州钟鼎、钟鼎二号	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葛晓军	监事	中金佳泰	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黄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0月-2018年7月

严力，男，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严力先生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兼并收购总部任职，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在Black Spade天使基金担任合伙人，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太平洋投资（Pacific Alliance Group）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严力先生201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平石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晓军，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葛晓军先生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西门子通信集团经理，2006年8月至今担任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晶，女，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晶女士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总秘书，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财务部担任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华东事业部财务部总监、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高级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了人员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德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韩永彦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4	黄华波	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2018年7月
5	钟智龙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6	姚晓舟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7	刘建青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8	单剑林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9	汤先保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0	郑荣国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1	林志彬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2	李浩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018年7月
13	李建雄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018年7月

崔维星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崔维刚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韩永彦，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永彦先生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广州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07年10月到2008年3月在东莞德邦货运有限公司历任职统计员、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成都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区域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广州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惠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在汕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在本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营运分析中心总经理、新业务研究部总经理、快递业务管理部高级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快递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华波，男，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华波先生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营业

员、营业部经理、大区区长、汽运专线经理，2005年11月起在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中心副总监、品管部总监、财务负责人，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钟智龙，男，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智龙先生2009年6月在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研究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1年3月在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营事业部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人力资源），201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晓舟，男，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晓舟先生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在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会计、绩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经营中心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本公司经营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营运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青，男，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建青先生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营业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大区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单剑林，男，198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单剑林先生2007年3月在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营业部经理、标准化专员，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总监、区域财务中心高级总监，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先保，男，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汤先保先生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职员、人事经

理、高级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人事高级经理，2008年7月起在本公司历任薪酬绩效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荣国，男，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荣国先生2001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经理、区域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志彬，男，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志彬先生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厦门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营业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历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本公司德邦学院院长、高级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浩，男，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浩先生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山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营业员、营业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本公司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雄，男，198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雄先生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在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经理、大区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表 8-4 德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3,009,184	5.00	直接持有
			290,723,854	33.81	间接持有
2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崔维星之胞弟	29,991,539	3.49	间接持有
3	施鲲鹏	董事	2,050,802	0.24	间接持有
4	黄华波	财务负责人	2,473,324	0.29	间接持有
5	刘建青	副总经理	2,530,065	0.29	间接持有
6	汤先保	董事会秘书	447,817	0.05	间接持有
7	姚晓舟	副总经理	1,410,522	0.16	间接持有
8	郑荣国	副总经理	2,119,857	0.25	间接持有
9	李建雄	副总经理	1,236,662	0.14	间接持有
10	薛霞	崔维星之配偶	5,548,649	0.65	间接持有
11	于宪春	崔维刚之岳父	2,898,373	0.34	间接持有
12	于大鹏	崔维刚配偶之兄弟	2,503,768	0.29	间接持有
合计			386,944,418	44.99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1、崔维星

崔维星作为发行人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1）崔维星直接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200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时，崔维星作为发起人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

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其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数的 7.00%。

此后，2010 年 4 月，崔维星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3,640,000 股；2010 年 11 月，崔维星无偿受让苏州钟鼎 144,900 股、福建龙工 72,450 股股份；2011 年 8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 263,902,222 元转增股本，崔维星新增 16,440,868 股股份；2012 年 3 月，崔维星以 3.09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11,460,000 股股份；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致同审计的资本公积 91,998,279.79 元、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转增股本，崔维星新增 41,806,966 股股份；2014 年 4 月，崔维星将其持有的 8,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钟鼎二号，转让价格为 8.72 元/股；2014 年 7 月，崔维星将其持有的 8,600,000 股股份以 11.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红杉，将其持有的 4,300,000 股股份以 11.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海峡，将其持有的 4,300,000 股股份以 11.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和；2015 年 2 月，崔维星将其持有的 8,256,000 股股份以 15.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续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009,18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0%。

## （2）崔维星间接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星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对德邦控股的持有又包括其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及通过宁波维德、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两种情况：

### ① 崔维星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崔维星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7,239,250 股股份。

此后，2010 年 4 月，崔维星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5,515,325 股股份。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崔维星分别以 1.00 元/股、5.20 元/股、10.00 元/股、17.00 元/股、18.15 元/股、18.70 元/股、19.85

元/股、26.00 元/股、28.60 元/股、31.20 元/股、33.80 元/股、34.81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7,209,988 股股份。

②崔维星通过宁波维德、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A、崔维星通过宁波维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星持有宁波维德股权，宁波维德持有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出资份额，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崔维星通过宁波维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4 年 8 月，宁波维德成立，崔维星持有其 99.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4 年 9 月，德邦成长成立，宁波维德持有德邦成长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德邦成长以 42.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777,130 股份。

2015 年 5 月，德邦成长二期成立，宁波维德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德邦成长二期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335,480 股股份。

B、崔维星通过持有宁波宣德股权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星持有宁波宣德股权，宁波宣德持有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出资份额，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崔维星通过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5 年 11 月，宁波宣德成立，崔维星持有其 99.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6 年 11 月，宁波宣德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崔维星持有其 297.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德邦成长三期成立，宁波宣德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德邦成长三期以 58.00 元/股的



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1,148,400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宁波宣德持有德邦长青四期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6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以 6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85,720 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星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723,85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3.81%。

## 2、崔维刚

崔维刚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维刚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91,539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49%。其对德邦控股股份的持有又包括其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及通过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两种情况：

### （1）崔维刚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崔维刚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2,112,100 股股份。

此后，2010 年 4 月，崔维刚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900,890 股股份。2011 年 10 月和 2013 年 7 月，崔维刚分别以 10.00 元/股、26.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其他自然人股东丘福生、卢玮青分别持有的德邦控股 60,000 股、40,000 股股份。

### （2）崔维刚通过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 ①崔维刚通过持有德邦成长三期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刚持有德邦成长三期的出资份额，德邦成长三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崔维刚通过德邦成长三期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

情况及变动如下：

2015 年 12 月，德邦成长三期成立，崔维刚持有其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德邦成长三期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1,148,400 股股份。

②崔维刚通过德邦长青四期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刚持有德邦长青四期的出资份额，德邦长青四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崔维刚通过德邦长青四期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6 年 7 月，德邦长青四期成立，崔维刚持有其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2016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以 6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85,720 股股份。

③崔维刚通过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崔维刚持有宁波宣德的股权，宁波宣德持有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出资份额，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崔维刚通过宁波宣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5 年 11 月，宁波宣德成立，崔维刚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6 年 11 月，宁波宣德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崔维刚持有其 3.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宁波宣德持有德邦成长三期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德邦成长三期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1,148,400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宁波宣德持有德邦长青四期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6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长青四期以 6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85,720 股股份。

### 3、施鲲翔

施鲲翔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施鲲翔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50,802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其对德邦控股股份的持有又包括其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及通过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宁波维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两种情况：

#### (1) 施鲲翔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施鲲翔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324,000 股股份。

此后，2010 年 4 月，施鲲翔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291,600 股股份。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施鲲翔分别以 1.00 元/股、10.00 元/股、26.00 元/股价格受让德邦控股自然人股东陈晶、梁德齐、李志强、卢玮青、索锋、滕刚刚分别持有的德邦控股施鲲翔 107,695 股股份。

2014 年 12 月，施鲲翔以 42.00 元/股价格将其持有的德邦控股 7,695 股股份转让给德邦成长。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6 月，施鲲翔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德邦控股 178,900 股、276,700 股股份转让给德邦成长二期。

#### (2) 施鲲翔通过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宁波维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及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①施鲲翔持有德邦成长的出资份额，德邦成长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施鲲翔通过德邦成长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4 年 9 月，德邦成长成立，施鲲翔持有其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德邦成长以 42.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777,130 股份。

②施鲲翔通过持有德邦成长二期出资份额德邦成长二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施鲲翔通过德邦成长二期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5 年 5 月，德邦成长二期成立，施鲲翔持有其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德邦成长二期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335,480 股股份。

③施鲲翔通过持有宁波维德股权，宁波维德持有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出资份额，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施鲲翔通过宁波维德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2014 年 8 月，宁波维德成立，施鲲翔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2014 年 9 月，宁波维德持有德邦成长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德邦成长以 42.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777,130 股份。

2015 年 5 月，德邦成长二期成立，宁波维德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份额。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德邦成长二期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邦控股共计 2,335,480 股股份。

#### 4、黄华波

黄华波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华波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73,32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黄华波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39,3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黄华波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25,370 股股份。

2011 年 10 月，黄华波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受让梁德齐持有的德邦控股

60,000 股股份。

2013 年 7 月，黄华波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周秋兰、李勇持有的德邦控股 30,000 股、10,000 股股份。

2015 年 7 月，黄华波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德邦控股的 24,670 股股份转让给德邦成长二期。

## 5、刘建青

刘建青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青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0,06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刘建青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62,0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刘建青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45,800 股股份。

2013 年 7 月，刘建青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卢玮青持有的德邦控股 40,000 股股份。

## 6、汤先保

汤先保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汤先保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47,81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5%。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汤先保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32,4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汤先保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29,160 股股份。

## 7、姚晓舟

姚晓舟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姚晓舟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0,522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6%。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姚晓舟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81,0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姚晓舟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72,900 股股份。

2013 年 7 月，姚晓舟以 26.00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勇、彭伯和谢志鸿分别持有的德邦控股 20,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股份。

## 8、郑荣国

郑荣国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荣国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119,85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5%。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郑荣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639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郑荣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47,510 股股份。

2015 年 7 月，郑荣国以 58.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德邦控股的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邦成长二期。

## 9、李建雄

李建雄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建雄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6,662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4%。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李建雄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04,8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李建雄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94,320 股股份。

2014 年 12 月，李建雄以 42.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德邦控股的 29,120 股

股份转让给德邦成长。

## 10、薛霞

薛霞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配偶，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薛霞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548,649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5%。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薛霞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401,45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薛霞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361,305 股股份。

## 11、于宪春

于宪春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之岳父，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于宪春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8,37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4%。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于宪春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209,7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于宪春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88,730 股股份。

## 12、于大鹏

于大鹏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配偶的兄弟，通过持有德邦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于大鹏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3,76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2009 年 6 月，德邦控股设立时，于大鹏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缴德邦控股 181,15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于大鹏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德邦控股新增 163,035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所涉持股资金均非来源于公司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上述人员均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在德邦控股持股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仅公司董事崔维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人员均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8-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方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崔维星	51,265,184	5.96	43,009,184	5.00	43,009,184	5.00	直接
	290,722,394	33.80	290,723,639	33.81	290,723,854	33.81	间接
崔维刚	29,919,879	3.48	29,978,793	3.49	29,991,539	3.49	间接
施鲲翔	5,289,338	0.62	4,054,984	0.47	2,050,802	0.24	间接
黄华波	2,653,732	0.31	2,473,324	0.29	2,473,324	0.29	间接
刘建青	2,530,065	0.29	2,530,065	0.29	2,530,065	0.29	间接
汤先保	447,817	0.05	447,817	0.05	447,817	0.05	间接
姚晓舟	1,410,522	0.16	1,410,522	0.16	1,410,522	0.16	间接
郑荣国	2,265,413	0.26	2,119,857	0.25	2,119,857	0.25	间接
李建雄	1,236,662	0.14	1,236,662	0.14	1,236,662	0.14	间接
薛霞	5,548,649	0.65	5,548,649	0.65	5,548,649	0.65	间接
于宪春	2,898,373	0.34	2,898,373	0.34	2,898,373	0.34	间接
于大鹏	2,503,768	0.29	2,503,768	0.29	2,503,768	0.29	间接



合计	398,691,796	46.35	388,935,637	45.23	386,944,418	44.99	-
----	-------------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比例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德邦控股股东间正常转让持有的股权所致。实际控制人崔维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减少，主要系2014年4月、2014年7月及2015年2月崔维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崔维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余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崔维星	德邦控股	直接：3,996.48	直接：42.0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间接：314.49	间接：0.0003	
		宁波维德	99.00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隐山公司	1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宁波宣德	297.00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8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崔维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德邦控股	411.30	4.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宣德	3.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德邦成长三期	100.00	0.7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施鲲鹏	德邦长青四期	100.00	0.5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德邦控股	26.00	0.2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德邦成长	100.00	0.4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德邦成长二期	100.00	0.4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维德	1.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南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00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德铄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00.00	34.87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宁波南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75.00	95.00	投资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投资咨询
		上海飞梭科技有限公 司	9.00	9.00	车货匹配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 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475.00	9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 航海一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 航海长青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0	8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宁波航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	23.55	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鑫友缘贸易有 限公司	90.00	45.00	国内商业、物资供 销、进出口业务、企 业形象策划、信息咨 询
4	赵怀英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杭州鼎晖永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	16.66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张家港市汇尔达贸易 有限公司	1.00	100.00	玻璃及玻璃制品、化 工原料及产品、五金 电器、仪器仪表、机 械设备及零部件购 销
5	刘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74.00	0.34	家用桑拿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6	郭振忠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 所	0.30	1.00	法律相关服务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安市环澳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483.00	21.00	船舶制造修理、船舶及船舶材料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倪玮	北京界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38	19.1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等
8	严力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0.34	3.94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研究、余热余压发电系统及余压发电设备研发、工程建设、运营检修服务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78	67.83	股权投资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0.20	97.00	股权投资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0	78.00	股权投资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82.00	股权投资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	99.00	股权投资
		钟鼎汇智（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	99.00	股权投资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股权投资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	70.00	股权投资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00	78.00	股权投资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	70.00	股权投资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投资管理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投资管理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00	创业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区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00	投资管理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8.86	股权投资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0	11.19	股权投资
		宁波钟鼎力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投资管理
		上海平石	10.00	1.00	投资管理
		上海鼎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鼎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宁波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	99.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钟鼎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	99.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富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25.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9	黄华波	德邦控股	34.00	0.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姚晓舟	德邦控股	19.39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刘建青	德邦控股	34.78	0.3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汤先保	德邦控股	6.16	0.0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郑荣国	德邦控股	29.14	0.3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李建雄	德邦控股	17.00	0.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子公司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 8-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1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德邦控股	董事长
			宁波维德	执行董事
			隐山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宣德	执行董事
2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德邦控股	副董事长
			宁波宣德	监事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3	施鲲翔	董事	宁波维德	监事
			宁波南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南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飞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梭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4	赵怀英	董事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鼎仪鑫和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5	刘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会计系教授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倪玮	独立董事	《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	社长
			中国航务周刊杂志社	社长
			北京界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郭振忠	独立董事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8	严力	监事会主席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平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9	葛晓军	监事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上海狮格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CICC TW Investment Ltd	董事
			CICC Princip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Motion Best Enterprise Ltd	董事
10	黄华波	副总经理	德邦控股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崔维星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2016 年度，除施鲲翔、赵怀英、严力、葛晓军未在本公司领薪之外，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1,46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8-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224.10	是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6.97	是
施鲲翔	董事	-	否
赵怀英	董事	-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6.00	是
倪玮	独立董事	6.00	是
郭振忠	独立董事	6.00	是
严力	监事会主席	-	否
葛晓军	监事	-	否
黄晶	职工代表监事	45.47	是
韩永彦	副总经理	113.25	是
黄华波	财务负责人	96.88	是
钟智龙	副总经理	96.88	是
姚晓舟	副总经理	96.88	是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刘建青	副总经理	96.83	是
单剑林	副总经理	96.88	是
汤先保	董事会秘书	87.81	是
郑荣国	副总经理	96.51	是
林志彬	副总经理	88.72	是
李浩	副总经理	89.58	是
李建雄	副总经理	77.02	是
合计		1,461.80	-

注：（1）李建雄，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刘冬于 2016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 2016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7.99 万元；（3）薛大鹏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 2016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96.88 万元。

刘峰、郭振忠、倪玮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0 元/月。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担保协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或以上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表 8-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崔维星、薛霞、上海德邦	27121000004101 27121000004102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21000004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2.04.30-2015.02.19；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崔维星、薛霞、上海德邦	27121000004101 27121000004102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31000132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7.03-2014.03.1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崔维星、薛霞、上海德邦	27121000004101 27131000190101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7131000190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3.09.02-2014.08.07；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崔维星、深圳德邦	31100120110008168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10002204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1.08.25-2014.08.24；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崔维星、深圳德邦	31100120110008796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10002487	5,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1.09.27-2014.09.0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	崔维星、深圳德邦	31100120120001906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31010120120000777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 2012.03.26-2015.03.25；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德邦股份、崔维星	-	连带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邦上海	SH150211B	3,000.00	实际借款期限为实际贷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表 8-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崔维星	—	信用保证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邦	SC011535	688.89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9.01-2014.09.18；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崔维星、崔维刚、德邦股份	YTZL-HTPUBZ-TM-110024-01 YTZL-HTPUBZ-TM-110024-02 YTZL-HTPUBZ-TM-110024	信用保证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YTZL-HT-TM-110024	914.48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5.15-2014.04.15；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崔维星、德邦股份	H103404-413-1G H103404-413-2G	信用保证	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德邦	H103404~413	611.75	实际还款期限： 2011.05.10-2014.04.10；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重要承诺：

#### 1、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的重要承诺”。

#### 2、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董事施鲲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

####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关于保护发行人自有员工合法权益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 5、劳动派遣用工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关于保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

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 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 **6、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就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情况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二) 租赁房产”。

##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 **8、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情况”。

## **10、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享受税收优惠等涉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德邦物流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事项等，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所得税缴纳义务。德邦物流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如有任何德邦物流涉及的税务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德邦物流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享受税收优惠等事项要求德邦物流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

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德邦物流造成损失或影响。”

#### **11、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正在担任或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独立董事刘峰外，发行人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高校担任职务。刘峰在厦门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但未在厦门大学担任党员领导干部职务，也并非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明确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清查范围，也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的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 年 3 月 24 日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胡宁峰、刘峰、邵钟林、郭振忠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胡宁峰、刘峰、郭振忠、倪玮	退出: 邵钟林 新增: 倪玮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邵钟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聘请物流领域专家倪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5 日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胡宁峰、刘峰、郭振忠、倪玮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赵怀英、刘峰、郭振忠、倪玮	退出: 胡宁峰 新增: 赵怀英	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胡宁峰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时聘请赵怀英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赵怀英、刘峰、郭振忠、倪玮	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赵怀英、刘峰、郭振忠、倪玮	原副董事长: 施鲲翔 现副董事长: 崔维刚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正常换届,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崔维星、崔维刚、施鲲翔、赵怀英、刘峰、郭振忠及倪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崔维刚为公司副董事长, 施鲲翔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严力、耿中琦、彭朝辉	严力、彭朝辉、洪婧	退出: 耿中琦 新增: 洪婧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洪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耿中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严力、彭朝辉、洪婧	严力、彭朝辉、葛晓军	退出: 洪婧 新增: 葛晓军	本次人员变更为正常换届, 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葛晓军为公司非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职工代表监事，洪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22日	严力、彭朝辉、葛晓军	严力、黄晶、葛晓军	退出：彭朝辉 新增：黄晶	彭朝辉因辞去公司职务故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由黄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9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施鲲翔、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施鲲翔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施鲲翔、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施鲲翔	新增：刘冬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冬为副总经理
2014年6月4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施鲲翔、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施鲲翔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退出：施鲲翔 新增：汤先保、薛大鹏	因个人原因，施鲲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汤先保为董事会秘书；聘请薛大鹏为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新增：韩永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韩永彦为副总经理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 年 12 月 1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新增：郑荣国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荣国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0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新增：林志彬、李浩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志彬、李浩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9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崔维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华波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汤先保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1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黄偲海、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退出：黄偲海	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变动原因，黄偲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总经理：崔维星	总经理：崔维星	新增：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 月 29 日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李建雄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建雄	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建雄为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9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刘冬、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李建雄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李建雄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退出：刘冬	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变动原因，刘冬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 月 16 日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薛大鹏、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李建雄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总经理：崔维星 副总经理：崔维刚、钟智龙、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韩永彦、郑荣国、李浩、林志彬、李建雄 财务负责人：黄华波 董事会秘书：汤先保	退出：薛大鹏	为满足公司业务架构调整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再聘任薛大鹏为副总经理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增聘等变动是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或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任董事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名。在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董事赵怀英先生在担任董事之前未有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其中：

1、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维星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董事施鲲翔先生自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年有余，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一致与稳定；

2、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8 年有余，并自 2014 年 6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姚晓舟、刘建青、单剑林、韩永彦、郑荣国、林志彬、李浩及李建雄均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即在公司任职，任职年限均超过 8 年。新增高管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充实和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的需求，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经营管理，认同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所引起的高管团队的适当变化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变更，未造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思路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增聘是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或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动，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决策保持了一贯性和有效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与聘任程序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核心决策人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了相对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并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增聘是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或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动，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决策保持了一贯性和有效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与聘任程序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健全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逐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历次变更均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针对自身股权结构、物流行业特点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本公司已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司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14)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述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73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说明原因。

##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44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3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0 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29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10 日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4 月 09 日
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05 日
8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29 日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09 日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4 月 14 日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8 月 16 日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2 月 22 日
1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03 日
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运行规范。

###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9)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0)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召集一次，除非经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至少需要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需要在会议召开 3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董事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则会议日期应顺延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召

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临时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签字。

####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0 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2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4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0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01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3 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提议和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1 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8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7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3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01 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会计领域专家刘峰为第一届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物流领域专家邵钟林、法律领域专家郭振忠和财务领域专家刘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正式建立。

2014 年 2 月，独立董事邵钟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3 月，公司召

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物流领域专家倪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峰、郭振忠、倪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峰、郭振忠、倪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10、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

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会正式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崔维星、倪玮、崔维刚三人组成，由崔维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峰、郭振忠、崔维刚三人组成，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峰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进行检查监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监管；审查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及其实施；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6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5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3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01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06 日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郭振忠、倪玮、崔维星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郭振忠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推选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3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5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峰、倪玮、崔维刚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刘峰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构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3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5 日

##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受到的金额为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原因	被处罚数量	已取得合规证明/访谈确认的数量	合计处罚金额（万元）
关于安全监督方面	4	3	11.80
关于城管方面	4	4 <sup>注1</sup>	3.00
关于工商管理方面	12	11	50.50
关于交通、道路运输管理方面	14	9	29.40
关于公安方面	11	7	16.53
关于环保方面	2	2	28.83
关于民航方面	4	4	5.50
关于社保方面	2	2	21.37
关于食品药品监督方面	1	1	2.02
关于税务方面	2	2	8.86
关于消防方面	6	2	3.55
关于邮政方面	116	113 <sup>注2</sup>	198.58
关于质量监督方面	2	2	6.00
总计	180	162	385.94

注：注 1 中有 1 笔行政处罚、注 2 中有 3 笔未取得行政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的证明，但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作出处罚的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就上述 162 项行政处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与相关政府部门以访谈等方式进行确



认，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共计 18 项罚款金额合计为 1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有 13 项所受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情节严重”的界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所规定的处罚金额中属于低档处罚；有 5 项相关法规有“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安全监督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上海德邦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7日	(单位) (第2120150375号)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罚款 0.50 万元

上海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上海德邦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整改，已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并通过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相关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 2、关于工商管理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杭州德邦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	2016年10月26日	路市监南处字(2016)第17号)	服务条款存在扩大格式合同提供人的权利免除自身责任和排除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 0.50 万元

杭州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和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杭州德邦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整改，修改了格式合同的相应条款。

### 3、关于交通、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德邦上海	盱眙县运输管理所	2017年1月4日	（盱交道罚字[2017]03-01-010）	因使用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 0.50 万元
2	天津全程德邦	秦皇岛市抚宁区运输管理站	2017年2月21日	（抚运罚[2017]00418号）	因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罚款 1.20 万元
3	天津全程德邦	秦皇岛市抚宁区运输管理站	2017年2月21日	（抚运罚[2017]00419号）	因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罚款 1.00 万元
4	天津全程德邦	沧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2017年4月14日	沧交运（2017）17041415	因擅自改装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罚款 0.80 万元
5	天津全程德邦	沧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2017年4月14日	沧交运（2017）17041416	因擅自改装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罚款 0.80 万元

德邦上海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德邦上海所

受 0.50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天津全程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两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行为，而分别受到交通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前述条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天津全程德邦所受 1 笔 1.20 万元罚款、1 笔 1.00 万元罚款、2 笔 0.80 万元罚款均属于较低档的罚款处罚。按照处罚发生地《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德邦上海、天津全程德邦已经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德邦物流先后制定完善了诸如《运车辆管理规定》、《运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管理营运车辆的制度文件，对营运车辆的载重、维修、保养、车辆停放及保管等方面的操作标准进行了重新制定及完善，并通过对司机每日进行出车检查及抽查、管理层道路监控、跟车、营运司机安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营运车辆的合规运营。

#### 4、关于公安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杭州德邦	杭州市公安局 余杭市分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余公(仁)行罚决 字[2016]15378 号	未落实寄递客 户身份信息实 名登记制度、 《企业事业单 位内部治安保 卫条例》第十 九条	罚款 1.00 万 元
2	杭州德邦	杭州市公安局 余杭市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	余公(塘)行罚决 字[2016]16071 号		罚款 1.00 万 元
3	杭州德邦	杭州市公安局 余杭市分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余公(崇)行罚决 字[2016]16308 号		罚款 1.00 万 元
4	福建德邦	福建省惠安县 公安局	2017 年 6 年 13 日	惠公(城关)行罚 决字 [2017]00468 号	未如实记录托 运人、《福建 省进度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罚款 1.00 万 元

杭州德邦上述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的三项行政处罚均因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单位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

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德邦所受 1 万元的罚款属于最低档的罚款处罚，且根据处罚发生地《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应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杭州德邦所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地方法规规定的应予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杭州德邦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福建德邦上述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因违反《福建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六、四十七条发生。根据第二十二、四十六、四十七条的规定，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根据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福建德邦所受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最低档的罚款处罚，因此福建德邦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杭州德邦、福建德邦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整改，完善了《收货管理制度》、《快递验视章操作细则》、《违禁品明细表》、《货物包装要求表》等内部规范文件。规定公司所有快递员、营业员及分公司收货时，需做到实名登记，对所有客户所发货物实行开箱验货，对于一些违禁拒收品坚决不收。同时，公司对快递员、营业员定期进行收派件操作规范类培训，强化员工收派件操作中的实名登记意识。

## 5、关于消防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上海精准德邦	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沪崇公(消)行罚决字 [2015]0038 号	因其室内消火栓箱内缺少水枪，且室内消火栓无压无水，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罚款 0.50 万元
2	杭州德邦	杭州市公	2016 年 4	萧公(消)行罚	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	罚款 0.50

		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月 15 日	决字 [2016]9-52111 号	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且消防安全标示未保持完好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万元
3	上海精准德邦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7 年 7 月 15 日	沪公(松)(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1744 号	因遮挡消火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罚款 0.50 万元
4	上海精准德邦	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	2017 年 8 月 2 日	沪公(崇)(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954 号	因圈占消火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罚款 0.50 万元

上海精准德邦、杭州德邦上述处罚金额为 0.50 万元的四项行政处罚均系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或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海精准德邦、杭州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均属于最低档的罚款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上海精准德邦、杭州德邦已经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包括针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重新购买性能良好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针对遮挡、圈占消防栓的，移除遮挡物、对堆放的快件进行重新安放、分区管理，留出消防设施必要空间、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 6、关于邮政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
1	内蒙古德邦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赤峰邮处[2016]1 号)	因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三条	罚款 0.50 万元
2	北京德邦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京(邮)东监处字[2015]6 号)	快件延误、《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罚款 0.50 万元
3	山东德邦	聊城市邮政管理局作出	2016 年 5 月 4 日	(聊邮处[2016]16 号)	因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 0.60 万元
4	济南德邦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sup>注</sup>	济南邮处[2017]27-1 号	未严格执行开箱验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	罚款 19.00 万元

					条、第八十五条	
--	--	--	--	--	---------	--

注：该笔行政处罚为报告期后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而发生。根据该条规定，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且罚款金额属于非情节严重处罚区间的较低档，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北京德邦、山东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及/或第四十条的规定所致。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股权关系、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发生变更的，或者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持变更后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十六条规定，快递企业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邮件）的投递；第四十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山东德邦所受 0.50 万元的罚款，在处罚区间罚款金额属于较低档，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济南德邦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所致。根据前述法律第二十条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第八十五条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存在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济南德邦所受 19.00 万元的罚款，在处罚区间罚款金额属于较低档，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管机关关于该笔行政处

罚非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证明正在开具中。

此外，上述相关公司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整改。内蒙古德邦对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了补充备案。公司制定完善了诸如《快递从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门店证照管理规定》、《快递收货管理制度》、《快递验视章操作细则》等规范类制度文件，并建立了设立分支机构汇报机制，由固定专业部门负责快递证照的新办、变更、保管、使用、清查等，且规定了相应的内部奖惩管理措施，各类证照的管理工作实现了制度化、标准化。对于收发货实名登记的落地，公司规定所有快递员、营业员及分公司收货时，需做到实名登记，对所有客户所发货物实行开箱验货，对于一些违禁拒收品坚决不收，同时对员工定期进行收派件操作规范类培训，强化员工收派件过程中的服务及实名登记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德邦物流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仅继续关注已有业务的风险,还对新增业务中的风险加以识别和控制。同时公司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已日渐成熟,正在发挥有效的内控建设作用,持续进行业务流程的梳理,有计划地开展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作为公司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将跟进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定期对具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或内控评价,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21ZA0067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九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121 号）。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应收票据	3,730.69	1,256.77	97.15	-
应收账款	111,186.46	120,001.68	57,511.59	26,113.66
预付款项	28,285.18	28,118.78	26,735.60	29,007.60
应收保理款	-	76,548.0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262.71	-	-
应收利息	-	1,745.75	-	-
其他应收款	20,860.09	19,491.38	17,815.95	16,964.61
存货	1,046.64	590.89	555.57	4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229.48	3,106.25
其他流动资产	12,1363.82	28,646.50	21,506.11	9,235.28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515.32</b>	<b>362,330.10</b>	<b>215,111.37</b>	<b>149,406.0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93.90	23,789.62	9,239.62	-
固定资产	152,871.46	145,424.46	110,672.18	122,244.64
在建工程	2,279.26	426.82	-	231.96
无形资产	1,949.32	1,369.73	908.92	1,264.22
长期待摊费用	36,949.82	21,914.31	23,510.23	22,9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8.31	6,457.21	6,577.01	6,5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46	9,655.56	713.07	3,990.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671.53</b>	<b>209,037.72</b>	<b>151,621.04</b>	<b>157,239.94</b>
<b>资产总计</b>	<b>608,186.85</b>	<b>571,367.83</b>	<b>366,732.41</b>	<b>306,646.0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70.49	96,200.00	11,8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586.67	8,245.04	2,613.09	2,470.34
应付账款	63,431.75	73,513.05	39,495.24	31,975.70
预收款项	7,116.73	10,064.83	7,289.38	4,494.29
应付职工薪酬	72,579.32	82,258.99	58,940.98	38,186.26
应交税费	12,216.46	9,987.46	10,241.49	10,423.50
应付利息	145.45	170.98	38.01	492.17
其他应付款	25,624.79	31,374.68	17,552.49	16,02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39	25.80	2.73	19,830.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026.05</b>	<b>311,840.84</b>	<b>147,973.42</b>	<b>123,993.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7.81	56.23	-	1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9.34	2,832.43	2,538.33	1,312.52
递延收益	182.07	300.00	501.60	43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34	3,746.87	1,124.90	58.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15.56</b>	<b>6,935.53</b>	<b>4,164.83</b>	<b>1,819.33</b>
<b>负债合计</b>	<b>319,941.61</b>	<b>318,776.37</b>	<b>152,138.25</b>	<b>125,812.79</b>
股东权益：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9.50	12.91	9.39	-31.98
盈余公积	18,565.27	18,565.27	6,931.36	6,863.04
未分配利润	183,779.46	148,013.27	121,653.41	88,00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88,245.24</b>	<b>252,591.46</b>	<b>214,594.16</b>	<b>180,833.24</b>
股东权益合计	<b>288,245.24</b>	<b>252,591.46</b>	<b>214,594.16</b>	<b>180,833.24</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608,186.85</b>	<b>571,367.83</b>	<b>366,732.41</b>	<b>306,646.03</b>

## 2、合并利润表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464,484.63</b>	<b>1,700,094.06</b>	<b>1,292,149.36</b>	<b>1,049,312.19</b>
减：营业成本	1,275,179.97	1,472,072.40	1,104,446.39	862,835.00
税金及附加	4,687.67	5,370.63	4,813.48	5,470.56
销售费用	24,029.74	18,827.59	11,888.02	13,756.41
管理费用	119,487.22	173,259.70	140,869.54	119,300.35
财务费用	7,738.49	4,503.89	3,606.05	3,906.75
资产减值损失	2,492.93	2,096.23	871.08	19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1.75	6,455.52	2,214.27	4,037.47
其他收益	199.6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36,359.96</b>	<b>30,419.14</b>	<b>27,869.08</b>	<b>47,881.69</b>
加：营业外收入	12,683.39	19,358.47	17,048.63	17,4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3.98	1,583.70	394.13	757.12
减：营业外支出	2,396.23	2,153.39	2,207.17	2,56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53	278.51	530.79	1,69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46,647.13</b>	<b>47,624.22</b>	<b>42,710.53</b>	<b>62,760.39</b>
减：所得税费用	10,880.94	9,630.44	8,990.99	15,605.3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766.19</b>	<b>37,993.78</b>	<b>33,719.54</b>	<b>47,155.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2.41</b>	<b>3.52</b>	<b>41.37</b>	<b>-33.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1	3.52	41.37	-33.3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653.78</b>	<b>37,997.30</b>	<b>33,760.92</b>	<b>47,121.7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53.78	37,997.30	33,760.92	47,121.70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39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39	0.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291.78	1,744,005.67	1,349,164.62	1,122,91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72.30	3,408.65	2,42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11	29,418.19	17,155.66	17,0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518.89	1,776,996.16	1,369,728.94	1,142,4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738.64	839,664.95	616,200.32	477,02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74.43	16,111.96	-	-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54,603.96	76,548.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771.66	717,119.40	535,977.27	420,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9.37	50,633.82	53,513.85	64,39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2.13	67,386.64	55,778.44	53,041.3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143.42	1,767,464.85	1,261,469.87	1,014,804.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75.47</b>	<b>9,531.31</b>	<b>108,259.06</b>	<b>127,607.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6.7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3.97	6,162.70	2,214.27	43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6.93	3,065.51	882.05	1,1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16.50	-	-	5,74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00.00	242,270.00	334,70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74.15	251,498.21	337,796.32	222,1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57.22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4.27	14,550.00	9,239.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31.58	243,730.00	343,74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93.08	353,173.47	412,549.17	267,060.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18.93</b>	<b>-101,675.27</b>	<b>-74,752.85</b>	<b>-44,960.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709.95	377,622.52	105,369.48	16,846.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8	145.85	300.00	2,2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91.63	377,768.37	105,669.48	19,04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35.21	293,222.52	113,669.48	74,83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2.39	1,387.87	2,325.91	3,32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	2.77	57.95	1,6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36.90	294,613.15	116,053.34	79,762.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54.73</b>	<b>83,155.22</b>	<b>-10,383.87</b>	<b>-60,713.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6.40</b>	<b>-3.61</b>	<b>7.65</b>	<b>18.41</b>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13	-8,992.36	23,130.00	21,9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2013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b>1.39</b>	-	<b>6,670.98</b>	<b>41,039.18</b>	-	-	<b>133,711.54</b>
<b>2014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b>1.39</b>	-	<b>6,670.98</b>	<b>41,039.18</b>	-	-	<b>133,711.54</b>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3.37	-	192.06	46,963.01	-	-	47,1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37	-	-	47,155.07	-	-	47,121.7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2.06	-192.0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2.06	-192.06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本）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8,633.33	-	-	-	-	8,633.3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633.33	-	-	-	-	-8,633.33
<b>2014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b>-31.98</b>	-	<b>6,863.04</b>	<b>88,002.18</b>	-	-	<b>180,833.24</b>
<b>2015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b>-31.98</b>	-	<b>6,863.04</b>	<b>88,002.18</b>	-	-	<b>180,833.24</b>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41.37	-	68.32	33,651.23	-	-	33,76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37	-	-	33,719.54	-	-	33,760.9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8.32	-68.3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32	-68.32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0,476.41	-	-	-	-	10,476.4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0,476.41	-	-	-	-	-10,476.41
<b>2015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b>9.39</b>	-	<b>6,931.36</b>	<b>121,653.41</b>	-	-	<b>214,594.16</b>
<b>2016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b>9.39</b>	-	<b>6,931.36</b>	<b>121,653.41</b>	-	-	<b>214,594.16</b>
2016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52	-	11,633.92	26,359.86	-	-	37,99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	-	-	37,993.78	-	-	37,997.3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33.92	-11,633.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33.92	-11,633.92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2,889.00	-	-	-	-	12,889.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2,889.00	-	-	-	-	-12,889.00
<b>2016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b>12.91</b>	-	<b>18,565.27</b>	<b>148,013.27</b>	-	-	<b>252,591.46</b>
<b>2017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b>12.91</b>	-	<b>18,565.27</b>	<b>148,013.27</b>	-	-	<b>252,591.46</b>
2017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41	-	-	35,766.19	-	-	35,65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41	-	-	35,766.19	-	-	35,653.7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1,399.03	-	-	-	-	11,399.0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1,399.03	-	-	-	-	-11,399.03
<b>2017年9月末余额</b>	<b>86,000.00</b>	-	-	<b>-99.50</b>	-	<b>18,565.27</b>	<b>183,779.46</b>	-	-	<b>288,245.2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070.98	57,676.12	72,092.82	44,901.17
应收票据	298.05	141.83	-	-
应收账款	337.85	81.60	183.21	94.95
预付款项	691.00	290.81	391.33	94.85
应收利息	24.57	23.51	1.48	3.44
其他应收款	230,961.74	227,900.23	58,742.90	108,75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82	184.36
其他流动资产	38,658.56	11,996.54	9,615.10	661.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042.74</b>	<b>298,110.65</b>	<b>141,036.66</b>	<b>154,696.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513.00	86,689.07	67,752.63	38,668.46
固定资产	50.83	69.16	217.44	745.15
在建工程	1,944.87	-	-	197.25
无形资产	-	-	35.45	180.27
长期待摊费用	132.80	255.68	424.90	6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43	335.50	1,256.65	1,50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2	831.42	199.04	1,321.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158.16</b>	<b>88,180.84</b>	<b>69,886.11</b>	<b>43,228.31</b>
<b>资产总计</b>	<b>438,200.90</b>	<b>386,291.49</b>	<b>210,922.77</b>	<b>197,924.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300.00	86,500.00	-	-
应付票据	1,801.61	8,245.04	2,613.09	2,470.34
应付账款	757.19	1,669.27	1,206.27	2,175.11
预收款项	8.75	34.34	27.27	29.74
应付职工薪酬	1,430.81	2,042.90	1,081.29	1,345.71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4.21	429.75	493.09	279.02
应付利息	136.63	158.27	-	491.67
其他应付款	57,511.10	61,073.02	94,467.54	62,24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19,758.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2,960.30</b>	<b>160,152.58</b>	<b>99,888.56</b>	<b>88,799.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3.55	1,299.31	2,538.33	1,31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	4.5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6.69</b>	<b>1,303.87</b>	<b>2,538.33</b>	<b>1,312.52</b>
<b>负债合计</b>	<b>183,517.00</b>	<b>161,456.45</b>	<b>102,426.89</b>	<b>90,111.7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8,565.27	18,565.27	6,931.36	6,863.04
未分配利润	150,118.63	120,269.76	15,564.52	14,949.6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b>	<b>254,683.90</b>	<b>224,835.03</b>	<b>108,495.88</b>	<b>107,812.7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4,683.90</b>	<b>224,835.03</b>	<b>108,495.88</b>	<b>107,812.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8,200.90</b>	<b>386,291.49</b>	<b>210,922.77</b>	<b>197,924.52</b>

## 2、母公司利润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71.17	22,240.48	27,453.00	28,537.63
减：营业成本	3,333.81	4,583.47	3,709.82	1,936.02
税金及附加	56.28	67.10	72.20	99.51
销售费用	1,849.12	1,799.36	2,681.66	4,456.80
管理费用	6,921.80	11,547.19	20,000.51	16,863.18
财务费用	7,543.43	5,956.02	3,012.50	3,591.7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28	38.42	3.82	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1.48	118,858.57	2,173.28	399.1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683.93</b>	<b>117,107.50</b>	<b>145.77</b>	<b>1,987.85</b>
加：营业外收入	1,219.15	585.47	869.54	55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1	0.51	0.36	0.15
减：营业外支出	0.38	21.81	84.42	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3	2.72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902.71</b>	<b>117,671.15</b>	<b>930.89</b>	<b>2,546.09</b>
减：所得税费用	53.84	1,332.00	247.74	625.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848.87</b>	<b>116,339.15</b>	<b>683.15</b>	<b>1,920.65</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9,848.87</b>	<b>116,339.15</b>	<b>683.15</b>	<b>1,920.6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2.90	23,454.27	29,201.73	30,5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80	9,874.79	86,008.87	63,0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6.70	33,329.06	115,210.60	93,5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04	2,700.06	3,431.47	85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2.73	5,063.95	5,592.43	5,8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63	901.74	726.42	1,31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6.53	180,419.57	20,680.57	13,5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4.93	189,085.33	30,430.89	21,584.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	<b>10,111.77</b>	<b>-155,756.27</b>	<b>84,779.71</b>	<b>71,960.38</b>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93.77	16,050.00	500.00	5,52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83.96	79,006.29	2,184.93	37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9	1.64	247.60	-
<b>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68,600.00</b>	<b>224,470.00</b>	<b>330,700.00</b>	<b>183,991.35</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4,178.02</b>	<b>319,527.94</b>	<b>333,632.52</b>	<b>189,890.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32	26.34	18.94	2,36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95.66	37,936.44	29,584.17	5,100.00
<b>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94,600.00</b>	<b>223,930.00</b>	<b>339,740.00</b>	<b>183,991.35</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6,398.98</b>	<b>261,892.79</b>	<b>369,343.12</b>	<b>191,454.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20.96</b>	<b>57,635.15</b>	<b>-35,710.59</b>	<b>-1,56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58.66	345,086.61	81,672.48	16,746.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8,058.66</b>	<b>345,086.61</b>	<b>81,672.48</b>	<b>18,948.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58.66	258,586.61	101,672.48	72,74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5.95	2,795.59	1,877.46	2,9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554.61</b>	<b>261,382.20</b>	<b>103,549.94</b>	<b>76,026.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04.05</b>	<b>83,704.41</b>	<b>-21,877.46</b>	<b>-57,077.97</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94.86</b>	<b>-14,416.70</b>	<b>27,191.66</b>	<b>13,318.04</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676.12</b>	<b>72,092.82</b>	<b>44,901.17</b>	<b>31,583.13</b>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070.98</b>	<b>57,676.12</b>	<b>72,092.82</b>	<b>44,901.17</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	-	6,670.98	13,221.10	105,892.08
2014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	-	6,670.98	13,221.10	105,892.08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2.07	1,728.58	1,92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20.65	1,920.6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2.07	-192.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2.07	-192.07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72.98	-	-	72.98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72.98	-	-	-72.98
<b>2014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	-	<b>6,863.04</b>	<b>14,949.68</b>	<b>107,812.73</b>
<b>2015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	-	<b>6,863.04</b>	<b>14,949.68</b>	<b>107,812.73</b>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32	614.84	68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3.15	683.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8.32	-6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32	-68.3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22.50	-	-	122.5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22.50	-	-	-122.50
<b>2015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	-	<b>6,931.36</b>	<b>15,564.52</b>	<b>108,495.88</b>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6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	<b>6,931.36</b>	<b>15,564.52</b>	<b>108,495.88</b>
2016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633.92	104,705.24	116,33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6,339.15	116,339.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33.92	-11,633.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33.92	-11,633.9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82.52	-	-	82.5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2.52	-	-	-82.52
<b>2016 年年末余额</b>	<b>86,000.00</b>	-	-	-	-	<b>18,565.27</b>	<b>120,269.76</b>	<b>224,835.03</b>
<b>2017 年年初余额</b>	<b>86,000.00</b>	-	-	-	-	<b>18,565.27</b>	<b>120,269.76</b>	<b>224,835.03</b>
2017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	-	29,848.87	29,848.87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848.87	29,848.87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35.44	-	-	35.4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35.44	-	-	-35.44
<b>2017年9月末余额</b>	<b>86,000.00</b>	-	-	-	-	<b>18,565.27</b>	<b>150,118.63</b>	<b>254,683.90</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信息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	综合物流	100		100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	综合物流	100		100
吉林省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长春	综合物流	100		100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兰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		100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综合物流	100		100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	综合物流	100		100
台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台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综合物流	100		100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	综合物流	100		100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100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综合物流	100		100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银川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100
舟山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	信息咨询	100		100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运输	100		100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综合物流	100		100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	综合物流	100		100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	运输	100		100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	综合物流	100		100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西藏	国内快递	100		100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综合物流	100		100
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	芜湖	综合物流	100		100
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咨询		100	100
江西精准物流有限公司	赣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吉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	综合物流	100		100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	综合物流	100		100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	综合物流	100		100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	综合物流		100	100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综合物流	100		100
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	综合物流	100		100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综合物流	100		100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	综合物流	100		100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综合物流	100		100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综合物流	100		100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综合物流	100		100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综合物流	100		100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东莞	综合物流		100	100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综合物流	100		100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温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哈尔滨	综合物流	100		100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综合物流	100		100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	综合物流	100		100
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	综合物流		100	100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综合物流	100		100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	综合物流	100		100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综合物流	100		100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	综合物流	100		100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综合物流	100		10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	100		100
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综合物流	100		100
太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	综合物流	100		100

注 1：深圳德邦持有汕头德邦、东莞德邦、惠州德邦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注 2：广东精准德邦持有江门德邦、中山德邦、珠海德邦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广东精准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注 3：重庆德邦持有德邦国际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重庆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德邦国际 100%股权。

##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	15.16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07.00	7.00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621.53	321.53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1	0.01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	-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	-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0.04	-0.04

## 2015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新设	96.84	-3.16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5,214.43	214.43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5,116.49	116.49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156.32	-190.49
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0	-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	-

## 2016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	15,328.23	328.23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998.81	-1.19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709.11	-1,009.11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6.86	-4.14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30.28	-30.28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52.30	-196.84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	-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	-
舟山骆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08	-0.02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0.14	-0.14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28.52	-71.48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27.81	-141.79

## 2017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德邦（芜湖）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9.12	-51.80
北京德启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480.62	-19.38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德邦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	-
江西精准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97.64	-97.64
吉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	-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出售股权	2014年12月	收到对价款	1,499.94	-
澜驰有限公司	2,643.36	100	出售股权	2014年7月	收到对价款	2,106.32	-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259.86	100	出售股权	2017年4月	工商变更完成	1.64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43.77	100	出售股权	2017年4月	工商变更完成	10.95	

注 1: 2014 年 12 月, 子公司深圳德邦将其子公司深圳德诚整体转让给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诚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精准投资在整体转让时一并转让;

注 2: 2014 年 7 月, 孙公司溢程有限公司将澜驰有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CLFSINGAPOREPTE.LTD 公司, 澜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发在整体转让时一并转让。

注 3:为了突出综合物流的主营业务, 同时为了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等金融监管机构对于“类金融”业务的最新监管政策和要求, 即不存在持有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将其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4:为了突出综合物流的主营业务, 同时为了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等金融监管机构对于“类金融”业务的最新监管政策和要求, 即不存在持有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

一大股东的情形，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将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清算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	24.57	0.60

注：因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 2015 年度清算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溢程有限公司	-210.63	-

注：因经营管理需要，溢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 2017 年 1-9 月清算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23.01
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9	-2.87

注 1：为了突出综合物流的主营业务，同时为了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等金融监管机构对于“类金融”业务的最新监管政策和要求，即不存在持有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本公司于本年 4 月注销了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2：因经营管理需要，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德邦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系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均系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情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八）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其他应收款之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业务借支；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对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类别	账龄及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	5%	20%	50%	100%

**报告期内适用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类别	账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	20%	40%	100%

(2) 对组合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

#### 4、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

期末对每一单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不计提损失准备。

**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2%。

**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5%。

**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5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计提损失准备 100%。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全部为低值易耗品。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十九）资产减值。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6	5%	15.83%-19%
机器设备	3-10	0%-5%	9.5%-33.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0%	33.33%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估价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受益期限	直线法	3 年
商标	受益期限	直线法	3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十九）。

###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和一次性支付 1 年以上的房租，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根据租赁期限和预计受益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中，营业网点的装修支出预计受益期限为 3 年，其他重大装修根据实际情况判断预计受益期限；一次性支付 1 年以上的房租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内快递、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其他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保理（非银行金融类）业务，各类业

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提供劳务**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包括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内快递、仓储等。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利息收入按实际占用资金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客户根据购销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短期贸易融资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服务。保理业务利息收入按实际占用资金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均系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预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 （十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 2014 年度制定了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 1/3 作为当年目标奖金，经当年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

本公司采用相应到期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对预计将于 1 年后发放的激励奖金进行折现。

###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 1%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 （二十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报告期适用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租赁收入、金融服务利息收入	3%、5%
增值税	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与金融服务利息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注 1：在营改增之前，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及快递服务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3%；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融业服务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 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 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注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公路运输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服务,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1%,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部分独立核算的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子公司				
其中: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25%	-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15%	15%	15%	-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	15%	-	-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	-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 （1）西部地区子公司及运输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设立在西部地区，且已取得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中，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免征所得税40%，因此享有9%的所得税税率。

#### （2）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

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39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2017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 2、增值税优惠

### （1）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子公司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注册在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天津德邦注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起始月份	结束月份	备注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1、3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注 4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1、3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注 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2、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86 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天津德邦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4：根据沪财税[2016]44 号文件，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即征即退结束后的三年实行过渡性扶持政策，增值税享受地方留存比例 100%、90%、80% 三年递减政策，政策享受时间 2016-2018 年。

### （2）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上海德邦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财税[2014]7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15年8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8,397.05	70,957.84	78,977.41	59,937.12
其他货币资金	17,645.39	7,709.72	8,682.51	4,592.80
<b>合计</b>	<b>76,042.43</b>	<b>78,667.56</b>	<b>87,659.92</b>	<b>64,529.92</b>
其中：存放在香港的款项 总额	1,632.38	1,472.53	256.13	1,384.74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8,543.38万元为POS机刷卡在途资金，剩余款项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

####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5	0.43%	494.9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13.45	99.38%	2,326.99	2.05%	111,186.46
组合小计	113,513.45	99.38%	2,326.99	2.05%	111,18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3	0.19%	221.63	100%	-
<b>合计</b>	<b>114,230.04</b>	<b>100%</b>	<b>3,043.58</b>	<b>2.66%</b>	<b>111,186.46</b>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7	0.05%	5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06.59	99.95%	1,804.92	1.48%	120,001.68
组合小计	121,806.59	99.95%	1,804.92	1.48%	120,00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1,861.57</b>	<b>100.00%</b>	<b>1,859.89</b>	<b>1.53%</b>	<b>120,001.68</b>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个月	104,522.78	92.08%	1,045.23	1%	103,477.55
4-6个月	4,978.78	4.39%	248.94	5%	4,729.84

账龄结构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7-12个月	3,332.26	2.93%	666.45	20%	2,665.81
1-2年	626.52	0.55%	313.26	50%	313.26
2年以上	53.11	0.05%	53.11	100%	-
合计	<b>113,513.45</b>	<b>100%</b>	<b>2,326.99</b>	<b>2.05%</b>	<b>111,186.46</b>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个月	117,117.19	96.15%	1,171.17	1.00%	115,946.02
4-6个月	3,017.92	2.48%	150.90	5.00%	2,867.02
7-12个月	1,269.61	1.04%	253.92	20.00%	1,015.69
1-2年	345.89	0.28%	172.94	50.00%	172.94
2年以上	55.98	0.05%	55.98	100.00%	-
合计	<b>121,806.59</b>	<b>100.00%</b>	<b>1,804.92</b>	<b>1.48%</b>	<b>120,001.68</b>

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2.70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4年度	运费	162.59	无法收回	否
2015年度	运费	229.81	无法收回	否
2016年度	运费	690.14	无法收回	否
2017年1-9月	运费	949.00	无法收回	否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375.1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7.42 万元。

###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类别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租金	18,730.94	20,763.05
预付油费	2,135.38	1,882.28
预付车辆保险费	1,377.61	1,226.03
预付其他货款及劳务款	6,041.25	4,247.42
<b>合计</b>	<b>28,285.18</b>	<b>28,118.78</b>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0.23	99.91%	27,825.70	98.96%
1至2年	24.95	0.09%	293.08	1.04%
<b>合计</b>	<b>28,285.18</b>	<b>100.00%</b>	<b>28,118.78</b>	<b>100.00%</b>

##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1,340.92	4.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694.13	2.4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ETC	439.03	1.55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预付 ETC	382.48	1.3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 ETC	349.44	1.24
	<b>合计</b>	<b>3,206.01</b>	<b>11.33</b>

## 4、应收保理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	-	76,548.08
减：坏账准备	-	-
<b>合计</b>	<b>-</b>	<b>76,548.08</b>

说明 1：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理

融资服务所接收的应收账款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且与供应商约定参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均有追索权，不存在逾期欠款，其风险类别属于正常类贷款，无需计提坏账。

说明 2:2017 年 4 月，本公司转让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0 元。

## 5、发放贷款及垫款

###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	1,979.85
企业贷款	-	5,635.77
小计	-	7,615.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	352.90
合计	-	7,262.71

注 1：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提供贷款及垫款业务。

注 2:2017 年 4 月，发行人转让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销了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0 元。

###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	3,679.50
保证贷款	-	3,936.12
合计	-	7,615.61

### （3）逾期贷款按天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4 个月	4-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信用贷款	5.33	2.00	13.46	223.83	116.38	361.00

### （4）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52.90	-
本期计提	-41.03	352.90
本期核销	-	-
本期处置子公司	-311.87	-
期末余额	-	352.90

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以下公司及个人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理由
曾凡俊	5.07	5.07	预计无法收回
东港市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3.33	13.33	预计无法收回
防城港市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50	7.5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武濠	15.66	15.66	预计无法收回
胡玉泉	14.66	14.66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达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万帮机电有限公司	10.67	10.67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家耐特家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骏羿实业有限公司	75.17	75.1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震果蔬有限公司	19.35	19.35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钰隆瓷业有限公司	8.96	8.96	预计无法收回
王延峰	0.11	0.11	预计无法收回
赵富礼	5.75	5.75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51.12</b>	<b>351.12</b>	

## 6、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745.75

注：本公司已转让及注销了小额贷款和保理子公司，因此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0 元。

##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5.59	23.39%	366.17	7.02%	4,849.42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53.33	75.58%	842.67	5.00%	16,010.67
<b>组合小计</b>	<b>22,068.93</b>	<b>98.97%</b>	<b>1,208.84</b>	<b>5.48%</b>	<b>20,860.09</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7	1.03%	230.57	100.00%	-
<b>合计</b>	<b>22,299.50</b>	<b>100%</b>	<b>1,439.41</b>	<b>6.45%</b>	<b>20,860.09</b>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3.48	24.94%	280.76	5.48%	4,842.72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19.65	75.06%	770.98	5.00%	14,648.67
<b>组合小计</b>	<b>20,543.13</b>	<b>100.00%</b>	<b>1,051.74</b>	<b>5.12%</b>	<b>19,491.39</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0,543.13</b>	<b>100.00%</b>	<b>1,051.74</b>	<b>5.12%</b>	<b>19,491.39</b>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591.77	88.04%	229.59	5.00%	4,362.18
1—2 年	607.06	11.64%	121.41	20.00%	485.65
2—3 年	2.65	0.05%	1.06	40.00%	1.59
3 年以上	14.11	0.27%	14.11	100.00%	-
合计	<b>5,215.59</b>	<b>100.00%</b>	<b>366.17</b>	<b>7.02%</b>	<b>4,849.42</b>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44.06	98.45%	252.20	5.00%	4,791.86
1—2 年	51.77	1.01%	10.35	20.00%	41.42
2—3 年	15.74	0.31%	6.30	40.00%	9.44
3 年以上	11.91	0.23%	11.91	100.00%	-
合计	<b>5,123.48</b>	<b>100.00%</b>	<b>280.76</b>	<b>5.48%</b>	<b>4,842.72</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2	16,853.33	5.00%	842.67	16,010.66
合计	16,853.33	5.00%	842.67	16,010.6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8.81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最近一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最近一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共计 111,433.15 元，核销原因系无法收回，核销款项非关联交易产生。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046.28	13,454.53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1,940.22	1,965.17
其他往来款	5,313.00	5,123.43
合计	22,299.50	20,543.1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550.00	1 至 2 年	2.47	110.00
	押金	160.00	3 年以上	0.72	8.00
上海鼎安物业管理中心	押金	697.69	1 年以内	3.13	34.88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86.14	3 年以上	2.63	29.31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押金	469.62	1 至 2 年	2.11	23.48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406.96	1 至 2 年	1.82	20.35
合计		2,870.41		12.88	226.02

注1: 押金年限均在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期内。

注2: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期末时点, 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拟将该出租场地转让给第三方, 对于已预付以后期间的房租550万, 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将于转让后, 与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 并归还该款项。

## 8、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046.64	-	1,046.6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90.89	-	590.89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90,600.00	10,500.00	9,04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915.40	17,764.92	12,466.11
短期债券投资	431.58	-	-
预缴所得税	416.84	381.58	-
<b>合计</b>	<b>121,363.82</b>	<b>28,646.50</b>	<b>21,506.11</b>

注: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 年收 益率	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理财产品	3,000.00	2.30%	开放期内任意一天可出售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7,000.00	2.50%	开放期内任意一天可出售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9,000.00	3.30%	开放期内任意一天可出售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500.00	3.60%	开放期内任意一天可出售
丰圣-融驰稳健6号私募基金	2,000.00	8.80%	1年
大唐唐诺会昌3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7.50%	168天
东鼎国际稳赢6号信托收益权转让产品	3,000.00	7.20%	173天
方舟-创世金融同鑫私募基金1期	4,000.00	6.35%	167天
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6,000.00	7.50%	161天
利得资本明珠3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	7.00%	174天
北广睿智一号契约型私募基金	2,000.00	7.20%	170天
黄河1号汽车资产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7.20%	173天
植瑞-长青定制2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7.00%	174天

思嘉山鹰新兴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2,000.00	8.80%	1 年
太合汇-汇盈 6 号-海航产业并购投资私募基金	5,000.00	7.00%	173 天
晟视资产-新金融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7.00%	174 天
合计	90,600.00		

## (二) 非流动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45,493.90	-	45,493.90	23,789.62	-	23,789.62

####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	1,500.00	-	-	-	-	-
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	-	-	2,500.00	-	-	-	-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	-	-	2,509.00	-	-	-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0.62	3,000.00	-	10,030.62	-	-	-	-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	-	-	-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	3,500.00	1,500.00	5,000.00	-	-	-	-	-

(有限合伙)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	-	2,850.00	-	-	-	-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2,000.00	-	2,900.00	-	-	-	-
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500.00	-	-	-	-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	20,500.00	-	20,500.00	-	-	-	-
ForU World wide Inc	-	3,704.27	-	3,704.27				
合计	<b>23,789.62</b>	<b>31,204.27</b>	<b>9,500.00</b>	<b>45,493.90</b>	-	-	-	-

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德邦基业持有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83% 股份, 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2: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认缴金额为 2,509 万元, 占比 29.38%,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3: 宁波德邦基业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 占比 8.79%,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德邦基业持有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股份, 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5: 宁波德邦基业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德邦基业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 占比 1.86%,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6: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 占比 9.99%, 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 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7: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德邦股份持有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5.00%股份,未提名董事及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8:宁波诚佑 2017 年减少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香港德邦增加对 ForU Worldwide Inc.的投资原因系 ForU Worldwide Inc.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了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9月30日
<b>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b>	330,910.79	51,665.53	18,406.75	364,169.57
1、机器设备	20,865.80	7,419.89	1,603.46	26,682.23
2、运输工具	249,681.04	34,817.60	13,141.82	271,356.81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60,363.95	9,428.04	3,661.46	66,130.53
<b>二、累计折旧 合计</b>	<b>185,486.33</b>	<b>42,230.47</b>	<b>16,418.68</b>	<b>211,298.11</b>
1、机器设备	9,871.77	3,936.44	1,505.58	12,302.63
2、运输工具	136,586.44	29,379.21	11,494.17	154,471.48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39,028.12	8,914.82	3,418.93	44,524.00
<b>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b>	<b>145,424.46</b>	<b>9,435.06</b>	<b>1,988.07</b>	<b>152,871.46</b>
1、机器设备	10,994.03	3,483.45	97.88	14,379.60
2、运输工具	113,094.60	5,438.39	1,647.65	116,885.33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21,335.84	513.22	242.53	21,606.53
<b>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b>	<b>145,424.46</b>	<b>9,435.06</b>	<b>1,988.07</b>	<b>152,871.46</b>
1、机器设备	10,994.03	3,483.45	97.88	14,379.60
2、运输工具	113,094.60	5,438.39	1,647.65	116,885.33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21,335.84	513.22	242.53	21,606.53

注 1：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9月30日
<b>一、无形资产原价 合计</b>	4,934.10	1,309.63	-	6,243.72
1、软件	4,932.66	1,309.63	-	6,242.28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9月30日
2、商标使用权	1.44	-	-	1.44
<b>二、无形资产累计 摊销额合计</b>	<b>3,564.36</b>	<b>730.03</b>	-	<b>4,294.40</b>
1、软件	3,562.92	730.03	-	4,292.96
2、商标使用权	1.44	-	-	1.44
<b>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b>	<b>1,369.73</b>	<b>579.60</b>	-	<b>1,949.32</b>
1、软件	1,369.73	579.60	-	1,949.32
2、商标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b>	<b>1,369.73</b>	<b>579.60</b>	-	<b>1,949.32</b>
1、软件	1,369.73	579.60	-	1,949.32
2、商标使用权	-	-	-	-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 少额	2017年 9月30日
租入房屋建筑物 装修支出	12,791.84	6,721.42	7,070.31	-	12,442.96
一次性支付的长 期房租	9,122.47	16,200.92	2,919.66	-	22,403.73
其他	-	2,217.63	114.49	-	2,103.13
<b>合计</b>	<b>21,914.31</b>	<b>25,139.97</b>	<b>10,104.46</b>	-	<b>36,949.82</b>

####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2.99	1,051.60	3,264.53	775.66
可抵扣亏损	14,400.07	3,328.80	18,957.94	4,656.31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 工薪酬	2,619.34	620.63	2,832.43	681.23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9.27	19.82	156.65	39.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81	57.45	1,791.10	304.86
<b>合计</b>	<b>21,811.49</b>	<b>5,078.31</b>	<b>27,002.65</b>	<b>6,457.21</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967.71	3,066.34	15,898.98	3,746.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无。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049.46	1,159.21
发放的长期贷款	-	8,496.34
<b>合计</b>	<b>1,049.46</b>	<b>9,655.56</b>

注 1:发放的长期贷款属于正常类贷款，期末无需计提损失准备。

注 2: 公司已转让及注销了小额贷款和保理子公司，因此发放的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0 元。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300.00	42,500.00
保证借款	83,970.49	53,700.00
<b>合计</b>	<b>131,270.49</b>	<b>96,200.00</b>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6.67	8,245.04
<b>合计</b>	<b>1,586.67</b>	<b>8,245.04</b>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运力采购款及货款	53,108.81	63,275.01
装修工程款	1,751.80	1,280.06
设备款	8,571.15	8,957.99
<b>合计</b>	<b>63,431.75</b>	<b>73,513.05</b>

**4、预收账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综合物流服务费	7,116.73	10,064.83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79,814.17	599,468.56	609,305.64	69,97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12.96	35,112.96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44.82	2,602.23	2,444.82	2,602.23
<b>合计</b>	<b>82,258.99</b>	<b>637,183.75</b>	<b>646,863.41</b>	<b>72,579.32</b>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02.53	514,753.67	521,756.35	60,699.86
职工福利费	-	8,647.48	8,647.48	-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9月30日
社会保险费	-	11,944.59	11,944.5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115.65	9,115.65	-
2. 工伤保险费	-	1,481.75	1,481.75	-
3. 生育保险费	-	1,347.19	1,347.19	-
住房公积金	-	12,045.88	12,045.8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03.35	6,103.35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752.54	33,563.18	30,063.45	6,252.2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9,359.10	12,410.40	18,744.53	3,024.96
<b>合计</b>	<b>79,814.17</b>	<b>599,468.56</b>	<b>609,305.64</b>	<b>69,977.09</b>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本公司 2015 年度制定的超额利润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根据当年的集团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计提，并于次年发放。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072.61	33,072.61	-
2. 失业保险费	-	2,040.35	2,040.35	-
<b>合计</b>	<b>-</b>	<b>35,112.96</b>	<b>35,112.96</b>	<b>-</b>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2.26	5,145.00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5,777.25	1,822.32
个人所得税	1,736.41	2,393.51
城建税	185.86	327.34
教育费附加	138.06	258.51
其他税种	16.62	40.79
<b>合计</b>	<b>12,216.46</b>	<b>9,987.46</b>

##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45	170.98
合计	<b>145.45</b>	<b>170.98</b>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553.62	5,840.52
代收货款	14,838.24	23,999.44
其他	1,232.93	1,534.72
合计	<b>25,624.79</b>	<b>31,374.68</b>

### (二) 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福利	5,221.57	5,277.25
小计	<b>5,221.57</b>	<b>5,277.25</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2.23	2,444.82
合计	<b>2,619.34</b>	<b>2,832.43</b>

说明：其他长期福利系本公司2014年度制定的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1/3作为当年目标奖金，经当年的集团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本公司采用相应到期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对预计将于1年后发放的激励奖金进行折现。

####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300.00	81.68	199.61	182.07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7年 9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 关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	16.67	-	16.67	-	与资产相关
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市级)	204.54	81.68	124.28	161.93	与资产相关
城阳区 2012 信息化专项资金	1.47	-	0.66	0.81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改项目、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7.33	-	58.00	19.3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300.00</b>	<b>81.68</b>	<b>199.61</b>	<b>182.07</b>	

## 八、股东权益

## (一) 股本

## 1、各报告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各报告期末股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德邦控股	69,107.60	69,107.60	69,107.60	69,107.60
崔维星	5,126.52	4,300.92	4,300.92	4,300.92
新开发科技	-	-	-	-
宁波诚致	2,859.46	2,859.46	2,859.46	2,859.46
苏州钟鼎	2,215.96	2,215.96	2,215.96	2,215.96
中金佳泰	1,331.04	1,331.04	1,331.04	1,331.04
鼎晖一期	1,321.06	1,321.06	1,321.06	1,321.06
钟鼎二号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北京红杉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福建龙工	-	-	-	-
天津瑞荣	491.82	491.82	491.82	491.82
鼎晖元博	680.57	680.57	680.57	680.57

股东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昆山海峡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上海国和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上海平石	285.97	285.97	285.97	285.97
郭续长	-	825.60	825.60	825.60
合计	<b>86,000.00</b>	<b>86,000.00</b>	<b>86,000.00</b>	<b>86,000.00</b>

2、2017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4,300.92	5.00	-	-	4,300.92	5.00
宁波诚致	2,859.46	3.32	-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1,331.04	1.55	-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860.00	1.00	-	-	860.00	1.00
北京红杉信远	860.00	1.00	-	-	860.00	1.00
天津瑞荣	491.82	0.57	-	-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郭续长	825.60	0.96	-	-	825.60	0.96
合计	<b>86,000.00</b>	<b>100.00</b>	-	-	<b>86,000.00</b>	<b>100.00</b>

3、2016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4,300.92	5.00	-	-	4,300.92	5.00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宁波诚致	2,859.46	3.32	-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1,331.04	1.55	-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860.00	1.00	-	-	860.00	1.00
北京红杉信远	860.00	1.00	-	-	860.00	1.00
天津瑞荣	491.82	0.57	-	-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郭续长	825.60	0.96	-	-	825.60	0.96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b>-</b>	<b>-</b>	<b>86,000.00</b>	<b>100.00</b>

4、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5,126.52	5.96	-	825.60	4,300.92	5.00
宁波诚致	2,859.46	3.32	-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1,331.04	1.55	-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860.00	1.00	-	-	860.00	1.00
北京红杉	860.00	1.00	-	-	860.00	1.00
天津瑞荣	491.82	0.57	-	-	491.82	0.57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郭续长	-	-	825.60	-	825.60	0.96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b>825.60</b>	<b>825.60</b>	<b>86,000.00</b>	<b>100.00</b>

5、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7,706.52	8.96	-	2,580.00	5,126.52	5.96
新开发科技	2,859.46	3.32	-	2,859.46	-	-
宁波诚致	-	-	2,859.46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	-	1,331.04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	-	860.00	-	860.00	1.00
北京红杉	-	-	860.00	-	860.00	1.00
福建龙工	965.04	1.12	-	965.04	-	-
天津瑞荣	857.83	1.00	-	366.01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	-	430.00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	-	430.00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b>合计</b>	<b>86,000.00</b>	<b>100.00</b>	<b>6,770.50</b>	<b>6,770.50</b>	<b>86,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无变化。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39	-31.99	1.39	-	-33.37	-	-31.99

##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31.99	9.39	-31.99	-	41.37	-	9.39

##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9.39	12.91	9.39	-	3.52	-	12.91

## 2017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2.91	-99.50	12.91	-	-112.41	-	-99.50

## (四) 专项储备

1、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8,633.33	8,633.33	-

2、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476.41	10,476.41	-

3、2016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889.00	12,889.00	-

4、2017 年 1-9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	11,399.03	11,399.03	-

注：本公司按照上年度普通货运营业收入的 1% 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五) 盈余公积**

1、本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各报告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65.27	18,565.27	6,931.36	6,863.04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70.98	192.07	-	6,863.04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63.04	68.32	-	6,931.36

4、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31.36	11,633.92	-	18,565.28

5、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9.30
法定盈余公积	18,565.27	-	-	18,565.27

注：各期增加数均系按照本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盈余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013.27	121,653.41	88,002.18	41,039.1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13.27	121,653.41	88,002.18	41,03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633.92	68.32	192.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增股本	-	-	-	-
其他	-	-	-	-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183,779.46</b>	<b>148,013.27</b>	<b>121,653.41</b>	<b>88,002.18</b>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本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九、现金流量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5.47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18.93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4.73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代收代付货款净额	-	10,600.74	1,632.06	897.42
收到往来款	14,945.90	4,622.18	2,202.68	1,785.36
收到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	10,124.37	13,739.51	12,935.30	14,009.26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156.83	455.76	385.62	381.69
<b>合计</b>	<b>25,227.11</b>	<b>29,418.19</b>	<b>17,155.66</b>	<b>17,073.73</b>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39,043.27	57,896.11	49,954.25	48,387.08
支付代收代付货款净额	9,161.20	-	-	-
支付往来款	2,083.12	4,592.44	2,309.84	3,010.26
支付营业外支出	2,075.74	1,363.57	1,653.57	864.81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3,868.79	3,534.52	1,860.78	779.17
<b>合计</b>	<b>56,232.13</b>	<b>67,386.64</b>	<b>55,778.44</b>	<b>53,041.31</b>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赎回短期理财产品	514,400.00	230,270.00	334,700.00	214,741.35
定期存款	-	10,000.00	-	-
短期债务投资	-	2,000.00	-	-
<b>合计</b>	<b>514,400.00</b>	<b>242,270.00</b>	<b>334,700.00</b>	<b>214,741.35</b>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594,500.00	231,730.00	343,740.00	214,741.35
定期存款	-	10,000.00	-	-
短期权益性投资	431.58	2,000.00	-	-
<b>合计</b>	<b>594,931.58</b>	<b>243,730.00</b>	<b>343,740.00</b>	<b>214,741.35</b>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8	145.85	300.00	-
收回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	-	-	2,202.00
<b>合计</b>	<b>81.68</b>	<b>145.85</b>	<b>300.00</b>	<b>2,202.00</b>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本金及利息	39.30	2.77	57.96	1,327.99
支付集合票据发行费用	-	-	-	280.00
支付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	-	-	-
<b>合计</b>	<b>39.30</b>	<b>2.77</b>	<b>57.96</b>	<b>1,607.99</b>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2.93	2,096.23	871.08	198.90
固定资产折旧	42,230.47	48,442.67	48,354.23	44,710.72
无形资产摊销	730.03	871.19	841.46	9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04.46	12,882.24	17,728.25	17,88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6.45	-1,305.19	136.65	935.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6.86	1,542.52	2,131.01	3,55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1.75	-6,455.52	-2,214.27	-4,03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90	119.80	5.94	-2,08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54	2,621.97	1,066.57	58.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4	-35.32	-106.80	14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63.07	-161,871.65	-30,712.45	-5,26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62.96	72,458.89	36,672.49	23,678.04
其他	-	169.70	-234.64	-262.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75.47</b>	<b>9,531.31</b>	<b>108,259.06</b>	<b>127,607.39</b>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补充资料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25.13</b>	<b>-8,992.36</b>	<b>23,130.00</b>	<b>21,951.28</b>

## 2、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303.63	-	-	8,910.44
其中：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	6,520.37
澜驰有限公司	-	-	-	2,390.06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259.86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43.7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87.13	-	-	3,169.27
其中：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	3,000.07
澜驰有限公司	-	-	-	169.21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82.35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4.7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b>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b>	<b>17,116.50</b>	<b>-</b>	<b>-</b>	<b>5,741.16</b>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97.05	70,957.84	78,977.41	59,93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45.39	7,709.72	8,682.51	4,592.80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76,042.43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银行借款保证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期限	是否执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850.00	2016/12/1~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2~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5~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6~2017/12/1	否
德邦上海	本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2017/9/20~2017/11/20	否
德邦上海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7/9/19~2017/11/17	否
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17/3/23~2018/3/21	否
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17/1/19~2018/1/16	否
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17/1/3~2017/12/29	否
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17/7/24~2017/10/23	否
本公司	香港德邦	信用担保	995.00	2017/7/6~2018/3/5	否
本公司	香港德邦	信用担保	3,900.00	2017/8/17~2017/11/17	否
本公司	香港德邦	信用担保	995.00	2017/9/12~2018/3/2	否
本公司	香港德邦	信用担保	1,490.00	2017/9/29~2018/9/14	否

注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德邦上海”，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邦”，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德邦”，其中香港德邦保证借款金额为港币。

注 2：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深圳德邦和德邦运输分别提供 5.159 亿元和 4.62 亿元担保，截止期末本公司在汇丰银行开立 3,900 万港币信用证。

注 3：本公司为子公司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偿还款项余额合计 1,082,137.00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6,363.26	89,530.30	83,377.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3,172.35	60,131.85	50,556.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2,905.17	33,042.81	29,285.79
以后年度	23,670.39	48,844.52	49,798.94
合计	<b>186,111.17</b>	<b>231,549.48</b>	<b>213,018.73</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分部划分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报告分部包括：

- （1）综合物流分部，负责提供综合物流业务；
- （2）其他分部，负责金融、科技、投资等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采用的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61,847.79	2,909.67	272.83	1,464,484.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61,574.96	2,909.67	-	1,464,484.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2.83	-	272.83	-
营业成本	1,274,101.46	1,351.33	272.83	1,275,179.97
销售费用	24,029.74	-	-	24,029.74
管理费用	119,416.77	70.46	-	119,487.22
资产减值损失	2,531.74	-38.81	-	2,492.93
营业利润/(亏损)	31,383.63	4,976.33	-	36,359.96
资产总额	608,283.02	80,381.10	80,477.27	608,186.85
负债总额	322,586.55	69,831.24	72,476.17	319,941.6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2,561.49	7,000.00	-	109,561.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064.96	-	-	53,064.9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07.53	-	-	307.53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95,887.67	4,798.85	592.46	1,700,094.0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95,295.21	4,798.85	-	1,700,094.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2.46	-	592.46	-
营业成本	1,470,386.05	2,278.80	592.46	1,472,072.40
销售费用	18,824.87	2.72	-	18,827.59
管理费用	173,211.66	48.04	-	173,259.70
资产减值损失	1,743.12	353.11	-	2,096.23
营业利润/(亏损)	28,118.75	2,300.40	-	30,419.14
资产总额	552,470.77	124,164.64	105,267.58	571,367.83
负债总额	302,866.63	90,176.23	74,266.48	318,776.37

2016 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及股权投资	94,893.47	14,550.00	-	109,443.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196.10	-	-	62,196.1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78.51	-	-	278.51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92,149.36	-	-	1,292,149.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92,149.36	-	-	1,292,149.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营业成本	1,104,446.39	-	-	1,104,446.39
销售费用	11,888.02	-	-	11,888.02
管理费用	140,866.59	2.96	-	140,869.54
资产减值损失	871.08	-	-	871.08
营业利润/(亏损)	27,872.27	-3.20	-	27,869.08
资产总额	366,734.81	12,240.45	12,242.85	366,732.41
负债总额	152,138.25	4,242.85	4,242.85	152,138.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及股权投资	59,569.54	9,239.63	-	68,809.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923.94	-	-	66,923.9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12.29	-	-	612.29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6.45	1,305.19	-136.65	-93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	8,206.68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65	71.77	477.04	43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1.75	6,455.52	2,214.27	4,037.4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778.52	23,660.60	17,055.72	18,916.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92.23	5,897.22	4,301.45	4,474.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86.29	17,763.38	12,754.27	14,44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86.29	17,763.38	12,754.27	14,442.11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5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0.76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61%	55.79%	41.48%	41.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54%	0.42%	0.7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1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	1,557.44	2,568.02	2,199.33	1,64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979.23	113,049.19	111,765.48	129,840.84
利息保障倍数	9.86	15.75	21.04	1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38	0.11	1.26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0	0.27	0.26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股东权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22%	16.27%	17.06%	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87%	8.66%	10.60%	20.80%

### 2、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情况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4	0.39	0.55	0.42	0.44	0.3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4	0.24	0.38	0.28	0.24	0.24	0.38
-------------------------	------	------	------	------	------	------	------	------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评估事项。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 60.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2 亿元，营业收入 146.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608,186.85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245.24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18.19%
营业收入	1,464,484.63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2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9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10.24%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未来最终经营成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时，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6,042.43	12.50%	78,667.56	13.77%
应收票据	3,730.69	0.61%	1,256.77	0.22%
应收账款	111,186.46	18.28%	120,001.68	21.00%
预付款项	28,285.18	4.65%	28,118.78	4.92%
应收保理款	-	-	76,548.08	13.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7,262.71	1.27%
应收利息	-	-	1,745.75	0.31%
其他应收款	20,860.09	3.43%	19,491.38	3.41%
存货	1,046.64	0.17%	590.89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363.82	19.96%	28,646.50	5.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515.32</b>	<b>59.61%</b>	<b>362,330.10</b>	<b>63.4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93.90	7.48%	23,789.62	4.16%
固定资产	152,871.46	25.14%	145,424.46	25.45%
在建工程	2,279.26	0.37%	426.82	0.07%
无形资产	1,949.32	0.32%	1,369.73	0.24%
长期待摊费用	36,949.82	6.08%	21,914.31	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8.31	0.83%	6,457.21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46	0.17%	9,655.56	1.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671.53</b>	<b>40.39%</b>	<b>209,037.72</b>	<b>36.59%</b>
<b>总资产合计</b>	<b>608,186.85</b>	<b>100.00%</b>	<b>571,367.83</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87,659.92	23.90%	64,529.92	21.04%
应收票据	97.15	0.03%	-	-
应收账款	57,511.59	15.68%	26,113.66	8.52%
预付款项	26,735.60	7.29%	29,007.60	9.46%
应收保理款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7,815.95	4.86%	16,964.61	5.53%

存货	555.57	0.15%	448.7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9.48	0.88%	3,106.25	1.01%
其他流动资产	21,506.11	5.86%	9,235.28	3.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5,111.37</b>	<b>58.66%</b>	<b>149,406.08</b>	<b>48.7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9.62	2.52%	-	-
固定资产	110,672.18	30.18%	122,244.64	39.87%
在建工程	-	-	231.96	0.08%
无形资产	908.92	0.25%	1,264.22	0.41%
长期待摊费用	23,510.23	6.41%	22,926.00	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7.01	1.79%	6,582.95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07	0.19%	3,990.17	1.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621.04</b>	<b>41.34%</b>	<b>157,239.94</b>	<b>51.28%</b>
<b>总资产合计</b>	<b>366,732.41</b>	<b>100.00%</b>	<b>306,646.03</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646.03 万元、366,732.41 万元、571,367.83 万元和 608,186.85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 2.40%、19.59%、55.80%和 6.44%，2014 年-2017 年，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以及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筹资等方式购置有关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2%、58.66%、63.41%和 59.6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8%、41.34%、36.59%和 40.39%。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与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专注于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坚持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购买车辆、建设分拨中心及营业网点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根据现有网络布局和线路规划情况有计划的放缓布点速度，非流动资产投入相对减少，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增加的原因还包括公司因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导致的应收保理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大幅增加。2017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和规模较 2016 年 12 月末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持续增加了对场地建设、运输及分拣设

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 ①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币资金	76,042.43	-3.34%	78,667.56	-10.26%	87,659.92	35.84%	64,529.92

货币资金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结余 64,529.92 万元、87,659.92 万元、78,667.56 万元和 76,042.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4%、23.90%、13.77%和 12.50%。其主要原因如下：

A、物流业是服务性行业，与生产型企业相比业务流程周期较短，流动资产周转较快。本公司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结算时通常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提供，因此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

B、日常经营中涉及支付工资、运输环节的费用、业务款及支付代收货款业务，需备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秉承较为谨慎的资金管理策略，根据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需要预留部分安全资金余量。根据公司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年末需预留部分资金用来支付工资薪酬，此外还需保留一定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所需；

C、为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能力，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网络建设及运输设备购买支出上投入较大。此外，自 2013 年 11 月公司快递业务正式投入运营亦需增加快递业务相关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约的一年内经营租赁承诺事项涉及资金约 86,363.26 万元。为满足上述投资需要，本公司于各时点均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D、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供应商及客户粘性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自 2016 年起增加了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所增

加，因此公司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现金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同比变化为 43.15%、35.84%、-10.26%和-3.34%，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安排筹划现金保有量。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起有计划的减少了网点、车辆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同时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资金相对富余。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 为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公司调整了信用门槛，“大票产品”业务和整车业务的推广均导致月结客户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 因业务需求，公司增加购置车辆投入补充运力；3) 小贷、保理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和使用。

## ②货币资金风险管理相关措施

### A、营业部收款方式现状分析

#### i. 营业部收款总体情况

由于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中非快递业务的平均单票金额分别为 255.55 元、281.89 元、310.46 元和 337.95 元，快递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平均单票金额分别为 32.23 元、29.38 元、25.43 元和 25.21 元。业务特点决定公司收款方式以小额现金交易为主。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分为运费收入和代收货款两部分，客户支付方式包括支付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支票及网上支付，其中通过 POS 机刷卡及营业部支付现金占多数。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收银员个人账户收取的营业款及占比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已清理所有个人账户，2017 年 1-9 月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营业款项之情形：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递业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928.15	11,507.32	8,039.32
	总收款-快递	419,676.75	185,316.28	52,380.11

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0.70%	6.21%	15.35%
快运业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1,434.64	237,590.80	622,680.08
	总收款-快运	1,296,248.85	1,149,059.82	1,056,123.56
	比例	1.65%	20.68%	58.96%
快运快递业务合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4,362.78	249,098.12	630,719.41
	总收款	1,715,925.60	1,334,376.09	1,108,503.67
	比例	1.42%	18.67%	56.90%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完成。由于在日常的实际经营中，各银行柜台的对公业务于工作日下午 4 点结束且周末不开展对公业务。受制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收取的部分客户款项无法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经过长期摸索，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网点通过将收取款项先存入收银员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方式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收款流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度，但考虑到个人账户代收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失风险，公司持续和银行展开合作，并逐步将个人代收账户通过对公账户附属卡进行置换。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有营业网点已普及使用公司卡，不存在通过收银员卡收取营业款的情形。

ii.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以现金、刷卡方式结算的比例

发行人客户中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在进行客户管理时，主要按照客户月开单金额划分客户等级进行相应的管理，具体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快运业务		快递业务	
客户等级	月开单金额（元）	客户等级	月开单金额（元）
普通客户	0-3,000	零散客户	0-600
核心客户	3,000-10,000	固定客户	600-3,000
VIP 客户	10,000 以上	核心客户	3,000 以上

根据发行人业务统计，报告期内，快运业务中普通客户的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例平均为 95.46%，来自普通客户、核心客户、VIP 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17.84%与 41.12%。快递业务中，零散客户的数量占公司快递客户数量的比例平均为 96.93%，来自零散客户、固定客户、核心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1%、16.28%与 45.91%。由上述数据可知，发货金额较小的普通零散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比重达到 95%，但收入金额占比平均不到 45%，公司总体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客户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分别统计各区间快运和快递业务中现金方式、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结算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其中现金方式结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开单金额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600	现金收入	160,914.30	253,145.47	226,618.24	158,972.88
	总收入	299,277.57	381,323.29	316,552.12	175,490.14
	比例	53.77%	66.39%	71.59%	90.59%
600-3,000	现金收入	100,601.78	181,256.67	189,315.41	210,488.78
	总收入	284,538.47	373,397.33	342,662.43	253,902.53
	比例	35.36%	48.54%	55.25%	82.90%
3,000-10,000	现金收入	56,195.20	96,462.31	93,416.34	122,961.45
	总收入	207,565.69	259,892.01	229,457.86	183,479.45
	比例	27.07%	37.12%	40.71%	67.02%
10,000 以上	现金收入	81,705.50	146,942.72	104,714.69	285,979.65
	总收入	641,679.58	657,442.23	388,688.42	422,032.86
	比例	12.73%	22.35%	26.94%	67.76%
合计	现金收入	399,416.78	677,807.17	614,064.68	778,402.75
	总收入	1,433,061.32	1,672,054.85	1,277,360.83	1,034,904.98
	比例	27.87%	40.54%	48.07%	75.21%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月开单金额较小的客户由于单次发货金额不高，现金支付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发货金额的增加，现金支付占比下降。

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结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开单金额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600	刷卡收入	105,861.32	98,005.50	70,004.07	7,558.84
	总收入	299,277.57	381,323.29	316,552.12	175,490.14
	比例	35.37%	25.70%	22.11%	4.31%
600-3,000	刷卡收入	124,710.16	127,469.88	97,651.49	12,522.32
	总收入	284,538.47	373,397.33	342,662.43	253,902.53
	比例	43.83%	34.14%	28.50%	4.93%
3,000-10,000	刷卡收入	78,174.08	80,521.62	64,017.99	8,666.87
	总收入	207,565.69	259,892.01	229,457.86	183,479.45
	比例	37.66%	30.98%	27.90%	4.72%
10,000 以上	刷卡收入	165,986.35	150,222.06	92,981.03	17,561.49
	总收入	641,679.58	657,442.23	388,688.42	422,032.86
	比例	25.87%	22.85%	23.92%	4.16%
合计	刷卡收入	474,731.91	456,219.06	324,654.58	46,309.52
	总收入	1,433,061.32	1,672,054.85	1,277,360.83	1,034,904.98
	比例	33.13%	27.28%	25.42%	4.47%

注：上表中总收入为快递业务和快运业务总收入。

报告期内，POS 安装率逐步提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安装 4,124 台 POS 机用于营业款等结算，覆盖率达到 76.38%，同时网上支付逐渐普及，现金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销售比例逐年增加。

## B、公司关于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收款的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营业款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银员管理规定》、《营业款回款管理规定》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保证资金安全，主要包括：

i. 收银员卡的权属和用途有效管理确保无权属纠纷发生。收银员办理该等个人银行卡时需与公司签订关于代为管理公司营业款的《账户协议》，约定从办卡之日起，该等银行卡只允许办理公司内部的资金往来业务，不得用于个人款项



的存取。该账户所涉的所有资金为公司所有，本人不享有任何支配权和所有权。如因该账户资金发生纠纷，将交由法院裁决；

ii. 人卡分离和密码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收银员银行卡开户须选择能卡密分离存款的银行，银行卡由营业部经理保管，营业员无卡存款；银行卡密码由收银员设置和保存，营业部经理不能获取密码。该等措施确保除非在挂失情况下，卡内资金不会损失；

iii. 收银员现金及时上缴及财务部盘点确保资金及时转存银行账户。针对外出派送、上门开单业务，外出人员须将收到的营业款当天上交给收银员或代理收银员，并做好交接，任何人不得私自将营业款带回家。收银员于每天下班前须将营业款汇入公司，当日累计未存金额不得大于 3,000 元。为保证资金安全，存款金额超过 3,000 元，部门至少安排一人同行。收银员当日需通过柜台或自动柜员机进行无卡存款。为保证营业款能够及时汇入公司账户，2012 年起公司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开展银企直联业务的相关合作，银行每日于 5 点、7 点、12 点、22 点 30 分自动从关联的营业员个人银行卡账户扣划相应资金。

iv.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流程控制，现金盘点交账系统进行系统盘点，此外还有定期内控检查措施有效地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流转。在经客户确认的开单信息进入业务系统后，业务系统将现金收付信息汇总生成报表，收银员每日根据缴款报表和财务自助到账情况在现金盘点交账系统内对当日的现金收银情况进行系统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提交现金盘点表。子公司财务部人员每日清查所辖营业部的系统盘点情况，监控其真实性，对于累计未汇金额大于 3,000 元的营业部进行重点核查，并定期进行实地现场监盘，发现的盘点异常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资金部每天根据集团现金收入报表清查全国营业款的回款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向营运部门收集收银员个人卡的交易明细，对非营业款的存入或非上缴营业款的转出进行清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每个收款单位每日进行盘点交账，区域财务部人员在每日清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实地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区域财务部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场检查次数	14,743	39,451	21,615	18,35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场网点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v. 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违规操作员工及其上级的责任，收银员和营业部经理共同负责银行卡安全管理，保证营业款的及时足额上缴，共同承担责任。将营业款私自带离营业部且未按文件规定及时上缴，或将营业款挪作他用，经清查发现后，上报稽查部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业务系统控制业务收费计算，营业网点收银员或外出人员均可通过业务系统计算实际收款金额，实际收款过程中如出现短款情形，发行人根据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无和员工就收款问题发生的纠纷和诉讼。营业款发生意外情况（被盗、被抢），必须第一时间报警，留底警方回执，同时通知部门经理、区域经理、财务经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 OA 中上报其他财务差错。

由于风险控制措施执行较为严格，公司报告期内仅出现过极少数资金被盗或携款逃跑情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实际损失金额分别为 9.86 万元、5.53 万元、4.83 万元和 0.12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42,412.29 万元、1,369,728.94 万元、1,776,996.16 万元和 1,587,518.89 万元，上述现金损失占比很小。

此外，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从根本上逐步解决收银员个人账户暂时保管公司资金的问题：

i. 2013 年 3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陆续开始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相关协议，通过办理子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附属卡完成营业款柜员机自动存款，将营业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此类银行卡只有存款功能，用于归集营业款，营业部无法支取，为解决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营业款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卡已推广至所有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ii. 公司自 2013 年 2 月起开始在各营业部大力推广 POS 机的使用，客户通过刷卡支付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营业部均安装了 POS 机用于营业款等结算，覆盖率达到 76.38%。

上述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营业款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卡已推广至所有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的营业款是解决公司营业款存储、及时回笼的措施，该等个人卡账户均由公司专人管理，营业款能够及时划转至公司账户，该措施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营业款安全、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况。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87.69	1,256.77	97.15	-
商业承兑汇票	43.00	-	-	-

2015 年起，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了客户付款方式，客户可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运费等款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87.69 万元，同比上升 193.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取得。应收票据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需求增加，公司配合客户付款方式接受票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70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4,230.04	121,861.57	58,402.17	26,507.82
营业收入	1,464,484.63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7.80%	7.17%	4.52%	2.53%
应收账款余额变 化率	-6.26%	108.66%	120.32%	13.31%
应收账款净额	111,186.46	120,001.68	57,511.59	26,113.66
应收账款净额占 总资产比例	18.28%	21.00%	15.68%	8.52%

###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8.52%、15.68%、21.00%和18.2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的总体保持增长主要由于应收账款规模的同比变化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及争取客户，公司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信用门槛以及加大开拓大客户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分为直接收款、预收款和赊销三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赊销方式结算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5%、40.77%、45.64%和51.26%。在赊销的客户中，月度发货达到一定金额后可申请成为月度结算客户享受相应优惠。公司给予赊销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且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余额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加120.32%、108.66%和-6.26%，主要因为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为争取客户自2015年4月以来一定程度上放宽了月结客户的准入门槛，并针对部分发货金额较大客户推行了双月结及季度结的收款政策，以及“大票产品”业务和整车业务的推广导致月结大客户数量和金额增加，但公司对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执行较严的考核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2017年5月，公司提高了双月结客户的准入门槛，并强化了逾期应收账款考核体系，加大相关考核力度。

## 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账期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3个月	104,522.78	92.08	1,045.23	117,117.19	96.15	1,171.17
4-6个月	4,978.78	4.39	248.94	3,017.92	2.48	150.90
7-12个月	3,332.26	2.93	666.45	1,269.61	1.04	253.92
小计	<b>112,833.81</b>	<b>99.40</b>	<b>1,960.62</b>	<b>121,404.72</b>	<b>99.67</b>	<b>1,575.99</b>
1-2年	626.52	0.55	313.26	345.88	0.28	172.94
2年以上	53.11	0.05	53.11	55.98	0.05	55.98
合计	<b>113,513.45</b>	<b>100.00</b>	<b>2,326.99</b>	<b>121,806.59</b>	<b>100.00</b>	<b>1,804.92</b>
账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3个月	54,557.60	93.42	545.58	25,733.31	97.08	257.49
4-6个月	3,213.40	5.50	160.67	509.24	1.92	25.46
7-12个月	524.57	0.90	104.91	116.74	0.44	23.35
小计	<b>58,295.57</b>	<b>99.82</b>	<b>811.16</b>	<b>26,359.28</b>	<b>99.44</b>	<b>306.30</b>
1-2年	54.36	0.09	27.18	121.35	0.46	60.67
2年以上	52.25	0.09	52.25	27.19	0.10	27.19
合计	<b>58,402.17</b>	<b>100.00</b>	<b>890.58</b>	<b>26,507.82</b>	<b>100.00</b>	<b>394.16</b>

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账龄分布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4%、99.82%、99.67%和99.40%，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坏账准备提取充分。

## (4) 预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007.60 万元、26,735.60 万元、28,118.78 万元和 28,285.1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7.29%、4.92% 和 4.6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场所租赁费、燃油卡、车辆保险费、其他货款及劳务款等。

### ① 预付款项的变化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71.99 万元, 同比减少 7.83%, 主要因为公司有计划的控制了网点扩张速度, 2015 年网点数仅同比增加 3.81%, 同时调整房租预付政策使得预付租金同比减少 9.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3.18 万元, 同比增长 5.17%, 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了 ETC 充值卡使用范围以及新增了租金较高的分拨中心及仓储网点以支持业务发展。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网点数数量为 5,320 个,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8%, 虽然网点数量同比减少, 但公司将部分原仅有揽件功能网点开通派送功能, 从而增加了派送网点的开通数量, 保证了全网的配送效率。2015 年公司兼具揽派功能网点数量为 1,687 个, 2016 年达到 2,259 个, 新增 572 个, 拉动了全网业务量和收入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6.40 万元, 同比上升 0.59%, 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预付款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金	18,730.94	20,763.05	20,264.98	22,377.63
预付油费	2,135.38	1,882.28	1,829.32	2,200.88
预付车辆保险费	1,377.61	1,226.03	1,058.34	920.56
预付其他货款及 劳务款	6,041.25	4,247.42	3,582.96	3,508.53
合计	<b>28,285.18</b>	<b>28,118.78</b>	<b>26,735.60</b>	<b>29,007.60</b>

###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前五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号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1,340.92	4.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694.13	2.45
3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ETC	439.03	1.55
4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预付 ETC	382.48	1.35
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 ETC	349.44	1.24
合计			<b>3,206.01</b>	<b>11.33</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收保理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公司开展的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放的保理融资款项和开展小贷业务发放的贷款形成。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调整，2017 年 4 月，公司转让了保理及小贷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均为 0 万元。

### （6）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产房租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营业部备用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046.28	13,454.53	10,727.77	10,703.78
备用金、员工借支等	1,940.22	1,965.17	2,420.86	3,092.19
<b>小计</b>	<b>16,986.50</b>	<b>15,419.70</b>	<b>13,148.63</b>	<b>13,795.96</b>
其他往来款	5,313.00	5,123.43	5,670.09	4,082.9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299.50	20,543.13	18,818.72	17,878.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860.09	19,491.38	17,815.95	16,964.61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 总资产比例	3.43%	3.41%	4.86%	5.53%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A、押金、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押金和保证金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9.87%、57.01%、65.49%和 67.47%；

公司经营及办公室场所全部为租赁，需支付一定的租赁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是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车辆、IT 设备时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融资租赁期满时全额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押金保证金同比增加 2,726.76 万元，主要由于：一是 2015 年底以来公司大量开拓仓储业务，租赁仓储场地产生新增押金；二是公司为满足整车大客户需求，在签订运输合同时为保证线路和运输时效而交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三是公司支付租赁武汉转运场后勤部新增场地押金 500 万元，该场地于 2017 年开始投入使用。

B、备用金、员工借支，主要为日常经营中营业部备用金和员工借支。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17.30%、12.86%、9.57%和 8.70%。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员工借支两部分款项合计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7.16%、69.87%、75.06%和 76.17%。

## ②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6,853.33	75.58	842.67	15,419.65	75.06	770.98
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1.77	20.59	229.59	5,044.06	24.55	252.20
1-2 年	607.06	2.72	121.41	51.77	0.25	10.35
2-3 年	2.65	0.01	1.06	15.74	0.08	6.30
3 年以上	14.11	0.06	14.11	11.91	0.06	11.91
小计	5,215.59	23.39	366.17	5,123.48	24.94	280.7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7	1.03	230.57	-	-	-
<b>合计</b>	<b>22,299.50</b>	<b>100</b>	<b>1,439.41</b>	<b>20,543.13</b>	<b>100.00</b>	<b>1,051.74</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3,148.63	69.87	657.43	13,795.96	77.16	689.80
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43.29	28.39	267.16	3,999.18	22.37	199.67
1-2 年	298.34	1.59	59.67	43.53	0.24	8.71
2-3 年	16.60	0.09	6.64	40.18	0.22	16.07
3 年以上	11.86	0.06	11.86	-	-	-
小计	5,670.09	30.13	345.33	4,082.90	22.84	224.45
合计	<b>18,818.72</b>	<b>100.00</b>	<b>1,002.77</b>	<b>17,878.86</b>	<b>100.00</b>	<b>914.25</b>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②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 比例 (%)	账龄
1	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注)	无关联 关系	550.00	2.47	1 至 2 年
		押金		160.00	0.72	3 年以上
2	上海鼎安物业管理中心	押金	无关联 关系	697.69	3.13	1 年以内
3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 关系	586.14	2.63	3 年以上
4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 关系	469.62	2.11	1 至 2 年
5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 关系	406.96	1.82	1 至 2 年
合计				2,870.41	12.88	

注：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拟将该出租场地转让给第三方，对于已预付以后期间的房租 550 万，温州荣茂实业有限公司将于转让后，与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归还该款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77 万元、555.57 万元、590.89 万元和 1,046.6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5%、0.10%和 0.17%; 2017 年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77.13%, 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采购了职工冬季工服。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装修费用, 公司装修费主要由营业网点、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装修费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6.25 万元、3,229.4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88%、0 和 0。2014 年和 2015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 当期一年内到期的分拨中心、营业部和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变化引起。2016 年以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为 0, 主要是由于将相关装修费用重分类到了长期待摊费用。

### **(9)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购买理财产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5.28 万元、21,506.11 万元、28,646.50 万元和 121,363.8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5.86%、5.01%和 19.96%。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同比增加 92,717.32 万元, 上升 323.66%, 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2017 年 4 月, 公司转让了保理及小贷业务, 在收回应收保理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 同时考虑到四季度货量高峰期资金需求, 公司在短期的资金需求空档期内陆续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用于现金管理; 2) 运输设备的采购增加了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90,600.00	10,500.00	9,040.00	-
待抵扣增值税 进项税	29,915.40	17,764.92	12,466.11	9,235.28
短期债券投资	431.58	-	-	-
预缴所得税	416.84	381.58	-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债券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额	支付金额	其中包含 应付未付 债券利息
1	新加坡大 华银行	阿 里 巴 巴 债 券	2017/ 9/4	2017/11 /28	1.625%	650,000.00	653,811.53	2,934.0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融属性	购买日	预计 赎回日	购买金额	预期年 收益率
1	交通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8	开放期内任一天	3,000.00	2.30%
2	交通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9/30	开放期内任一天	7,000.00	2.5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6	开放期内任一天	9,000.00	3.3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4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6	开放期内任一天	9,500.00	3.60%
5	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圣-融驰稳健 6 号 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1/3	2017/11/7	2,000.00	8.80%
6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唐诺会昌 3 号 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5	2017/12/20	10,000.00	7.50%
7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鼎国际稳赢 6 号 信托收益权转让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5	2017/12/26	3,000.00	7.20%
8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舟-创世金融同鑫 1 期 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10	2017/12/25	4,000.00	6.35%
9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卓资产稳健致远 票据投资 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17	2017/12/25	6,000.00	7.50%
10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明珠 3 号 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3	2017/12/25	6,100.00	7.00%
11	上海北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广睿智一号 契约型 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3	2017/12/25	2,000.00	7.20%
12	上海北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河 1 号 汽车资产 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7	2017/12/25	2,000.00	7.20%

13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植瑞-长青定制21号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3	2017/12/25	10,000.00	7.00%
14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思嘉山鹰新兴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2/26	2017/12/26	2,000.00	8.80%
15	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合汇-汇盈6号-海航产业并购投资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6	2017/12/26	5,000.00	7.00%
16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晟视资产-新金融2号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7/4	2017/12/25	10,000.00	7.00%
合计						<b>90,600.00</b>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期限均较短,收益相对稳定,且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类产品。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45,493.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8%。2017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	1,500.00	-	-	-	-	-

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	-	-	2,500.00	-	-	-	-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	-	-	2,509.00	-	-	-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0.62	3,000.00	-	10,030.62	-	-	-	-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1,500.00	5,000.00	-	-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	-	2,850.00	-	-	-	-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2,000.00	-	2,900.00	-	-	-	-
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500.00	-	-	-	-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	20,500.00	-	20,500.00	-	-	-	-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	-	-	-
ForU Worldwide Inc.	-	3,704.27	-	3,704.27	-	-	-	-
<b>合计</b>	<b>23,789.62</b>	<b>31,204.27</b>	<b>9,500.00</b>	<b>45,493.90</b>	<b>-</b>	<b>-</b>	<b>-</b>	<b>-</b>

上述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被投单位持股比例较低且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此外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要求。上述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83%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认缴金额为 2,509 万元，占比 29.38%，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3) 宁波德邦基业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8.79%，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宁波德邦基业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比 1.86%，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6)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占比 9.99%，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德邦股份持有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5.00% 股份，未提名董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8) 宁波诚佑 2017 年减少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香港德邦增加对 ForU Worldwide Inc. 的投资原因系 ForU Worldwide Inc. 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了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364,169.57	100.00%	<b>330,910.79</b>	<b>100.00%</b>
机器设备	26,682.23	7.33%	20,865.80	6.31%
运输工具	271,356.81	74.51%	249,681.04	75.4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6,130.53	18.16%	60,363.95	18.24%
累计折旧	211,298.11	100.00%	<b>185,486.33</b>	<b>100.00%</b>
机器设备	12,302.63	5.82%	9,871.77	5.32%
运输工具	154,471.48	73.11%	136,586.44	73.6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4,524.00	21.07%	39,028.12	21.0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2,871.46	100.00%	<b>145,424.46</b>	<b>100.00%</b>
机器设备	14,379.60	9.41%	10,994.03	7.56%
运输工具	116,885.33	76.46%	113,094.60	77.7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1,606.53	14.13%	21,335.84	14.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b>260,105.82</b>	<b>100.00%</b>	<b>229,560.68</b>	<b>100.00%</b>
机器设备	12,896.02	4.96%	11,085.46	4.83%
运输工具	201,877.74	77.61%	177,717.34	77.4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5,332.05	17.43%	40,757.88	17.75%
累计折旧	<b>149,433.63</b>	<b>100.00%</b>	<b>107,316.04</b>	<b>100.00%</b>
机器设备	7,758.19	5.19%	6,390.94	5.96%
运输工具	109,243.36	73.10%	77,953.24	72.6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2,432.09	21.70%	22,971.86	21.4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b>110,672.18</b>	<b>100.00%</b>	<b>122,244.64</b>	<b>100.00%</b>
机器设备	5,137.84	4.64%	4,694.53	3.84%
运输工具	92,634.39	83.70%	99,764.10	81.6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2,899.96	11.66%	17,786.01	14.55%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44.64 万元、110,672.18 万元、145,424.46 万元和 152,871.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87%、30.18%、25.45%和 25.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72.45 万元，同比减少 9.47%。固定资产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同比减少所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下降 4,886.05 万元，同比下降 27.47%，主要因为公司营业网点数量扩张速度放缓，相应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新增需求下降，2015 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原值仅增加 4,574.17 万元，而年内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较 2014 年多计提 9,460.23 万元折旧费用。运输车辆账面价值下降 7,129.71 万元，同比下降 7.15%，主要因为公司车辆购置增速相对平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共计 8,135 辆，同比增加 10.67%。2015 年运输车辆原值增加 24,160.41 万元，而年内运输设备较 2014 年多计提 31,290.12 万元折旧费用导致车辆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752.28 万元，同比增加 31.40%。固定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因为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的增加所致。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20,460.2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业务量增长以及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接送货服务投入力度而增加用于支线的短途车投入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共计 10,211 辆，同比增加 25.52%。电子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8,435.8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长而增加购置了系统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47.00 万元，同比增加 5.12%。固定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因为运输工具的增加所致。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3,79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短途车投入，截至

2017年9月30日，公司运输车辆共计10,528辆，同比增加3.10%，其中短途车9,927辆，同比增加3.19%；此外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3,385.5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量增长而增加购置了快递分拣设备、仓储叉车等机器设备。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分拨中心、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的长期待摊费用还包括一次性支付的公司办公楼以后期间房租，此外2017年9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新增了公司支付的超过一年以上的转运场地物业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36,949.82	68.61%	21,914.31	-6.79%	23,510.23	2.55%	22,92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29.48	3.97%	3,106.25
<b>合计</b>	<b>36,949.82</b>	<b>68.61%</b>	<b>21,914.31</b>	<b>-18.05%</b>	<b>26,739.71</b>	<b>2.72%</b>	<b>26,032.25</b>

长期待摊费用（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部装修费	6,166.27	-12.88%	7,078.02	-28.39%	9,884.58	-37.50%	15,815.18
分拨中心装修费	3,155.13	71.41%	1,840.66	-4.30%	1,923.46	-44.91%	3,491.18
办公场所装修费	3,121.55	-19.41%	3,873.15	-16.15%	4,619.31	-31.32%	6,725.90
一次性支付以后期间房租	22,403.73	145.59%	9,122.47	-11.54%	10,312.36	-	-
其他	2,103.13	-	-	-	-	-	-
<b>合计</b>	<b>36,949.82</b>	<b>68.61%</b>	<b>21,914.31</b>	<b>-18.05%</b>	<b>26,739.71</b>	<b>2.72%</b>	<b>26,032.25</b>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84.23 万元，同比增长 2.55%，若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则同比增长 2.72%，长期待摊费用在网点增速下降装修费用同比减少的情况下仍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为取得优惠房租价格一次性预付了上海德邦办公楼 10.5 年房租导致 2015 年 12 月末产生一次性支付以后期间房租 10,312.36 万元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4,825.40 万元，同比减少-18.05%，主要由于公司为优化整体网络布局减少部分营业部网点，因此营业部装修费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2017 年 9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5,035.51 万元，同比增加 68.61%。主要由于预付总部办公楼及总部网点的运作场地的租金以及分拨中心装修费的增加。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582.95 万元、6,577.01 万元、6,457.21 万元和 5,078.31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和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导致，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子公司亏损的减少导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8.33 万元、1,124.90 万元、3,746.87 万元和 3,066.34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较多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了加速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暂时性差异引起。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渐推广，递延所得税负债逐年增加，2017 年 1-9 月公司新增资产中符合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较少。同时每年随着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渐减少，因此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51.60	775.66	473.34	312.69
可抵扣亏损	3,328.80	4,656.31	4,670.36	3,496.97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620.63	681.23	634.58	1,821.3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82	39.16	67.44	2.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45	304.86	731.30	949.36
<b>小计</b>	<b>5,078.31</b>	<b>6,457.21</b>	<b>6,577.01</b>	<b>6,582.95</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066.34	3,746.87	1,124.90	58.3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售后回租未实现递延支出和预付车辆款及设备款项。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售后回租未实现递延支出	-	-	169.70	918.87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049.46	1,159.21	543.37	3,071.31
发放的长期贷款	-	8,496.34	-	-
<b>合计</b>	<b>1,049.46</b>	<b>9,655.56</b>	<b>713.07</b>	<b>3,990.17</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49.46 万元，同比下降 8,606.10 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已转让及注销小额贷款业务主体，因此本期发放的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0 元。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131,270.49	41.03%	96,200.00	30.18%
应付票据	1,586.67	0.50%	8,245.04	2.59%

应付账款	63,431.75	19.83%	73,513.05	23.06%
预收款项	7,116.73	2.22%	10,064.83	3.16%
应付职工薪酬	72,579.32	22.69%	82,258.99	25.80%
应交税费	12,216.46	3.82%	9,987.46	3.13%
应付利息	145.45	0.05%	170.98	0.05%
其他应付款	25,624.79	8.01%	31,374.68	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	0.02%	25.8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14,026.05	98.15%	311,840.84	97.82%
长期应付款	47.81	0.01%	56.23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9.34	0.82%	2,832.43	0.89%
递延收益	182.07	0.06%	300.0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34	0.96%	3,746.87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56	1.85%	6,935.53	2.18%
<b>负债合计</b>	<b>319,941.61</b>	<b>100.00%</b>	<b>318,776.37</b>	<b>100.00%</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11,800.00	7.76%	100.00	0.08%
应付票据	2,613.09	1.72%	2,470.34	1.96%
应付账款	39,495.24	25.96%	31,975.70	25.42%
预收款项	7,289.38	4.79%	4,494.29	3.57%
应付职工薪酬	58,940.98	38.74%	38,186.26	30.35%
应交税费	10,241.49	6.73%	10,423.50	8.28%
应付利息	38.01	0.02%	492.17	0.39%
其他应付款	17,552.49	11.54%	16,020.67	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	0.00%	19,830.54	15.76%
流动负债合计	147,973.42	97.26%	123,993.46	98.55%
长期应付款	-	-	12.24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8.33	1.67%	1,312.52	1.04%
递延收益	501.60	0.33%	436.24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90	0.74%	58.3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4.83	2.74%	1,819.33	1.45%
<b>负债合计</b>	<b>152,138.25</b>	<b>100.00%</b>	<b>125,812.79</b>	<b>100.00%</b>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5%、97.26%、97.82%和 98.15%，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

2015 年底，公司负债规模同比上升 20.92%，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传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 亿元的三年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兑付，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并出于对外投资的战略考虑，公司当期短期银行借款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 2015 年全面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进一步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使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公司员工数量也因业务发展需要大幅增加，二者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9.5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引起整体负债规模的上升。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上升较快，但应付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增加 0.37%，变动幅度较小。

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1,270.49 万元，无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3,970.49	53,700.00	11,800.00	100.00
信用借款	47,300.00	42,500.00	-	-
合计	<b>131,270.49</b>	<b>96,200.00</b>	<b>11,800.00</b>	<b>100.00</b>

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其利率从 3.92%到 4.35%不等，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3	2017/12/29	4.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19	2018/1/16	3.9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3/23	2018/3/21	3.92%	保证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9/19	2017/11/17	4.1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850	2016/12/1	2017/12/1	4.3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50	2016/12/2	2017/12/1	4.3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50	2016/12/5	2017/12/1	4.3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50	2016/12/6	2017/12/1	4.3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10/24	2017/10/24	3.92%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6/10/25	2017/10/25	3.92%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6/11/23	2017/10/25	3.92%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016/11/23	2017/11/23	3.92%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7	2018/1/17	4.13%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800	2017/1/19	2018/1/19	4.35%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上海 淮海支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3/15	2018/3/14	4.13%	信用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9/20	2018/11/20	4.15%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7/24	2017/10/23	4.26%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部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95	2017/7/6	2018/3/5	1.45%	保证借款
汇丰银行葵芬 路支行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3,900	2017/8/17	2017/11/17	1.63%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95	2017/9/12	2018/3/2	1.190	保证借款

部					59%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离岸 部	香港德邦物 流有限公司	1,490	2017/9/29	2018/9/14	1.542 86%	保证 借款

注：除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借款货币为港币外，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11,800.00万元、96,200.00万元和131,270.49万元。2015年末公司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1,7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传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2012年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8亿元的三年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于2015年7月到期兑付，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并出于对外投资的战略考虑，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84,4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整车、快递、小贷及保理等业务的大幅增长，加强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2017年9月30日借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35,070.4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合理安排银行授信所致。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做好筹资管理及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 (2)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975.70万元、39,495.24万元、73,513.05万元和63,431.75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25.42%、25.96%、23.06%和19.8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运力采购款及货款（主要包括支付外请车费用、空运及少数偏远地区委托其他本地物流供应商送货费用、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款、燃油费等）、装修工程款和设备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运力采购款及货款	53,108.81	63,275.01	34,661.59	23,951.16
装修工程款	1,751.80	1,280.06	1,297.96	1,919.47



设备款	8,571.15	8,957.99	3,535.70	6,105.06
合计	<b>63,431.75</b>	<b>73,513.05</b>	<b>39,495.24</b>	<b>31,975.7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整车业务，整车业务量大幅上涨，而整车运力以外请车为主，因而 2015 年应支付的外请车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部分使用外请车的专线业务量增加也使得应支付的请车费用增加；二是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引起的包装材料等应支付非固定资产物资采购及偏线劳务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外请车业务大幅上涨，2016 年应支付外请车费用大幅增加；二是因本年业务需求，公司增加了对车辆的投入，导致期末应付车辆款增加。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的原因因为四季度系物流行业传统旺季，运力采购需求较大应付运输款项余额较高，而三季度整体货量较四季度小，运力采购需求相对减少导致应付运力采购款及货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 (3) 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4.29 万元、7,289.38 万元、10,064.83 万元和 7,116.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57%、4.79%、3.16%和 2.22%。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已开单付款，货物尚未签收的款项。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业务量、票量大幅增长，11 月及 12 月业务量占全年比例较高，相应的未签收货量同比增加较多；同时，2015 年公司启动了“事业合伙人”业务模式，事业合伙人预付的系统使用费、品牌使用费以及预存款项也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上涨。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事业合伙人款项分别为 738.41 万元、2,876.3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48.11 万元，主要是因为结算的客户结构变化。赊销形成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45.64%，上升到了 2017 年 1-9 月的 51.26%，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放宽了月结客户的准入门槛以及加强大客户开发力度造成，赊销结算客户增加，预收运费客户的比例下降，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186.26 万元、58,940.98 万元、82,258.99 万元和 72,579.32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0.35%、38.74%、25.80%和 22.69%，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54.35%和 39.56%，2017 年 9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77%。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福利上涨所导致。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开始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实行超额收益分享计划，按照该计划的设计，公司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 1/3 作为当年的目标奖金，经当年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激励奖金的余额（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92.39 万元和 5,277.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还包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出超额利润分享计划，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使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引起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值分别为 8,674.78 万元和 9,359.10 万元。

此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还包括公司为应对四季度快递业务货量高峰，提前储备大量一线人员所致。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72,579.3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9,679.67 万元，同比下降 11.77%，主要是由于：1) 2017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较业务高峰 2016 年 12 月末同比下降 4.63%；2)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以获取分享制奖金全面替代超额利润分享计划，奖金发放机制由次年发放转为次月发放，导致 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 1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的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金额同比下降 6,334.13 万元。

#### (5)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423.50万元、10,241.49万元、9,987.46万元和12,216.46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8.28%、6.73%、3.13%和3.82%,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分别同比减少1.75%和2.48%,2017年9月30日同比增加22.3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变化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化引起。公司自2013年8月开始执行全面“营改增”,因此2013年以来每期末均有应交增值税余额。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四季度实施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薪酬支出较大实现利润同比下滑引起。2016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主要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了加速折旧导致当期折旧费用增加影响纳税调整后利润所致。2016年末应交增值税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业务需求,本期公司增加了对外请车的使用以及对车辆的投入,导致本期进项税较高,应交增值税余额同比减少。2017年9月末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利润总额较2016年四季度大幅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362.26	5,145.00	5,786.82	2,063.03
营业税	-	-	7.48	4.18
企业所得税	5,777.25	1,822.32	2,413.65	7,036.69
个人所得税	1,736.41	2,393.51	1,158.00	78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86	327.34	385.68	186.70
教育费附加	138.06	258.51	379.24	223.32
其他	16.62	40.79	110.62	129.34
合计	<b>12,216.46</b>	<b>9,987.46</b>	<b>10,241.49</b>	<b>10,423.50</b>

#### (6)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6,020.67万元、17,552.49万元、31,374.68万元和25,624.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3%、11.54%、9.84%和8.01%。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代收货款、押金、保证金等,无应付关联方款项。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为代收货款业务规模增

加引起。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除由于代收货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外，还由于：1) 由于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制度，事业合伙人向公司缴纳押金引起押金余额的增长；2) 公司与事业合伙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增加；3) 事业合伙人网点一站式装修向公司支付预交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增加，待装修完毕后公司将退还该款项。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下降了 5,74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综合导致：1) 四季度是物流行业传统旺季，2017 年 9 月末业务量较 2016 年 12 月末少，相应的代收货款也有所下降；2) 2017 年 9 月末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四季度外请车投标活动较多，导致外请车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上升。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货款	14,838.24	23,999.44	12,535.60	11,434.10
押金、保证金	9,553.62	5,840.52	3,807.05	3,709.98
其他	1,232.93	1,534.72	1,209.84	876.59
<b>总计</b>	<b>25,624.79</b>	<b>31,374.68</b>	<b>17,552.49</b>	<b>16,020.67</b>

公司对于代收货款管控比较严格，其收款环节除了跟营业款的收款环节相同的控制措施外，额外要求含代收货款的货物派送单次付款达到 1-5 万需由派送部人员跟车收款；超过 5 万需由客户先至营业部结清货款方可放货。为防止代收货款无法足额收回，营业部未收回全部代收货款的货物不得放货。付款均为银行转账，公司主要通过系统流程控制以及财务多级审核进行风险控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收货款同比增加主要因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共假日，未能退还当日代收货款，引起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发行人代收货款服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客户开单时如需公司代收货款，公司需按一定标准收取代收货款服务费，计入开单金额，并在完成服务后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在派送时需确认收货人支付代收货款后才能放货，公司在收到代收货款时：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货款

公司向发货人支付代收货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代收货款

贷：银行存款

## （7）应付债券

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SMECN17 号文批准，本公司联合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募集总额 2.33 亿元，其中本公司募集金额为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1.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28.90 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90%，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车辆等，其中 5,00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集合票据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偿还了债券本息。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0。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15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0.76	1.07	1.30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979.23	113,049.19	111,765.47	129,840.84
利息保障倍数	9.86	15.75	21.04	18.6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61%	55.79%	41.48%	41.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18,375.47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指标、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显示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能保证短期债务的安全性。从短期偿债能力来

看，存货为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及对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引起；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车辆投入导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上升；2017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保理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导致速动资产下降而流动负债同比变动较小导致。此外，2017 年公司股权投资增加导致现金减少也导致了速动比率下降。

公司围绕公路快运细分行业领导者目标，坚持通过开设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不断完善直营网络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7.29%，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情况。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障。总体而言，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上升有所提升，但公司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 3、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服务的物流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公路运输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已有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但尚无与本公司在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具有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通过分析已上市物流企业的具体业务类型，公司选取了四家具有物流运输相关业务分部的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分别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

此外，考虑到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选取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八家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顺丰控股	1.64	1.16	1.13	1.33
	圆通速递	2.22	2.25	1.23	0.81
	韵达股份	1.24	1.10	1.02	0.80
	申通快递	3.76	2.49	0.79	1.21
	澳洋顺昌	1.80	1.89	5.29	2.76
	外运发展	3.52	3.65	3.82	3.78
	中储股份	1.87	2.00	2.64	1.95
	恒通股份	1.13	1.36	1.36	0.90
	平均	2.15	1.99	2.16	1.69
	本公司	1.15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顺丰控股	1.61	1.14	1.12	1.29
	圆通速递	2.20	2.24	1.22	0.80
	韵达股份	1.23	1.09	1.01	0.78
	申通快递	3.74	2.48	0.77	1.17
	澳洋顺昌	1.46	1.56	4.54	2.36
	外运发展	3.52	3.65	3.82	3.77
	中储股份	1.33	1.00	2.22	1.57
	恒通股份	1.09	1.25	1.30	0.84
	平均	2.02	1.80	2.00	1.57
	本公司	0.76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顺丰控股	41.92	53.42	60.37	47.34
	圆通速递	23.89	26.53	44.68	50.71
	韵达股份	38.27	44.04	53.64	58.39
	申通快递	18.36	31.67	72.38	50.44
	澳洋顺昌	46.24	46.36	23.07	31.98
	外运发展	18.41	15.96	13.45	13.89
	中储股份	48.31	51.43	42.16	51.32
	恒通股份	43.16	23.92	27.00	49.21
	平均	34.82	36.67	42.09	44.16
	本公司	52.61	55.79	41.48	41.0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由于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客户市场以及经营策略的不同，业务运营模式有较大差异，导致了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本公司有较大差别，因此各项偿债指标差异较大。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低于四家快递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6 年主要是由于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通过重组上市募集配套资金加强了自身流动性；2017 年 1-9 月主要是由于公司剥离了保理和小贷业务，导致了应收保理款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下降使速动资产下降。此外，2017 年公司股权投资增加导致现金减少也导致了速动资产下降。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高于四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圆通速递及申通快递完成了重组上市配套资金募集，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为以直营模式为主顺丰控股较为相近，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而顺丰控股由于完成重组上市配套资金募集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1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次）	1,557.44	2,568.02	2,199.33	1,647.92
总资产周转率	2.48	3.62	3.84	3.46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公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且以即时付款或预付款项为主，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且信用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投入，但公司注重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总资产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等八家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顺丰控股	10.85	24.10	13.68	15.52
	圆通速递	59.74	116.09	44.98	49.94
	韵达股份	24.00	34.06	43.81	79.40
	申通快递	11.14	21.41	5.30	5.11
	澳洋顺昌	2.74	4.07	4.46	3.95
	外运发展	4.81	5.91	5.41	5.48
	中储股份	14.68	14.39	16.67	20.96
	恒通股份	36.78	36.39	36.65	23.58
	平均	20.59	32.05	21.37	25.49
	本公司	12.41	18.86	30.44	42.64
存货周转率 (次)	顺丰控股	94.09	168.86	119.57	112.68
	圆通速递	301.50	100.78	271.32	198.09
	韵达股份	184.54	76.31	127.10	140.90
	申通快递	249.16	42.76	58.72	46.64
	澳洋顺昌	3.28	4.28	5.55	5.49
	外运发展	992.10	1,297.43	987.23	1,347.12
	中储股份	3.83	3.68	11.80	11.37
	恒通股份	128.37	118.83	142.66	78.05
	平均	244.61	226.62	215.49	242.54
	本公司	1,557.44	2,568.02	2,199.33	1,647.9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顺丰控股	1.01	2.55	1.55	1.61
	圆通速递	1.13	2.65	1.27	1.68
	韵达股份	0.94	1.93	1.63	2.09
	申通快递	1.08	2.07	1.38	1.49
	澳洋顺昌	0.45	0.53	0.67	0.71
	外运发展	0.46	0.57	0.54	0.59
	中储股份	0.95	0.88	1.28	1.62
	恒通股份	2.51	2.48	2.60	1.76
	平均	1.07	1.71	1.37	1.44
	本公司	2.48	3.62	3.84	3.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由于公司与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其差异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平均值，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四家快递公司平均值，其中 2016 年度主要是由于大客户增多以及 2016 年下半年调低双月结门槛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较快所致；2017 年 5 月公司调高了双月结及临时欠款额度，但由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导致 2017 年 1-9 月平均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因此虽然 2017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有所降低，但对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显著好于可比公司，体现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 二、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以及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快速增长。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464,484.63	27.56%	1,700,094.06	31.57%
营业成本	1,275,179.97	29.96%	1,472,072.40	33.29%
期间费用	151,255.46	8.48%	196,591.18	25.73%
营业利润	36,359.96	32.55%	30,419.14	9.15%
利润总额	46,647.13	17.05%	47,624.22	11.50%
净利润	35,766.19	12.78%	37,993.78	12.6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292,149.36	23.14%	1,049,312.19	
营业成本	1,104,446.39	28.00%	862,835.00	
期间费用	156,363.61	14.16%	136,963.51	
营业利润	27,869.08	-41.80%	47,881.69	
利润总额	42,710.53	-31.95%	62,760.39	
净利润	33,719.54	-28.49%	47,155.07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312.19 万元、1,292,149.36 万元、1,700,094.06 万元和 1,464,484.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即为提供物流、快递等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还包括少量的小额贷款业务、保理（非银行金融类）业务收入，2017 年 4 月末，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转让了小贷及保理业务。

### 1、营业收入总体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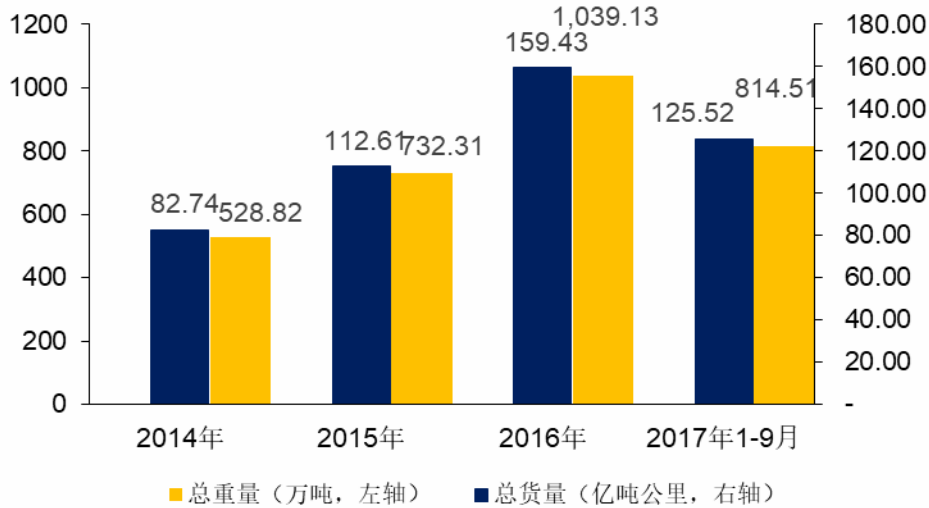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到了 23.14%、31.57%和 27.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宏观经济增长拉动行业需求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货物运输和仓储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也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环境，物流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内公路基础设施和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公路汽运规模亦增长显著。公司敏锐地抓住了行业发展契机，短期内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承运的货物周转量（以下简称“货量”）分别达到 82.74 亿吨公里、112.61 亿吨公里、159.43 亿吨公里和 125.52 亿吨公里，2014 年-2016 年年均增长约 38.81%；运输货物总重量（统计口径为计费重量，下同）分别达到 528.82 万吨、732.31 万吨、1,039.13 万吨和 814.51 万吨，2014 年-2016 年年均增长 40.18%。

公司业务量变化情况如下：



注：其中货量统计数据为公路运输业务，包括精准卡航、精准汽运和精准城运，以及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总重量统计数据为所有主营业务，除了上述外还包括空运业务数据。

## (2) 拓展全国物流网点布局，扩大市场份额

依托国家地方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内各行业发展对物流服务的需求增加，下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内一线和二线城市进行布局，物流网络区域从集中于华南地区到向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及西南等地区进行全国性扩散。2014年初至2017年9月末公司营业部数量从4,335个增长至5,243个，线路数量从596条增长至1,148条，网络区域的扩大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上提供了物质保障，也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 (3) 发挥网络协同效应，大力开拓快递、整车新业务

公司利用全国性网络优势，通过对市场的充分研究，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整车业务以发展一批稳定的客户。此外，公司于2013年11月上线快递业务，主要利用自身的运输网络和营业网点运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加入快递市场竞争，给客户id提供安全、快捷、有保障的快递服务。报告期内，快递和整车业务均发展迅速，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日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4) 注重客户服务质量，提供标准化、全方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众多且分散，行业内服务无统一标

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注重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分布全国各地的营业部向客户提供统一标准化的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了诸如上门接送货、代收货款等多项增值服务，在提高了市场知名度的同时也增加了客户美誉度。

## 2、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 (1) 营业收入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公路快运（包括零担和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以及少量的空运代理、仓储供应链、中小企业贷款及保理等其他业务。公路快运的零担业务根据时效不同，主要分为精准卡航/城运（均为高端货运产品，精准卡航为长途运输产品，精准城运为城际短途运输产品）、精准汽运业务，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804,816.67	54.96%	1,068,239.53	62.83%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547,949.60	37.42%	720,695.52	42.39%
精准汽运	256,867.08	17.54%	347,544.02	20.44%
公路快运-整车	162,310.07	11.08%	194,198.19	11.42%
公路快运合计	967,126.75	66.04%	1,262,437.72	74.26%
快递	465,934.57	31.82%	409,617.13	24.09%
空运代理	10,764.20	0.74%	13,366.42	0.79%
仓储	12,955.22	0.88%	1,852.85	0.11%
贷款收入	543.71	0.04%	875.35	0.05%
保理收入	2,365.96	0.16%	3,923.50	0.23%
其他	4,794.23	0.33%	8,021.09	0.47%
<b>总计</b>	<b>1,464,484.63</b>	<b>100.00%</b>	<b>1,700,094.06</b>	<b>100.00%</b>

业务类型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991,363.66	76.72%	940,147.65	89.60%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680,486.75	52.66%	642,850.41	61.26%
精准汽运	310,876.91	24.06%	297,297.24	28.33%

公路快运-整车	108,526.22	8.40%	45,562.39	4.34%
公路快运合计	1,099,889.88	85.12%	985,710.04	93.94%
快递	177,470.95	13.73%	49,194.94	4.69%
空运代理	11,539.18	0.89%	12,735.67	1.21%
仓储	19.07	0.00%	-	-
贷款收入	-	-	-	-
保理收入	-	-	-	-
其他	3,230.28	0.25%	1,671.54	0.16%
<b>总计</b>	<b>1,292,149.36</b>	<b>100.00%</b>	<b>1,049,312.19</b>	<b>100.00%</b>

公司公路快运零担业务系公司传统公路快运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最高。随着公司大力发展公路快运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公司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呈下降态势，但其货量及销售额依然保持稳定增长。作为公司公路快运业务中起价和单价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其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的收入占零担业务比例分别达到 68.38%、68.64%、67.48%和 68.08%；货量占零担业务比例分别为 63.09%、60.81%、58.50%和 59.26%。形成上述趋势主要与近几年公司发展高端公路快运业务定位有关，公司为了强化高端品牌建设，通过优先满足高端产品服务需求、加大卡航、城运业务投入以及宣传力度等措施，促进了高端产品收入占比维持相对较高水平。精准汽运作为覆盖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重要服务产品也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增长显著，对收入贡献占比快速增加。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挖掘公路快运细分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整车业务，通过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客户粘性，公司报告期内整车业务货量占公司公路快运业务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8.39%、18.50%、30.59%和 31.47%。但因整车业务平均单价水平低于零担业务，故而整车业务收入占公司公路快运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其货量占比，分别为 4.62%、9.87%、15.38%和 16.78%。

此外，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注重新业务的开发。公司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经过三年多的发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收入占比分别达 4.69%、13.73%、24.09%和 31.82%，增长显著。随着业务逐渐发展，快递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贡献部分。

空运代理是公司传统非核心业务，主要由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的广州德邦和深圳德邦经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015 年后，发行人先后发展了仓储等业务，目前上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433,099.69	29.57%	510,169.02	30.01%
华东	362,136.13	24.73%	435,111.67	25.59%
华北	265,284.29	18.11%	303,468.09	17.85%
华中	225,849.27	15.42%	247,005.05	14.53%
西南	89,580.68	6.12%	97,137.06	5.71%
东北	62,095.55	4.24%	73,130.20	4.30%
西北	26,439.02	1.81%	34,072.97	2.00%
合计	1,464,484.63	100.00%	1,700,094.06	100.00%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412,135.58	31.90%	359,353.15	34.25%
华东	337,740.29	26.14%	276,756.93	26.38%
华北	225,828.42	17.48%	169,906.61	16.19%
华中	158,018.05	12.23%	119,366.84	11.38%
西南	75,158.20	5.82%	59,351.90	5.66%
东北	59,306.92	4.59%	47,723.00	4.55%
西北	23,961.90	1.85%	16,853.76	1.61%
合计	1,292,149.36	100.00%	1,049,312.1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的地区分布呈现出以下明显特点：

①公司各地区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除东北地区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速基本均高于公司传统市场华南地区；

②传统市场华南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不断下降，除东北和西南地区外，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拓展成效明显。

公司收入地区分布呈现以上特点与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策略紧密相关。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是公司业务收入最重要的来源。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公路快运企业，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优势的同时，业务范围不断向全国其他地区快速拓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华中等重点地区随着市场开拓进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公司正积极展开战略布局，华中、西南及东北地区业务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收入稳步增长；西北地区发展潜力大，日后也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点之一。



### 3、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情况及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年度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804,816.67	6.76%	54.96%	1,068,239.53	7.75%	62.83%	991,363.66	5.45%	76.72%	940,147.65	89.60%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547,949.60	8.53%	37.42%	720,695.52	5.91%	42.39%	680,486.75	5.85%	52.66%	642,850.41	61.26%
精准汽运	256,867.08	3.18%	17.54%	347,544.01	11.79%	20.44%	310,876.91	4.57%	24.06%	297,297.24	28.33%
公路快运-整车	162,310.07	30.91%	11.08%	194,198.19	78.94%	11.42%	108,526.22	138.19%	8.40%	45,562.39	4.34%
公路快运合计	967,126.75	10.17%	66.04%	1,262,437.72	14.78%	74.26%	1,099,889.88	11.58%	85.12%	985,710.04	93.94%
快递	465,934.57	84.37%	31.82%	409,617.13	130.81%	24.09%	177,470.95	260.75%	13.73%	49,194.94	4.69%
其他	31,423.31	79.45%	2.15%	28,039.21	89.60%	1.65%	14,788.53	2.65%	1.14%	14,407.20	1.37%
<b>总计</b>	<b>1,464,484.63</b>	<b>27.56%</b>	<b>100.00%</b>	<b>1,700,094.06</b>	<b>31.57%</b>	<b>100.00%</b>	<b>1,292,149.36</b>	<b>23.14%</b>	<b>100.00%</b>	<b>1,049,312.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1,049,312.19 万元、1,292,149.36 万元、1,700,094.06 万元和 1,464,484.6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同比增长 23.14%、31.57%和 27.56%。

公司各类型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价、货量等因素对主营业务增长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入增长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比重	价格、货量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	
2017 年 1-9 月				
精准卡航/城运	43,056.78	13.61%	单价影响	9,500.91
			货量影响	33,555.87
精准汽运	7,926.00	2.50%	单价影响	3,909.95
			货量影响	4,016.05
公路快运整车	38,323.38	12.11%	单价影响	21,669.70
			货量影响	16,653.68
快递	213,221.41	67.38%	单价影响	-42,019.31
			货量影响	255,240.72
2016 年				
精准卡航/城运	40,208.76	9.86%	单价影响	-24,183.14
			货量影响	64,391.91
精准汽运	36,667.11	8.99%	单价影响	-23,393.88
			货量影响	60,060.98
公路快运整车	85,671.98	21.00%	单价影响	-20,855.84
			货量影响	106,527.82
快递	232,146.18	56.91%	单价影响	-25,666.19
			货量影响	257,812.37
2015 年				
精准卡航/城运	37,636.34	15.50%	单价影响	-38,115.29
			货量影响	75,751.64
精准汽运	13,579.67	5.59%	单价影响	-46,550.96
			货量影响	60,130.63
公路快运整车	62,963.82	25.93%	单价影响	-8,066.18

			货量影响	71,030.00
快递	128,276.01	52.82%	单价影响	-467.89
			货量影响	128,743.90

注：价格影响=（当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上年货量

货量影响=（当年货量-上年货量）×当年平均单价

公司近年来面对市场变化，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服务，目前各项新业务增长迅速，物流服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015 年，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优惠力度以及新业务拓展卓有成效，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收入的增长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贡献力量，二者营业收入增长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合计达 78.75%。整车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2,963.82 万元，增幅为 138.19%，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5.93%。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8,276.01 万元，增幅为 260.75%，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52.82%。传统零担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76.72%，仍为收入的主要部分，但由于零担业务 2015 年收入增速放缓，故而对收入增量的贡献下降。

2016 年，基于公司前期的战略布局，在传统零担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新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对收入增长贡献明显，二者营业收入增长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合计达 77.91%。整车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5,671.98 万元，增幅为 78.94%，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1.00%。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32,146.18 万元，增幅为 130.81%，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1%。传统零担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3%，对收入增量的贡献同比下降。

2017 年 1-9 月，随着公司整车和快递业务大客户战略的推进以及相关产品的持续多样化，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营业收入增长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合计达 79.49%。整车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8,323.38 万元，增幅为 30.91%，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12.11%。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13,221.41 万元，增幅为 84.37%，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67.38%。传统零担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96%，仍为保障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主要业务。

### （1）公路快运零担业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精准卡航/城运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5.85%、5.91%和 8.53%，收入增速稳定上升。2017 年 1-9 月收入增速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货量的增长以及 2016 年末公司上调了运价导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精准汽运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4.57%、11.79%和 3.18%。2015 年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因为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5.66%所致；2016 年收入增速同比增长主要由于货量同比增长 20.89%，而单价同比下降 7.69%，单价下降幅度减少所致；2017 年 1-9 月收入增速下降主要是由于货量增幅下降所致。精准卡航/城运业务相对精准汽运时效性更强，定位更加高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将运输资源战略性倾向于精准卡航/城运业务，导致精准汽运业务货量增速下降。

#### ①货量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卡航/城运、精准汽运业务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重量（万吨）		货量（万吨公里）		票数（万票）	
	2017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2017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2017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精准卡航/城运	254.69	8.02%	424,115.99	6.52%	1,947.50	3.31%
精准汽运	161.19	1.45%	291,607.31	1.59%	982.87	-6.85%
2016/2015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同比增长
精准卡航/城运	337.59	6.70%	578,658.87	9.81%	2,672.86	8.32%
精准汽运	222.60	15.40%	410,565.87	20.89%	1,443.41	-0.62%
2015/2014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同比增长
精准卡航/城运	316.38	9.17%	526,957.50	12.53%	2,467.47	-0.29%
精准汽运	192.90	16.02%	339,613.74	23.98%	1,452.41	2.83%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公路快运零担业务的业务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精准卡航/城运货量同比变化分别为 12.53%、9.81%和 6.52%，票数同比变化分别为-0.29%、8.32%和 3.31%，货量的变化对收入增量的贡献分别为 75,751.64 万元、64,391.91 万元和 33,555.87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分别提高 23.98%、20.89%和 1.59%，票数同比增加 2.83%、-0.62%和-6.85%，货量的增长相应形成了 60,130.63 万元、60,060.98 万元和 4,016.05 万元的增量收入。2015 年，精准汽运大票产品的推广及较大力度的打折促销活动拉动了精准汽运业务量的大幅增长。2016 年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增长、票数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内部货源结构调整，大票产品整体划分至汽运业务所致。2017 年 1-9 月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增长、票数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精准汽运的大票货量占比提升。

由于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货量不断增长，近三年公司布局的营业网点和线路的不断优化和完善成熟也成为了货量增长的重要保障。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新增加营业网点数分别为 205 个、-261 个及-77 个，同比增加 3.81%、-4.68%及-1.45%。2015 年以来，公司营业网点增速放缓的原因主要为：

(i) 随着公司对营业网点的布局及建设，公司全国性网络布局已初见规模，新增营业网点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已从快速开点建网阶段进入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阶段，故而公司根据现有网点情况有计划的放缓了网点建设速度，并重点关注网络布局及线路设置的优化、单一网点运营效率的提升以提升货物配送效率。

(ii) 在直营网络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事业合伙人的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签约成为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个体总计分别为 905 个、5,190 个和 5,138 个。事业合伙人的网点通常覆盖在公司传统上相对薄弱的支线地区，有效的与公司直营网点形成良性互补，快速且低成本的扩大了公司支线网络的覆盖范围。

2016 年，公司营业网点数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 个，主要因为公司为了优化网络资源和配送效率，关停长期亏损网点并对区域布局比较密集的网点重新规划。虽然营业部网点总体数量减少，但公司增加派送网点的开通数量，保证了全网的配送效率，2016 年公司 572 个营业部网点新增了兼具派送功能，拉动了全网业务量的增长。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网点较 2016 年末减少 77 个，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货量情况对营业部分布进行优化，对于部分货量较少的营业部进行整合。同时

为保障客户体验，从 2017 年初开始推行接送货，在发货和派送时均使用短途运输车辆由转运中心直达客户，使得 2017 年 9 月末营业部数量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 ②单价因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 元/吨公里、1.24 元/吨公里、1.29 元/吨公里，同比变化分别为-5.93%、-3.66%和 1.88%，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收入增长贡献分别为-38,115.29 万元、-24,183.14 万元和 9,500.91 万元；公司精准汽运业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92 元/吨公里、0.84 元/吨公里和 0.88 元/吨公里，同比变化分别为-15.66%、-7.69%和 1.57%，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46,550.96 万元、-23,393.88 万元和 3,909.95 万元。

2015 年，精准卡航/城运以及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均下降，主要由于：一是公司不断开拓细分市场，自 2014 年 4 月起在公路快运下开展“大票产品”业务，即单票重量超过 500 公斤或单票体积超过 2.5 立方米的业务，2015 年月平均发货重量占零担发货总重的比达到 32.43%，大票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且推广期间折扣力度较大导致对平均单价有一定影响；二是零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保证货量增长，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在拉动货量的同时使得平均单价下降；三是货源结构的调整，随着公司快递业务的发展，部分时效性要求更高的小件货由单价相对较高的零担货物转为快递，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零担产品的平均价格。

2016 年精准卡航/城运和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均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一是 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以上措施均使得单价下降；二是随着公司事业合伙人推广，合伙人网点数量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快速增加，由 2015 年底的 905 个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5,190 个，合伙人承揽的货量占比达到 4.88%。合伙人主要处于公司网络覆盖较为薄弱地区，系对公司现有网络的有力补充。公司与事业合伙人采取收益共享的合作方式，合伙人根据其提供的揽派件服务情况取得出发提成和到达提成，由于公司与合伙人收费模式与直营网点不同，系按照扣除合伙人收派服务费用后金额确认，结算单价较终端客户低，随着合伙人货量增加，对整体单价有一定影响。此外，

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下降原因还包括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将大票产品业务划分至精准汽运, 由于大票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运业务的整体单价。

2017 年 1-9 月, 精准卡航/城运和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分别同比上升 1.88% 和 1.57%,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底开始整体上调运价所致。同时, 公司零担货量持续增长, 整体规模效应较好, 且公司通过采取燃油统购、干线外请运力集采等措施, 加强了成本管控, 使得单位成本保持同比基本持平,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精准卡航/城运和精准汽运毛利率较 2016 年 1-9 月上升 1.68% 和 2.08%。

## (2) 公路快运整车业务

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积极开拓公路快运的其他细分市场, 通过延伸业务领域提升收入规模, 对于货量大且具有常年稳定物流运输需求的客户开展专项定制化整车业务, 提供门到门的快捷高效的服务。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收入和货量都增长迅速,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收入 (万元)	162,310.07	30.91%	194,198.19	78.94%
货量 (万吨公里)	328,604.33	11.43%	435,865.25	121.51%
重量 (万吨)	239.88	-0.66%	349.37	106.69%
票数 (万票)	14.07	-23.20%	24.91	40.83%
平均单价 (元/吨公里)	0.49	17.48%	0.45	-19.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收入 (万元)	108,526.22	138.19%	45,562.39	
货量 (万吨公里)	196,770.47	189.43%	67,984.93	
重量 (万吨)	169.03	192.81%	57.73	
票数 (万票)	17.69	155.75%	6.92	
平均单价 (元/吨公里)	0.55	-17.70%	0.67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整车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138.19%、78.94% 和 30.91%, 收入规模增长主要因为整车业务量的大幅增长。

基于国内整车市场的迅速发展, 2013 年以来, 公司战略性的大力发展整车

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整车货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43%和 121.51%，票数分别同比增长 155.75%和 40.83%，货量增加的同时票数增速下降主要是由于单票货量增加。2015 年以来整车业务量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精准整车”的基础上推出单价相对较低的“整车配送”业务，目标客户覆盖群体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开展多种营销措施发展整车大客户，如积极参与大型企业物流服务竞标、加大整车大客户折扣力度等，拉动了整车业务量的上涨。2015 年底起公司开始拓展整车业务大客户，对于月发货量达到一定金额的客户可申请成为大客户。大客户开发成效显著，整车业务收入和货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整车业务覆盖大客户，对之前零担业务中小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进一步补充。

2017 年 1-9 月整车货量同比上升 11.43%，增速较 2016 年同比增速下降，主要是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业务主要服务于大客户，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价格较低导致利润率一直处于较低情形，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将运输资源倾向性投资于利润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以及战略性重点发展的快递业务。

2014-2016 年整车收入和业务量快速增长、单价逐年下降，2017 年 1-9 月单价同比增长主要因为：

1、整车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现阶段的发展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强化规模效应，2014 年-2016 年为拉升整车业务量，整车产品的优惠力度较大，导致整车均价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区域统调、点到点线路签约、外请车采购流程优化等手段有效控制了成本；

2、大客户业务占比逐渐提高。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项目招标等多种营销方式开拓整车大客户，由于大客户业务量较大，从而拉动收入快速增长；

3、2016 年，公司推出如精准专车、精准拼车、特惠整车等新产品，推广初期定价相对较低，对整车业务的平均单价有一定影响；

4、2017 年 1-9 月，整车业务平均单价为 0.49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17.48%，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9 月油价以及人工成本上升，整体市场运价调整，公司整车业务适当提价。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数量增加，发货相对集中，整车单票货



量同比增长 29.34%，整车业务票数同比下降 23.20%。

### (3) 快递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快递业务上线后发展迅速，定位提供安全、专业、高性价比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收入(万元)	465,934.57	84.37%	409,617.13	130.81%	177,470.95	260.75%	49,194.94
货量(万吨公里)	210,829.73	121.14%	169,257.95	169.83%	62,727.27	264.21%	17,222.62
重量(万吨)	157.14	109.68%	127.54	145.44%	51.96	300.02%	12.99
票数(万票)	18,483.62	101.96%	16,107.32	166.69%	6,039.70	295.66%	1,526.49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2.21	-16.63%	2.42	-14.51%	2.83	-0.95%	2.86

报告期，公司快递业务货量及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并已于 2015 年发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贡献力量。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货量同比分别增长 264.21%、169.83%和 121.14%，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260.75%、130.81%和 84.37%，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为其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由于公司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因此 2014 年收入及业务量的同比增长不具可比性。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一是快递发展初期公司为抢占市场，对部分线路给予较大优惠政策，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使得单价下降；二是公司电商件业务占比增加，因业务量较大、定价相对较低，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快递的平均单价。2017 年 1-9 月快递单价同比下降 16.63%，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开发快递大客户，月发货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核心客户收入占比上升了 14.91%，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和同行竞争情况，适当提高了大客户折扣力度，导致单价下降。

## 4、主要业务的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关键节点会计处理情况

### (1) 快运、快递及空运代理业务

#### ① 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在快运、快递及空运代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可选择通过现金、POS

机、支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按照结算周期不同，可将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散单客户：**散单客户直接去营业网点寄送货物时，由营业网点收银员收取客户服务费，在收派员外出收货和送货时，如收款方式为付现（现金、POS机、网上支付），收派员根据 PDA 计算出的费用直接向客户收取，并于当日将现金上缴所在营业网点收银员，由收银员统一缴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月结客户：**公司目前月结客户按照信用期分为单月结、双月结和季度结，对于已与发行人签订月结合同的客户，在月结日，公司业务系统生成月结客户的应收账款对账单，传输至财务系统记录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结算中心应收账款对账服务组负责与客户对账，客户回款后由营业网点人员在财务自助系统中核对后，确认对应客户的收款。

##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直接付现的散单客户，在收取营业款时，由于尚未完成服务，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在货物经客户签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已付现散单客户为预收账款，未付现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为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未付现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结算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2）仓储业务

### ①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发行人仓储客户统一采用月结模式，公司每月生成仓储客户收费对账表，传输至财务系统记录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结算中心应收对账服务组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回款后由相关人员在财务自助系统中核对后，确认对应客户的收款。

###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发行人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收费对账表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客户结算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3）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

### ①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小额贷款业务通过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保理业务通过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小额贷款、保理业务的利息和本金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时间点收取。

###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公司的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贷款发放、利息收入和贷款收回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公司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如下：

#### A、贷款发放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

贷：银行存款

B、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贷：其他业务收入

C、贷款收回

借：银行存款/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在款项回收时直接冲抵应付供应商款项）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

## 5、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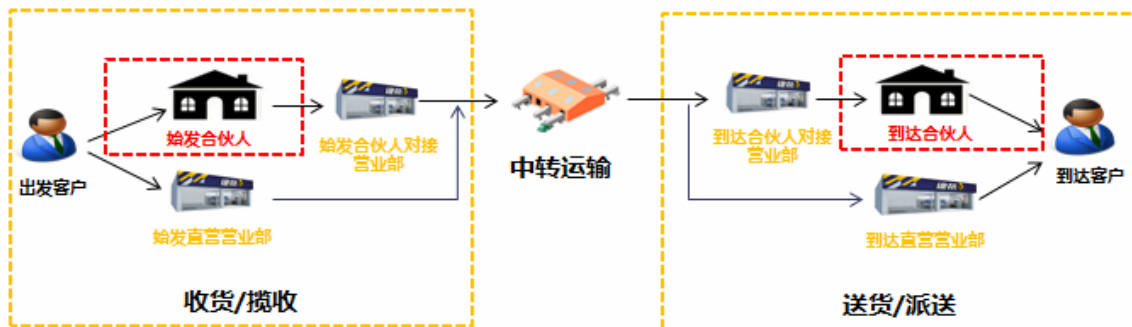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凭证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时点	取得的凭证
公路快运	货物经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收货人签收的运单、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快递		
空运代理	代理的货物经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承运人返回的签收信息、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仓储供应链	固定收费逐月确认收入，浮动收费按合同约定计费方式计算实际收费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	仓储合同、收费对账表、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小额贷款	按实际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贷款合同、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保理		保理合同、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 6、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收入及内控分析

### (1) 事业合伙人的参与模式

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业务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事业合伙人在快运和快递业务中均直接面向客户，负责所在区域内收货/揽收、送货/派送工作，详细流程如下：



始发合伙人收货/揽收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的中转和运输，并根据客户运输目的地，委托德邦物流或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

(2) 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支付结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方式及合理性

#### ① 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参与的业务环节，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

式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a)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德邦送货/派送

始发合伙人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服务费，始发合伙人收取、包装客户需运输的货物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中转运输、送货/派送，并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德邦物流支付中转运输费和派送费。

(b) 德邦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德邦物流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服务费，利用自身运输网络进行货物中转运输，并委托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合伙人支付派送费。

(c)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始发合伙人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服务费，始发合伙人收取、包装客户需运输的货物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中转运输，并委托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始发合伙人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德邦物流支付中转运输费，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到达合伙人结算派送费（通过德邦物流 PTP 系统完成）。

## ② 支付结算方式

为了便于合伙人与德邦物流、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结算费用，每位合伙人开展业务前，需预付足够的业务准备资金给公司，公司为合伙人业务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每个合伙人也需开立专门银行账户，合伙人账户需与公司账户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伙人将资金存入自身账户后，公司账户可自动抓取合伙人账户中资金。

合伙人预存资金模式，可以保证合伙人与德邦物流、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费用结算和款项支付同步进行。公司建立了专门系统（PTP 系统）对合伙人预存资金进行记录管理，PTP 系统可从业务系统中接收数据，根据业务系统指令冻结、增加、扣减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每个合伙人可在 PTP 系统中查看自身预付资金变动记录和实时余额。

始发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专用开单系统进行开单，开单信息进入 FOSS 业务系统，始发合伙人开单后，PTP 系统计算应支付德邦物流和到达合伙人的费用金额，并发出如下指令：

(a) 根据德邦物流提供服务情况，发货时冻结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中相应金额，货物签收后扣减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

(b) 根据始发合伙人委托到达合伙人提供派送服务应支付金额，发货时冻结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中相应金额，货物签收后扣减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并增加到达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

每个合伙人均可以收回预付资金余额中超过最低余额标准且未被冻结的部分，合伙人提出申请后，公司将资金转入合伙人银行账户。

### ③ 合伙人参与业务中，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伙人业务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5.92 万元、30,410.50 万元和 39,01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1.79%和 2.66%。

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参与的业务流程，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	确认收入依据
1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德邦送货/派送	以合伙人为客户，确认中转运输收入、派送收入	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及应收取的费用确认，在最终货物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以合伙人为客户，确认中转运输收入	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及应收取的费用确认，在最终货物签收时确认收入

始发合伙人在收货/揽收时，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快运/快递服务费。德邦物流以始发合伙人为客户，基于为其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向始发合伙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于完成服务后确认收入。

上表中第 1 种业务类型中，始发合伙人委托德邦物流中转运输、送货/派送，德邦物流确认中转运输收入和派送收入；第 2 种业务类型中，始发合伙人委托德邦物流中转运输，委托到达合伙人送货/派送，德邦物流仅确认中转运输收入，德邦物流基于提供的具体服务向始发合伙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确

认相应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外，对于德邦物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揽收服务，然后中转运输，并向到达合伙人支付送货/派送费用的情形，德邦物流以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到达合伙人派送完成后支付送货/派送费并确认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事业合伙人的支付结算安排及主要财务管理和控制措施

发行人为合伙人建立了专门的开单系统，开单信息进入德邦物流 FOSS 业务系统，合伙人可实时查看货物运输、中转、配送情况，合伙人需向发行人支付系统使用费。同时，为了对合伙人资金和财务结算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 PTP 系统，对合伙人预存款、余额提现、实时结算、业务报表等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为事业合伙人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和控制措施：

#### （a）预存款机制确保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之间的财务结算

合伙人开展业务时，需在 PTP 系统中预存足够的款项，用于支付德邦和其他合伙人的服务费，在可用余额不足时需增加预存金额方可开展新业务，预存款机制保证了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之间的财务结算，保障合伙人业务顺利开展。

#### （b）合伙人准入条件

为了保证合伙人有独立承接客户的能力，有能力为发行人或其他合伙人提供送货/派送服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伙人准入条件。新加盟合伙人需熟悉当地市场，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管理经验，有良好信誉，具备相应操作人员、场地、转运车辆、软硬件设备。

#### （c）合伙人业务操作规则

为了保证合伙人提供的服务达到德邦物流的服务标准，不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并进而影响发行人和其他合伙人开展业务，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合伙人业务操作规则，规定合伙人需按照德邦物流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客户开单服务质量、送货服务质量、时效管理、营业网点、营业时间、货物保管



和转移等方面设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并对合伙人不达标情况进行相应的惩罚。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62,835.00 万元、1,104,446.39 万元、1,472,072.40 万元和 1,275,179.97 万元。

###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及变动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642,420.63	4.11%	50.38%	885,562.38	11.18%	60.16%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403,026.03	6.10%	31.61%	549,310.97	9.21%	37.32%
精准汽运	239,394.60	0.93%	18.77%	336,251.41	14.54%	22.84%
公路快运-整车	157,060.49	34.59%	12.32%	178,237.97	81.74%	12.11%
公路快运合计	799,481.12	8.96%	62.70%	1,063,800.35	18.91%	72.27%
快递	448,972.89	92.04%	35.21%	389,027.27	94.59%	26.43%
其他	26,725.96	95.74%	2.10%	19,244.77	94.23%	1.31%
总计	1,275,179.97	29.96%	100.00%	<b>1,472,072.40</b>	<b>33.29%</b>	<b>1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796,537.82	6.34%	72.12%	749,023.07	86.81%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502,983.34	4.20%	45.54%	482,687.49	55.94%	
精准汽运	293,554.48	10.22%	26.58%	266,335.58	30.87%	
公路快运-整车	98,074.20	141.79%	8.88%	40,561.67	4.70%	
公路快运合计	894,612.02	13.30%	81.00%	789,584.74	91.51%	
快递	199,926.33	213.35%	18.10%	63,802.27	7.39%	
其他	9,908.03	4.87%	0.90%	9,447.99	1.09%	
总计	<b>1,104,446.39</b>	<b>28.00%</b>	<b>100.00%</b>	<b>862,835.00</b>	<b>100.00%</b>	

##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较同比增长 28.00%、33.29%及 29.9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量增长所致。

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零担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6.81%、72.12%、60.16%及 50.38%。零担业务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公路快运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新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的货量及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相应的整车业务成本及快递业务成本涨幅较大且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各期业务量及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92.04%，超过同期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84.3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应对货量高峰期大规模招聘了快递员，2017 年上半年快递业务员保有量较高，以及随着快递人员人均效能提高所支付的变动人工成本增加，使得人力成本上升较快。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运费、房租费、折旧摊销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人工成本	562,236.18	31.58%	44.09%	626,701.48	34.73%	42.57%
运费	493,279.10	37.72%	38.68%	572,945.69	46.45%	38.92%
房租费	86,078.88	9.19%	6.75%	107,186.41	3.21%	7.28%
折旧摊销	40,202.26	6.49%	3.15%	50,332.15	-7.57%	3.42%
其他	93,383.55	18.03%	7.32%	114,906.67	28.01%	7.81%
合计	1,275,179.97	29.96%	100.00%	1,472,072.40	33.29%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65,163.27	31.30%	42.12%	354,285.85	41.06%
运费	391,216.04	35.37%	35.42%	288,991.93	33.49%
房租费	103,849.21	11.41%	9.40%	93,209.55	10.80%
折旧摊销	54,454.96	1.82%	4.93%	53,483.11	6.20%
其他	89,762.90	23.19%	8.13%	72,864.56	8.44%
合计	<b>1,104,446.39</b>	<b>28.00%</b>	<b>100.00%</b>	<b>862,835.00</b>	<b>100.00%</b>

人工成本及运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人工成本和运费占比合计达到 74.55%、77.54%、81.49%和 82.77%，最近一年及一期人工成本和运费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发展快递业务的战略性投资导致。

##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的直接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较同期增长 28.00%、33.29%和 29.96%，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3.14%、31.57%和 27.56%。2015 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的人力成本上升、运费增长及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引起。2016 年以来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打折优惠及 2016 年下半年为应对业务高峰提前投入人力、运力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运费增长引起。

### ① 人工成本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人工成本分别增加 110,877.42 万元、161,538.21 万元和 134,933.65 万元，同比增长 31.30%、34.73%和 31.58%。人工成本增长的原因包括：

A、全社会劳动力成本上涨。报告期内，全社会及本行业人工成本的上涨，客观上导致公司人员成本上涨；

B、因业务人员增加带来的人工成本上涨。由于网点和分拨中心增加以及新业务的开展，公司所需业务人员大量增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平均人数分别同比增长了 25.20%、29.57%和

24.22%。2017 年 1-9 月，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平均人数同比增加 20,936 人，其中快递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同比增加 17,155 人，主要由于公司出于战略布局快递业务考虑，为快速扩大品牌影响力保证服务质量，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提前储备揽派人员以应对“双十一”、“双十二”等的业务高峰，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快递人员保有量较高增加了人工成本，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业务量的增长逐步消化人员储备，2017 年 7-9 月快递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平均人数到达 49,212 人，较 2017 年 1-6 月快递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平均人数仅增长 6.57%。随着员工技能的成熟，2017 年 1-9 月快递人均效能提高到由 2016 年 1-9 月的 6.16 吨/人上升到 7.58 吨/人，同比上升 23.06%，进一步消化了快递业务投入的人工成本。

2016 年以来，快递业务人工效能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9 月
人均效能 (吨/人)	6.35	6.16	7.28	7.17	7.58

C、为激励一线人员，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报告期初期营业部、分拨中心及车队员工每年均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工资调整。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全面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一线人员薪酬增加；

D、随着人工成本上涨，与之相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与工会经费等均相应提高。2013 年起，公司控制派遣员工占比并在其自愿的前提下逐步将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录用为自有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大幅降低，分别为 23.89%、11.67%、4.19%和 9.63%。自有员工占比的提升及公司陆续提高对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成为公司人工成本上涨的原因之一。

上述调薪和完善社保公积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人均薪水分别平均同比上涨 4.87%、3.98%和 5.92%。

影响人力成本增长的因素量化分析如下表：

影响人力成本增长的因素	2017年1-9月/2016年1-9月		2016年度/2015年度		2015年度/2014年度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人数增长影响	103,507.12	76.71%	137,564.36	85.16%	89,284.62	80.53%
平均工资增长影响	31,426.52	23.29%	23,973.85	14.84%	21,592.80	19.47%
<b>合计</b>	<b>134,933.65</b>	<b>100.00%</b>	<b>161,538.21</b>	<b>100.00%</b>	<b>110,877.42</b>	<b>100.00%</b>

注：人数增长影响=（当年加权人数-上年加权人数）×上年平均工资

平均工资影响=（当年平均工资-上年平均工资）×当年加权人数

此外，由于业务快速发展，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扩张较快，公司自行招聘无法应对大量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辅助性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快速扩张中提高了用工效率，劳务派遣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物流行业内也较为普遍。

#### A、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自有人数	100,719	114,108	75,244	52,520
劳务派遣人数	10,733	4,986	9,939	16,485
<b>合计</b>	<b>111,452</b>	<b>119,094</b>	<b>85,183</b>	<b>69,005</b>
<b>劳务派遣人数占比</b>	<b>9.63%</b>	<b>4.19%</b>	<b>11.67%</b>	<b>23.89%</b>

#### B、劳务派遣工资总额及占人工成本比例、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人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33,563.18	52,657.89	82,768.08	127,179.84
总人工成本	637,183.75	741,672.91	564,301.08	427,846.59
<b>占比</b>	<b>5.27%</b>	<b>7.10%</b>	<b>14.67%</b>	<b>29.73%</b>

报告期内，主要使用劳务派遣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人均工资比较

情况如下：

级别	人员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理货员	自有员工	5,613	22	5,366	19
	劳务派遣	5,759	31	5,586	38
短途司机	自有员工	6,869	37	6,554	36
	劳务派遣	7,174	48	6,725	37
接送货员	自有员工	3,800	21	4,018	19
	劳务派遣	4,324	50	4,425	37
快递员	自有员工	5,448	12	5,506	9
	劳务派遣	5,100	13	6,750	31
营业员、收银 员文职人员	自有员工	3,878	18	4,287	17
	劳务派遣	4,093	48	4,406	35
级别	人员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理货员	自有员工	4,846	18	4,663	28
	劳务派遣	5,010	24	4,577	13
短途司机	自有员工	6,295	25	6,220	40
	劳务派遣	6,388	36	5,915	15
接送货员	自有员工	3,925	16	3,857	20
	劳务派遣	4,242	23	3,845	13
快递员	自有员工	5,119	7	4,549	5
	劳务派遣	6,052	18	4,795	7
营业员、收银 员文职人员	自有员工	4,080	17	3,807	15
	劳务派遣	4,029	22	3,627	12

注：上述数据口径系统统计转正全勤人员平均工资。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人员同工同酬，造成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平均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服务年限以及工作效率不同导致的工龄工资差异、技能成熟度不同导致的绩效工资差异。

### C、支付给劳务公司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如下：

元/人/月

劳务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	48	48	48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	40	40	40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才人力资 源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 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36	36	36	36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旗劳 务派遣有限公司	44.86	44.86	44.86	44.86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海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47	47	47	47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	-	-	-

注：派遣人员管理费根据派遣员工出勤天数进行计算，出勤 15 天以上为全价，出勤 7-15 天为半价，出勤 7 天以内为 0。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劳务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杭州仕安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1,027,536.00	1,216,182.86	1,788,912.00	3,690,144.00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443,740.00	809,001.90	1,335,420.00	2,683,258.55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 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 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 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06,676.00	674,018.57	1,543,104.00	2,852,532.00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韶关市锐旗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898,693.16	935,286.14	1,550,765.34	3,222,785.01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65,024.50	111,282.57	166,779.50	326,955.50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171,165.00	-	-	-
<b>合计</b>	<b>2,812,834.66</b>	<b>3,745,772.04</b>	<b>6,384,980.84</b>	<b>12,775,675.06</b>

全年劳务派遣人次	65,406	90,012	155,038	321,048
人均劳务派遣费用（元/人/月）	43.01	41.65	41.18	39.79

注：计算人均劳务派遣费用时使用期初期末劳务派遣人数的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人均劳务派遣费用较为稳定，随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下降，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劳务派遣人员与自有人员同工同酬，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优化营业部和分拨中心人员配比、对工作流程重新梳理等方式有效地提升了单位人员效益，控制了人工成本的过快上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分拨中心人均货量（吨/日）	5.94	5.61	5.41	5.09
营业部平均人数	5.11	5.07	4.82	5.12

注：以上统计口径不包含快递业务人员。

## ② 运费因素影响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运费分别为288,991.93万元、391,216.04万元、572,945.69万元和493,279.10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35.37%、46.45%和37.72%。运费主要由外请车费、油费、路桥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A、公司线路增加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运费整体上涨。公司的运输线路从2014年末的708条增长至2017年9月末的1,148条，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的线路的增长率分别达到10.88%、25.35%和20.59%；货量也从2014年的82.74亿吨公里增长至2016年的159.43亿吨公里，2015年和2016年增长率分别达到36.09%和41.59%，2017年1-9月货量为125.52亿吨公里，同比仅增长16.71%，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内部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的考虑，将业务发展重点向利润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以及战略发展意义重大的快递业务倾斜，精准汽运和整车业务货量增速下降相对较多。同时，通过优化货源结构，减少了“大而轻”货物承揽，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货量总体增速放缓。运输线路的增加及货量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路桥费等运费的增长；

B、报告期内外请车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请车及自有车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自有车运力	30.50	-12.77	36.34	4.63	50.00	27.15	56.21
外请车运力	69.50	37.18	63.66	83.24	50.00	63.27	43.79
<b>总计</b>	<b>100.00</b>	<b>16.79</b>	<b>100.00</b>	<b>43.94</b>	<b>100.00</b>	<b>42.97</b>	<b>100.00</b>

2014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开发了大票产品、整车等细分市场，由于业务开展初期，大部分情况下为单向运输，较多采用外请车，外请车占比较高。2015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整车业务及大票产品使得当期整车及大票产品业务量大幅上升，从而外请车运力占比提升。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请车平台完成外请车运力的询价和采购，提升了运力采购效率并一定程度降低了外请车的管理成本，因此外请车运力占比及增速均同比有所提升。2015年以来外请车运力的大幅增长系公司运费同比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

除了外请车运力同比增长，外请车单位成本较自有车单位成本高使得运费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车成本和外请车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有车单位货量运输成本(元/吨公里) A	0.39	0.35	0.36	0.38
外请车成本(万元)	321,225.01	380,719.66	221,378.32	129,724.23
外请车货量(万吨公里)	788,385.69	917,503.89	500,720.45	304,491.57
外请车单位货量运输成本(元/吨公里) B	0.41	0.41	0.44	0.43
单位成本差额 C=B-A	0.02	0.06	0.08	0.05
单位成本差额百分比 D=C/B	4.19%	14.63%	18.18%	11.63%

注：①由于外请车主要用于干线、整车路线，因此选择用于同样路线的自有车作为比较对象；

②自有车成本包括油费、路桥费、车辆折旧费、车队人工工资等与自有车运营直接相关

的成本。

由上表可知，外请车单位运输成本大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自有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运输网络的优化，对货量稳定的线路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而外请车多为单向运输，导致自有车辆吨公里成本小于外请车辆。

2014-2016 年，发行人自有车辆单位运输成本略降，主要是由于油费采购价格下降及运输路线优化所致。外请车 2016 年单位运输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外请车竞价平台选择外请车供应商所致。平台竞价模式使得交易更透明化和公开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请车单位成本。2017 年 1-9 月，自有车辆单位运输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油价上涨及公司为了提高干线中转及运输能力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增加了司机的配置导致。外请车单位成本在整体油价上涨运价普遍提价的情况下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优化零担和快递干线业务的外请车区域集中采购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外请车单价上升。

C、燃油费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费的变动。2014 年-2016 年，受国内外石油价格总体下滑影响，公司燃油采购单价下降使得燃油费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此外，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效率设置油耗控制激励机制、培训车队节油技巧、与各地燃料油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取得购油价格优惠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油费总额，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运费的增长速度。公司 2016 年开始推行燃油集中采购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燃油采购单价节约了燃油采购成本。2017 年 1-9 月，油价上升较快，整体市场运价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导致了单位运费成本提升。

D、快递业务发展的影响。2017 年 1-9 月，运费成本同比上升 37.72%，还受到快递业务的发展的影响。相较于公司传统的快运业务，快递业务对时效的要求更高。公司为提升快递业务服务质量及市场美誉度，发车频率有所增加，公司的时效兑现率从 2016 年 12 月末的 67.2% 上升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85.5%，时效兑现率提高导致装载率有所下降，重量角度计算的装载率从 2016 年度的 71.99% 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68.51%。随着快递业务货量占比逐步提高，时效性的提升相应提高了运费成本。

随着公司快递业务收入和货量的增长导致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前述装载率和油价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逐渐降低，运费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将会降低。

在国内物流成本不断上升的环境下，公司通过内部整合降低可控成本，优化线路组织等提升运作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费增长幅度，有效地控制了单位运输费用的快速增长。

### ③ 房租费用

房租费用主要由网点和分拨中心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内，房租费用分别为 93,209.55 万元、103,849.21 万元、107,186.41 万元和 86,078.88 万元。公司为保证提供标准统一而高质量的店面服务，坚持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抓住机会并有计划的扩张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从而引起房租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分拨中心及有关租金费用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营业网点数量	5,243	-1.04%	5,320	-4.68%	5,581	3.81%	5,376
营业网点月平均租金(元)	9,431.11	-5.37%	9,900.14	3.52%	9,563.60	7.53%	8,894.15
<b>营业部租金总额(万元)</b>	<b>44,502.57</b>	<b>-6.36%</b>	<b>63,202.48</b>	<b>-1.32%</b>	<b>64,049.31</b>	<b>11.63%</b>	<b>57,377.91</b>
分拨中心数量	127	16.51%	114	7.55%	106	-1.85%	108
主要分拨中心月平均租金(元/m <sup>2</sup> )	28.19	2.17%	27.63	5.06%	26.30	6.43%	24.71
<b>分拨中心租金总额(万元)</b>	<b>29,486.81</b>	<b>8.00%</b>	<b>36,991.57</b>	<b>0.20%</b>	<b>36,916.35</b>	<b>7.03%</b>	<b>34,492.64</b>
快递网点数量	4,791	-6.37%	4,983	8.40%	4,597	71.08%	2,687
<b>快递网点租金总额(万元)</b>	<b>8,642.52</b>	<b>178.66%</b>	<b>5,339.18</b>	<b>85.16%</b>	<b>2,883.55</b>	<b>115.35%</b>	<b>1,339.00</b>

注：主要分拨中心月平均租金=主要分拨中心总租金/主要分拨中心总面积；

营业部平均租金=总金额/营业网点数量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房租分别增加 10,639.66 万元、3,337.20 万元和 7,246.90 万元，同比增长 11.41%、3.21%和 9.19%。2015 年房租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网点租金及网点数量上升导致；2016 年房租费用变动较小；2017 年 1-9 月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发展快递业务，新

增租赁场地建立分拨中心导致。其中营业部租金总额同比下降-6.36%，主要是由于快递业务货量增加导致其分摊的房租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房租费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

1) 2015 年公司根据现有网点布局情况减缓了网点的扩张速度；2016 年度公司为了优化网络配置关停部分长期亏损的网点以及对区域布局比较密集的网点重新规划，2016 年营业部数量较 2015 年营业部数量减少 261 个；2017 年 1-9 月公司对重点城市标准化门店结构进行优化，增设分部、暂存点和合作点，降低标准门店投入，营业部数量较期初减少 77 个，导致报告期内房租费增长速度较低；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增速较快，整车业务的增长无需通过增加营业网点数量来实现，而快递业务的营业网点规模要求较快运业务低，收派员能够承担一定的营业网点的推广和收派功能，因此，快递业务使用的租赁面积较小，相应房租费金额也较低，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大于房租费增长速度。

#### ④ 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主要由运输车辆及分拨中心使用装卸货机械工具的折旧费用构成，摊销费用为营业部和分拨中心的装修摊销费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3,483.11 万元、54,454.96 万元、50,332.15 万元和 40,202.26 万元，2015 年同比增长 1.82%，2016 年同比下降 7.57%，2017 年 1-9 月同比增长 6.49%。

2015 年，公司有计划的降低了新增网点速度，使得当年网点及分拨中心装修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9.79%，导致当年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速相对较低。2016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同比下降 7.57%，主要因为 2016 年上半年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以及网点减少使得装修费摊销减少，公司新购置运输设备主要集中于 2016 年下半年，因此折旧摊销的减少额大于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折旧摊销金额同比下降。2017 年 1-9 月，公司新增运输设备及仓库自动化设备较多，折旧金额同比增长，但部分直营网点前期装修费用已经完成摊销，上述

因素综合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451.01 万元。

### ⑤ 其他

其他主要由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费用、通讯费、维修费、理赔成本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72,864.56 万元、89,762.90 万元、114,906.67 万元和 93,383.55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3.19%、28.01%和 18.03%。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货物周转量增加引起的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成本增长以及理赔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毛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162,396.05	85.79%	182,677.15	80.11%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144,923.57	76.56%	171,384.54	75.16%
精准汽运	17,472.48	9.23%	11,292.60	4.95%
公路快运-整车	5,249.58	2.77%	15,960.22	7.00%
公路快运合计	167,645.63	88.56%	198,637.37	87.11%
快递	16,961.68	8.96%	20,589.86	9.03%
其他	4,697.36	2.48%	8,794.43	3.86%
<b>总计</b>	<b>189,304.66</b>	<b>100.00%</b>	<b>228,021.66</b>	<b>100.00%</b>
业务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194,825.85	103.79%	191,124.58	102.49%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177,503.41	94.57%	160,162.92	85.89%
精准汽运	17,322.43	9.23%	30,961.66	16.60%
公路快运-整车	10,452.01	5.57%	5,000.73	2.68%
公路快运合计	205,277.86	109.36%	196,125.31	105.17%
快递	-22,455.38	-11.96%	-14,607.34	-7.83%
其他	4,880.50	2.60%	4,959.21	2.66%

<b>总计</b>	<b>187,702.97</b>	<b>100.00%</b>	<b>186,477.18</b>	<b>100.00%</b>
-----------	-------------------	----------------	-------------------	----------------

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102.49%、103.79%、80.11% 和 85.79%，系公司毛利的最重要来源。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强化高端品牌建设，重点发展时效性更强、单价更高、市场定位更高端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5.89%、94.57%、75.16% 和 76.56%。精准汽运作为覆盖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重要服务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16.60%、9.23%、4.95% 和 9.23%。

随着传统公路快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近年来进一步挖掘公路快运细分市场的需求，大力发展整车业务。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毛利逐年增长，且毛利占比由 2014 年的 2.68%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7.00%，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新业务增长点。2017 年 1-9 月整车业务由于成本上升较快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整车业务毛利占比下降至 2.77%。

2013 年 11 月新上线的快递业务报告期内业务量及收入均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良好，但因其仍处于发展初期，前期投入较大且暂未实现规模效益，2015 年前毛利为负，快递业务于 2016 年实现盈利，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9.03% 和 8.96%，基本保持稳定。

##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公路快运-零担：	20.18%	2.03%	17.10%	-2.55%	19.65%	-0.68%	20.33%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26.45%	1.68%	23.78%	-2.30%	26.08%	1.17%	24.91%
精准汽运	6.80%	2.08%	3.25%	-2.32%	5.57%	-4.84%	10.41%
公路快运-整车	3.23%	-2.65%	8.22%	-1.41%	9.63%	-1.35%	10.98%
公路快运合计	17.33%	0.92%	15.73%	-2.93%	18.66%	-1.24%	19.90%
快递	3.64%	-3.85%	5.03%	17.68%	-12.65%	17.04%	-29.69%
其他	14.95%	-7.08%	31.36%	-1.64%	33.00%	-1.42%	34.42%
<b>综合毛利率</b>	<b>12.93%</b>	<b>-1.61%</b>	<b>13.41%</b>	<b>-1.12%</b>	<b>14.53%</b>	<b>-3.24%</b>	<b>17.77%</b>

**(1)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比为 17.77%、14.53%、13.41%和 12.93%，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7 年 1-9 月（注）			2016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精准卡航/城运	26.45%	1.68%	0.63%	23.78%	-2.30%	-0.98%
精准汽运	6.80%	2.08%	0.37%	3.25%	-2.32%	-0.47%
整车	3.23%	-2.65%	-0.29%	8.22%	-1.41%	-0.16%
快递	3.64%	-3.85%	-1.22%	5.03%	17.68%	4.26%
其他	14.95%	-7.08%	-0.15%	31.36%	-1.64%	-0.03%
综合毛利率	12.93%	-1.61%		13.41%	-1.11%	
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			-0.66%			2.62%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0.95%			-3.73%
毛利率变动合计			-1.61%			-1.12%
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精准卡航/城运	26.08%	1.17%	0.62%	24.91%		
精准汽运	5.57%	-4.84%	-1.16%	10.41%		
整车	9.63%	-1.34%	-0.11%	10.98%		
快递	-12.65%	17.04%	2.34%	-29.69%		
其他	33.00%	-1.42%	-0.02%	34.42%		
综合毛利率	14.53%	-3.24%		17.77%		
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			1.66%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4.91%			
毛利率变动合计			-3.24%			

注：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为同比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2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因整车及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61.26% 下滑至 2015 年的 52.66%，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91 个百分点；同时，营业收入占比超 20% 的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0.41% 下滑至 2015 年的 5.57%，亦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另

外，快递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29.69%增长至 2015 年的-12.65%，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2.34 个百分点。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和城运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52.66%下降到 2016 年的 42.39%，且整车及快递业务的占比继续提升，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73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基本网络布局成型，前期投入在 2016 年体现规模效应，毛利率由 2015 年的-12.65%增长至 2016 年的 5.03%，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26 个百分点。

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 1-9 月下降：一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和城运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1-9 月的 43.98%下降到 2017 年 1-9 月的 37.42%，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0.95 个百分点；二是快递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6 年 1-9 月的 22.01%上升至 2017 年 1-9 月的 31.82%，但由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始储备快递人员和增加其他固定资产投入，快递业务人工及运费成本增长较快，但收入和业务量的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快递业务毛利率由 7.49%下降到 3.64%，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1.22 个百分点。但总体来看，随着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以及员工人均效能的逐步提高，快递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7 年 1-6 月的 1.13%上升到 2017 年 1-9 月的 3.64%，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也由 2017 年 1-6 月的-2.42%提升到 2017 年 1-9 月的-1.22%，趋势向好。

## （2）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①精准卡航/城运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24.91%、26.08%、23.78%和 26.45%，2015 年同比增加 1.17 个百分点、2016 年同比降低 2.30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同比增加 1.6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547,949.60	720,695.52	680,486.75	642,850.41
成本（万元）	403,026.03	549,310.97	502,983.34	482,687.49



毛利率	26.45%	23.78%	26.08%	24.91%
单价（元/吨公里）	1.29	1.24	1.29	1.37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95	0.95	0.95	1.03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其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其成本管理效率不断提高。2015年，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货量同比增加 12.53%，而同期精准卡航/城运的成本仅同比增长 4.20%，低于货量的增幅，主要系由于油价下降导致的燃油费下降及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运输网络，提升运输效率导致运费等成本增长控制有效。同时，公司坚持定位高端的市场策略，精准卡航/城运因其时效性更强平均单价较高，虽因优惠促销的影响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但其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精准卡航/城运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年，精准卡航/城运的平均单价较2015年下降3.66%，单位成本同比下降0.55%，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因为：一是2016年起针对全国400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使得单价下降；二是随着公司事业合伙人推广，合伙人网点数量自2016年下半年起快速增加，由2015年底的905个增长至2016年底的5,190个，合伙人承揽的精准卡航/城运货量占比达到4.07%。合伙人主要处于公司网络覆盖较为薄弱地区，系对公司现有网络的有力补充。公司与事业合伙人采取收益共享的合作方式，合伙人根据其提供的揽派件服务情况取得出发提成和到达提成，由于公司与合伙人收费模式与直营网点不同，系按照扣除合伙人收派服务费用后金额确认，结算单价较终端客户低，随着合伙人货量增加，对整体单价有一定影响。精准卡航/城运的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2017年1-9月，精准卡航/城运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升1.88%，主要是由于2016年底开始整体上调运价所致。同时，公司采取燃油统购、干线外请运力集采等措施，加强了成本管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毛利率较2016年1-9月上升1.68%。

## ②精准汽运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1%、5.57%、3.25%和6.80%，2015年、2016年分别同比下降4.84个百分点和2.32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同比上升 2.08 个百分点。公司精准汽运毛利率较精准卡航/城运的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精准汽运时效性较低使得其定价较低导致。报告期内精准汽运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256,867.08	347,544.02	310,876.91	297,297.24
成本（万元）	239,394.60	336,251.41	293,554.48	266,335.58
毛利率	6.80%	3.25%	5.57%	10.41%
单价（元/吨公里）	0.88	0.84	0.92	1.09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82	0.82	0.86	0.97

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优惠力度，以及推广大票产品使得汽运单价同比下降 15.66%，由于汽运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上述措施对汽运的影响较大，因而虽 2015 年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增加 23.98%，但单价的下降抵消了货量增加对收入增加的影响，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仅增长 4.57%。同时，因 2015 年精准汽运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保证运力，汽运业务干线外请车运力同比增长 27.96%，使得外请车费用上涨，导致运费成本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油价下降带来的单位燃油成本下降幅度。精准汽运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平均运价的下降，使得 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精准汽运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因为：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以及因事业合伙人网点快速增加，相应揽收货量占比提高，由于公司对合伙人的结算模式不同也影响了整体单价水平，上述因素使得整体单价同比下降 7.69%。精准汽运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平均运价的下降，使得 2016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15 年下半年起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票业务划分至精准汽运业务，使得精准汽运的货量同比增长 20.89%，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精准汽运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7 年 1-9 月，精准汽运毛利率较 2016 年 1-9 月上升 2.08 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 2016 年底开始整体上调运价以及公司加强成本管控综合导致。

### ③整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8%、9.63%、8.22%和 3.23%，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下降 1.35 个百分点、1.41 个百分点及 2.6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162,310.07	194,198.19	108,526.22	45,562.39
成本（万元）	157,060.49	178,237.97	98,074.20	40,561.67
毛利率	3.23%	8.22%	9.63%	10.98%
单价（元/吨公里）	0.49	0.45	0.55	0.67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48	0.41	0.50	0.60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整车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现阶段的发展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强化规模效应，因此报告期内为拉升整车业务量，整车产品的优惠力度较大，导致整车均价有所下滑。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范围并增加客户粘性，推出定价较低的“整车配送”业务，2016 年公司推出如精准专车、精准拼车等新产品，推广初期定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影响了整车业务平均单价；

（2）整车大客户业务占比逐渐提高。2015 年整车收入大幅增长以来，公司通过项目投标等多种营销方式开拓整车大客户，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大客户业务量较大，拉动收入快速增长，但定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业务的单价水平。

由于整车业务提供门到门服务，不通过营业部揽件，且基本不通过转运中心进行中转，因此整车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运输成本。公司整车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往返货量不平衡，大部分情况下为单向运输，因此较多采用外请车。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通过区域统调、点到点线路签约、外请车采购流程优化等手段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其中 2015 年起公司注重整车业务成本控制，优化运力调度并通过推广外部请车平台、与大型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等措施控制整车的请车成本，使得 2015 年和 2016 年整车运费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货量增长幅度，降低了单位成本，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整车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但由于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降低。

2017 年 1-9 月整车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8%，主要因为市场运价在整体油价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上升较快，而基于整车单票业务量大，货量整体不稳定，路线多为单向的特点，较难实现运力集中采购，因此运力成本相对较难持续优化。此外，2017 年 1-9 月公司整车大客户占比进一步提高，由 2016 年的 50.35% 提高到 73.32%，大客户的折扣优惠相对较大导致运价仅同比上升了 17.48%。成本上涨程度大于运价变动，因此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 ④ 快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9%、-12.65%、5.03%和 3.64%，2015 年、2016 年分别上涨 17.04 个百分点、17.68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同比下降了 3.85 个百分点。面对传统公路快运业务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上线快递业务，培育未来业务收入新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量及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但由于快递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人员及快递网点建设等成本投入较大。经过公司多年投入，快递业务于 2016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

由于快递业务于 2013 年末上线，故而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不具有可比性。2015 年毛利率同比上涨 17.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快递业务量的上涨，其不断向规模收益发展，运营效率有所提升，2015 年快递人均经手货量由 2014 年的 2.03 吨/人上升为 2.95 吨/人，人力成本涨幅大幅低于货量的增长，从而 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其单价下降幅度，2015 年快递业务毛利率上升。2016 年，公司快递业务通过前期投入完成了初步的网络建设，整体业务开始发挥规模效应，业务量同比增加了 169.83%，而人力、房租等成本增速由于前提投入到位增速较收入和业务量低，毛利率同比大幅提高。

2017 年 1-9 月快递毛利率下降至 3.64%，主要是由于快递业务打折拓展业务以及为提高时效导致运费上升所致。

##### A、收入方面

2017 年 1-9 月，公司为继续开拓快递市场，持续发展快递业务，进一步加强快递大客户开发力度，月发货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核心客户收入占比

66.19%，较 2016 年 1-9 月上升 14.91 个百分点，促进了快递业务量的快速增长。此外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同行竞争情况，适当的提高了大客户开单折扣力度，导致快递业务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6.63%，因此在快递业务量上升 121.14% 的情况下，收入仅增长 84.37%。

## B、成本方面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成本明细及占快递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快递成本	2017 年 1-9 月	占 2017 年 1-9 月快递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占 2016 年 1-9 月快递收入比例	对毛利率的变动的的影响
人工成本	288,926.47	62.01%	164,352.97	65.04%	+3.03%
运费	115,775.82	24.85%	48,287.37	19.11%	-5.74%
房租费	8,642.52	1.85%	3,101.43	1.23%	-0.63%
折旧摊销	11,930.35	2.56%	5,751.75	2.28%	-0.28%
其他	23,697.74	5.09%	12,300.63	4.87%	-0.22%
合计	448,972.89	96.36%	233,794.14	92.51%	-3.85%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的成本为 448,972.89 万元，同比上升 92.04%，超过同期收入的增速，导致快递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85%，主要原因如下：

a) 2017 年 1-9 月，公司快递运费同比增长 67,488.45 万元，同比上升 139.76%，超过同期收入增速，对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5.74%。运费的增长速度较快，超过同期运输货量和油价的上升幅度，主要是由于相较于公司传统的快运业务，快递业务对时效的要求更高。公司为提高快递业务影响力及服务质量，发车频率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的时效兑现率从 2016 年 12 月末的 67.2% 上升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85.5%，时效兑现率提高导致装载率有所下降，重量角度计算的装载率从 2016 年度的 71.99% 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68.51%。

随着公司快递业务收入和货量的增长导致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前述装载率和油价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逐渐降低，运费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将会降低。

b)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24,573.49 万元，同比上升 75.80%，主要是由于公司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考虑，有计

划的重点投入快递业务，为应对 2016 年“双十一”及“双十二”，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始大量招聘了快递人员。2017 年 1-6 月公司快递一线员工平均数量为 46,176 人，与 2016 年同期平均人数 25,944 人相比，同比增长 77.98%；2017 年 1-9 月公司快递一线员工平均数量为 47,188 人，与 2016 年同期平均人数 30,034 人相比，同比增长 57.12%。

2016 年至 2017 年 1-9 月各季度快递业务营业收入和平均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季度	快递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一线员工 人数(人)	员工人数增长 (人)	季度人均收入 (万元/人)
2016 年一季度	63,476.20	23,464		2.71
2016 年二季度	85,188.56	28,424	4,960	3.00
2016 年三季度	104,048.40	38,212	9,788	2.72
2016 年四季度	156,903.97	48,422	10,210	3.24
2017 年一季度	118,983.68	44,746	-3,676	2.66
2017 年二季度	161,855.78	47,606	2,860	3.40
2017 年三季度	185,095.11	49,212	1,606	3.76

注：平均一线员工人数为当季度各月一线员工数量的平均数，人均收入为营业收入除以平均一线员工人数。

从人均收入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起提前储备人才，四季度为全年的货量高峰期，人均创收达到 3.24 万元/人；而一季度为行业传统淡季，但 2017 年初员工人数仍维持较高水平，因此 2017 年一季度人均创收降低至 2.66 万元/人，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增加，较大程度影响了快递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快递业务收入的增长，2017 年二季度以来人均创收快速回升，2017 年三季度达到 3.76 万元/人。因此，整体来看，2017 年上半年以来快递业务人员人均效能处于逐步提升的状态，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导致人工成本增速低于收入同期增速 84.37%，导致其对毛利率提升的贡献为+3.03%。

c) 2017 年 1-9 月，公司房租费用同比增长 5,541.09 万元，同比上升 178.66%，增速超过同期收入增速，对 2017 年 1-9 月快递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63%，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房租费用的增加：1) 随着快递货量的增加，快递件所占集中办公营运区域的面积随之扩张，从而分摊的房租费增加；2) 同

时为顺应快递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6月起公司开始设立快递分部，2017年9月末快递分部数量已增加至215个，较2016年同期的20个大幅上升；

d) 2017年1-9月，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长6,178.60万元，同比上升107.42%，增速超过同期收入增速，对2017年1-9月快递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28%，主要是由于快递业务为企业战略重点发展业务，2016年下半年以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应的物资需求量大，电子面单打印机、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较多。

综上，2017年1-9月，快递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3.85%，主要是由于：1) 目前快递业务处于发展期，公司出于拓展市场的需求增加了大客户的开拓力度，促进了快递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同时因大客户的优惠折扣相对较多导致收入增速低于货量和成本增长；2) 快递产品时效性要求较高，为提高客户体验，公司提高了发车频次、装载率下降使得平均运费水平提升较多。

虽然2017年1-9月快递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3.85%，但毛利率较2017年1-6月的1.13%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1) 货量及收入上升：下半年属于物流行业传统旺季，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相对明显，导致快递业务收入的增加的同时，成本增速有限；2) 快递一线员工的业务熟练程度提升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快递一线员工人工效能的进一步提高：2017年1-9月快递人均经手货量达到7.58吨/人，同比上升23.06%。综上，整体来看，快递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2017年一季度，扣除保理及小贷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5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季节性因素：物流行业第一季度是传统业务淡季，由于春假放假，物流业务较少所致。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除2016年一季度外，2014年一季度、2015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23亿元与-0.28亿元。

2、快递业务加大投入：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加大快递业务布局，增加人员约2万人，月均增加费用1亿元；同时购置较多车辆，而1季度恰好为快递业务淡季，快递业务量和收入的增加不足以消化前期投入，导致一季度亏损。2017年1季度，公司快递业务毛利较2016年1季度下降1亿元。

#### (4)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及申通快递等八家公司的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快运业务	澳洋顺昌	N/A	21.30%	16.86%	13.25%
	外运发展	N/A	7.29%	11.07%	13.43%
	中储股份	N/A	13.54%	16.89%	15.99%
	恒通股份	N/A	18.78%	23.64%	23.16%
	平均	N/A	15.23%	17.12%	16.46%
	本公司快运业务	17.33%	15.73%	18.66%	19.90%
快递业务	顺丰控股	20.51%	19.69%	19.78%	17.25%
	圆通速递	12.91%	12.63%	13.42%	16.79%
	韵达股份	30.81%	31.16%	31.08%	25.83%
	申通快递	19.61%	19.77%	16.32%	16.75%
	平均	20.96%	20.81%	20.15%	19.16%
	本公司快递业务	3.64%	5.03%	-12.65%	-29.69%

注：顺丰控股为持续经营业务口径下计算的毛利率。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上述可比公司中，澳洋顺昌主要从事金属行业供应链服务、外运发展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和国内货运物流、中储股份主要从事贸易及物流业务、恒通股份主要从事 LNG 能源销售及货物运输，虽然均涉及物流业务，但其物流业务多是为核心业务配套或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服务对象多以大客户为主，与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对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而言，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均以加盟模式为主，终端网点由加盟商完成，毛利率相对较高。顺丰控股虽以直营模式为主，但主营业务为快递速运服务，单票货物较轻，单价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可比快递公司已发展比较稳定，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而公司的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仍处于投入扩张时期，随着货量快速增加规模效益体现，毛利率快速提升，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 3、敏感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对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费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综合毛利变化率	对各因素的敏感系数
平均单价	5%	38.68%	7.74
	10%	77.36%	7.74
单位成本	5%	-33.68%	-6.74
	10%	-67.36%	-6.74
人工成本	5%	-14.85%	-2.97
	10%	-29.70%	-2.97
运费	5%	-13.03%	-2.61
	10%	-26.06%	-2.61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对综合毛利变化影响大于单位成本变化的影响，构成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运费的变化也对综合毛利的变化影响较大。

#### （四）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主要为保理业务、小贷业务以及部分空余场地转出租业务在金融、租赁业务营改增之前所缴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470.56 万元、4,813.48 万元、5,370.63 万元和 4,687.67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3%、2.56%、2.36%和 2.48%。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	38.77	69.60	5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63	2,109.17	2,193.89	2,488.78
教育费附加	1,282.06	1,593.60	1,854.42	2,190.03
印花税	1,011.61	763.30	-	-
车船使用税	465.78	342.38	-	-

其他	318.59	523.41	695.56	739.86
合计	<b>4,687.67</b>	<b>5,370.63</b>	<b>4,813.48</b>	<b>5,470.56</b>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新增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引起。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24,029.74	104.67	18,827.59	58.37	11,888.02	-13.58	13,756.41
管理费用	119,487.22	-4.36	173,259.70	22.99	140,869.54	18.08	119,300.35
财务费用	7,738.49	181.27	4,503.89	24.90	3,606.05	-7.70	3,906.75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24,029.74	18,827.59	11,888.02	13,756.41
营业收入	1,464,484.63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	1.11%	0.92%	1.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56.41 万元、11,888.02 万元、18,827.59 万元和 24,02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92%、1.11%和 1.64%。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告促销费、业务咨询费下降所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比同比略有提升，主要因为人工费用同比上升所致。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促销费，市场营销部门及呼叫中心人员的人工

费用、办公场所办公费以及设备的折旧费用，业务咨询费等。

主要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告促销费	1,841.93	3,016.61	2,043.75	3,863.60
人工费	17,111.85	11,624.27	5,693.24	4,848.84
办公费	1,850.57	1,823.67	808.42	713.00
业务咨询费	2,237.60	1,201.38	2,219.38	3,367.67
其他	987.80	1,161.65	1,123.24	963.30
<b>总计</b>	<b>24,029.74</b>	<b>18,827.59</b>	<b>11,888.02</b>	<b>13,756.41</b>

#### (1) 销售费用的变化分析

公司业务咨询费主要为基于客户和产品开发维护等方面的营销咨询项目，公司 2014 年后开展的与市场营销相关的主要咨询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定价体系优化项目	-	-	-	830.19
现有业务诊断及新产品开发	-	-	-	963.92
客户关系管理	-	518.87	783.02	928.72
品牌视觉架构梳理项目	-	-	-	289.15
客户体验提升咨询	-	-	1,030.19	-
客服中心系统咨询	700.99	-	-	-
零担电商与散客销售提升	249.06	374.53	-	-
快递销售体系优化	-	116.79	-	-
德邦物流产品融合项目	373.58	-	-	-
销售转型项目	405.66	-	-	-
接送货模式转型项目	179.25	-	-	-
呼叫中心与品管融合项目	184.91	-	-	-
<b>合计</b>	<b>2,093.45</b>	<b>1,010.19</b>	<b>1,813.21</b>	<b>3,011.98</b>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了 1,868.39 万元，主要由于广告促销费及业务咨询费同比下降较多导致。2015 年，公司继续实行以更加直接有效的打折

促销方式代替广告宣传手段以扩大业务规模，故而广告促销费用有所下降。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增加了 6,939.57 万元，主要由于人工费用同比增加 5,931.03 万元所致。为了促进公司零担、快递、整车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各经营区域设立了大客户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大客户，致使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增加了 76.73%。由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绩效挂钩，客户开发情况良好使得人均薪酬比增加。此外，公司继续实行超额利润分享计划加大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使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增长。人数增加相应办公费同比上升。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同期销售费用增加了 12,289.0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快递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大客户销售部门人员配置，2016 年 1-9 月销售人数为 1,121 人，2017 年 1-9 月人数上升至 2,342，导致人工费用同比增加 10,213.57 万元。

##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顺丰控股	1.98%	2.00%	2.53%	2.76%
申通快递	0.62%	0.75%	1.04%	1.11%
韵达股份	1.50%	1.98%	2.10%	2.51%
圆通速递	0.36%	0.45%	0.58%	0.59%
同行业平均数	1.11%	1.30%	1.56%	1.74%
德邦物流	1.64%	1.11%	0.92%	1.31%

注：顺丰控股数据为剥离商业板块后数据

可比公司中，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均为以加盟模式为主，终端网点由加盟商完成，销售费用结构占比与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顺丰控股为以直营为主模式，与公司运营模式类似。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2.53%、2.00%和 1.98%，主要由人工费用、办公及租赁费、市场营销费 and 信息技术费构成。由于顺丰控股从事快递业务，面对个人客户较多，较德邦物流中小企业客户更加分散，且德邦物流的市场推广及服务较大程度上通过分布在各地的营业部承担，因此顺丰控股在营销推广、客服人员以及客服系统

平台上投入较德邦物流更大，相应的人工费用、办公及租赁费、市场营销费和信息技术费投入占销售比例更高。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119,487.22	173,259.70	140,869.54	119,300.35
营业收入	1,464,484.63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6%	10.19%	10.90%	11.3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9,300.35万元、140,869.54万元、173,259.70万元和119,487.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7%、10.90%、10.19%和8.16%。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管理咨询费、交通差旅费等。主要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工费	77,922.16	108,316.82	86,539.16	72,774.24
管理咨询费	8,034.79	14,969.02	14,061.59	9,742.63
培训招聘费	4,217.02	6,473.12	4,680.57	4,032.09
办公费	4,258.85	7,993.92	6,297.94	5,784.76
交通差旅费	5,417.78	7,871.95	4,889.26	4,578.69
折旧费	6,093.38	7,223.70	7,029.48	6,450.49
房租费	2,711.54	3,717.29	4,877.33	4,994.56
通讯费	3,895.97	5,409.05	4,553.17	3,589.97
租入房屋装修支出摊销	1,848.73	2,724.40	3,499.49	3,683.90
税费	508.00	1,859.00	2,542.40	1,831.63
研发费	4,490.40	6,510.29	1,717.84	1,498.00
其他	88.60	191.14	181.32	339.41
<b>总计</b>	<b>119,487.22</b>	<b>173,259.70</b>	<b>140,869.54</b>	<b>119,300.35</b>

### (1) 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1,569.19 万元，主要因为：人工费的上升和咨询费大幅增长。

2016 年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 32,390.16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人工费用同比增加；二是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792.45 万元。公司一直注重信息系统建设，2016 年以来公司各项新业务如快递业务、整车业务等发展迅速，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需求，投入较多资金开发信息系统，包括德邦快递支撑系统软件、德邦合伙人支撑系统软件、整车物流交易软件等，使得研发支出同比大幅上升。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减少 5,452.42 万元，主要是由于：1) 公司经历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内部管理不断完善，逐步减少了外部咨询等活动，管理咨询费同比下降 2,527.59 万元；2)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引起的税费的下降。

#### ①人工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人工费分别增加 18.91%和 25.17%，主要因为公司推行超额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激励政策进行激励，导致人均薪酬水平同比提高；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人工费变动较小。

#### ②管理咨询费

公司管理咨询费主要系为了配合新业务发展及信息系统开发支付咨询机构的咨询费用。

2015 年管理咨询费较 2014 年增加 4,318.96 万元，增幅 44.33%，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就新业务的开展、快递业务的优化等多个项目聘请了咨询机构所致。前述项目支出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管理咨询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7.5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自我学习和完善，逐渐减少了对外部咨询方面的需求所致。

#### ③其他费用

除人工费、管理咨询费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分别

为 36,783.50、40,268.80、49,973.86 万元和 33,530.2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0.83%、28.59%、28.84%和 28.06%，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6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开发信息系统，包括德邦快递支撑系统软件、德邦合伙人支撑系统软件、整车物流交易软件等所致。

##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顺丰控股	10.51%	10.58%	12.10%	12.49%
韵达股份	6.23%	7.01%	8.81%	9.73%
申通快递	2.30%	2.47%	2.84%	3.17%
圆通速递	3.48%	2.74%	4.79%	4.54%
同行业平均数	5.63%	5.70%	7.14%	7.48%
德邦物流	8.16%	10.19%	10.90%	11.37%

注：韵达股份管理费用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顺丰控股较为接近，较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高，主要由于经营模式的不同。公司与顺丰控股均以直营为主，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以加盟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下除了转运中心还需对所有营业网点进行统一管理，涉及管理人员较多，相应的人工费、办公费等支出较高。

## （3）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客户数量多，业务量大，因此在经营管理中较多依赖信息系统。公司独立研发的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公司内部营运需求，在实际研发过程中无法清晰的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独立研发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信息系统支出全部费用化进入当期费用，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软件全部为直接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同行业公司对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如下：

公司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德邦物流	3	直线法
韵达股份	3、5、10	直线法
圆通速递	10	直线法
顺丰控股	5-10	直线法
申通快递	未披露具体年限	直线法

德邦物流外购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3 年，较同行业公司更为稳健。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4,246.97	1,542.52	2,131.01	3,559.89
减：利息收入	156.83	455.76	385.62	381.69
减：汇兑收益	-3.18	9.39	-31.98	50.59
手续费及其他	3,645.17	3,426.52	1,828.68	779.13
<b>合计</b>	<b>7,738.49</b>	<b>4,503.89</b>	<b>3,606.05</b>	<b>3,906.75</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0.26%	0.28%	0.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06.75 万元、3,606.05 万元、4,503.89 万元和 7,73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8%、0.26%和 0.5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了 300.7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 1,428.88 万元，同比减少 40.14%，系因公司 2014 年起逐步偿还贷款以及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015 年 7 月到期导致利息支出下降；同时，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增加 1,049.55 万元，同比增长 134.71%，由于公司 2015 年大力推广 POS 机使用，POS 机数量同比增加 88.26%，导致 POS 机手续费大幅增长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财务费用增加 897.84 万元，主要因为发改委出台了完善银行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相关文件，公司的实际刷卡费率提高，且第三方支付工具上调转账、提现费率均导致手续费的增加。

公司出于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4,400.00 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主要因为：一是因为由于公司与银行合作多年，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增强，与银行谈判能力增强，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加之近两年利率市场处于降息通道，以上因素均使得贷款利率逐年下降；二是由于小贷和保理业务成本中确认了 1,686.34 万的利息支出为资金成本。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增加 4,987.2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此外，公司 POS 机的覆盖率持续增加，由 2014 年末的 36.90% 增加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76.38%，POS 机刷卡手续费不断增加，加之银行收取的 POS 刷卡费率有所提升，导致手续费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及垫款 减值损失	-41.03	352.90	-	-
坏账损失	2,533.96	1,743.33	871.08	198.89
<b>合计</b>	<b>2,492.93</b>	<b>2,096.23</b>	<b>871.08</b>	<b>198.89</b>
占营业收入 比例	0.17%	0.12%	0.07%	0.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

别为 198.89 万元、871.08 万元、2,096.23 万元和 2,49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0.12%和 0.17%。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还包括新开展的小贷业务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和转回。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2.42	6,177.47	2,214.27	43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12.58	-	-	3,606.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6.75	-	-	-
定期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8.06	-	-
<b>合计</b>	<b>5,291.75</b>	<b>6,455.52</b>	<b>2,214.27</b>	<b>4,037.47</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38%	0.17%	0.38%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平衡性、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由于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较短，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保有较高比例的流动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使用部分流动资金投资购买流动性高且资金回收安全度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购买理财产品均得到相应的审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类型以及审批权限等予以明确。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管理需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对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

2014 年投资收益还包括处置深圳德诚和澜驰公司股权所得收益。两家子公司系前期公司为尝试自建分拨中心模式拟购买土地而设立，未开展其他业务。后续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认为目前不适于自建，仍然继续采取租赁模式，所以选择以出售公司股权的方式将其转让。其中，澜驰受让方为 CLFSingaporePte.Ltd，系全球知名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普洛斯全资子公司，转让作价系以澜驰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而定；深圳德诚受让方为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香港企业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信立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澄海，转让作价依据深圳德诚的净资产双方协商而定。上述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5,29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6%，同比变动较小。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公司持有的钟鼎三号及钟鼎四号的相关股权的投资收益。

###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营业外收入</b>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43.98	1,583.70	394.13	757.12
政府补助	8,007.07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盘盈收益	38.90	98.51	75.90	82.90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68.71	143.47	46.34	107.25
变卖废品收入	179.85	253.22	274.04	291.10
其他	1,844.88	1,451.46	1,757.16	819.44
<b>合计</b>	<b>12,683.39</b>	<b>19,358.47</b>	<b>17,048.63</b>	<b>17,439.00</b>
<b>营业外支出</b>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7.53	278.51	530.79	1,692.99
捐赠支出	2.50	0.50	81.50	-
违约金、赔偿金	801.23	632.19	497.02	216.6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84.97	1,242.19	1,097.87	650.68
<b>合计</b>	<b>2,396.23</b>	<b>2,153.39</b>	<b>2,207.17</b>	<b>2,560.30</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0,287.17</b>	<b>17,205.07</b>	<b>14,841.45</b>	<b>14,878.70</b>

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2.05%	36.13%	34.75%	23.71%
--------------	--------	--------	--------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 (1) 政府补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上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行业补贴	-	77.33	104.00	104.00
沈阳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	75.00	100.00	1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0.72	0.39	58.72
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	-	128.06	30.25	-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	-	83.33	-	-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财政返还	5,589.31	5,537.74	7,972.83	10,188.58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572.30	3,408.65	2,427.68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105.80	14.00	-	120.00
行业补贴与奖励	604.72	1,710.90	1,033.43	1,255.19
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43.50	256.10	499.63	79.00
就业及实习补贴	504.71	2,524.93	493.51	182.41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485.42	171.00	28.73	68.22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65.53	1,432.17	804.46	624.23
贷款贴息补贴	-	-	-	71.03
其他补助与补贴	208.08	244.52	25.18	102.11
<b>合计</b>	<b>8,007.07</b>	<b>15,828.11</b>	<b>14,501.07</b>	<b>15,381.19</b>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返还，包括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返还及企业所得税涉及的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项目的补助。

2014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以及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12,616.26 万元，主要包括广东精准德邦、深圳德邦、江苏德邦、天津德邦、上海德邦、上海精准德邦、

杭州德邦、武汉德邦、宁波志成德邦等子公司及德邦股份根据当地政策实行的营改增相关的纳税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2015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各地政府对于纳税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11,381.48 万元，主要包括德邦上海、广东精准德邦、上海精准德邦、天津德邦、重庆德邦、深圳德邦、武汉德邦、成都德邦、江苏德邦等子公司及德邦股份根据当地政策实行的营改增相关的纳税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2016 年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纳税相关的财政返还和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计 9,110.04 万元，主要涉及德邦股份以及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天津德邦等子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 5,589.31 万元的纳税相关的财政返还，主要涉及德邦股份以及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天津德邦等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和各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8,088.79	15,626.52	14,566.39	15,118.44
减：计入递延收益	81.68	162.85	300.00	-
加：递延收益摊销	199.61	364.44	234.64	26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8,206.68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8,007.07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99.61	-	-	-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 1、2017 年 1-9 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西安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西安德邦与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榆林市邮政行业微计量 X 射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4.73	2 月

2	西安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西安德邦与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榆林市邮政行业微计量 X 射线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4.73	2 月
3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德邦与广州市邮政管理局签订的《X 光机购置补贴协议》	5.01	1 月
4	常熟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常熟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2.00	2 月
5	宁波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寄递企业安检机配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861 号）	3.08	2 月
6	广西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寄递业配置 X 射线安装机补助资金的通知》（贺财企[2017]3 号）	2.64	3 月
7	山东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寄递企业安检设备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行指[2016]35 号）	4.00	2 月
8	广西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南宁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6.75	4 月
9	广西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柳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5.39	4 月
10	常熟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常熟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3.00	5 月
11	合肥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蚌埠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2.70	6 月
12	合肥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亳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	2.70	4 月
13	昆明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普洱市邮政管理局出具的《X 光机安检设备补贴申请批复》	4.00	5 月
14	南京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6.00	4 月
15	南京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扬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6.85	5 月
16	惠州德邦	财政返还	《关于 2016 年度惠州市快递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快递下乡网点、智能快件箱推广应用）项目计划的公示》	5.00	1 月
17	深圳德邦	财政返还	《关于收取 2016 年度参展企业补贴资料的通知》及深圳德邦与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参展协议书》	2.87	1 月

18	深圳德邦	财政返还	《关于收取 2016 年度参展企业补贴资料的通知》及深圳德邦与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参展协议书》	1.44	1 月
19	江苏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2016]62 号)	40.00	1 月
20	长沙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产业兴园”评先活动的通知》(长金党发[2016]3 号)	5.00	1 月
21	德邦股份	行业补贴与奖励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质技监标[2016]217 号)	4.00	1 月
22	广东运输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广州南沙开发区保税业务管理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71.00	1 月
23	贵阳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贵阳市白云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0.99	1 月
24	太原德邦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太原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在岗培训补贴审批表》	2.46	1 月
25	厦门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厦门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关于印发<厦门市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举报寄递安全问题奖励办法>的通知》(厦邮安[2016]9 号)	1.50	1 月
26	郑州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6 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第十二批)名单》	2.00	1 月
27	江苏德邦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注册商标奖励及省、市级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6] 67 号)	20.00	2 月
28	江苏德邦	行业补贴与奖励	《关于表彰第二批常州市快递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示范网店”的决定》(常邮管[2017]9 号)	0.20	2 月
29	上海德启	财政返还	上海德启信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协议书》	144.26	2 月
30	长沙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13.07	2 月

31	杭州德邦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二〇一五年读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2017]9号）	5.00	2月
32	济南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	12.00	2月
33	宁波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	41.00	2月
34	宁波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北区新增运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6]40号）	18.21	2月
35	南昌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南昌市市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入围名单公示》	10.00	2月
36	青岛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总工会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	1.00	2月
37	上海德邦	财政返还	2016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纳税百强优秀企业名单	7.00	2月
38	武汉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21.18	2月
39	广东精准德邦	财政返还	《2016年佛山市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部分）项目公示》	45.00	3月
40	深圳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深圳市盐田区残疾人联合会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	1.31	3月
41	上海德启	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关于公示2014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3.00	3月
42	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济南德邦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14.00	3月
43	德邦股份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2016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	80.00	3月
44	河北德邦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河北省肥乡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7.69	3月
45	河北德邦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河北省肥乡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7	3月



46	河北精准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河北省肥乡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9.79	3月
47	河北精准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河北省肥乡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76.63	3月
48	杭州德邦	行业补贴与奖励	《关于预拨杭州市物流标准化第一批中央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50号)	232.00	3月
49	杭州德邦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2015年度杭州名牌产品公告》(杭名推委[2016]1号)	0.80	3月
50	济南德邦	财政返还	济南德邦、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	17.00	3月
51	石家庄德邦	财政返还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合作协议书》	10.52	3月
52	西安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6年度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8.85	3月
53	江门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关于印发<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江门市2016年申请省级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名单及金额公示》	0.20	4月
54	上海德启	财政返还	上海德启信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协议书》	168.27	4月
55	大连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关于公示大连市2016年度发展快递服务业专项资金拟补贴项目的通知》	6.07	4月
56	德邦运输广西分公司	财政返还	《关于减免南宁市区道路货运车辆路桥通行年费的通告》及《符合减免20%条件收取的货运车辆申请表》	0.55	4月
57	德邦运输浙江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7.12	4月
58	德邦运输浙江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304.92	4月
59	德邦股份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308.00	4月
60	德邦股份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80	4月

61	河北德邦	财政返还	河北德邦物流、河北精准运输与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55	4 月
62	河北精准	财政返还	河北德邦物流、河北精准运输与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62.28	4 月
63	杭州德邦	财政返还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杭州市现代物流业财政专项资金（开发区切块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7〕30 号）	40.00	4 月
64	精准德邦	财政返还	精准德邦运输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7.90	4 月
65	精准德邦	财政返还	精准德邦运输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5.50	4 月
66	南京德邦	财政返还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48.49	4 月
67	内蒙古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5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半年储备生经费领取花名册》	5.53	4 月
68	内蒙古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5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下半年储备生经费领取花名册》	4.34	4 月
69	内蒙古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见习人员经费领取花名册》	2.94	4 月
70	内蒙古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见习人员经费领取花名册》	21.00	4 月
71	内蒙古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储备生经费领取花名册》	11.34	4 月
72	青岛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701 城阳区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单位花名册的公示》	1.14	4 月
73	上海德邦	财政返还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1128.80	4 月
74	天津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13.23	4 月

75	西安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函[2017]283 号）	20.00	4 月
76	星光小贷	其他补助与补贴	《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资金申请表》	4.76	4 月
77	星光小贷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越府办[2014]71 号）及《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资金申请表》	25.00	4 月
78	浙江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德邦股份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14.79	4 月
79	浙江德邦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133.84	4 月
80	广东精准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3.94	5 月
81	上海德启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人才发展激励资金审核表》	30.00	5 月
82	上海德启	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委关于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77 号）及《青浦区经委关于认定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技术中心为“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青经发[2016]173 号）	15.00	5 月
83	重庆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渝中区 2017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拟发放企业公示》	5.07	5 月
84	常州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3.39	5 月
85	德邦运输西安分公司	财政返还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 号）	3.71	5 月
86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21.08	5 月

87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8.07	5月
88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8.07	5月
89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8.07	5月
90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	40.40	5月
91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	68.00	5月
92	嘉兴德邦	财政返还	嘉兴德邦与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1.49	5月
93	宁波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5.00	5月
94	南京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关于拟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等 4515 家企业享受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7.23	5月
95	石家庄德邦	财政返还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4.41	5月
96	山东德邦	财政返还	山东德邦、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	32.80	5月
97	山东德邦	财政返还	山东德邦、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	150.00	5月
98	沈阳德邦	财政返还	沈阳德邦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德邦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41.77	5月
99	沈阳德邦	财政返还	沈阳德邦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德邦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41.77	5月
100	沈阳德邦	财政返还	沈阳德邦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德邦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41.77	5月

101	厦门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14.08	5月
102	厦门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42.80	5月
103	厦门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1.30	5月
104	广西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爆香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及《南宁市2017年第一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初审名单公示》	3.73	6月
105	广西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南宁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经一[2017]394号）	10.00	6月
106	珠海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稳定岗位补贴申报	0.26	6月
107	江苏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吴中区2017年第一批稳岗补贴发放公示》	7.29	6月
108	江苏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吴中区2017年第一批稳岗补贴发放公示》	6.59	6月
109	江苏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吴中区2017年第一批稳岗补贴发放公示》	0.71	6月
110	上海德启	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关于公示2014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拟设立项名单的通知》	3.00	6月
111	成都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	0.84	6月

112	常熟德邦	财政返还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0.17	6月
113	常熟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	10.74	6月
114	重庆德邦	财政返还	重庆德邦与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	600.00	6月
115	大连德邦	行业补贴与奖励	大连市快递行业协议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	0.43	6月
116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财政返还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99.00	6月
117	德邦运输长沙分公司	财政返还	《长沙市开福区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17.00	6月
118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财政返还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27.57	6月
119	德邦运输昆明分公司	财政返还	《关于德邦运输昆明分公司司入驻出口加工区香港问题申请的回函》	49.20	6月
120	德邦运输武汉分公司	财政返还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的《协议书》	174.48	6月
121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财政返还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1.67	6月
122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	10.23	6月
123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	财政返还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18.07	6月
124	广东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鼎湖区桂城街道肇庆新区范围及重点项目征地工作领导小组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	10.00	6月
125	贵阳德邦	财政返还	《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例会会议纪要》（[2014] 01号）	2.86	6月
126	河北德邦	财政返还	河北德邦物流、河北精准运输与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43	6月

127	合肥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合肥德邦、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位于那会、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	72.88	6 月
128	合肥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6 年度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批符合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企业名单》	2.00	6 月
129	河北精准	财政返还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示、河北精准运输与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54.80	6 月
130	宁波德邦	财政返还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6.10	6 月
131	宁波德邦	财政返还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100.00	6 月
132	宁波德邦	财政返还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31.00	6 月
133	南昌德邦	财政返还	南昌德邦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51.65	6 月
134	南京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公布 2016 年度南京名牌的通知》（宁政发[2017]52 号）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2.00	6 月
135	山东德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10.00	6 月
136	沈阳德邦	财政返还	沈阳德邦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德邦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41.77	6 月
137	天津德邦	就业及实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4.10	6 月
138	武汉德邦	财政返还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106.17	6 月
139	湖北运输	财政返还	德邦股份与湖北省孝感市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121.86	6 月
140	西安德邦	财政返还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市财函[2017]283 号）	20.00	6 月

141	郑州德邦	其他补助与补贴	郑州德邦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	134.83	6 月
142	东莞德邦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贴	《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13.59	7 月
143	深圳德邦	稳岗补贴	《盐田区 2017 年第一批次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82.96	7 月
144	成都德邦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及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单位明细表》	112.85	7 月
145	福州德邦	稳岗补贴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对比情况表》	1.89	7 月
146	贵阳德邦	3A 物流企业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贵阳市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预算（第 1 批）的通知》（筑发改三产[2017]190 号）	10.00	7 月
147	河北德邦	税收返还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与河北德邦、河北精准运输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9	7 月
148	河北精准	税收返还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与河北德邦、河北精准运输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11	7 月
149	杭州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专业技能人员交流服务处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4.60	7 月
150	内蒙古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就业见习人员补差经费领取花名册》	10.26	7 月
151	上海精准	税收返还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305.00	7 月



152	西安德邦	引领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西安浐灞生态区工作委员会、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西浐灞党发[2017]33 号）	20	7 月
153	上海德启	青浦区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的通知》及《关于 2016 年度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2.5	8 月
154	北京德邦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对北京安华京英文化传播中心等 3154 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7]361 号）	12.59	8 月
155	常熟德邦	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资金财政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30.00	8 月
156	重庆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与德邦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58.00	8 月
157	重庆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与德邦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5.00	8 月
158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 2016 年申报我市就业见习补贴情况进行公示的通告》	18.35	7 月
159	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	税收返还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与德邦运输沈阳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18.07	8 月
160	沈阳德邦	税收返还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与沈阳德邦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德邦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41.77	8 月

161	福建德邦	新增设立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补助	晋江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晋江市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邮管[2017]9 号）及晋江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申报<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相关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50.00	8 月
162	广东德邦	税收返还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保税业务管理局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68.00	8 月
163	德邦广东运输	税收返还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保税业务管理局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290.00	8 月
164	广州德邦	现代物流智能化管理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交函[2017]1701 号）	100.00	8 月
165	河北德邦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与河北德邦、河北精准运输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7.67	8 月
166	河北精准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与河北德邦、河北精准运输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08	8 月
167	青海德邦	快递标准化网点项目补贴	西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西宁市服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17]309 号）	1.50	8 月
168	青海德邦	快递标准化网点项目补贴	西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西宁市服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17]309 号）	1.50	8 月
169	青海德邦	服务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西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西宁市服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17]309 号）	1.50	7 月

170	青海德邦	服务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西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西宁市服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17]309 号）	3.00	7 月
171	厦门德邦	稳岗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38.25	8 月
172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奖励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54.25	8 月
173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13.17	8 月
174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及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	1.48	8 月
175	武汉德邦	安检机补贴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武汉市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邮管[2017]52 号）及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安检机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8.63	8 月

176	武汉德邦	安检机补贴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武汉市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邮管[2017]52 号）及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安检机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3.38	8 月
177	上海德启	税收返还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与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	91.70	9 月
178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公室与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长沙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及《关于对 2017 年申报我市就业见习补贴情况进行公示的通告》	3.75	9 月
179	广州德邦	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服务平台	17.35	8 月
180	南京德邦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 2017 年度江苏省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100.00	9 月
181	武汉德邦	安检机补贴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武汉市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邮管[2017]52 号）及《关于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安检机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3.24	9 月

182	武汉德邦	安检机补贴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武汉市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邮管[2017]52 号)及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安检机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2.88	9 月
	合计			<b>8,088.79</b>	

## 2、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德邦运输嘉兴分公司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嘉兴市秀洲区企业“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秀洲财预[2016]8号)	82.47	1 月
2	杭州德邦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77号)	5.30	1 月
3	上海德邦	纳税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等 100 家企业 2015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的通知》(青府发[2016]4号)	5.00	1 月
4	上海德启	税收返还	上海德启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协议书》	76.60	1 月
5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6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663号)	247.42	1 月
6	无锡德邦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19号)(锡财工贸[2015]128号)	27.00	1 月
7	宁波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新增运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5]32号)	13.76	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8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佛山市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6]1 号)	35.00	1 月
9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望亭镇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望委发[2016]13 号)	5.00	2 月
10	北京德邦	稳岗补贴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2.99	2 月
11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5.33	2 月
12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40.50	2 月
13	厦门德邦	第四季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8.54	2 月
14	厦门德邦	第四季本市劳动力社保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9	2 月
15	厦门德邦	第四季劳务协作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8.85	2 月
16	长沙德邦	稳岗补贴	《2015 年度长沙市本级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名单公示》	10.49	2 月
17	长沙德邦	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 2015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	2.10	2 月
18	广州德邦	税收奖励	《永平街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云永工通[2016]1 号)	0.40	2 月
19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15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15.00	3 月
20	深圳德邦	残疾人社保补贴	盐田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57	3 月
21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优秀企业奖励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8.00	3 月
22	广西德邦	稳岗补贴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示的《申请稳岗补贴企业初审公示名单》	3.43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3	东莞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3.70	3 月
24	常州德邦	先进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11.55	3 月
25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23.56	3 月
26	济南德邦	税收补贴	济南德邦、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47.00	3 月
27	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	税收补贴	济南德邦、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65.00	3 月
28	德邦运输乌鲁木齐分公司	税收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109.50	3 月
29	山东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诸城市委、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鼓励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及诸城市统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5.00	3 月
30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60.00	3 月
31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58.00	3 月
32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14.00	3 月
33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54.00	3 月
34	浙江德邦	税收补贴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38.96	3 月
35	德邦运输浙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195.58	3 月
36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区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证明》	11.80	3 月
37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区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证明》	29.35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38	昆明德邦	高管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函》	0.20	3 月
3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3.71	3 月
40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1363 号)	140.98	3 月
41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1273 号)	239.17	3 月
42	江苏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73	4 月
43	重庆德邦	稳岗补贴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渝中区 2016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公示》	7.07	4 月
44	福州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35 号)	6.13	4 月
45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扶持专项扶持协议书》	187.20	4 月
46	广州德邦	产业发展资金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26 号)	60.00	4 月
47	广州德邦	纳税奖励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永平街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	2.00	4 月
48	宁波德邦	政府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4.82	4 月
49	南京德邦	政府补贴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2.80	4 月
50	南京德邦	先进集体奖励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0.00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1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46.28	4月
52	青岛德邦	社保补贴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单位花名册的公示》	0.97	4月
53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1,121.00	4月
54	温州德邦	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重点领域试点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32号)	10.00	4月
55	广东精准德邦	残疾人社保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3.10	5月
56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运力补助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签订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运力征用协议》	0.50	5月
57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市级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投资》(北区发改[2016]19号)	150.00	5月
58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106.00	5月
59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4256号)	36.68	5月
60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129号)	264.10	5月
61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263号)	251.17	5月
62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751号)	190.91	5月
63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4726号)	146.42	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64	西安德邦	专项资金补贴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市发改服发[2016]153号)	20.00	5月
65	西安德邦	专项资金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号)	2.39	5月
66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差额补助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8	5月
67	厦门德邦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18.89	5月
68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14.95	5月
69	江苏德邦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	107.93	5月
70	江苏德邦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	5.00	5月
71	德邦运输江苏分公司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	57.52	5月
72	嘉兴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	46.31	5月
73	福州德邦	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市物流业2015年第二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48号)	26.79	5月
74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营改增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市物流业2013年9月—2014年12月营改增市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62号)	5.95	5月
75	福州德邦	快递职业鉴定考试补贴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	0.39	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76	珠海德邦	稳岗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0.55	5月
77	大连德邦	政府资金支持	大连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督处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17.00	4月
78	南京德邦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拟核准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等 489 家企业享受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9.16	5月
7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8.75	5月
80	珠海德邦	稳岗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37	6月
81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30.00	6月
82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00.00	6月
83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94	6月
84	江苏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42	6月
85	常熟德邦	示范企业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15.00	6月
86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	17.20	6月
87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	11.13	6月
88	重庆德邦	税收补贴	重庆德邦与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	599.50	6月
89	合肥德邦	税收奖励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108.87	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90	合肥德邦	税收补贴	合肥德邦与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	56.15	6月
91	德邦运输昆明分公司	扶持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2.10	6月
92	昆明德邦	扶持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3.00	6月
93	南昌德邦	税收补贴	南昌德邦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110.00	6月
94	山东德邦	专项奖励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15.00	6月
95	武汉德邦	税收补贴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313.30	6月
96	温州德邦	专项奖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2.00	6月
97	郑州德邦	租金补贴	郑州德邦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	148.38	6月
98	宁波德邦	专项资金	宁波市物流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0.10	6月
99	上海德启	研发中心项目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结算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6]40号)	3.00	6月
100	上海德启	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110.00	6月
101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项目计划表》	10.00	6月
102	深圳德邦	展位补贴	《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1.82	6月
103	德邦运输成都分公司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城市共同配送补助资金的证明》	24.36	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04	广州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非会展专题）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5]131 号）	50.00	6 月
105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26.69	6 月
106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3 号）	5.90	6 月
107	广东精准德邦	经济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的公示》	100.00	4 月
108	汕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于官网发布的《汕头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寄递企业申报配备存量 X 光机财政补贴的公示》以及《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粤邮管联〔2016〕2 号）	5.40	7 月
109	深圳德邦	物博会展位补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通知》提出，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0 年至 2012 年物流博览会财政补贴结算情况的函》（深材建函【2013】29 号）文件发放	2.59	7 月
110	德邦运输长沙分公司	新办企业扶植奖励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官网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长沙市开福区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15.00	7 月
111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交通运输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4.20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12	福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48 号)	16.24	7 月
113	福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35 号)	3.83	7 月
114	福州德邦	快递标准化直营网点改造升级补贴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和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福州市下达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批)的批复》(闽商务电商【2016】12 号)	66.00	7 月
115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营改增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下达市物流业 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营改增市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	7 月
116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快递车辆更新补贴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和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福州市下达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批)的批复》(闽商务电商【2016】12 号)	14.00	7 月
117	德邦股份	上海名牌项目补贴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推荐 661 项 2015 年度上海名牌的通知》(沪名办【2015】9 号)	20.00	7 月
118	杭州德邦	2016 年度杭州市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和杭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杭财企【2016】49 号)	69.00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19	石家庄德邦	做大做强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3.00	7月
120	天津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	27.69	7月
121	武汉德邦	失业保险基金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2016年9月发出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28.95	7月
122	无锡德邦	失业保险基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4.45	7月
123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和广东省财政厅2016年3月8日颁布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X光机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粤邮管联【2016】2号)	5.90	8月
124	广西德邦	稳岗补贴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6月16日颁布的《申请稳岗补贴企业初审公示名单》	3.50	8月
125	江苏德邦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服务中心和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6.51	8月
126	江苏德邦	呼叫中心搬迁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移数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	10.00	8月
127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证明》	14.32	8月
128	长沙德邦	服务业综合试点补贴	长沙市商务局于2016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五批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105.00	8月
129	常州德邦	运输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2016年8月17日开具的《证明》	8.10	8月
130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6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22.00	8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31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51.00	8 月
132	福州德邦	稳岗补贴	福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2015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电脑对比情况表》	1.97	8 月
133	广州德邦	稳岗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6 日签发的《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初审结果反馈表》	34.52	8 月
134	广州德邦	稳岗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6 日盖章签发的《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初审结果反馈表》	35.33	8 月
135	吉林德邦	AAA 物流奖励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长春市 2016 年第一批市级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项目补助（奖励）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服务联【2016】172 号）	10.00	8 月
136	南京德邦	互联网提升项目补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80.00	8 月
137	南京德邦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2016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 2016 年度江苏省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27.00	8 月
138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	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00	8 月
139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22.12	8 月
140	厦门德邦	稳岗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33.04	8 月
141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13.75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42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24.65	8月
143	惠州德邦	稳岗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盖章出具的《惠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审核表》	0.39	9月
144	惠州德邦	快递网点下乡补贴	惠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6 年度惠州市快递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惠邮管联【2016】4 号）	5.00	9月
145	深圳德邦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622.69	9月
146	深圳德邦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1212.93	9月
147	深圳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深圳市邮政管理局关于 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9.20	9月
148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泸州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寄递企业安检机购置及使用管理的通知》	4.40	9月
149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3.77	9月
150	重庆德邦	见习补贴	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大学生就业网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公示》，依据文件为《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28 号）	0.33	9月
151	长沙德邦	两创专项资金	2016 年 8 月 1 日长沙晚报 A12 版发布的《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资金公示》	30.00	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52	常州德邦	稳岗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2016 年市本级首批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2.88	9 月
153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3 号）	2.33	9 月
154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货运业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2016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87）	60.00	9 月
155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货运业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2016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87）	240.00	9 月
156	德邦运输广州分公司	经济贡献优秀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知》（云委【2016】19 号）	5.00	9 月
157	德邦运输常熟开发区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5.65	9 月
158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服务业产业资金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63.32	9 月
159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	2.00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60	广州德邦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拉动训练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拉动训练的通知》	2.00	9 月
161	杭州德邦	经济发展奖励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40.00	9 月
162	嘉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嘉兴市本级寄递企业安检机配备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53 号）	11.30	9 月
163	内蒙古德邦	人才储备补贴	2016 年 9 月 5 日土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15.12	9 月
164	青海德邦	稳岗补贴	2016 年 10 月 28 日西宁市城东区失业保险办公室开具的《证明》	0.11	9 月
165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资金	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3.74	9 月
166	山东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东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东营市邮政管理局、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国家安全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东营市邮政快递企业配置 X 光机安检设备的通知》	6.50	9 月
167	天津德邦	十百千项目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滨海新区两化融合“十百千”项目资金的通知》（津滨工信发【2016】83 号）	20.00	9 月
168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2.04	9 月
169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0.15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70	惠州德邦	稳岗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惠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0.51	10 月
171	汕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同揭阳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X 光机购置补贴协议》	4.30	10 月
172	江苏德邦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苏州市吴中区稳岗补贴发放公示(三)》	16.79	10 月
173	北京德邦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对北京客宁久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1933 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6】511 号)	13.72	10 月
174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6】8 号)	1.50	10 月
175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2015 年税收返还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 号)	93.32	10 月
176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服务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6】8 号)	2.70	10 月
177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与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3.20	10 月
178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	69.96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79	福州德邦	稳岗补贴	仓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第三批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	1.29	10 月
180	广东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证明》	2.00	10 月
181	贵阳德邦	税收返还	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日《例会会议纪要》(【2014】01 号)	5.41	10 月
182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证明》	2.00	10 月
183	广州德邦	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知》(云委【2016】19 号)	20.00	10 月
184	合肥德邦	工会补贴	合肥高新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2.08	10 月
185	合肥德邦	工会补贴	合肥高新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1.04	10 月
186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7.03	10 月
187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3.91	10 月
188	温州德邦	稳岗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2016 年温州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19	10 月
189	广东精准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佛山市商务局和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佛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180.00	11 月
190	江门德邦	技术交易补助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交易补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有关拟立项目的公示》	3.90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91	江门德邦	技术交易补助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交易补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有关拟立项目的公示》	3.90	11 月
192	中山德邦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50.00	11 月
193	深圳德邦	企业培训补贴	据盐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2015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公示》	87.92	11 月
194	上海德启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上海市青浦科委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的通知》	22.50	11 月
195	上海德启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委关于青浦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79 号）	76.10	11 月
196	成都德邦	规上企业清理支持资金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兑现 2015 年服务业规上企业清理支持资金的通知》	0.50	11 月
197	成都德邦	中小企业成长补贴	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7.34	11 月
198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8.60	11 月
199	德邦运输天津分公司	企业发展补贴	根据同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25	11 月
200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同广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X 光机购置补贴协议》	5.01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01	广州德邦	群防群治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白云区群防群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云综治委【2016】17 号)	3.00	11 月
202	哈尔滨德邦	稳岗补贴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哈尔滨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表》	11.61	11 月
203	合肥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合肥市 2016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公示》	25.00	11 月
204	杭州德邦	社保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市稳定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3.68	11 月
205	吉林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升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粮指【2016】1117 号)	3.00	11 月
206	嘉兴德邦	2014 年服务业十强企业奖励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服务业发展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11 月
207	昆明德邦	企业销售贡献奖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办理 2015 年度企业销售贡献奖扶持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5.00	11 月
208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5.11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09	天津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天津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补助资金评审结果的通知》	450.00	11 月
210	无锡德邦	税收返还	同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39.51	11 月
211	无锡德邦	快递示范门店奖励	无锡市快递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无锡市 2016 年度快递示范门店的表彰决定》(锡递协【2016】7 号)	0.20	11 月
212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夏人社【2013】126 号)	0.07	11 月
213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夏人社【2013】126 号)	7.55	11 月
214	东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6.00	11 月
215	广东精准德邦	残疾人就业补贴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顺德区 201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信息公示》	7.01	12 月
216	东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现代物流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现场考察工作的预通知》	200.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17	深圳德邦	高技能人才补贴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2016 年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认定结果公告》	15.00	12 月
218	江苏德邦	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吴中现代服务业人才及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16】86 号）	5.00	12 月
219	江苏德邦	服务业引导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项目的通知》（吴财企【2016】70 号）	80.00	12 月
220	北京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拨款通知》	45.00	12 月
221	成都德邦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申报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13 号）	106.71	12 月
222	成都德邦	税收返还	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综合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309.38	12 月
223	常熟德邦	就业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2 月
224	常熟德邦	社保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10.85	12 月
225	重庆德邦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2016 年市级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信息化建设项目名单公示》	10.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26	重庆德邦	见习补贴	重庆大学生就业网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汇总表》	5.97	12 月
227	重庆德邦	民营企业专项奖励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德邦德邦物流标准化改造项目 2016 年重 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经审【2016】554 号)	40.00	12 月
228	长沙德邦	稳岗补贴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	8.08	12 月
229	长沙德邦	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标准化专项经费的通知》的通知”(湘财行指【2016】69 号)	5.00	12 月
230	长沙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长沙市商务局现代物流处和长沙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	1.50	12 月
231	大连德邦	稳岗补贴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连市企业稳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6〕183 号)	9.12	12 月
232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财政补贴的通知》(成邮管【2016】15 号)	3.75	12 月
233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财政补贴的通知》(成邮管【2016】15 号)	2.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34	德邦运输兰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退(抵)税申请表》	45.38	12 月
235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0.00	12 月
236	德邦运输成都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综合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52.17	12 月
237	广东德邦	快递下乡补贴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6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5 号)	8.00	12 月
238	德邦股份	职工教育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青浦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	19.99	12 月
239	贵阳德邦	门店标准化补贴	贵阳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拨付贵阳市快递标准化门店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筑邮管请【2016】4 号)	3.00	12 月
240	贵阳德邦	3A 补贴。	贵州省物流行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给予获得国家 3A 级(含 3A)以上物流企业奖励的请示》(黔物协字【2016】60 号)	3.00	12 月
241	合肥德邦	稳岗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享受岗位补贴的公示(第五批)》	8.10	12 月
242	嘉兴德邦	3A 补贴	嘉兴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10.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43	嘉兴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服务业发展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50	12 月
244	昆明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	6.60	12 月
245	兰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白银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对已购置 X 光机的寄递企业进行财政资金补助的公示》	3.60	12 月
246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专项扶持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15.80	12 月
247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专项扶持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12.72	12 月
248	内蒙古德邦	快递物流体系补贴	乌兰察布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4.00	12 月
249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472.45	12 月
250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451.29	12 月
251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392.50	12 月
252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739.23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53	上海德邦	职工教育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青浦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	43.09	12 月
254	石家庄德邦	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一体化补贴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16.64	12 月
255	山东德邦	现代物流标准化奖励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12.50	12 月
256	山东德邦	税收返还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5.00	12 月
257	天津德邦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同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207.34	12 月
258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3.06	12 月
259	天津德邦	两化融合企业补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6】5 号）	10.00	12 月
260	温州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236 号）	30.00	12 月
261	厦门德邦	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补贴	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公示》	50.00	12 月
262	郑州德邦	稳岗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16 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第十二批）名单》	23.23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63	吉林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长春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X 光安检设备购置补贴申领表》	2.50	12 月
264	吉林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长春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X 光安检设备购置补贴申领表》	7.50	12 月
265	宁波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08	12 月
266	内蒙古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巴彦淖尔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寄递企业安检机购置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巴综治办【2016】27 号）	4.44	12 月
267	广州德邦	快递下乡补贴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6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5 号）	6.00	12 月
268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4.00	12 月
269	南昌德邦	稳岗补贴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工作的操作细则》（洪人社发〔2016〕20 号）	5.02	12 月
	合计			15,626.52	

###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珠海德邦	营改增补贴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于 2015.4.2 出具的《证明》	25.10	1 月
2	深圳德邦	高技能人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4 年度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和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的公告》	3.00	1 月
3	成都德邦	营改增补贴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5.3.25 出具的《证明》	123.36	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4	宁波德邦	高成长性物流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服务办[2014]17 号）	60.00	1 月
5	无锡德邦	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1 号，锡财工贸[2014]153 号）	10.00	1 月
6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30.00	2 月
7	德邦运输	企业发展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管理处于 2015.4.8 出具的《证明》	67.30	2 月
8	江苏德邦	车辆购置奖励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证明》	20.00	2 月
9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补贴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5.3.31 出具的《证明》	35.34	2 月
10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10.52	2 月
11	沈阳德邦	实习就业补贴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才中心于 2015.3.30 出具的《证明》	6.08	2 月
12	广东精准德邦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00	3 月
13	广东精准德邦	报废车辆补贴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0.90	3 月
14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5.4.22 出具的《证明》	77.54	3 月
15	深圳德邦	展会补贴	《关于召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试运行宣讲会的通知》	1.78	3 月
16	长沙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 2014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	2.30	3 月
17	常州德邦	税收补贴	常州德邦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7.81	3 月
18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4.66	3 月
19	江苏德邦	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物流企业创 A 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12 号）	10.00	3 月
20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5.00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1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2.42	3月
22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363.80	3月
23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200.04	3月
24	上海德邦	纳税奖励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2.3出具的函件	5.00	3月
25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76.67	3月
26	上海德启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5]11号）	7.00	3月
27	厦门德邦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3.70	3月
28	武汉德邦	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28.73	4月
29	天津德邦	纳税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257.06	4月
30	嘉兴德邦	税收补贴	嘉兴德邦与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73.00	4月
31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5.85	4月
32	江苏德邦	纳税奖励	《关于下达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奖励的通知》	5.00	4月
33	南昌德邦	企业奖励	《关于下发2014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奖励的通知》（洪经经统字[2015]2号）	2.00	4月
34	上海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689.56	5月
35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449.32	5月
36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10.00	5月
37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50.00	5月
38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90.00	5月
39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90.00	5月
40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38.71	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41	广州德邦	纳税大户奖励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永平街纳税大户的决定》	10.00	5 月
42	宁波德邦	经济政策奖励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13.89	5 月
43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148.21	5 月
44	台州德邦	税收补贴	台州德邦与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签订的《投资协议》	14.68	5 月
45	广东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350.78	5 月
46	广东精准德邦	党建经费	《组织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划拨区下拨我镇 2013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函》（陈组函[2015]3 号）	2.50	5 月
47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5.6.16 出具的《证明》	57.37	5 月
48	长沙德邦	就业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5.6.25 出具的《证明》	21.51	5 月
49	西安德邦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西沪灞党发[2015]4 号）	20.00	5 月
50	惠州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审批表》	0.60	6 月
51	汕头德邦	营改增补助	《关于预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省级、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含 2013 年度补充）的通知》（汕市财预[2015]67 号）	111.34	6 月
52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3.22	6 月
53	德邦运输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出具的《证明》	34.50	6 月
54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0.35	6 月
55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40.00	6 月
56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7.20 出具的《证明》	5.86	6 月
57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48.50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8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2015]31 号）	20.00	6 月
59	江苏德邦	纳税大户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于 2015.7.20 出具的《证明》	10.00	6 月
60	江苏德邦	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72	6 月
61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39.53	6 月
62	青岛德邦	科学技术奖励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青城政发[2015]5 号）	4.00	6 月
63	青岛德邦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发[2013]25 号）	0.48	6 月
64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8.65	6 月
65	上海德启	税收补贴	上海德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5.67	6 月
66	无锡德邦	税收补贴	无锡德邦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7.39	6 月
67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259.40	6 月
68	昆明德邦	标准化项目经费	《关于领取 2015 年度标准化项目经费的通知》（昆质监局通[2015]88 号）	5.00	6 月
69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7.00	6 月
70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924.87	6 月
71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358.58	6 月
72	惠州德邦	税收补贴	《惠州市市县（区）级收入先征后返申请表》	3.86	7 月
73	常熟德邦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10.01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74	重庆德邦	税收补贴	重庆德邦与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	297.00	7月
75	常州德邦	运输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48.40	7月
76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奖励金及补助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8.00	7月
77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营改增财政扶持金	《关于下达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营改增试点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批复》（厦集财预〔2015〕54号）	99.32	7月
78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纳税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通知》	2.00	7月
79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运输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1.60	7月
80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236.00	7月
81	德邦股份	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对 2014 年青浦区总部经济项目认定及 2013 年总部经济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30.00	7月
82	宁波德邦	服务业标准化补助金	《2014 年度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资金分配表》	6.00	7月
83	南昌德邦	税收补贴	南昌德邦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135.00	7月
84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60.00	7月
85	上海德启	专项资金补助	《2014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6.00	7月
86	温州德邦	星级企业奖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5〕6号）	3.00	7月
87	厦门德邦	纳税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通知》	3.00	7月
88	长沙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18.87	8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89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常新服[2015] 4 号）	12.90	8 月
90	德邦运输无锡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签订的《协议》	0.17	8 月
91	德邦运输惠州分公司	税收补贴	《惠州市市县（区）级收入先征后返申请表》	0.15	8 月
92	杭州德邦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 161 号）	5.00	8 月
93	杭州德邦	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 40 号）	5.00	8 月
94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150.00	8 月
95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2.47	8 月
96	昆明德邦	名牌产品奖金	《关于领取 2014 年度省、市名牌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昆明推办通[2015] 7 号）	1.00	8 月
97	昆明德邦	企业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81.00	8 月
98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生产[2015] 129 号）	150.00	9 月
99	东莞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1.02	9 月
100	深圳德邦	就业培训补贴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 2014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函》	65.80	9 月
101	北京德邦	项目补助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拨款通知》	238.00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02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04	9月
103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财政补助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23.51	9月
104	德邦运输乌鲁木齐县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34.10	9月
105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4.86	9月
106	德邦股份	改制上市项目补贴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2015 年改制上市补贴的通知》（青经发[2015] 87 号）	100.00	9月
107	广州德邦	项目资金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50.00	9月
108	海口德邦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琼工信企业[2015] 246 号）	15.00	9月
109	杭州德邦	税收补贴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	61.99	9月
110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56	9月
111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663.87	9月
112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0.88	9月
113	上海德启	高新技术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争创单位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5] 59 号）	12.00	9月
114	武汉德邦	税收补贴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153.00	9月
115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68	9月
116	厦门德邦	评信费用补助	厦门市中小企业协会出具的《证明》	0.30	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17	深圳德邦	产业发展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00.00	10 月
118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装备提升资金补助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顺管交通函〔2015〕54 号）	60.00	10 月
119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装备提升资金补助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顺管交通函〔2015〕54 号）	240.00	10 月
120	德邦运输西安分公司	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 号）	0.40	10 月
121	宁波德邦	优秀企业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0 月
122	沈阳德邦	大学生实习补贴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才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12.17	10 月
123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5〕10329 号）	143.19	10 月
124	西安德邦	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 号）	3.18	10 月
125	郑州德邦	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0 月
126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300.00	10 月
127	德邦股份	改制上市项目补贴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2015 年改制上市补贴的通知》（青经发〔2015〕87 号）	200.00	10 月
128	吉林德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29	广西德邦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5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 [2015] 31 号）	50.00	11 月
130	深圳德邦	营改增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261.28	11 月
131	北京德邦	工会经费补贴	呼和浩特新城区总工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工会经费补贴发放的说明》	0.32	11 月
132	成都德邦	稳岗补贴	《成都市稳岗补贴申报表》	68.51	11 月
133	重庆德邦	稳岗补贴	《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7.31	11 月
134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 [2015] 5 号）（常新财企 [2015] 47 号）	35.60	11 月
135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6.27	11 月
136	德邦运输深圳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112.74	11 月
137	德邦运输东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东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71.38	11 月
138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7.87	11 月
139	德邦运输温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27.64	11 月
140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 [2015] 34 号）	37.39	11 月
141	杭州德邦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关于享受 2014 年度杭州市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第二批）》	19.76	11 月
142	福州德邦	企业奖励	《2014 年度福州市 A 级物流企业奖励资金公示》	10.00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43	合肥德邦	税收补贴	合肥德邦与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及《关于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的补充说明》	62.45	11 月
144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0.86	11 月
145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647.60	11 月
146	上海德邦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徐泾镇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	13.08	11 月
147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302.30	11 月
148	德邦股份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徐泾镇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	5.48	11 月
14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49.38	11 月
150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德邦与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310.69	11 月
151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35	11 月
152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6	11 月
153	江门德邦	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	《关于 2015 年江门市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的公示》、《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江门市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10.00	12 月
154	深圳德邦	物博会展位费补贴	《2015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4.00	12 月
155	长沙德邦	毕业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	28.77	12 月
156	长沙德邦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	16.26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57	德邦运输 厦门分公司	物流业发展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号）	81.98	12月
158	德邦运输 郑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	184.34	12月
159	合肥德邦	稳岗补贴	《关于第七批享受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7.77	12月
160	海口德邦	项目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66.00	12月
161	杭州德邦	税收补贴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	2.99	12月
162	吉林德邦	税收补贴	吉林德邦与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招商服务协议书》、《招商引资协议书》	17.00	12月
163	嘉兴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2015年第二批嘉兴市场服务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5.00	12月
164	宁波德邦	人才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2014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北区人社〔2015〕53号）	5.00	12月
165	宁波德邦	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0.20	12月
166	内蒙古德邦	人才储备补贴	土默特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9.74	12月
167	上海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平台网页	130.00	12月
168	石家庄德邦	项目资金	《石家庄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资金的通知》	82.55	12月
169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5〕11327号）	19.80	12月
170	厦门德邦	物流业发展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号）	113.00	12月
171	东莞德邦	稳岗补贴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	7.00	12月
172	德邦运输 青岛分公司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36.00	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73	德邦运输 济南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226.75	12 月
174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第二批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公示的通知》	63.63	12 月
175	天津德邦	就业见习 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	26.79	12 月
176	中山德邦	专项扶持 奖励	《关于小榄镇 2014 年度<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等专项扶持资金拟资助企业及项目名单的公示》	41.20	12 月
177	厦门德邦	劳动协作 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37.95	12 月
178	成都德邦	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 金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560.80	12 月
179	成都德邦	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 金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20.00	12 月
180	海口德邦	项目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70.00	12 月
181	温州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5]227 号）	105.00	12 月
合计				<b>14,566.39</b>	

#### 4、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北京德邦	纳税 奖励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于 2014.6.28 出具的《关于申请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奖励资金的请示》	20.00	9 月、7 月
2	北京德邦	财政 补助	北京德邦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	105.36	9 月
3	常熟德邦	税收 补助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4.11.6 出具的《证明》	61.90	3 月、7 月
4	常熟德邦	政府 补助	常熟市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10.00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	常熟德邦	营改增补助	常熟市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52.98	7 月
6	常州德邦	政府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2014.5.6 出具的《证明》	28.10	5 月
7	常州德邦	税收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4.85	5 月
8	常州德邦	政府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4]3 号）	17.20	6 月
9	大连德邦	政府补贴	大连保税区财政局于 2014.12.3 出具的《证明》	94.00	6 月
10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1.1 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00.54	3 月
11	德邦股份	营改增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预算科于 2014.11.14 出具的《证明》	273.38	7 月
12	德邦股份	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4.11.7 出具的《证明》	50.00	1 月
13	德邦股份	政府奖励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80.00	6 月
14	福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于 2014.11.11 出具的《证明》	9.15	7 月
15	广东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于 2014.11.13 出具的《证明》	1,181.25	1 月
16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4.1.20 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陈经发[2014]1 号）	8.00	3 月
17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13.11.25 出具的《证明》	20.00	3 月
18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中共佛山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于 2014.1.6 下发的《关于确定“佛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等 50 个单位为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通知》（佛两新[2014]1 号）	3.00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9	广西德邦	政府补贴	南宁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6.17 下发的《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4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南商务字[2014]106 号）	70.00	8 月
20	广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45.76	4 月、9 月
21	广州德邦	税收奖励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财务结算中心盖章确认的《财政授权支付（退回）通知书》	5.00	4 月
22	广州德邦	政府奖励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局于 2014.6.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 号）	100.00	6 月
23	广州德邦	政府奖励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工作委员会于 2014.7.9 下发的《永平街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云永委[2014]46 号》	1.00	7 月
24	贵阳德邦	税收补助	贵阳德邦与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1.52	7 月
25	杭州德邦	营改增补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1.1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9 月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2014]3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5.23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2014]21 号）	413.28	1 月、6 月
26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财政局于 2013.12.27 下发的《关于下发 2013 年度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资助和奖励的通知》（杭经开经[2013]440 号、杭经开财[2014]188 号）	3.00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7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12.27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92 号）	4.80	3 月
28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3.4 下发的《关于对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4]35 号）	10.00	4 月
29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3.4 下发的《关于对 2013 年服务业优秀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4]37 号）	252.00	4 月
30	杭州德邦	税收补助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于 2013.7.31 签订的《补充协议》	164.57	6 月
31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于 2014.3.1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4]106 号）	14.00	6 月
32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7.9 盖章确认的《退税申请审批表》	0.60	7 月
33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于 2013.8.2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交通大物流扶持引导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77 号）	20.00	9 月
34	合肥德邦	政府补贴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11.6 出具的《证明》	23.50	6 月
35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132.56	3 月
36	吉林德邦	税收补贴	吉林德邦与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于 2011.12.23 签署的《招商服务协议书》	15.00	7 月
37	济南德邦	税收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4.11.5 出具的《证明》	50.00	6 月、11 月
38	济南德邦	营改增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50.15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39	江门德邦	营改增补贴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10 出具的《证明》	149.36	2 月
40	江苏德邦	营改增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3.12.24 下发的《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第四期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3]41号）	2.15	3 月
41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12.22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52.80	3 月
42	江苏德邦	政府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指导中心于 2014.11.13 出具的《证明》	6.57	6 月
43	江苏德邦	营改增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4.6.23 下发的《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清算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4]18号）	667.69	8 月
44	江苏德邦	政府奖励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2.12.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苏快客”、“江苏快货”、“江苏快修”三大品牌建设奖励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苏交运）[2012]95 号	22.00	2 月
45	昆明德邦	税收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3.11.12 出具的《证明》	65.40	5 月
46	昆明德邦	政府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汇编手册《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2.00	7 月
47	南昌德邦	营改增补贴	南昌县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54.97	3 月、8 月
48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办事处于 2011.9.22 签订的《投资协议》	306.00	5 月
49	宁波德邦	政府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4.00	4 月
50	宁波德邦	政府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3.11.7 出具的《证明》	8.00	4 月、6 月
51	宁波德邦	政府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1.04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2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4.3.27 签订的《投资协议》	405.12	8 月
53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3.11.3 出具的《证明》	7.80	1 月
54	青岛德邦	政府补助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6.6 出具的《关于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 [006]）	6.00	6 月
55	厦门德邦	政府补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4.7.4 出具的《证明》	70.21	6 月
56	厦门德邦	税收补贴	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95	9 月
57	汕头德邦	税收补贴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6.16 下发的《关于同意给予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部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汕金府办复[2014]56 号）	7.07	6 月
58	上海德邦	税收补助	德邦股份、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1.1 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75.65	3 月
59	上海德邦	营改增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4.11.14 出具的《证明》	240.76	7 月
60	上海德启	税收补贴	上海德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于 2013.5.15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3.57	2 月
61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 2014.10.23 出具的《证明》	22.14	7 月
62	深圳德邦	营改增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11.21 出具的《证明》	853.62	1 月、5 月、7 月
63	深圳德邦	政府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于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1.70	1 月
64	深圳德邦	政府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5.27 下发的《2013 年度第一批从业人员企业培训补贴公示公告（二）》	25.62	9 月
65	石家庄德邦	政府奖励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于 2014.10.30 出具的《证明》	126.50	4 月
66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67.19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67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0.54	4 月
68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06.61	8 月
69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1.76	9 月
70	温州德邦	政府补贴	温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12.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服务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47 号）	20.00	2 月
71	温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3 出具的《证明》	122.40	4 月
72	温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11.3 出具的《证明》	60.46	6 月
73	无锡德邦	税收补助	无锡德邦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9.30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招商服务处于 2013.7.29 出具的《确认函》	120.48	5 月
74	武汉德邦	营改增补助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14.11.19 出具的《证明》	280.99	1 月、4 月
75	武汉德邦	企业发展金	武汉市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德邦于 2010.12.9 签订的《协议书》，	202.76	6 月
76	西安德邦	政府奖励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6.15 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4]766 号）	10.00	6 月
77	西安德邦	营改增补助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财政局于 2014.8.20 下发《关于拨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植资金的通知》（市浐灞财函[2014]38 号）	272.60	8 月
78	西安德邦	政府补助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4.5.7 下发《关于北斗示范工程第一批补助经费发放的通知》（市交运发[2014]75 号）	0.88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79	长沙德邦	政府奖励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11.21 出具的《证明》	10.00	1 月
80	长沙德邦	政府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基层指导科出具的《证明》	1.20	1 月
81	长沙德邦	政府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4.11.7 出具的《证明》	57.20	4 月、7 月、10 月
82	中山德邦	政府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27.80	1 月
83	中山德邦	政府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1.00	5 月
84	重庆德邦	政府补助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于 2013.5.20 下发《关于下达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两江财预 2014-28）	218.00	6 月
85	珠海德邦	营改增补助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于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63.31	9 月
86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4.12.16 出具的《情况说明》	2,124.94	10 月
87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4.7.7 下发的《深圳市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发放公示》	964.08	10 月、11 月
88	中山德邦	营改增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2.8 出具的《证明》	319.12	10 月
89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4.7.8 下发的《深圳市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发放公示》	71.03	10 月
90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青浦区赵巷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于 2014.12.2 出具的《证明》	18.00	10 月
91	上海德启	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12.2 出具的《情况说明》	24.00	10 月
92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关于 2014 年顺德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偿资助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80.00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93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9.20 签订的《投资协议》	134.26	10 月
94	德邦股份	政府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5.48	11 月
95	福州德邦	税收奖励	福州市仓山区商贸服务业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申请报告》	14.93	11 月
96	贵阳德邦	政府补贴	贵阳市白云区就业技能开发中心盖章确认的白云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奖励补贴（第一期）	0.20	11 月
97	杭州德邦	政府补贴	《关于享受 2013 年度杭州市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第二批）》	22.36	11 月
98	合肥德邦	政府补贴	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4.12.24 出具的《证明》	110.34	11 月
99	江门德邦	税收补贴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11 出具的《证明》	81.44	11 月
100	上海德邦	政府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3.08	11 月
101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德邦与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5.16 签订的《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442.11	11 月
102	厦门德邦	政府补贴	厦漳泉（闽南）人力资源网《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劳务协作奖励申请表》	1.99	11 月
103	山东德邦	政府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6.6 签订的《投资协议》	5.62	11 月
104	北京德邦	政府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审核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1.20	12 月
105	长沙德邦	税收补助	长沙德邦与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于 2014.1.6 签订的《税收政策备忘录》	39.00	12 月
106	常熟德邦	政府补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12.31 出具的《证明》	28.49	12 月
107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12.22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1.92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08	江苏德邦	政府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指导中心盖章确认的《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45.28	12月
109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于 2014.12.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4]461号）	20.00	12月
110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确认的《2014 年江北区新增运力汇总表》	38.85	12月
111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确认的《2014 年分地区市级优势（重点）总部企业激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20.00	12月
112	汕头德邦	营改增补助	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4.11.4 下发《关于下达汕头市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省级和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169 号）	202.22	12月
113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扶持平台	200.60	12月
114	石家庄德邦	政府奖励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10.28 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00	12月
115	天津德邦	纳税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1.13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28.41	12月
116	无锡德邦	营改增补助	无锡德邦与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第三产业办公室签订的《协议》	7.41	12月
117	郑州德邦	营改增补助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1.12 出具的《证明》	207.21	12月
118	郑州德邦	税收补助	郑州德邦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8.20 签订的《进驻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	61.83	12月
119	德邦运输深圳分公司	营改增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1.12 出具的《证明》	114.84	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20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4.11.26发布的《2014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4.20	12月
121	德邦股份	政府奖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11.17发布的《2014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0.00	12月
122	上海德邦	政府补助	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于2014.12.8发布的《关于对2014年度（第二批）青浦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72.60	12月
123	上海德启	政府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4.11.1发布的《关于公示2014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7.00	12月
124	长沙德邦	政府补助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2015.1.13出具的《证明》	17.08	12月
125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助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2014.10.28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73.00	12月
126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发2014年度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372号）	201.00	12月
合计				15,118.4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行业补贴及奖励、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增值税即征即退为注册在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的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以及注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德邦享受的保税区内国家性政策。财政返还主要包括实施“营改增”政策过渡期间财政补贴、与当地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的税收财政返还。行业补贴及奖励、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多为受物流行业政策鼓励，当地政府给予的产业支持相关补助。公司较为重视政府补助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在保证原有优势业务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细分市场及新业务，整车、快递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充分利用公司的网络和车辆优势保证整体收入增长，通过收入增长保障营业利润的增长，逐步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 (2) “营改增”相关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自实行“营改增”以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分别为 7,038.12 万元、5,476.80 万元、3,776.18 万元和 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2.82%、7.93%和 0%，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看，补贴下降 20%，报告期各期总额分别下降 2.24%、2.56%、1.59%和 0%；如补贴下降 100%，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1.21%、12.82%、7.93%和 0%，报告期内“营改增”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此外，由于 2014 年为“营改增”过渡期，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金额相对较大，相关政策自 2015 年逐步退出，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也逐年减少，公司对相关补贴不存在依赖。

利润总额的变化对“营改增”政府补贴下调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改增”政府补贴下降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	-2.24%	-2.56%	-1.59%	0
-40%	-4.49%	-5.13%	-3.17%	0
-60%	-6.73%	-7.69%	-4.76%	0
-80%	-8.97%	-10.26%	-6.34%	0
-100%	-11.21%	-12.82%	-7.93%	0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442.11 万元、12,754.27 万元、17,763.38 万元和 11,786.2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支出，具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 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1.5 亿元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2017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分析

2017 年一季度，扣除保理及小贷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5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季节性因素：物流行业第一季度是传统业务淡季，由于春假放假，物流业务较少所致。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除 2016 年一季度外，2014 年一季度、2015 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23 亿元与-0.28 亿元。

(2) 快递业务加大投入：公司自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加大快递业务布局，增加人员约 2 万人，月均增加费用 1 亿元；同时购置较多车辆，而 1 季度恰好为快递业务淡季，快递业务量和收入的增加不足以消化前期投入，导致一季度亏损。2017 年 1 季度，公司快递业务毛利较 2016 年 1 季度下降 1 亿元。

## 2、2017 年 1-3 季度业绩大幅波动情形对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17 亿元、2.36 亿元、2.39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是物流行业传统业务淡季，且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对快递投入力度增大导致盈利短期内下滑。

随着规模效益的逐步体现、人均效能的逐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稳步增长，盈利趋势也较大改善。虽然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业务淡季，但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态势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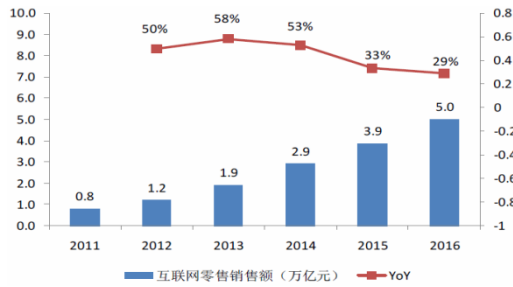
### (1) 快递行业仍在健康发展

#### 1) 快递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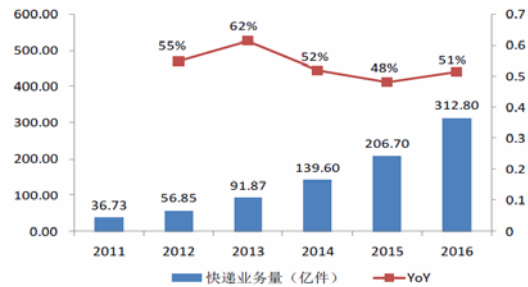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电商高速发展的带动，我国快递行业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2014 年首度超过美国，规模持续保持全球第一。2011 年-2016 年间，快递行业年均增速在 50%左右。2016 年，我国快递收入规模达 3,974.40 亿元，同比增长 43.5%，快递业务量完成 312.80 亿件，同比增长 51.4%，快递行业发展速度远超一般传统行业，为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1-2016 年，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速情况如下：

电商行业规模及历史增速



快递业务量及历史增速



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增长迅速。2014 年-2016 年间，行业龙头企业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申通快递的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21.54%、42.96%、25.42%和 29.69%，并分别于 2016 年度前后实现 A 股上市。

快递业务龙头企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快递业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
顺丰控股	389.1114	481.0115	574.8270	498.2594	21.54%
圆通速递	82.2915	120.9600	168.1783	128.6703	42.96%
韵达股份	46.7271	50.5347	73.4972	68.3894	25.42%
申通快递	58.7489	77.1145	98.8067	85.6463	29.69%

## 2) 重货快递发展前景较好

### A、重货快递市场需求大、发展快

根据物流采购联合会的信息，中国大件物流 2015 年的市场规模达 8,943 亿元，2015 年 B2C 电商大件物流总费用为 1,2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0%，成为继快递之后物流市场新的战略增长点，大件产品主要包括家居、家电和运动健身器材等。

### B、重货快递运输及客户资源与小件快递存在差异

一般认为，重货快递的范围在 3 公斤到 60 斤，远高于小件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主要承运的货物重量范围（0~3 公斤），货物重量的差异导致从事重货快递和小件快递在末端派送，分拣设备等运营环节上与小件有较大差异，针对小件快递

设计的运营体系无法适应大件快递的运营。以分拣环节来看，小件快递主要依托自动分拣设备，但是重货快递主要在转运场依托人力分拣，与零担分拣方式类似。因此从零担业务过渡发展重货快运较件快递门槛低。此外，派件数数量是传统小件快递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该考核方式无法调动快递员派送大件货物的积极性。尤其在加盟模式下，因无法合理分配大件派送的利益关系而导致传统加盟类快递企业难以开展大件业务。

在业务客户方面，重货快递的客户与零担客户较为接近，主要为服装、电子、五金、家具等轻工行业的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分销商，而小件快递主要承运信函、文件等，差异较大，小件快递运输商需进一步开发客户才能进入重货快递市场。

综上，重货快递和小件快递在运输和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与零担业务的运输和客户种类更加接近，因此，德邦物流从零担业务过渡发展重货快递存在先发优势。

### C、行业竞争对手较少

受限于重货快递的开展对小件快递运营商在运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进入门槛，目前重货快递竞争对手较少。小件快递龙头行业顺丰控股 2016 年度重货快递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低于德邦物流同期的 40.96 亿元快递业务收入。此外，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也在重货快递市场精耕细作多年。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是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承运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家电产品，自主开发非关联方货量能力相对较弱，来自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货量较小，与公司不存在正面竞争。

## (2)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 1) 快运业务

报告期内，快运业务持续正常发展，是公司主要盈利点。虽然快运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但公司通过强大的全国性自营网络等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时效承诺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最近一个年度，德邦物流每月申诉率持续表现优异，月平均申诉率为 6.24 件（每百万件快递有效申诉数量），在国内第三方快递服务企业中排名第五，远低于全国平均的 11.91 件。高品质的服务为公司建立了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快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710.04、



1,099,889.88 万元、1,262,437.72 万元、967,126.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0%、18.66%、15.73%及 17.33%，盈利能力稳定。

## 2) 快递业务

### A、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9%、-12.65%、5.03%及 3.64%，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快递业务的战略性投入以及投入产出的滞后性，导致快递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2017 年二、三季度，季度货量分别达到 70,834.29 吨公里和 87,565.07 吨公里，同比上升 132.88%和 110.49%，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快递业务单票成本不断下降，盈利能力逐渐改善，2、3 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5.25%和 7.45%，超过去年全年的 5.03%。

2016 年以来，公司快递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快递业务	2016 年 1 季度	2016 年 2 季度	2016 年 3 季度	2016 年 4 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76.20	85,188.56	104,048.40	156,903.97
营业成本(万元)	58,582.79	76,518.62	98,692.73	155,233.13
单位收入(元/吨公里)	2.72	2.80	2.50	2.12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2.51	2.52	2.37	2.10
毛利率	7.71%	10.18%	5.15%	1.06%
货量(万吨公里)	23,320.26	30,416.12	41,600.03	73,921.54

续：

快递业务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983.68	161,855.77	185,095.11
营业成本(万元)	124,309.02	153,359.91	171,303.96
单位收入(元/吨公里)	2.27	2.28	2.11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2.37	2.17	1.96
毛利率	-4.48%	5.25%	7.45%
货量(万吨公里)	52,430.37	70,834.29	87,565.07

### B、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依托于快运业务已建立的全国性自营运输网络，公司在发展自营快递，提供

高品质服务方面存在先天优势。已经进入世界 500 强的美国邮政、德国邮政、FedEx、UPS 和法国邮政，均采用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全部快递网络和流程进行控制，公司能够做到统一管理和品质的一致性，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2017 年二、三季度以来，公司平均申诉量为 3.19 件有效申诉/百万件快件，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7.66 件有效申诉/百万件快件，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 C、快运快递业务协同效应明显，进一步投资规模可控

快递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干线运输、中转分拨以及末端收派。快运的主要环节为干线运输和中转分拨，快运和快递业务环节类似，因此协同效应明显，为公司参与快递业务降低了投资门槛。作为快运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建立了全国性自营运输网络以及中转场地，依托于强大的物流资源，精准卡航/城运能够有效的兑现时效承诺，为时效要求较高的快递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了强大的干线运输以及中转分拨的业务保障。2016 年下半年通过大规模招聘快递员，完成了末端收派环节建设，并同时新购车辆及分拣设备加强了干线运输和中转环节，快递业务各环节已经打通，初期大规模投入已经基本完成，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次由于大规模投资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3) 公司有明确的发展计划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未来将继续围绕强化主营业务，落实以下措施，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1) 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

公司不断推进网点纵深及扩张，依托公司网点的科学布局，发挥网点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而实现业务规模效应。在已经获得领先市场份额的华南以及华东成熟市场，公司将继续深化布局，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渗透率，通过增加网点密度推进纵向深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建立东部成熟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响应国内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网点规划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资源投入，网点扩张重心向华北、华中地区推进，并结合当地实际及公司整体布局，逐步延伸至西部地区。

##### 2) 强化快运业务领导地位，发展快递整车业务，成为综合物流供应商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公路快运业务的发展，不断做强核心业务，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在保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况下，依托现有的网络优势，稳健推进重货快递及整车业务规模，未来逐步扩展至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的细分行业，力争成为综合物流行业的领军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业务发展状况，推进产品服务的协同开发，在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方面加大拓展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 3) 持续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实现对业务和管理发展的带动

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前瞻性的信息平台，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促进管理和业务的持续优化。完善基础应用系统，支持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的高效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和业务系统的敏捷性；完善决策分析系统，支持管理改善和战略决策，提高决策和预测的准确性；完善营运支撑系统，实现对电子商务、品质监控、营销等业务的有力支持；升级管理支撑系统，确保对财务、人力、采购、资产管理等各个模块的覆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办公协同系统，提升企业整体办公效率。

### 4) 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将坚持以品质为核心，始终围绕时效、安全、服务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以客户满意为宗旨，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物流服务，力争树立行业标杆。在产品设计上，继续推广公司优势产品，大力发展公路精准卡航和精准城运，以客户感知为着眼点，持续提升时效兑现率；在货物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分拣系统的广泛使用弥补人工操作的不足，辅之以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缩短货运中转时间，确保货物运输时限的精准度，降低货物破损的可能性；在员工素质建设上，通过多种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以客为尊”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18,375.47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18.93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4.73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汇率变动影响数	-136.40	-3.61	7.65	1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13	-8,992.36	23,130.00	21,951.28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291.78	1,744,005.67	1,349,164.62	1,122,91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72.30	3,408.65	2,42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11	29,418.19	17,155.66	17,073.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7,518.89</b>	<b>1,776,996.16</b>	<b>1,369,728.94</b>	<b>1,142,412.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738.64	839,664.95	616,200.32	477,02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74.43	16,111.96	-	-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54,603.96	76,548.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771.66	717,119.40	535,977.27	420,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9.37	50,633.82	53,513.85	64,39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2.13	67,386.64	55,778.44	53,041.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9,143.42</b>	<b>1,767,464.85</b>	<b>1,261,469.87</b>	<b>1,014,804.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75.47</b>	<b>9,531.31</b>	<b>108,259.06</b>	<b>127,607.39</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607.39万元、108,259.06万元、9,531.31万元和118,375.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与营业收入及

营业成本的变动保持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5.1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9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4.31%，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推行较大力度的优惠折扣活动并重点拓展如大票产品、整车等单价相对较低的新业务，使得主要产品均价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速小于货量增长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速所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降低 91.2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9.73%，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0.11%，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展小贷业务和保理业务，该业务支付的资金使用成本及其他成本为 2,261.78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 16,111.96 万元，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为 76,548.08 万元，上述合计使得现金流出 94,921.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123.87%，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2.7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8.39%，主要由于：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上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87,408.75 万元；2）由于小贷和保理业务的出售，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形成的现金流出合计减少了 125,530.11 万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3.97	6,162.70	2,214.27	431.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6.7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6.93	3,065.51	882.05	1,1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16.50	-	-	5,74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00.00	242,270.00	334,700.00	214,741.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2,774.15</b>	<b>251,498.21</b>	<b>337,796.32</b>	<b>222,100.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57.22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4.27	14,550.00	9,239.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31.58	243,730.00	343,740.00	214,741.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493.08</b>	<b>353,173.47</b>	<b>412,549.17</b>	<b>267,060.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18.93</b>	<b>-101,675.27</b>	<b>-74,752.85</b>	<b>-44,960.57</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60.57万元、-74,752.85万元、-101,675.27万元和-151,718.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场地办公场所装修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大，为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了基础。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709.95	377,622.52	105,369.48	16,84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8	145.85	300.00	2,2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791.63</b>	<b>377,768.37</b>	<b>105,669.48</b>	<b>19,048.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35.21	293,222.52	113,669.48	74,83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2.39	1,387.87	2,325.91	3,32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	2.77	57.95	1,607.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936.90</b>	<b>294,613.15</b>	<b>116,053.34</b>	<b>79,762.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54.73</b>	<b>83,155.22</b>	<b>-10,383.87</b>	<b>-60,713.96</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3.96万元、-10,383.87万元、83,155.22万元和30,854.73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融资费用、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租金及兑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

### 四、处置保理及小贷业务备考前后的相关分析

发行人2016年开始从事保理和小贷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7年4月将德易保理100%股权转让予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将星光小贷 100%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德邦控股, 并于 2017 年 4 月注销了海南德青小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五) 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六) 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125 号)以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121 号), 本次处置备考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 备考前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25.97	78,667.56	-1.32%	76,042.43	76,042.43	-
应收票据	1,256.77	1,256.77	-	3,730.69	3,730.69	-
应收账款	120,001.68	120,001.68	-	111,186.46	111,186.46	-
预付款项	28,118.78	28,118.78	-	28,285.18	28,285.18	-
应收保理款	-	76,548.08	-100.0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262.71	-100.00%	-	-	-
应收利息	-	1,745.75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90,481.91	19,491.39	364.21%	20,860.09	20,860.09	-
存货	590.89	590.89	-	1,046.64	1,046.64	-
其他流动资产	51,606.89	28,646.50	80.15%	121,363.82	121,363.8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9,682.88</b>	<b>362,330.10</b>	<b>2.03%</b>	<b>362,515.32</b>	<b>362,515.32</b>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89.63	23,789.63	-	45,493.90	45,493.90	-
固定资产	145,424.46	145,424.46	-	152,871.46	152,871.46	-
在建工程	426.82	426.82	-	2,279.26	2,279.26	-
无形资产	1,369.73	1,369.73	-	1,949.32	1,949.32	-
长期待摊费用	21,914.31	21,914.31	-	36,949.82	36,949.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7.34	6,457.21	-0.46%	5,078.31	5,078.31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21	9,655.56	-87.99%	1,049.46	1,049.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00,511.51</b>	<b>209,037.72</b>	<b>-4.08%</b>	<b>245,671.53</b>	<b>245,671.53</b>	-
资产总计	<b>570,194.39</b>	<b>571,367.83</b>	<b>-0.21%</b>	<b>608,186.85</b>	<b>608,186.85</b>	-

2016 年备考前后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71,367.83 万元和 570,194.39 万元，变化较小。其中，流动资产备考口径报表下增加 2.03%，主要是由于：一是置出保理和小贷业务导致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利息共计减少 85,556.54 万元；二是置出保理和小贷业务在备考口径下截至 2016 年末增加了对德易保理 70,422.7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对剥离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使得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23,00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备考口径报表下降低-4.08%，主要是由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放的长期贷款减少 8,496.34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前后不存在差异。

#### 备考前后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00.00	96,200.00	-	131,270.49	131,270.49	-
应付票据	8,245.04	8,245.04	-	1,586.67	1,586.67	-
应付账款	73,513.05	73,513.05	-	63,431.75	63,431.75	-
预收款项	10,064.83	10,064.83	-	7,116.73	7,116.73	-
应付职工薪酬	82,258.99	82,258.99	-	72,579.32	72,579.32	-
应交税费	9,419.54	9,987.46	-5.69%	12,216.46	12,216.46	-
应付利息	170.98	170.98	-	145.45	145.45	-
其他应付款	34,191.59	31,374.68	8.98%	25,624.79	25,624.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	25.80	-	54.39	54.3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089.82</b>	<b>311,840.84</b>	<b>0.72%</b>	<b>314,026.05</b>	<b>314,026.05</b>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23	56.23	-	47.81	47.8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2.43	2,832.43	-	2,619.34	2,619.34	-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	182.07	182.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87	3,746.87	-	3,066.34	3,066.3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35.53</b>	<b>6,935.53</b>	-	<b>5,915.56</b>	<b>5,915.56</b>	-
<b>负债合计</b>	<b>321,025.36</b>	<b>318,776.37</b>	<b>0.71%</b>	<b>319,941.61</b>	<b>319,941.61</b>	-

2016 年备考前后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18,776.37 万元和 321,025.3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840.84 万元和 314,089.8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35.53 万元和 6,935.53 万元，备考前后发行人负债变化较小。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前后不存在差异。

## (二) 利润表

### 备考前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695,295.21	1,700,094.06	-0.28%	1,461,574.96	1,464,484.63	-0.20%
减：营业成本	1,469,793.59	1,472,072.40	-0.15%	1,273,828.64	1,275,179.97	-0.11%
税金及附加	5,355.16	5,370.63	-0.29%	4,666.72	4,687.67	-0.45%
销售费用	18,824.87	18,827.59	-0.01%	24,029.74	24,029.74	-
管理费用	173,806.39	173,259.70	0.32%	119,752.31	119,487.22	0.22%
财务费用	6,289.23	4,503.89	39.64%	8,768.81	7,738.49	13.31%
资产减值损失	1,743.12	2,096.23	-16.85%	2,533.96	2,492.93	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2.60	6,455.52	-1.28%	5,279.16	5,291.75	-0.24%
其他收益	-	-	-	199.61	199.61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5,855.45</b>	<b>30,419.14</b>	<b>-15.00%</b>	<b>33,473.56</b>	<b>36,359.96</b>	<b>-7.94%</b>
加：营业外收入	19,358.47	19,358.47	-	12,653.63	12,683.39	-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3.70	1,583.70	-	2,443.98	2,443.98	-
减：营业外支出	2,152.93	2,153.39	-0.02%	2,396.06	2,396.23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51	278.51	-	307.53	307.53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43,060.98</b>	<b>47,624.22</b>	<b>-9.58%</b>	<b>43,731.13</b>	<b>46,647.13</b>	<b>-6.25%</b>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减：所得税费用	8,489.63	9,630.44	-11.85%	10,149.90	10,880.94	-6.7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34,571.35</b>	<b>37,993.78</b>	<b>-9.01%</b>	<b>33,581.23</b>	<b>35,766.19</b>	<b>-6.1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4,571.35</b>	<b>37,993.78</b>	<b>-9.01%</b>	<b>33,581.23</b>	<b>35,766.19</b>	<b>-6.11%</b>

2016 年，备考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0,094.06 万元和 1,695,295.21 万元，变动较小。备考前后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1%和 13.30%，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其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因此对毛利率影响有限。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15.00%和 9.01%，主要是由于剥离相关业务后毛利率略有下降以及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原在保理业务成本中确认的 1,686.34 万的资金成本引起。

2017 年 1-9 月备考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484.63 万元和 1,461,57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备考后来自小贷保理业务的收入的降低。备考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3%和 12.85%，变动较小。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7.94%和 6.11%，主要是由于备考口径下来自小贷保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的降低。

### (三) 现金流量表

备考前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0,952.57	1,744,005.67	-0.18%	1,558,448.05	1,562,291.78	-0.25%
收到的税	3,572.30	3,572.30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8.19	29,418.19	-	25,185.35	25,227.11	-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3,943.06</b>	<b>1,776,996.16</b>	<b>-0.17%</b>	<b>1,583,633.40</b>	<b>1,587,518.89</b>	<b>-0.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978.61	839,664.95	-0.20%	781,657.54	782,738.64	-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6,111.96	-100.00%	-	-1,674.43	-100.00%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	76,548.08	-100.00%	-	-54,603.96	-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119.40	717,119.40	-	647,771.66	647,77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5.10	50,633.82	-1.38%	38,070.71	38,679.37	-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6.64	67,386.64	-	56,222.38	56,232.13	-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2,419.75</b>	<b>1,767,464.85</b>	<b>-5.38%</b>	<b>1,523,722.29</b>	<b>1,469,143.42</b>	<b>3.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23.32</b>	<b>9,531.31</b>	<b>965.16%</b>	<b>59,911.12</b>	<b>118,375.47</b>	<b>-49.3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6.75	9,796.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9.78	6,162.70	-1.35%	4,982.42	6,953.97	-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51	3,065.51	-	4,506.93	4,506.93	-
处置子公司与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17,116.5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的现金	235,270.00	242,270.00	-2.89%	597,014.17	514,400.00	16.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415.28</b>	<b>251,498.21</b>	<b>-2.82%</b>	<b>616,300.27</b>	<b>552,774.15</b>	<b>11.49%</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3.47	94,893.47	-	78,357.22	78,357.2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00	14,550.00	-	31,204.27	31,204.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的现金	324,994.34	243,730.00	33.34%	597,931.58	594,931.58	0.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437.81</b>	<b>353,173.47</b>	<b>23.01%</b>	<b>707,493.08</b>	<b>704,493.08</b>	<b>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022.53</b>	<b>-101,675.27</b>	<b>86.89%</b>	<b>-91,192.81</b>	<b>-151,718.93</b>	<b>39.8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622.52	377,622.52	-	343,709.95	343,709.9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	145.85	145.85	-	81.68	81.6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768.37</b>	<b>377,768.37</b>	<b>-</b>	<b>343,791.63</b>	<b>343,791.63</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22.52	293,222.52	-	308,635.21	308,635.2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4.21	1,387.87	121.51%	5,282.56	4,262.39	2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2.77	-	39.30	39.3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299.50</b>	<b>294,613.15</b>	<b>0.57%</b>	<b>313,957.07</b>	<b>312,936.90</b>	<b>0.33%</b>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备考	备考前	变动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8.87	83,155.22	-2.03%	29,834.56	30,854.73	-3.31%

2016 年，备考前后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531.31 万元和 101,523.32 万元，增加 965.16%，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和应收保理款净额分别减少 16,111.96 万元和 76,548.08 万元。

备考前后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1,675.27 万元和-190,022.53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增加 86.89%，主要是由于在剥离保理和小贷业务后的备考报表口径下，公司与保理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及公司对保理公司和小贷公司的股权投资款不再进行内部合并抵销，而是全部体现为公司的对外投资现金流出。

备考前后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3,155.22 万元和 81,468.87 万元，下降 2.03%，变动较小。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备考口径报表下增加 121.51%，主要因为剥离保理业务导致原确认为资金成本的利息支出备考口径下确认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所致。

2017 年 1-9 月，备考前后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8,375.47 万元和 59,911.1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增加 3.72%，主要是由于备考前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合计减少了 56,278.39 万元导致备考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备考前后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1,718.93 万元和-91,192.81 万元，增加 39.89%，主要是由于备考后公司增加收回剥离保理子公司往来款及收回剥离的保理及小贷子公司投资款共计 82,614.17 万元导致备考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备考前后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854.73 万元和 29,834.56 万元，下降 3.31%，主要是由于备考后将小贷保理的利息支出调整到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增加该科目 1,020.17 万元导致备考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78,357.22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2014 年以前，公司业务迅速扩张，通过建立直营网络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合理规划线路，已建立起覆盖所有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大部分三线城市的全国性网络。为配合网络扩张的需要，运输车辆大幅增长，营业部网点、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配套的固定资产支出总金额增加，相应的装修费用也随之增加。2014 年以来，公司根据目前网点布局和运输线路规划现状有计划的控制了布点速度及购买运输工具的速度，并整合分拨中心资源，相应的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装修支出同比下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装修支出同比增加 13.86%、59.30%和 16.47%，主要系由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3 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 4 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无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主要为公司营业部网点和分拨中心租金事项、母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及融资租赁相关事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 八、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物流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有较高相关性，我国经济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多项政策刺激经济增长，物流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的出台使物流行业面临较好的政策机遇。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直接受到公路快运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2013年以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良好。但是，若宏观经济发生重要波动，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物流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作为网络型的运输企业，业务布局与网络运营及组织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和经济性直接决定了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精准、更安全、更稳定、更加适应个性化需要的物流产品，本公司将不断的优化自身的业务布局与物流网络组织，并在调整的过程中关注各项调整的经济性与效益性。

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以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增强对物流组织有效性的管控能力，并有计划的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及设备的建设与投入，以全面优化并提升自身的物流组织能力，并在全网重新调整资源布局，优化网络并调整运输线路。

但是，如果本公司不能切实落实相关举措，或者调整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则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相应受到影响。

### **（三）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

物流企业是资本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在公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红利将逐步消失，未来人均劳动报酬会不断升高，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持续受到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为了应对来自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控制人力成本、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优化作业组织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实现有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调控用工总量，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综合效益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职工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其不断提高技能，以提升人工成本的投入效益。

运输费用是本公司另一项重要成本。国际油价的变化、高速公路收费的增减变动均可能给本公司运输费用带来较大的影响。优化网络运输组织是降低运输成本的最重要手段。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车辆的装载率、合理使用车型配置、采取多项油耗控制措施、采购社会运能的方式，降低整体经营成本。

##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1）有效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规划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的综合物流企业。按照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其中，直营网点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经营网点战略布局，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将有力提升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能力，而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将为公司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扎实的基础，从而支持公路快运与快递业务网络的不断扩展，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扩大品牌效应、巩固企业信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拓展各项业务、吸引客户创造有利条件，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 **(2) 有利于公司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动力。同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加灵活的融资平台，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持续融资能力。

### **(3) 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及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也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拥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建立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化、法制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合理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将“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将“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作为主要任务之一；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快递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同时将“构建完善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国内外的快件寄递体系”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基础扎实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营网点规划及建设模式，同时具备完善的网点管理制度及丰富的网点管理经验，其将保障公司网点扩张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具有完善的车辆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从采购、运营到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车辆按需购买、高效运营；公司与多家国际领先的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将为公司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相应支持。综上，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基础扎实。同时，公司管理层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分析，直营网点建设项目、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及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也将有力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实现逐步提升。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的综合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公路快运及快递服务的覆盖区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及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是提升货物运输服务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的硬件保障；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提升公司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及专业高素质的运营规划及专业化 IT 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内部设立了德邦学院，对一线操作人员到办公室文职人员及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专业化培训，人力资源储备充足。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充足。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已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对于营业网点的选择、建设及运营拥有一套严格精准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制度体系。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制定车辆购置计划及车辆调度运营经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产业政策的支持、公路网络建设及综合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网

络经济和电子商务持续快速的发展将促进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已逐步进入集中整合阶段，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市场领导地位引导行业内的持续整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 **（四）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公路运输直营网络开展公路快运业务以及快递业务，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标准化货物运输和配送服务。除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外，公司还经营仓储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小额信贷业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现共拥有营业网点 5,243 个，分拨中心 127 处，拥有各型运输车辆 10,528 台（仅考虑长途车车头而不考虑半挂车的计算口径）。2012 年至今，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公路货运及快递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有所下滑。同时，物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及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为公司人力成本的上涨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围绕着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战略愿景为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

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公司发展战略并执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同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保持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通过优化运输网络、提高车辆装载率等措施提升运输效率。

###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1、2017 年 4 季度经营状况变动分析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45 亿元，同比上升 27.56%，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58 亿元和 2.40 亿元，分别增加 0.41 亿元和 0.42 亿元，同比上升 12.78%和 21.50%，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情况分析”。

**2017 年 4 季度：**预测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2 亿元和 1.4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63 亿元和 0.05 亿元上升比例较大。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由 2016 年 4 季度的 11.08%上升至 2017 年 4 季度的 15.48%。

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投入快递业务，而投资产出存在滞后性，拖累了 2016 年三、四季度的业绩，2016 年 4 季度毛利率下降到 11.08%，低于全年的 13.41%。2017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快递业务规模优势的显现，以及快运业务的稳定增长，导致 2017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改善，前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7.09%、14.94%和 15.61%，其中，2017 年 3 季度毛利率较 2016 年 4 季度上升 4.53%，快递业务对毛利率的变动的贡献为 2.20%，快递业务货量的增加使快递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从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随着物流行业四季度货量高峰到达（2017 年 1、2、3 季度的货量分别为 5.24 亿吨公里、7.08 亿吨公里、8.77 亿吨公里，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的货量分别为 2.69 亿吨公里和 3.69 亿吨公里，而 2016 年 4 季度为 7.39 亿吨公里，预计 2017 年 4 季度货量将大幅超过 2016 年同期），谨慎预计 2017 年 4 季度毛利率将达到 15.47%，略低于 2017 年 3 季度，而高于 2016 年 4 季度的 11.08%。

此外，2017 年 4 季度的期间费用预计为 6.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同比上升 14%。2017 年 4 季度的期间费用率预计为 12%，较去年同期上升约 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2、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营快运及快递业务，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其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及构成：**由于公司客户均较为分散，单个客户贡献收入比重较小，2014-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8%、0.44%、0.69%和 1.98%，因此主要客户的变动对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主要供应商及构成：**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燃油、外请车以及场地租赁供应商。燃油供应商主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相对稳定；外请车供应商及场地租赁供应商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依赖度较小，其变动对公司业务开展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销售规模、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的采



购规模与销售规模保持正常增长。公司主要采购成本产品包括燃油、外请车以及场地租赁供应商。燃油销售市场属于寡头竞争市场，价格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确定；公司的外请车以及场地租赁供应商较多，采购价格主要由充分竞价产生。因此，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采购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80亿元和3.81亿元，同比增加2.00亿元和1.78亿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4季度同比分别上升1.35亿元和1.59亿元导致。2016年4季度由于快递业务的战略性投入而投资产出的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而2017年4季度发行人快递业务盈利持续上升，快运业务经营稳定导致了2017年4季度盈利能力大幅优于2016年同期；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度较小，因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对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经营目标：**继续保持在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导地位，加强对服务范围的纵深覆盖，维持网点密度行业领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覆盖区域，依靠高效的信息化与自动化网络经营体系，推动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在时效、货物安全、便利性等物流行业核心竞争能力建设上持续改善，树立行业标杆，提升德邦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打造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利润率水平；继续进行稳健的业务延伸，追求物流服务内容 & 品质的全面领先。

###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保持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扩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规划：

**（一）持续稳健推进服务覆盖范围扩张，实现公司在东部成熟地区的深入布局 and 中西部地区的广泛覆盖，打造国内领先的直营网络运营体系，实现高效运作**

本公司将遵循物流行业的规模经济性特征，不断推进网点纵深及扩张，依托公司网点的科学布局，发挥网点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而实现业务规模效应。在已经获得领先市场份额的华南以及华东成熟市场，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布局，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渗透率，通过增加网点密度推进纵向深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建立东部成熟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响应国内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将在网点规划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资源投入，网点扩张重心向华北、华中地区推进，并结合当地实际及公司整体布局，逐步延伸至西部地区。

在网点扩张计划实施当中，公司将通过多年经营所获得的成熟完善的标准化网点开设经验进行复制，以确保网点扩张的科学、高效。同时，着力加强转运中

心建设、线路设计及运力规划，推动充足运力下网点、转运中心、线路三者的紧密衔接和充分协同，从而形成自主、灵活、高效的网络运营体系。在转运中心规划上，以提升物流系统集约性、降低物流成本为原则，增强对辐射区域的后台支撑，同时通过自动分拣系统建设提高转运中心的货物处理能力，降低人力成本；在线路规划上，以提升时效、降低运行周期为原则，并实现对市场的开发、带动；在运力规划上，为公司发展保证充足的运力，在提升时效、质量的基础上，注重成本的控制，同时通过调度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优化，更有效的调配车辆资源，保证车辆与运输需求的精确匹配，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效益；在接送货能力建设上，持续完善网络运营体系的配套延伸环节，提升最前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货物揽收、配送服务水平，促进客户同本公司营运网络前后端的顺利接入；在运营标准化建设上，不断加强流程的固化与优化，打造完善的操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本公司的网络优势。

## **（二）强化公路快运业务的领导地位，加快拓展快递及整车的业务规模，并继续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在综合物流领域的业务延伸**

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公路快运业务的发展，不断做强核心业务，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与全球知名的战略咨询公司麦肯锡合作，对开展多元化业务进行深入的研究，在保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况下，依托现有的网络优势，稳健推进小件货物、客户定制等业务的延伸，快速拓展快递及整车业务规模，未来逐步扩展至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的细分行业，力争成为综合物流行业的领军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业务发展状况，推进产品服务的协同开发，在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方面加大拓展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 **（三）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文化氛围等方面持续优化，为大企业运作模式的建立提供人力支撑。公司将按专业化、标准化、集中化和信息化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流程化组织并不断优化；着力招聘或培养一批视野广阔、素质过硬的行业领军人物，构建本公司强有力的管理层团队；建立高度职业化、专业化的服务、技术团队，培养客户导向的服务意识、大局为重的团队意识和高效履职的责任意识，打造行业一流员工队伍；完善职业生涯管理体系，根据企业未来需求、当前岗位需求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

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专业化培训；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弹性薪酬机制，给予员工足够的成长空间，打造人企双赢，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强化绩效文化和创新文化，建立良性互动的团队氛围，增强企业文化的软实力和驱动发展力。

#### **（四）持续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实现对业务和管理发展的带动**

本公司与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IBM（中国）实现全面战略合作，致力于打造前瞻性的信息平台，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促进管理和业务的持续优化。完善基础应用系统，支持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的高效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和业务系统的敏捷性；完善决策分析系统，支持管理改善和战略决策，提高决策和预测的准确性；完善营运支撑系统，实现对电子商务、品质监控、营销等业务的有力支持；升级管理支撑系统，确保对财务、人力、采购、资产管理等各个模块的覆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办公协同系统，提升企业整体办公效率。

#### **（五）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客户体验**

本公司坚持以品质为核心，始终围绕时效、安全、服务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以客户满意为宗旨，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物流服务，力争树立行业标杆。在产品设计上，继续推广公司优势产品，大力发展公路精准卡航和精准城运，以客户感知为着眼点，持续提升时效兑现率；在货物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分拣系统的广泛使用弥补人工操作的不足，辅之以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缩短货运中转时间，确保货物运输时限的精准度，降低货物破损的可能性；在员工素质建设上，通过多种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以客为尊”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 **（六）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价值**

公司秉承“承载信任、助力成功”的服务理念，保持锐意进取、注重品质的态度，通过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认可，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形象识别与策略设计顾问公司朗涛策略设计顾问公司合作，优化品牌形象，丰富品牌内涵；拓展品牌宣传手段，通过品牌宣传

精确传递公司产品、服务理念，建立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打造物流行业高端品牌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提升社会美誉度。

### **（七）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通过与 IBM（中国）合作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集成财务和业务一体化设计，提升财务数据准确性，建立精细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率；通过与安永（中国）合作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明确未来内部控制的优化方向，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财务和内控制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国家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近年来本公司快速扩张，在提升运输网络、信息系统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 2、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公司扩张带来对高级管理、技术等类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目前在高端人才储备上尚需要加强。

##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制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 1、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直营网络的扩张与优化等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加速企业发展；
- 2、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 3、形成健全的外部监督机制，有助于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降低内部管理风险，促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 A 股股票，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 1 亿股 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52,000.00	3,400.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209,000.00	19,960.36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78,000.00	5,50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0	13,000.00
合计		<b>388,000.00</b>	<b>41,860.36</b>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2 号	不适用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4 号	不适用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5 号	不适用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3 号	不适用

####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的剩余款项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拟采用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对项目投资的预计情况，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进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网点建设项目	52,000.00	14,900.00	22,800.00	14,300.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209,000.00	37,700.00	97,900.00	73,400.00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78,000.00	18,800.00	26,600.00	32,60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0	17,800.00	18,829.16	12,370.84
合计		<b>388,000.00</b>	<b>89,200.00</b>	<b>166,129.16</b>	<b>132,670.84</b>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点覆盖率，是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采用直营网络模式拓展市场和业务。面对我国物流市场的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为持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将继续扩大网点规模，并实现货运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网络的覆盖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从全国角度考虑存在一定的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未来，公司除了继续拓展在重点地区如华南、华东的网络覆盖深度，还要解决中西部地区现有网络覆盖尚无法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等问题。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必须强化危机意识，加速网络建设，增设新的网点，通过对终端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和网点控制力加强，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网点的数量和覆盖区域范围，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重点地区扩大网点的开设数量，同时在网点建设空白或不足的地区新设或增加网点数量，解决区域不平衡的问题，进



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在公路快运行业的领先地位，使公司有力量面对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 **(2) 稳步推进运输车辆购置，是提升货物运输服务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的硬件保障**

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的稳步提升，以及营运网点的增加，公司业务水平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通过对既有网点的不断挖潜，使得既有网点业务规模扩大、自身货量的增长来带动收入；另一方面是新增网点，开发新客户，向二三线城市渗透，扩大网点数量规模带来公司总体货量和收入的增长。按照公司对运营网络的规划布局，现有的车辆配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扩张的需要。未来市场的扩张战略以及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对公司物流运输、配送能力以及运输车辆的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车辆是从事物流业务必需的陆路运输及配送载体，是货物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运输车辆由公司总部统一进行采购，并自行招聘司机及搬运工人，增加车辆的配置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另外，目前公司在部分网络尚未完全覆盖的地区及偏远路线采取委托外请车辆进行运输及配送的方式，但外请车存在成本偏高、服务质量不能完全有效控制等缺点。未来新购车辆的增加，可进一步减少租赁外请车的数量，并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质量。

### **(3) 建设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是提升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增强管理决策能力的重要基础**

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后，信息的速度和深度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细度和效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缺乏相对完整的应用系统统一规划，应用系统建设过程较为孤立、离散，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一体化运营模式对信息系统的高要求，无法有效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和日益复杂的业务运作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通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来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有效的搭建企业内部之间、企业与外部之间的信息通道，使信息流进行系统、安全地流转和存储，从而更加有效的反馈给各级管理者，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管控和决策能力。

#### **(4) IT 技术和设备可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快递信息的最大特点就是信息量大，IT 技术作为新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谁掌握了 IT 技术，谁就获得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只有通过 IT 技术，才能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增值服务，IT 技术完全有能力构筑一个高效的信息平台，使企业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快速反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 **(5) 把握快递市场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进一步促进企业长远快速发展**

2011-2015 年是中国快递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期，预计今后市场仍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目前零担业务的客户群较为庞大，并且有多数客户自身都涉及电商业务；公司对 B2B 和 B2C 这两块客户群本身也都有涉及。在这样的客户基础下，凭借公司在客户心中的品牌影响力，德邦推出的快递业务会更容易吸引客户。从未来快递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急件，还是与快递相关的增值业务，门店和网络都是企业在与其他企业竞争时，所考虑的重要差异点之一；此外，车辆队伍的扩充也将充分提升公司快递业务的运力和效率；最后，公司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能够在整体上保证快递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和执行力，沟通协调效率也能够显著提高。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编写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将保障公司网点扩张计划的顺利实施**

成熟的业务模式是本次募投项目能得以实施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也是未来网络建设、业务拓展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营网络设计规划、网点管理体系及新店开拓流程，依靠科学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现场建设经验，可以将网点拓展的模式复制到全国范围。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断积累网点管理方面经验，至今已经形成完善的

网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网点终端安全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

## **(2) 公司具有丰富的制定车辆购置计划、车辆调度运营经验，有效保障车辆按需购买、高效运营**

公司具有完善的车辆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从采购、运营到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车辆的运行成本，提高车辆运行效率。

## **(3) 深挖内部需求、借助外部专业力量，保障信息平台满足公司业务及管理需求**

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和市场的发展方向，并且愿意通过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帮助企业发展。公司与麦肯锡、IBM（中国）等国际领先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到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合作，推动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战略规划及内部管理水平。

## **3、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和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82 亿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运营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的经验和能力。2016 年度，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170.01 亿元，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46.4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 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93 亿元、129.21 亿元、170.01 亿元和 146.4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2 亿元、3.37 亿元、3.80 亿元和 3.58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营网络设计规划、网点管理体系及新店开拓流程，依靠科学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现场建设经验，可以将网点拓展的模式复制到全国范围。在网点运营建设、车辆调配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均已建立了完整健全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适应公司的技术水平并给予充分的提升。

###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断积累网点管理方面经验，至今已经形成完善的网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网点终端安全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车辆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从采购、运营到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车辆的运行成本，提高车辆运行效率。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和市场的发展方向，并且愿意通过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帮助企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物流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直营网点建设、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以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整体概况**

按照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集中投入网点建设项目，以扩大经营网点的覆盖面，并配比增加相应的运输车辆，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增强业务竞争力、提高经营规模和营运管理水平提供更有效的系统性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由四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 （二）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 （1）开设网点的战略布局

##### A. 巩固华南、华东传统优势市场，提升市场覆盖率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网点建设项目将对比较成熟的华南及华东区域市场，进行潜力深挖，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同时提高单个网点的运营效率，以及增值服务收入所占的比例。

##### B. 拓展华北和华中地区，以重点省、市为中心，同时向周边辐射

华北和华中地区，公司将从重点省、市开始突破，增加网点的同时，以当地重点省会城市为中心，向周边渗透。

##### C. 逐步向东北、西北和西南进行网络辐射，稳健推进网点建设

基于华北和华中业务区域，向目前运输网络尚不够发达的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进行业务推广的进一步尝试，构建公司在全国的直营网络，促进公司品牌在全国物流市场建立，使公司营业额保持稳定的增长。

#### （2）网点选址的具体标准

根据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本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网点的选址原则和标准。通过对收入水平比较高的既有网点的共同特性进行总结，公司建立了网点选址技术标准的评分表，对拟选择的网点以评分的形式进行筛选。选址技术标准中主要包括以下 5 大因素：

- 5 公里范围内的市场状况；
- 同行的相关信息；
- 附近的人气状况；
- 网点门前的交通状况；
- 面积大小及成本。

上述 5 大因素再各自进行细分因素的划分，相对重要性的分析，划分出 20 个维度的细分指标，并根据这些细分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按总分 100 分进行分

数的划分,再对每一个细分指标进行最优水平的分析,最后对不同水平进行赋分。通过历史网点评分与成功率进行相关性分析后,目前将一定的分数设为选址合格的具体标准。上述技术标准中各细分指标的具体权重会随着市场、行业和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以确保技术标准能够保持适用性。

### (3)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公司拟在未来两年中,继续巩固华南、华东地区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的业务布局,增加网点规模,降低成本,提高时效,促进收入的快速增长;提高网点的效率和服务质量,创新服务内容,提升品牌地位。未来三年,计划增加网点 1,600 个,并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拟新建网点情况如下:

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募投新增网点数量	400	750	450
项目建成后网点总数	5,776	6,526	6,976
项目建成后网点比上年增长比例	7.44%	12.98%	6.90%

本次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网点数量将达到近 7,000 家的规模,基本构建“高密度覆盖华南、华东地区,全面覆盖华中、华北地区主要城市,以及战略性覆盖东北、西北及西南地区重点城市”的网络格局。

##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 (1) 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全国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网点投入 48,000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公司对全部网点所需的房屋将以租赁的形式取得,并实行统一的标准化装修。根据公司网点装修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参考历史实际数据,单个网点的投入情况将按照如下标准进行:

项目	金额标准
租赁押金(元/每平方米/每年)	200
租金(元/每平方米/每年)	850
装修费(元/每平方米)	518
办公设备(元/单个网点)	30,000

除网点装修费和办公设备外，公司拟将各网点租赁费用中 3 个月的押金及 6 个月租金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同时按照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网点开始实施建设到正常开展运营，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 30%。同时考虑到物价水平可能的上涨情况，本项目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建设预备费用。综合以上，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网点投入	48,000.00	12,000.00	22,000.00	14,000.00
2	预备费	1,000.00	300.00	400.00	3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600.00	400.00	-
	合计	<b>52,000.00</b>	<b>14,900.00</b>	<b>22,800.00</b>	<b>14,300.00</b>

## (2)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的性质不同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新增网点对业务量增长的提升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新增网点自身揽收货量的增加，同时部分新增网点开设后，对既有网点到达新增网点当地的货量会有较大的提升作用。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7 年（含建设期）。

##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4、项目实施情况

通常，公司单个网点的建设周期主要包括调研寻找场地（预计操作时间为 45 天）、装修设计（预计操作时间为 3 天）、装修施工（预计操作时间为 20 天）、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预计操作时间为 1 天）、人员招聘培训（预计操作时间为 6 天）等步骤，上述步骤完成后网点即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



### （三）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核心竞争力，提高零担物流运输和配送能力，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 ①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的服务效率、货物安全；
- ②保证公司在运力上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保持公司竞争力；
- ③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 ④对车辆统一管理、调配，有效提升车辆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的达成，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输能力。

#####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各个环节严密的业务逻辑关系，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购置进行计划和配置。具体测算的依据如下：

- 未来经营网点与分拨中心之间定点的班车新增需求，以历史的车均货量为标准，按照对未来班车运输的出发货量预计水平进行测算；
- 未来接送货车辆的新增需求，以现有车均运输货量票数为标准，按照对未来接送货车辆的接送货量总票数进行测算；
- 网点自有车辆按照历史点均车辆和未来新增网点数量进行测算；
- 长途卡车则是根据未来新增干线线路数量和出发货量，以及线路运输频率的状况配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新增线路、网点布局及其所带动区域城市间出发货量的增长，以及集中接送货业务的开展等因素，2015-2017 年共计采购短途运输车辆 8,700 台，长途运输卡车车头 470 台，长途运输卡车货柜 390 台。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b>短途运输车</b>	1,300	4,400	3,000	<b>8,700</b>
其中：依维柯	300	500	400	<b>1,200</b>
4.2 米运输车	300	1,500	900	<b>2,700</b>
6.5 米运输车	300	1,100	800	<b>2,200</b>
7.6 米运输车	200	700	500	<b>1,400</b>
9.6 米运输车	200	600	400	<b>1,200</b>
<b>长途运输车</b>				
其中：车头	120	180	170	<b>470</b>
车柜	80	140	170	<b>390</b>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拥有各类车辆（含长途运输车辆货柜）9,810 台，进一步提升了货物运输和配送的能力，并大大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209,000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投资额为 204,030 万元，预备费 4,970 万元。

按照目前车辆采购的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型车辆预计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采购单价
短途运输车	
其中：依维柯	18.00
4.2 米运输车	10.00
6.5 米运输车	18.00
7.6 米运输车	21.00
9.6 米运输车	34.00
长途运输车	
其中：车头	78.00
车柜	23.00

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按照车辆购置支出不高于 2% 的比例作为项目实施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车辆购置	204,030.00	36,000.00	96,160.00	71,870.00
其中：短途运输车	158,400.00	24,800.00	78,900.00	54,700.00
长途运输车	45,630.00	11,200.00	17,260.00	17,170.00
预备费	4,970.00	1,700.00	1,740.00	1,530.00
合计	209,000.00	37,700.00	97,900.00	73,400.00

## (2)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经测算，考虑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及税收因素，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6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4 年（含建设期）。

##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车辆均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

##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实施。

## (四)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

###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 (1)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大力发展快递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快递业务的揽投、中转和运输能力，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 ①保证公司快递业务运输的服务效率、货物安全；
- ②避免公司在快递业务上的运力上少受外界因素影响，保持公司竞争力；
- ③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 ④对车辆统一管理、调配，有效提升车辆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将迅速提升公司在快递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输能力。

#### (2)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新增线路、网点布局及其所带动区域

城市间出发货量的增长，以及快递业务的开展等因素，2015 年至 2017 年共计采购短途运输车辆 3,100 台，长途运输卡车车头 120 台，长途运输卡车货柜 220 台。同时，为配合快递业务的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拟投资快递专用设备共计 30,700 万元，其中大型硬件设备投资 22,500 万元，大型软件设备投资 1,8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6,400 万元。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辆/台

车辆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短途运输车	800	700	1,600	<b>3,100</b>
其中：4.2 米运输车	800	700	1,600	<b>3,100</b>
长途运输车	110	90	140	<b>340</b>
其中：车头	40	30	50	<b>120</b>
车柜	70	60	90	<b>220</b>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b>大型硬件设备投资</b>	<b>4,100.00</b>	<b>10,900.00</b>	<b>7,500.00</b>	<b>22,500.00</b>
快递分拣设备	2,500.00	6,800.00	5,100.00	14,400.00
计泡机设备	600.00	1,600.00	1,400.00	3,600.00
快递系统二期设备	400.00	2,000.00	500.00	2,900.00
快递自动补码设备	600.00	500.00	500.00	1,600.00
<b>大型软件设备投资</b>	<b>300.00</b>	<b>600.00</b>	<b>900.00</b>	<b>1,800.00</b>
快递收派端可视化	300.00	600.00	900.00	1,800.00
<b>咨询服务费</b>	<b>1,500.00</b>	<b>3,500.00</b>	<b>1,400.00</b>	<b>6,400.00</b>
快递系统二期咨询服务费	1,200.00	3,000.00	500.00	5,100.00
快递收派端可视化	300.00	500.00	900.00	1,700.00
<b>合计</b>	<b>5,900.00</b>	<b>15,000.00</b>	<b>9,800.00</b>	<b>30,700.00</b>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拥有各类快递车辆（含长途运输车辆货柜）约 6,900 辆，进一步提升了快递货物运输和配送的能力，并大大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78,000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投资额为 45,420 万元，设备采购费 30,700 万元，预备费 1,880 万元。

按照目前车辆采购的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种类型车辆预计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采购单价
短途运输车	
其中：4.2 米运输车	10.00
长途运输车	
其中：车头	78.00
车柜	23.00

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实施的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车辆购置	<b>45,420.00</b>	<b>12,730.00</b>	<b>10,720.00</b>	<b>21,970.00</b>
其中：短途运输车	31,000.00	8,000.00	7,000.00	16,000.00
长途运输车	14,420.00	4,730.00	3,720.00	5,970.00
快递设备	<b>30,700.00</b>	<b>5,900.00</b>	<b>15,000.00</b>	<b>9,800.00</b>
其中：硬件购置费	22,500.00	4,100.00	10,900.00	7,500.00
软件购置费	1,800.00	300.00	600.00	900.00
咨询服务费	6,400.00	1,500.00	3,500.00	1,400.00
预备费	<b>1,880.00</b>	<b>170.00</b>	<b>880.00</b>	<b>830.00</b>
合计	<b>78,000.00</b>	<b>18,800.00</b>	<b>26,600.00</b>	<b>32,600.00</b>

##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经测算，考虑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及税收因素，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4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含建设期）。

##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车辆均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

##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实施。

## （五）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 (1)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核心信息系统规划的战略，主要达成进一步升级并完善德邦物流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目标。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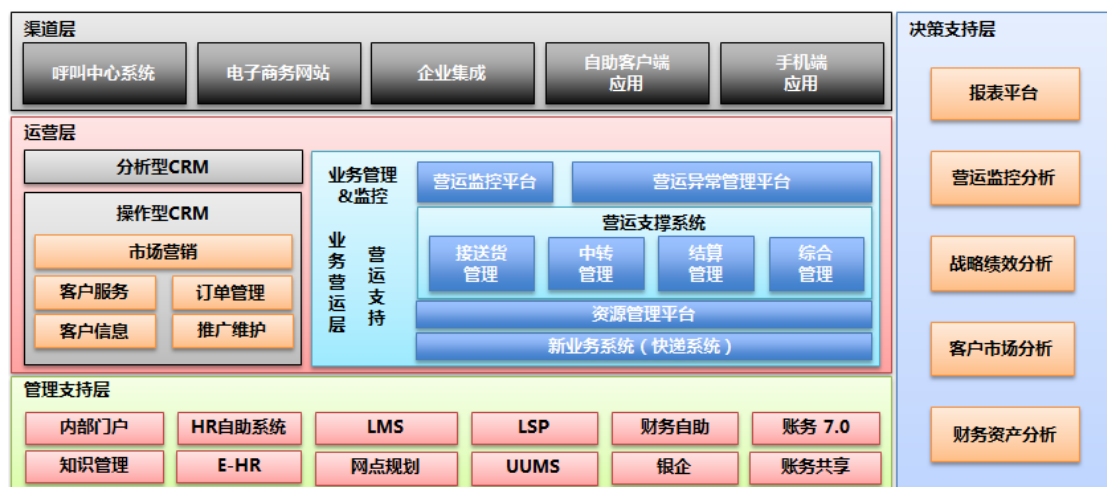
- ①建设出能够支撑未来德邦五至十年业务发展的核心运营支撑系统；
- ②实现系统的高可用性，减少日常升级、保养维护工作对正常业务的影响；
- ③系统运行后，实现对公司业务运营目标的支撑，包括降低成本、提升时效、提高质量；
- ④实现办公自动化，职能与营运一体化，实现高效管理。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的达成，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成为最专业的综合物流管理公司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体系。

### (2)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通过购置基础设备以升级优化硬件水平，开发、采购软件以优化信息系统。打造业务运营、职能系统、基础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一体的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实现服务升级、质量升级和管理升级，快速提高 IT 系统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平台的具体架构如下：

图 13-1 信息一体化平台架构图



业务营运系统包含调度管理、营运操作、综合管理、结算管理、渠道交互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物流营运过程中的订单调度，网络管理、车辆调度、

运营监控、收货制单、出发、中转、派送及变更。同时将产品价格、车辆管理、财务应收应付等业务运转辅助流程集于一体。渠道交互包含呼叫中心、门户网站、客户端应用、手机端应用、企业集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含营销管理、客户推广维护、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五个模块。

职能系统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商务智能集为一体，同时办公自动化系统将职能系统用户功能集于同一平台。

基础应用包含数据交换平台、流程引擎、规划引擎、短信平台、语音平台、视频监控、PDA 应用、电子地图、自动分拣、条码应用、GPS、支撑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收集及调取。

基础设施不属于系统平台，也不与系统交互，但为整个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开发，网络，服务器等生产环境及安全保障。

信息一体化平台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建设：

#### ①渠道层建设

主要是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 ②营运层建设

包含调度管理、营运操作、综合管理、结算管理、渠道交互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物流营运过程中的订单调度，网络管理、车辆调度、运营监控、收货制单、出发、中转、派送及变更。同时将产品价格、车辆管理、财务应收应付等业务运转辅助流程集于一体。渠道交互包含呼叫中心、门户网站、客户端应用、手机端应用、企业集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含营销管理、客户推广维护、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五个模块。

#### ③管理支撑层建设

管理支撑层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商务职能集为一体，同时办公自动化系统将职能系统用户功能集于同一平台。

#### ④决策支撑层建设

BI 系统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公平的数据平台。通过梳理管理逻辑，建立标准的报告与分析体系，最终实现管理方法、管理逻辑的

积累与优化。让数据提升效益，“基于数据事实帮助管理者做管理，基于数据分析帮助管理者做决策”。

### ⑤ 基础应用、基础设施层建设及辅助设备购置

基础应用包含数据交换平台、流程引擎、规划引擎、短信平台、语音平台、视频监控、PDA 应用、电子地图、自动分拣、条码应用、GPS、支撑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收集及调取。

基础设施不属于系统平台，也不与系统交互，但为整个系统的建设提供开发、网络、服务器等生产环境及安全保障。辅助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系统的信息接入点，如外场、营业网点、车辆配套的 PDA 信息输入终端设备、GPS 设备建设。

公司通过购置开发测试软硬件设备，研发和搭建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辅助完成服务升级、质量升级和管理升级，快速提高 IT 系统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降低成本，提高时效，使信息化系统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发展战略的需求，使公司在本行业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 (1) 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49,000 万元，按照目前对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规划，同时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将预留部分资金（约占投资支出的 1.2%）作为项目实施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硬件购置费	7,793.00	2,509.00	2,654.00	2,630.00
软件购置费	3,484.61	1,148.20	1,138.20	1,198.20
咨询费	17,780.00	6,100.00	8,200.00	3,480.00
研发费用	14,636.90	6,995.29	5,079.29	2,562.32
PDA 设备购置	5,015.77	940.70	1,665.63	2,409.44
预备费	289.72	106.80	92.04	90.88
<b>合计</b>	<b>49,000.00</b>	<b>17,800.00</b>	<b>18,829.16</b>	<b>12,370.84</b>

其中部分项目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A. 咨询费

根据公司估算,本项目在开发实施过程中需要向外部咨询公司支付咨询费约 17,780 万元。

### B. 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估算,研发费用投入 14,636.90 万元。

### C. PDA 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对未来各个环节的 PDA 的配置标准如下:

- 1) 枢纽: 根据操作货量预算每个分拨中心理论组长配置值,按每个装卸组配置 2 台 PDA。
- 2) 营业网点: 出发部门配置 1 台,到达部门配置 2.5 台。
- 3) 车队: 接送货司机 1 台/人,事业部备机 10%。

#### (2)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提升本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

###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并组织实施,预期建设期三年,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步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渠道层及客户关系管理层	需求开发	■				■							
	技术预研	■				■	■						
	系统设计	■	■				■						
	实现与测试		■	■			■						
	系统测试			■	■		■	■					
	系统发布				■			■	■				

项目	步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验收												
核心运营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管理支撑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决策支撑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基础应用层和基础设施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投入建设，目前各项目均在正常推进当中，不存在重大困难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直营网

点的战略布局，从而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零担运输车辆的购置将更好的支持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网络的扩展，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对于快递业务，加大对其车辆和相关设备的购置力度将有助于快速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另外，对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升级，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属于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支持和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新增网点的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同样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业务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39,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3,635,430.05

元人民币；同时，以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转增股本。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应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

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应当出具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i.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ii.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iii.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0% 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由于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未来长期发展等因素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7、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二)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6) 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 (7)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在运输网络、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大。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业务能力，迎接市场机遇，迅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将在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此外，作为大型物流企业，本公司日常运营中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及租赁费用等成本费用较高，并且结算周期通常较短，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经营运转。

如上所述，本公司未来几年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业务扩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

#### (8)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A)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 (B)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9) 未分红、分红不足或扣减分红的情况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当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 2. 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公司将以向所有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己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步提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2 亿元、3.37 亿元、3.80 亿元和 3.58 亿元。完成此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及获得效益，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未来物流行业中长期发展目标之一是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为了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本公司需要相应夯实业务基础、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进行一定的资本留存。

由于物流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未来几年都存在较高的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但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结构面临长期调整等因素，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的外部融资环境以及社会资金成本。

随着本公司网络、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本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 3.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 (1)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以给予所有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责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短期内，由于本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的经营策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配套自有资金予以支持，本公司现金流将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来，随着本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 (2) 可行性分析

近三年来，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路快运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2 亿元、3.37 亿元、3.80 亿元和 3.58 亿元，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未来三年，鉴于物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本公司扎实的业务基础及清晰的发展目标，本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同时，为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本公司业务能力、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汤先保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39288106

传真号码：021-39288110

电子邮箱：ir@deppon.com

####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形式。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

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由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并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 **（三）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1、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

3、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本公司任何信息的首次对外披露均须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相应授权。

## **二、重大合同**

###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表 15-1 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德邦与 IBM 战略合作协议）	2013.05.31	德邦股份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框架合同，预计发生金额 21,000.00 万元	2013.05.31-2017.12.31
2	德邦物流与麦肯锡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3.09.09	德邦股份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业务咨询服务	框架合同，预计发生金额 20,000.00 万元	2014.01.01-2020.12.31
3	德邦物流 2015 年牵引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5.07.02	德邦股份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牵引车	约 3,130.31 万元	2015.07.02-2018.07.31
4	2016 年天津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26	德邦股份	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2,920.86 万元	2016.01.26-2018.03.31
5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8.12	德邦股份	深圳市国顺科技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深圳市国顺科技有限公司及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车	约 5,469.75 万元	2016.08.12-2018.07.31
6	德邦物流 2016 年苏州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10.19	德邦股份	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3,100.00 万元	2016.10.19-2018.10.31
7	德邦物流 2017 年运单采购框架合同	2016.12.24	德邦股份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单	约 3,237.20 万元	2017.01.01-2017.12.31
8	德邦物流 2017 年胶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6.12.26	德邦股份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采购胶带	约 3,628.07 万元	2016.12.26-201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9	德邦物流 2017 年胶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6.12.26	德邦股份	福建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福建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胶带	约 2,212.01 万元	2017.12.26-2017.12.31
10	德邦物流 2017 年深圳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7.03.27	德邦股份	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2,916.09 万元	2017.03.27-2019.03.31
11	德邦物流 2017 年纸箱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7.03.31、2017.07.21、2017.09.22、2017.10.27、	德邦股份	上海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	约 2,430.71 万元	2017.04.01-2018.3.31
12	德邦物流 2017 年纸箱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7.03.31、2017.07.12、2017.07.22、2017.08.28、2017.09.22、2017.10.30	德邦股份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武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	约 2,360.18 万元	2017.04.01-2018.3.31
13	德邦物流 2017 年武汉矩阵分拣线采购项目	2017.04.24	德邦股份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德邦股份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采购矩阵分拣线	约 3,890.00 万元	2017.04.24-质保期结束之日
14	2017 年常州、金华、深圳、陈村一期外场代打木架包装采购项目	2017.04.28	德邦股份	深圳市友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深圳市友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打木架包装服务	约 2,073.69 万元	2017.05.01-2019.04.30
15	德邦物流 2017 年 9.6 米大方数车采购合同	2017.04.28	德邦股份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辆	约 2,767.44 万元	2017.04.28-2018.04.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6	德邦物流 2017 年上海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7.05.17	德邦股份	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3,200.00 万元	2017.05.17-2018.06.30
17	德邦物流 2017 年纤袋采购合同	2017.05.26	德邦股份	上海容雁包装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容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纤袋	约 3,417.00 万元	2017.06.01-2018.05.31
18	德邦物流 2017 年纤袋采购合同	2017.05.26	德邦股份	杭州富阳金宇包装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杭州富阳金宇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纤袋	约 2,226.42 万元	2017.06.01-2018.05.31
19	德邦物流 2017 年武汉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7.06.30	德邦股份	宁波江北海宝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宁波江北海宝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4,026.00 万元	2017.06.30-2019.06.30
20	德邦物流 2017 年苏州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7.06.30	德邦股份	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3,375.00 万元	2017.06.30-2019.06.30
21	德邦物流 2017 年电动三轮车采购框架合同—宗申	2017.09.04	德邦股份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动三轮车	约 4,500.00 万元	2017.09.04-2018.09.30
22	德邦物流 2017 年电动三轮车采购框架合同—英诗兰得	2017.09.11	德邦股份	江苏东方英诗兰得车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江苏东方英诗兰得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动三轮车	约 4,500.00 万元	2017.09.11-2018.09.30
23	德邦物流 2017 年电动三轮车采购框架合同—金彭	2017.09.11	德邦股份	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动三轮车	约 4,500.00 万元	2017.09.11-2018.09.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24	德邦物流 2017 年郑州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7.09.16	德邦股份	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4,380.00 万元	2017.09.16-2019.09.30
25	德邦物流 2017 年标签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2017.09.27、2017.10.30	德邦股份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采购运单	约 2,224.26 万元	2017.10.01-2018.08.30

## （二）分拨中心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分拨中心租赁合同如下：

表 15-2 重大分拨中心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公司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分拨中心地址	租赁价格（万元）
1	仓储服务合同	广东精准德邦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10.03.01-2020.02.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大道西 1 号、2 号、3 号	约 18,379.97
2	仓储服务合同	广东精准德邦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11.12.01-2020.02.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大道西 3 号之二	约 3,850.63
3	租赁合同	广州德邦	广州市志新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2012.01.01-2025.12.31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大山塘响水窿(白云大道北自编 586 号之五)	约 9,191.48
4	租赁合同	温州德邦	温州市金乳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2.10.31-2017.10.3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约 3,208.11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公司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分拨中心地址	租赁价格 (万元)
5	租赁合同	郑州德邦	丰树翡翠仓储开发(郑州)有限公司	2013.07.01-2018.06.30	郑州国际物流园 D 库	约 3,394.56
6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德邦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2013.07.01-2020.06.30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427 号仓库	约 11,281.21
7	租赁协议	宁波德邦	安博(嘉兴)仓储有限公司	2013.08.15-2020.08.1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东侧、机场铁路北侧嘉兴现代物流园希望路 8 号	约 4,332.46
8	定制租赁协议	东莞德邦	安博诚置仓储(东莞)有限公司	2013.12.31-2023.12.30	安博东莞石排物流中心一期地块	约 17,184.96
9	房屋租赁合同	武汉德邦	武汉普夏仓储有限公司	2014.01.31-2018.12.30	武汉江夏区普洛斯江夏物流园二期 B1、B2、B3 号库	约 6,511.65
10	综合楼租赁合同	上海德邦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01-2024.08.3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地块	约 11,882.11
11	仓储建造-仓储使用合同	南京德邦	嘉淮仓储设施(南京)有限公司	2014.04.01-2018.06.01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以西、东至四十三号路、南至五十五号路、北至五十四号路地块上的 1 号和 2 号仓库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约 6,348.71
12	仓储合同	常熟德邦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	2014.08.01-2019.08.31	南通市港闸区火车站北物流园 1 号仓库、1 号仓库附属管理层及 3 号仓库	约 3,262.73
13	定制租赁协议	天津德邦	安博宁合(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2015.03.15-2025.03.14	天津市宁河县规划次干路五以西、规划次干路三以北、规划支路七以东、规划次干路一以南的安博天津宁河物流中心地块	约 16,374.78
14	房屋租赁续租协议	上海德邦、上海德启	上海星阅实业有限公司	2015.07.01-2025.06.3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96 号	约 3,320.63
15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及	厦门德邦	泉州普发仓储有限公司	2015.08.01-2020.07.31	临近晋江市福厦高铁晋江站物流园的 A1 号库和维修间	约 4,099.26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公司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分拨中心地址	租赁价格 (万元)
16	定制场地租赁合同	武汉德邦	武汉鑫合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1-2025.03.31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南路以东，华征路以南地块	约 10,640.00
17	房屋预留/预租赁合同	长沙德邦	长沙普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6.05.01-2021.04.29	长沙市开福区新港大道的普洛斯长沙金霞物流园	约 7,180.09
18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德邦	上海鼎安物业管理中心	2017.02.01-2020.01.3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地块	约 8,372.25
19	仓库建造-租赁合同	青岛德邦	青岛嘉阳仓储有限公司	2017.05.10-2022.05.09	青岛市城阳区街道墨水河东、双元路西	约 3,090.25
20	房屋预留/预租赁合同	成都德邦	普洛斯(双流)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017.05.01-2020.04.30	成都双流县公兴街道	约 3,153.66
21	房屋预留/预租赁合同	合肥德邦	合肥嘉安仓储有限公司	2017.06.01-2022.05.31	合肥市新港物流园云谷路 1412 号的嘉安物流园	约 3,911.25
22	定制场地租赁合同	宁波志成德邦	宁波三江潮物流有限公司	2017.06.30-2020.07.31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姚家村地块	约 3,814.66
23	定制场地租赁合同	昆明德邦	云南华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15-2022.07.14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物流片区	约 4,987.96
24	仓库租赁合同	北京德邦	徐萌萌	2017.10.01-2022.09.30	北京朝阳区黑庄户乡小鲁店村北鲁店北路	约 10,425.57
25	仓库租赁合同	石家庄德邦、德邦上海	河北大红鹰服饰有限公司、河北风华服装有限公司	2017.11.20-2022.11.19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 16 号、河北省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规划街 2 号	约 3,560.79

注：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合同详细约定计算所得。

### (三) 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表 15-3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的使用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5.12.04	德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0	实际贷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2	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	2015.12.04	德邦上海				车辆及运输设备采购
3	综合授信合同	2016.12.01	深圳德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00.00	2016.12.01-2017.12.01	流动资金贷款
4	授信函	2017.06.06	德邦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000.00	2017.06.06-2018.06.05	货物、原材料及生产资料购买等
5	授信函	2017.06.26	香港德邦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美元 3,500.00	2017.06.26-2018.06.15	流动资金贷款
6	授信协议	2017.09.22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50,000.00	2017.09.22-2018.09.21	流动资金贷款
7	离岸授信协议	2017.07.03	香港德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3,500.00	2017.07.06-2018.07.05	流动资金贷款
8	离岸授信协议	2017.09.14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2,000.00	2017.09.15-2018.09.14	流动资金贷款
9	综合授信合同	2017.10.19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0	2017.10.19-2018.10.19	流动资金贷款

注：序号 1-3 的授信合同均在办理续期中。

####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表 15-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7100 号	2016.11.30	深圳德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00.00	2016.12.01-20 17.12.01	银行基准利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2212	2016.12.30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0,000.00	2017.1.03-201 8.01.03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 浮 30bP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70000136	2017.01.17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000.00	2017.1.19-201 8.01.19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 浮 38.5bp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08814 号	2017.01.17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01.17-20 18.01.17	固定利率，年利率 4.1325%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09187 号	2017.01.19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800.00	2017.01.19-20 18.01.19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6	借款合同	2001170302	2017.03.15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000.00	2017.03.15-20 18.03.14	基准利率下浮 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70000490	2017.03.22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000.00	2017.03.22-20 18.03.22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 浮 38.5bP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707LN15606001	2017.07.13	德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000.00	2017.06.26-20 18.06.26	基准利率上浮 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7001308	2017.07.21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000.00	2017.7.21-2018.07.21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2%
10	借款合同	-	2017.09.01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2,000.00	2017.11.01-2018.09.21	1MHibor+90BPs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借字 245 (01) 号	2017.10.09	德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000.00	2017.10.09-2018.10.08	以实际提款日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上浮 5 基点
12	借款合同	2001171001	2017.10.10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0,000.00	2017.10.11-2018.10.10	基准利率下浮 5%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171000146	2017.10.19	德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0,000.00	2017.10.19-2018.09.18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399%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贷款字第 ZX1700000041280 号	2017.10.20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10.20-2018.10.20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20170001802	2017.10.23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00.00	2017.10.23-2018.0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基点
16	借款合同	2001171002	2017.10.26	德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4,500.00	2017.10.26-2018.10.25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表 15-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FA783788151204、FA783788151204-2	20,000.00	-
2	深圳德邦	-	最高额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CN11001625128-170415-170415-DLC	51,590.00	自银行要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3	德邦上海、德邦股份	-	最高额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CN11001625128-170415-170415-DLC	46,200.00	自银行要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4	德邦股份	公高保字第9902522016297001号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德邦	公借贷字第9902522016297100号	20,000.00	主债权到期或加满之日起两年
5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69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02212、31010120170000136、3101012017001308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7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02212、31010120170000136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064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70000490、3101012017001308、3101020170001802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	深圳德邦	C170117GR3105538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Z1707LN15606001	3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司				后两年
9	德邦股份	-	最高额连带 保证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 限公司	香港德邦	CARM170613	美元 3,500.00	自银行要求保证人偿还担 保款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 部担保款项为止
10	德邦运输	2017 年保字 245 号	最高额连带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17 年借字 245 (01) 号	3,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11	上海德邦	27171001461 01	最高额连带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 行	德邦股份	27171000146	3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 （二）被担保人简介

被担保人中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四、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有关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期限为 3 年。

201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铝业”）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联合发行 2.33 亿元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其中本公司发行 2 亿元，万泰铝业发行 0.33 亿元。集合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5.9%，集合票据面值发行，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到期全额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本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过程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为本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提供担保。为保证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1-A010104-HD-006-DY），约定本公司在集合票据发行成功后 6 个月内，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为 2 亿元的车辆抵押；发行成功后第 12 个月之前，向其提供价值为 2,000 万元的车辆抵押；发行成功后第 24 个月之前，再向其提供价值 4,400 万元的车辆抵押。发行人五家子公司上海德邦、北京德邦、广州德邦、深圳德邦、广东精准及崔维星分别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1-A010104-HD-006-XY1 至 2011-A010104-HD-006-XY5），五家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已到期，本公司已完成该集合票据的到期兑付。

##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 (一) 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作为原告就租赁土地纠纷起诉刘杰等人，上述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通州次渠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次渠”）作为原告，以刘杰及其配偶赵玉萍为被告，就其与刘杰关于租赁土地的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由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自 2010 年 10 月 31 日解除；

(2) 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退还原告押金 130 万；

(3) 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退还原告多支付的租金 1,733,344 元；

(4) 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向原告支付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次二村村民委员会给付的各项拆迁补偿款，即搬家费 172,038 元，提前搬家奖励费 3,433,365 元，停产停业补助费 5,493,384 元，材料迁移费 367,455 元，土方补偿费 361,350 元；

(5)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期间，德邦次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刘杰和赵玉萍的诉讼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供了 390 万元保证金。根据银行打款凭证，德邦次渠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将人民币 390 万元打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银行账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确认收到德邦次渠支付的上述 390 万元款项。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作出判决如下：

(1)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实际由原告德邦次渠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对于约定的租赁期限中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即该《租赁合同》租期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实际由原告德邦次渠履行的《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予以解除；

(3) 扣除租金之外，被告刘杰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德邦次渠押金人民币 649,996 元；

(4) 驳回原告德邦次渠的其它诉讼请求。

德邦次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三中民终字第 00183 号)，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4) 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 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4) 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 刘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德邦次渠各项补偿款共计 40 万元整；

(4) 驳回德邦次渠的其它诉讼请求；

(5) 财产保全费 2,500 元由刘杰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49,483 元，由刘杰负担 4,040 元，德邦次渠负担 45,44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杰负担 8,080 元，德邦次渠负担 90,886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刘杰将二审判决所涉及款项共计 1,064,616 元（其中包括退还押金、补偿款及德邦次渠先行垫付的财产保全费，一审、二审受理费）汇入德邦次渠的公司账户中。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将 390 万元保证金返还给德邦次渠。

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余额 390 万元系德邦次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退还给德邦次渠。本案二审判决被告刘杰应当退还及支付给德邦次渠的全部费用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支付给德邦次渠，该诉讼已审结并执行完毕。另外，本诉讼所涉及德邦次渠租赁的土地，德邦次渠并未将该土地作为自身经营所用，而是转租给他人使用，故该土地租赁合同的解除并未对德邦次渠的正常生

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存在以下 1 项已结案的诉讼事项：

因与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注销）有关的纠纷，自然人易炜于 2013 年 3 月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要求被告崔维星及崔维刚作为广东德邦股东赔偿原告因其在广东德邦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 11.25 万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2013）穗云法民二初字第 581 号）。后因管辖权异议，该案件被移送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对该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内容如下：（1）崔维星、崔维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易炜赔偿投资款损失 1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 10,000 元为本金从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易炜其它诉讼请求。如各方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崔维星、崔维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易炜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已超过了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不再享有上诉的权利；作为本案第三人的朱辉英、易延海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未对本案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亦未判决二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二人均不享有上诉的权利。

由于本案第三人易延海下落不明，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依法向易延海公告送达（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崔维刚、崔维星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 年 11 月 16 日，崔维星、崔维刚向上诉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证明易炜诉被告崔维刚、崔维星，第三人朱辉英、易延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作出判决，该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6 年 12 月 19 日，崔维星依据判决结果向易炜的账户支付了案款共计 21,204 元，其中包括投资赔偿款 10,000 元，利息 3,720.43 元，案件受理费 284 元和鉴定费 7,2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根据崔维星出具的《关于原广东德邦内部股份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广东德邦注销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广东德邦内部股东转让引发的其他纠纷。前述诉讼事项涉及诉讼赔偿金额较小，且系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广东德邦有关的纠纷诉讼，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系由德邦控股与崔维星以现金出资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德邦不存在法人主体上的承继关系，原广东德邦的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崔维星的书面确认，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泾派出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复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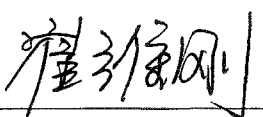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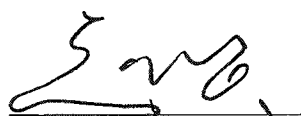
崔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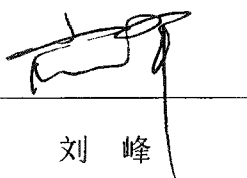
崔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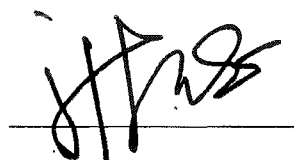
施鲲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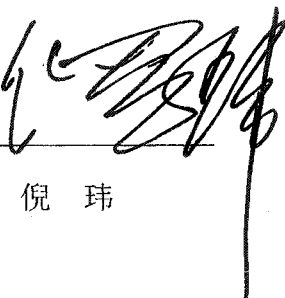
赵怀英



刘峰



郭振忠



倪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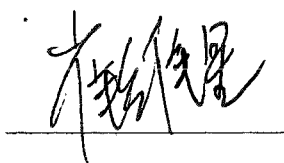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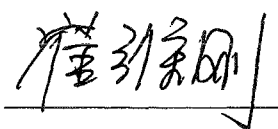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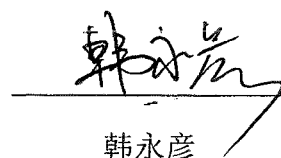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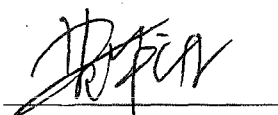
崔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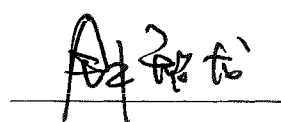
韩永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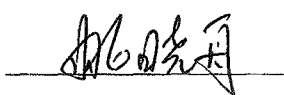
汤先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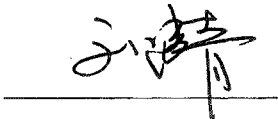
黄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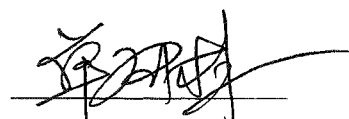
钟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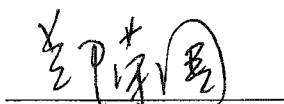
姚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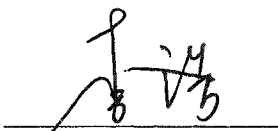
刘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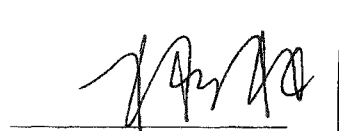
单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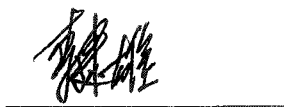
郑荣国



李浩



林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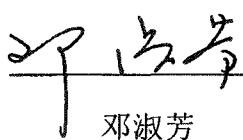
李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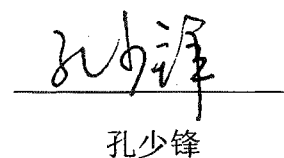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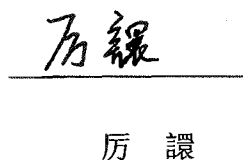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邓淑芳

  
孔少锋

项目协办人：

  
厉 譞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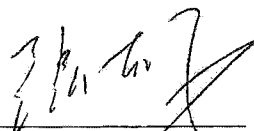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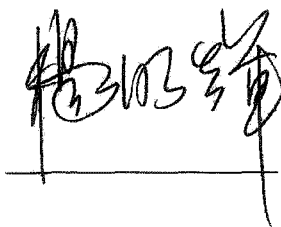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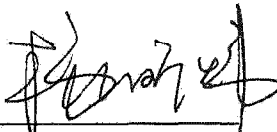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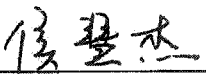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签字律师：

  
\_\_\_\_\_  
杨昕炜

  
\_\_\_\_\_  
侯慧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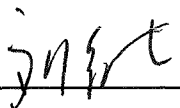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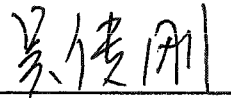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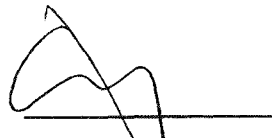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维

  
吴传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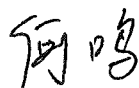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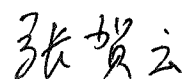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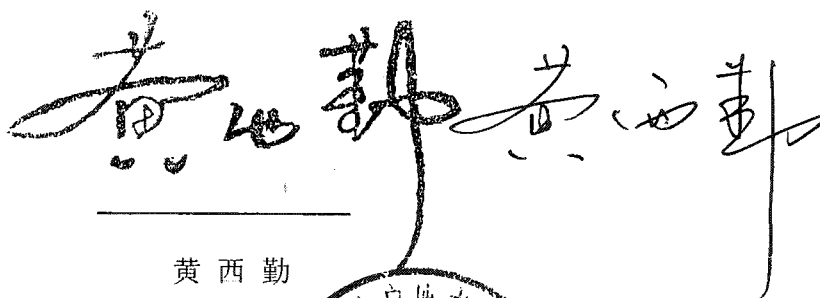


何鸣



张贺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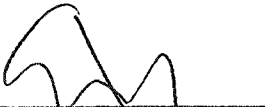
  
林开钦

  
林开钦印

  
吴传刚

  
吴传刚印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 2、查阅地点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联系人：秦品强

联系电话：021-39288106

信息披露网址：[www.deppon.com](http://www.deppo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于梦尧

联系电话：021-20262355